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33
2-1	法律意见书	34-130
2-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1-166
2-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67-305
2-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06-321
2-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322-330
3	律师工作报告	331-742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43-1008
5	公司章程（草案）	1009-1064
6-1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1 年 1-9 月）	1065-1213
6-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1 年度）	1214-1373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74-1390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91-1405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406-14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6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7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 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宋永新、刘晓为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蒋文翔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孙鹏飞、张恺、罗裕佳、史径宇、李浩、杨靖世、张昊昕、**王艳伟、刘安一凡、蒋子晗**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宋永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16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管理总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等职务。曾参与或主持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暨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晓，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9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企业改制重组、新三板挂牌、A 股 IPO、A 股再融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配股、北京凯文德

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蒋文翔，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拥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IPO 项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孙鹏飞、张恺、罗裕佳、史径宇、李浩、杨靖世、张昊昕、**王艳伟、刘安一凡、蒋子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Co., Inc.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电话	010-82263021
传真号码	010-822631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rain.com
电子信箱	ir@hira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郑红菊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2263021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8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6%。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跟投，后续将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召开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信证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中兴华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内外法律服务、翻译机构对发行人的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0.38 万元、184,504.88 万元、247,875.21 万元、137,778.5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77.54 万元、-5,966.75 万元、7,369.38 万元、2,734.1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7.54 万元、-5,966.75 万元、7,369.38 万元、2,734.1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1、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恒润有限系由自然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伦信验字【2003】第 54 号），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3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润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2614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恒润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恒润有限的净资产 928,819,694.53 元为基础，按 1：0.0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9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的议案》，对恒润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及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 92,881.97 万元变更为 83,379.43 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833,794,301.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10 的比例确定公司的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仍为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748,531,145.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行业内专家及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C3919）。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046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目录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产业”之“2.2.3 航空设备及系统”、“9 相关服务业”之“9.1 研发服务”、“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4 人工智能系统”，公司产品及服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简介	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情况
电子产品业务	-	-
其中：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提供前装电子配套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按产品类型分类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以及根据整车企业新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提供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医疗电子、金融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电子产品和融合创新系统。工业控制设备。”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底盘控制电子产品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高端装备电子产品	发行人为高端装备领域客户配套生产机电控制等产品。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产业”之“2.2.3 航空设备及系统：民用航空机载设备及系统（航电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及系统），机载任务设备及系统，空中交通管制设备及系统，地面支持设备及系统。”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与高端装备电子系统研发服务，为不同行业客户的电子系统研发过程提供各类技术解决方案、工具开发和流程支撑服务。	“9 相关服务业”之“9.1 研发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外包，研发设计交易平台服务等。”

业务类型	简介	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情况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通过开发和集成单车智能解决方案、智能车队运营管理解决方案和车-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实现了高级别智能驾驶系统出行即服务（MaaS）解决方案的商业化运营。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4 人工智能系统：人工智能系统包括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在制造、健康医疗、教育、环境、交通、商业、金融、物流、文化、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益民服务等重要生产性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典型应用系统如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等智能应用系统。”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及营业收入确认

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访谈、制度查阅、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的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通过穿行测试、发行人访谈、客户访谈、发询证函、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 至 2020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94,229.89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7%。因此，公司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且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2）研发人员认定

①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发行人研发人员是指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活动的人员，具体包括：（1）产品、项目、仪器、设备的系统及架构设计人员，需求、软件、硬件、算法、仿真、结构、工艺开发人员；（2）电磁兼容（EMC）、射频开发人员，试验、测试中的方案设计人员；（3）生产系统设计规划人员。

②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5.5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1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4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6.0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4.94%。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3）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①发明专利权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7 项注册商标、1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4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7 项。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除一种前大灯倾角调节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710096266.4）、一种车辆的前照灯倾角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710096515.X）、一种防夹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710060828.X）、一种目标跟踪系统的测试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510998479.7）、一种车辆 PWM 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1611209446.0）、一种充电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1610821914.3）、一种汽车电动座椅防夹方法及装置（ZL201610842665.6）、一种氛围灯的颜色配置方法和装置（ZL201511021571.4）、一种车身闭合系统的更新方法及系统（ZL201710034548.1）以及汽车天窗从电机霍尔信号故障检测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ZL201610499797.3）10 项专利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之间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下的连续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前述专利权质押系发行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提供的反担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前述质押专利为发行人核心专利，专利质押价值合计 5,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之间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结清，前述质押专利质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发明专利紧密相关，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4）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0.38 万元、184,504.88 万元及 247,875.21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2%。因此，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全部 4 项指标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规模增长较快，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44.59 万元、67,485.65 万元、88,264.30 万元和 130,942.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0%、25.42%、22.62%和 30.31%。存货中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92.94 万元、44,835.74 万元、55,210.56 万元和 76,532.0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61.20%、66.44%、

62.55%和 58.45%，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与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执行及验收周期较长所致。上述业务在对应项目验收完成前，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中的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尚未验收的项目持续增多，存货规模也随之上升。公司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在汽车行业内，整车厂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通常将整车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转移至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6%、34.47%、32.79%和 30.81%，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车规级芯片是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芯片采购额分别为 16,741.72 万元、31,551.12 万元、54,067.12 万元和 43,286.16 万元。由于全球芯片产能不足，全球范围内汽车芯片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根据全球汽车咨询机构 Auto Forecast Solutions（AFS）预测，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因芯片短缺可能造成的减产约为 810.7 万辆。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采购不同类型的车规级芯片，如果全球范围内车规级芯片短缺进一步加剧，或由于距离、疫情、自然灾害、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包括芯片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销售、配送受到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按时交付和毛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智能驾驶政策风险

2021 年 7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发行人作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适用且满足该意见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针

对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及产品的相关具体技术规范、实施细则以及准入标准尚未明确，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无法满足未来出台的相关具体实施细则的要求，将会对发行人智能驾驶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合计控制发行人 44.36%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吉英存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36%，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24%。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财务、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同时，由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207.26 万元、53,532.95 万元、76,086.54 万元和 59,705.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08%、29.01%、30.70%和 43.33%，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余额比例为 94.27%、91.64%、91.68%和 89.9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欠款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七）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新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安通林等国内外知名大型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存在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2%、50.48%、52.56%和 57.4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一汽集团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3%、26.30%、27.83%和 32.23%。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在一款车的生命周期内，同一零部件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生产，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

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各业务领域也积极拓展新客户，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疫情灾害等突发经济扰动都会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808 万辆、2,577 万辆和 2,531 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2.76%、-8.23%及-1.78%，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后连续三年下降。2020 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汽车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而后随着政府刺激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等的陆续出台，前期被抑制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汽车消费市场有望保持持续改善的态势，但如果下游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出现大规模的不景气及停产减产情况，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有涉及技术面广、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这种特点要求公司在硬件产品、核心软件和系统平台搭建方面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调整优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性能和功能，才能够在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相应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新产品和技术能否成功，受技术变迁、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推广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研发失败，或前期研发投入无法产业化实现相应效益，或不能实现持续创新，将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其他风险

1、内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公司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或生产经营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发行失败、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相关风险

1、2021 年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2 号）。

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及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6,236.40	247,875.21	31.61%
净利润	14,618.73	7,369.38	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8.73	7,369.38	9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7.85	5,929.70	87.83%

受汽车行业复苏和公司智能驾驶电子产品和车身及舒适域电子产品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影响，公司 2021 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长。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236.40 万元，同比增长 31.61%；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18.73 万元，同比增长 98.37%；公司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37.85 万元，同比增长 87.83%，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约 66,000 至 72,000	72,858.32	-9.41%至-1.18%
营业毛利	约 17,820 至 19,440	23,324.99	-23.60%至-16.66%
销售费用	约 4,000 至 6,000	5,658.65	-29.31%至 6.03%
管理费用	约 4,500 至 6,500	4,461.96	0.85%至 45.68%
研发费用	约 14,500 至 16,500	8,891.99	63.07%至 8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4,000 至-2,000	3,232.60	-223.74%至-16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8,000 至-6,000	3,153.19	-353.71%至-290.28%

2022 年 1-3 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 66,000 万元至 72,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 万元至-2,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1-3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至-6,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2022 年 3 月，公司参股子公司赛目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持有赛目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相应增加，由此形成的投资收益系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系公司根据当前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2 年 1-3 月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可能下滑的原因为：

（1）下游商用车行业销量规模同期下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 1-3 月，我国商用车销量为 140.8 万辆，同比增长 77.3%；2022 年 1 月，商用车销量为 34.4 万辆，同比下降 25.0%。根据第一商用车网，2021 年 1-3 月重卡销量为 53.2 万辆，同比增长 94.0%，占全

年重卡销量比例为 38.2%;2022 年 2 月,重卡销量为 5.4 万辆,同比下降 54.0%;2022 年 1-2 月，重卡销量为 14.9 万辆，同比下降 50.0%。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2021 年 1-3 月,我国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509.2 万辆，同比增长 68.8%；2022 年 2 月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124.6 万辆，同比增长 4.2%;2022 年 1-2 月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332.4 万辆,同比下降 1.8%。考虑到 2022 年春节较早的不利影响因素，乘用车市场销量总体走势较好。

基于下游商用车、乘用车市场的宏观态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会出现微降情况。

（2）人员规模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为了保持领先的研发创新实力、提升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及培训力度，加强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达到 3,570 人，相较于 2020 年末的 2,734 人增加了 836 人，增幅达 30.58%，其中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合计增加 669 人，占新增人数的 80%以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预计约 14,5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同比增长 63.07%至 85.56%，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2 年第一季度，天津、北京、江苏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供应链及公司生产、验收交付的效率及成本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车规级芯片短缺影响

自 2021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车规级芯片短缺问题持续存在，导致公司客户的整车产量有所下滑，也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包括芯片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价格相较于去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上升，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涨，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分，即使来自商用车客户的收入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但来自乘用车客户、高端装备领域客户的收入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汽车市场整体需求增加、芯片短缺逐渐缓解等利好因素，加大客户与订单的开拓，并进一步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当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及断供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可能出现收入或者净利润下滑的情况；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且出现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发行人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行业客户群等方面协同发展，三类业务形成“三位一体”的完整业务闭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车体电子控制系统由传感器、电子控制器和执行器组成，对汽车各个子系统进行控制，是保证汽车完成基本形式功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车载电子装置是利用单独的电子设备，独自承担并实现其功能，主要用于提升汽车舒适和便利性，具体可分为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和娱乐系统等。

当前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模式已经从体量高速增长期转向结构转型升级期。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

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

汽车电子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汽车产业跨界融合的基础环节，随着车载应用的不断增加、电子产品集成的日益复杂，其单车成本有望保持增长。

（二）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机制，形成了与业务结合紧密、聚焦电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服务主业的产品类核心技术，以及为公司各方面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的平台型核心技术，具有较高成熟度与先进性的技术水平。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独立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科技部“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科技部“智能驾驶域控制器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项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加速车型开发的整车电子电气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项目、“基于单目视觉环境感知技术的电动车智能化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项目等多个国家级、北京市级重大科研项目，荣获“2020年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发行人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拟用于“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刘　晓

项目协办人：

蒋文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宋永新、刘晓担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210058）

被授权人：

宋永新（身份证 410203******180017）

刘　晓（身份证 421022******1439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503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9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9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经纬恒润、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润科通用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经纬	指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涵润	指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涵润	指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润	指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润	指	英文名称“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经纬恒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恒润	指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研究院	指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出资60%、天津经纬出资40%的子公司
上海仁童	指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仁童	指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三环恒润	指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合营公司
苏州挚途	指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分公司
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分公司
方圆九州	指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工山丘	指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工信立	指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力顺盈	指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伟业	指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玉衡珠嵩	指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佑飞顺	指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铧兴志诚	指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铧兴志望	指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永钛海河	指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广祺辰途叁号	指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广祺辰途肆号	指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一汽创新基金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阳光财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安鹏智慧基金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北汽华金基金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登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和泰恒旭	指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华业天成	指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共创未来	指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凯联海嘉	指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苏州耀途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朗玛三十五号	指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上海淳禾	指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兴星股权投资	指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三环方向机	指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合营公司三环恒润的股东
九州恒润	指	北京九州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指	指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孙公司）和分公司，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6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7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8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0号《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1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BUTZEL LONG 出具的关于美国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ALVAN LIU&PARTNERS）出具的关于香港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Germany)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出具的关于欧洲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以及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10日发布，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20年12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2年	指	2019年、2020年
最近1年	指	2020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观报字【2021】第 0503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和华兴证券联合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03,797.57 元、1,845,048,801.66 元以及 2,478,752,067.32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787,971.26 元、-26,107,680.73 元以及 99,643,748.9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190,473.07 元，

6,512,948.63 元以及 9,050,997.4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8,752,067.32 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公司的外部机构股东参与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该等委员会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整体变更方案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具备发起人主体资格，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员工持股平台亦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承担整体变更时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对恒润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及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 92,881.97 万元变更为 83,379.43 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833,794,301.90 元为折股依据，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针对该等变更，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全体董事、股东审议批准；该等变更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综上，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并不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xxxxxxxx	29,471,499	34.5653%
2	曹旭明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xxxxxxxx	13,807,449	16.1939%
3	崔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31968xxxxxxxx	13,027,502	15.2792%
4	张秦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71xxxxxxxx	6,317,734	7.4097%
5	铧兴志诚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192P054	2,572,595	3.0172%
6	方芳	上海市闵行区	6101031965xxxxxxxx	2,366,234	2.7752%
7	方圆九州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2FC82	2,344,161	2.7493%
8	天工山丘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3XBG4E	1,935,607	2.2702%
9	天工信立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8F2C	1,772,632	2.0790%
10	合力顺盈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PD76	1,712,354	2.0083%
11	永钛海河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20111MA06PGE288	1,601,645	1.8785%
12	正道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W7X9	1,596,262	1.8722%
13	马晓林	北京市海淀区	5102121969xxxxxxxx	1,433,069	1.6808%
14	广祺辰途叁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3JP553C	960,987	1.1271%
15	玉衡珠嵩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NC3U	897,024	1.0521%
16	安鹏智慧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360082898Q	800,823	0.9392%
17	阳光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	91110112710933526N	800,823	0.9392%
18	登丰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AE906XU	771,081	0.9044%
19	丝路科创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1CCUW9J	720,740	0.8453%
20	天佑飞顺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EF3Q	192,770	0.2261%
21	上海淖禾	上海市奉贤区	91310120MA1HTC8T3N	160,165	0.1878%
—	**合计**	—	—	85,263,156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恒润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28,819,694.53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0917973170704 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 85,263,156 股，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即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 92,881.97 万元变更为 83,379.43 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833,794,301.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102259221 的比例确定公司的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仍为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748,531,145.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依据上述，公司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起人股东于恒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恒润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恒润有限发起人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并未改变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以及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xxxxxxxx	2,947.1499	32.75
2	曹旭明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xxxxxxxx	1,380.7449	15.34
3	崔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31968xxxxxxxx	1,302.7502	14.48
4	张秦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71xxxxxxxx	631.7734	7.02
5	铧兴志诚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192P054	257.2595	2.86
6	方芳	上海市闵行区	6101031965xxxxxxxx	236.6234	2.63
7	方圆九州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2FC82	234.4161	2.60
8	天工山丘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3XBG4E	193.5607	2.15
9	永钛海河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20111MA06PGE288	179.1111	1.99
10	天工信立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8F2C	177.2632	1.97
11	合力顺盈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PD76	171.2354	1.90
12	正道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W7X9	159.6262	1.77
13	马晓林	北京市海淀区	5102121969xxxxxxxx	143.3069	1.59
14	广祺辰途叁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3JP553C	96.0987	1.07
15	玉衡珠嵩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NC3U	89.7024	1.00
16	一汽创新基金	南京市浦口区	91220109MA170A8U99	80.5230	0.89
17	安鹏智慧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360082898Q	80.0823	0.89
18	阳光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	91110112710933526N	80.0823	0.89
19	登丰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AE906XU	77.1081	0.86
20	丝路科创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1CCUW9J	72.0740	0.80
21	铧兴志望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21JQN3J	66.3130	0.74
22	和泰恒旭	合肥市包河区	91340111MA2W2ELB2T	47.3665	0.53
23	广祺辰途肆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5C5HP2L	42.6298	0.47
24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扬州市江都区	91321012MA1YQB6XXJ	33.1565	0.37
25	华业天成	长沙市岳麓区	91430104MA4Q94M679	28.4199	0.32
26	共创未来	深圳市南山区	91440300MA5G90ADXF	23.6833	0.26
27	中证投资	青岛市崂山区	913702125912868 47J	23.6833	0.26
28	天佑飞顺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EF3Q	19.2770	0.21
29	凯联海嘉	长沙市岳麓区	91430104MA4RNGQ70K	18.9466	0.21
3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广州市南沙区	91440101MA5CQT9L7N	18.9466	0.21
31	格金广发	珠海市横琴新区	91440400MA52P14TXF	18.9466	0.21
32	苏州耀途	苏州市相城区	91320506MA1X46TB11	18.9466	0.21

33	上海淖禾	上海市奉贤区	91310120MA1HTC8T3N	16.0165	0.18
34	北汽华金基金	珠海市横琴新区	91440400MA512QL37F	14.2099	0.16
35	朗玛三十五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MA5G12NH74	9.4831	0.11
36	兴星股权投资	北京市大兴区	91110115MA01HRL67N	9.4831	0.11
合计		-	-	9,000.0000	100.00

依据上述，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共计36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7个员工持股平台、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的人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

2、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

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结合同一员工存在于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人数合计为155人。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设立7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共计7名。

3、发行人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在发行人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中，上海淖禾的三个合伙人为自然人，且上海淖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将上海淖禾穿透计算为3人。除此之外，其他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视为1人。

综上，经对发行人现时股东穿透合并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38名。

发行人该38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6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其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履历情况如下：

（1）吉英存

吉英存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奥索科技公司上海办公室经理。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恒润有限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长、总经理。

（2）曹旭明

曹旭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航天部五院五一四所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华奇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监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

（3）崔文革

崔文革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任美国MARC分析研究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支持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董事、监事。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监事、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监事会主席。

（4）张秦

张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飞行器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助理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技术工程师、董事、

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5）方芳

方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上海航天八院八一二研究所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副总师，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九州恒润总监。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总监、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上海地区人力资源工作。

（6）马晓林

马晓林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科明开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生力食品经销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九州恒润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2、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7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形式，该7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155人；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

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和《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岗位的情况说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圆九州

根据方圆九州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方圆九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2FC8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方圆九州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成建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0476
2	时开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7.6190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59.00	5.6190
4	童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4.7619
5	孟玉旺	有限合伙人	49.00	4.6667
6	张雪川	有限合伙人	48.00	4.5714
7	李晨	有限合伙人	45.00	4.2857
8	严骏	有限合伙人	43.00	4.0952
9	赵立安	有限合伙人	40.00	3.8095
10	王文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1	王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2	赵广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3	刘秀颖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4	彭晓光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5	师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6	曹海建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7	张瀚博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8	杨霞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0
19	吴志宁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0
2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1	王钰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2	代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3	马玲玲	有限合伙人	18.00	1.7143
24	陈永春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38
25	邓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38
26	王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86

27	章新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86
2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29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0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1	贾晟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2	潘红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合计			1,050.00	100.00

（2）天工山丘

根据天工山丘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工山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XBG4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36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工山丘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智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8408
2	王舜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8408
3	薛俊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340
4	吴临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5.7670
5	肖宽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6	刘靖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7	王永庭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8.1912	4.4050
9	见永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3.4602
10	张言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1	马奎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2	陈上楼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3	万亮	有限合伙人	24.00	2.7682

14	万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68
15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6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7	范永健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8	姜晓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9	张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0	靳然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1	姚胜旺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2	赵文锋	有限合伙人	16.00	1.8454
23	于雅琪	有限合伙人	16.00	1.8454
24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1.8088	1.3620
合计			867.00	100.00

（3）天工信立

根据天工信立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工信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8F2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工信立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淑静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2	齐占宁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28.00	16.1209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972
5	刘畅	有限合伙人	40.00	5.0378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4081
7	边朝香	有限合伙人	26.00	3.2746
8	曹思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3.1486

9	田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0	叶进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1	董则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2	宋铁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3	季东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4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5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6	涂晓萌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7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18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合计			794.00	100.00

（4）合力顺盈

根据合力顺盈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合力顺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PD7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力顺盈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英	有限合伙人	158.00	20.5997
2	肖雄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378
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10.4302
4	李新桥	有限合伙人	60.00	7.8227
5	傅春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5.8670
6	鹿文江	有限合伙人	40.00	5.2151
7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3.9113
8	严明铭	有限合伙人	28.00	3.6506

9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28.00	3.6506
10	邵亮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95
11	陈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95
12	高彦章	有限合伙人	24.00	3.1291
13	何一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4	张明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5	侣晓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6	郑红菊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7	曾争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8	杜杉杉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9	余江森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合计			767.00	100.00

（5）正道伟业

根据正道伟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正道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W7X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36 年 3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正道伟业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28.00	17.9021
2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860
3	郑敏捷	有限合伙人	70.00	9.7902
4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5	陈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6	顾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7	邓郡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8	吉程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9	靳继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10	罗喜霜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11	梁玉锋	有限合伙人	21.00	2.9371
12	杨继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3	代志远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4	刘佳伦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5	鞠彦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6	沙海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2.5175
17	王金岭	有限合伙人	17.00	2.3776
18	吕文强	有限合伙人	17.00	2.3776
19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79
20	鲍国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79
21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4.00	1.9580
22	陈圣	有限合伙人	14.00	1.9580
合计			715.00	100.00

（6）玉衡珠嵩

根据玉衡珠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玉衡珠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NC3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玉衡珠嵩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88.00	12.6074
2	张明轩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613
3	成一诺	有限合伙人	50.00	7.1633
4	王帅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80
5	邓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6	张大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7	王小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8	王俊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9	陈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0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1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2	颜学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3	陆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4	张凤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5	许笑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6	吴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7	易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8	张益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9	胡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0	陈筱婧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1	耿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2	魏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3	孟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4	贾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6	方晨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7	张智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8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9	李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0	黄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2	李煜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3	耿英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4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5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6	吴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7	秦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8	刘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9	金博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0	王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1	杜翼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2	罗淋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3	蔡智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合计			698.00	100.00

（7）天佑飞顺

根据天佑飞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佑飞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EF3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36 年 3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佑飞顺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28.00	18.6667
2	吴临政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3
3	严骏	有限合伙人	17.00	11.3333
4	李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0
5	孟玉旺	有限合伙人	11.00	7.3333
6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8	崔舜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9	汪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0	见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1	邓华林	有限合伙人	9.00	6.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和运行情况核查如下：

①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岗位任职；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因此，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承诺“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对合伙人的入伙条件、转让退出以及管理等的原则进行了相关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4.1入伙条件

乙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应为甲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且为以下人员之一，并符合甲方关于核心人员界定评估标准，同时确认自愿遵守和签署《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的，方可作为丙方（合伙企业，即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4.1.1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在甲方从事与技术研发、营销、市场、人力、财务、质量、生产等相关工作的员工；

4.1.3对甲方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9.2.2乙方转让其所持丙方财产份额时，其他乙方均无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合伙人转让退出情形的均遵循了上述约定。

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并已各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合计按7名股东计算；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管理及退出符合各自《合伙协议》《协议书》的规定，其设立及管理运行规范。

3、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合计 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3名股东中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登丰投资

根据登丰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登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906X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有限合伙人	3,995.00	39.95
2	熊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万卫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登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00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②永钛海河

根据永钛海河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永钛海河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GE288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3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钛海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99.08
2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5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9D81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余红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极客网联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T170。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③广祺辰途叁号

根据广祺辰途叁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广祺辰途叁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祺辰途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33.04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00	31.17
3	广州泓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2.00	10.01
4	新余新广瑞文壹号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5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6	广东合赢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7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0	3.58
8	刘颖昆	有限合伙人	188.00	1.31

9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合计			14,405.00	100.00

广祺辰途叁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已于2019年9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A83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17。

④安鹏智慧基金

根据安鹏智慧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安鹏智慧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安鹏智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2898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鹏智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43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23.79
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5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合计			42,000.00	100.00

安鹏智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安鹏智慧基金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K81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⑤阳光财险

根据阳光财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阳光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注册资本	574,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阳光财险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396.06	96.31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03.94	3.69
合计		574,600.00	100.00

⑥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丝路科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8 层 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7.5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21
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00	16.87
4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7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05
6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16
7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4
8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4
9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2
合计			29,050.00	100.00

丝路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GM06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八层 804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善波	2,700.00	90.00
2	王一凡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丝路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P8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八层 803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华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408。其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806。

⑦上海淖禾

根据上海淖禾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淖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C8T3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9 年 8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淖禾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烨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
2	王禾跃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
3	郭伟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上海淖禾《营业执照》，上海淖禾由普通合伙人王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上海淖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同时，在计算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时，将上海淖禾穿透合并计算为3名股东。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拟于2021年6月进行上市申报，基于此，发行人如下17名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股东，其中包括：1）2020年6月29日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入股的铧兴志诚，2）参与2020年11月增资的1名原股东永钛海河，以及15名新增股东，即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铧兴志诚

根据铧兴志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铧兴志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92P054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铧兴志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20.00	99.80
2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120.00	100.00

铧兴志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E6UR6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4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铧兴志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U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铧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JZ73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5。

②永钛海河

具体详见本章前述“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②永钛海河”。

③一汽创新基金

根据一汽创新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一汽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一汽创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0A8U9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 22 号-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一汽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
2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0.77
3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
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6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7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
8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54
合计			130,000.00	100.00

一汽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47U2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影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融晟（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一汽创新基金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C240。其基金管理人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220。

④铧兴志望

根据铧兴志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铧兴志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1JQN3J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40 年 7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铧兴志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83
2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60,100.00	100.00

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E6UR6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4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铧兴志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U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铧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望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LS39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5。

⑤和泰恒旭

根据和泰恒旭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泰恒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2ELB2T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和泰恒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74.75
2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3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40,000.00	100.00

和泰恒旭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泰恒旭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A40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70。

⑥广祺辰途肆号

根据广祺辰途肆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广祺辰途肆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C5HP2L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祺辰途肆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辰途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7.00	33.76
2	广州辰途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3	广州辰途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18.00
5	彭文剑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6	刘颖昆	有限合伙人	143.00	2.60
7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8
合计			5,500.00	100.00

广祺辰途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肆号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E576。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17。

⑦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根据尚颀汽车产业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尚颀汽车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4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5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9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0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1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
1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4
合计			59,560.00	100.00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 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Y79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76。

⑧华业天成

根据华业天成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华业天成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94M67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华业天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8.18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4.55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5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27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6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6

	限合伙）			
8	深圳市澳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4
9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4
10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0	2.46
11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2
13	天津创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2
14	高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5	深圳市百利玛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6	黄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7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8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1
1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0.00	1.18
20	虞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合计			82,500.00	100.00

华业天成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C7X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三诺智慧大厦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885.00	59.00
2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
3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华业天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 D 栋 D3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500.00	50.00
2	杨华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W72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86。

⑨共创未来

根据共创未来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共创未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共创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0ADX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楼 A 栋 107 室（入驻深圳网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共创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0.00	99.76
合计			41,300.00	100.00

共创未来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8PXQ5K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44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70 年 9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191.75	59.00
2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0.00	40.00
3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5	1.00
合计			325.00	100.00

共创未来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 D 栋 D3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500.00	50.00
2	杨华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共创未来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C30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86。

⑩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中证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⑪凯联海嘉

根据凯联海嘉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凯联海嘉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海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NGQ70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联海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嘉兴凯联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8.49
3	嘉兴凯联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20.72
合计			12,740.00	100.00

凯联海嘉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91861841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5-3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海嘉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B204。其基金管理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318。

⑫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根据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越秀金蝉二期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T9L7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7257（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R93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⑬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格金广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P14TX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69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格金广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900.00	43.8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l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已于2019年7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C728。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589。

⑭苏州耀途

根据苏州耀途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苏州耀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46TB11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03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耀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6
2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8.5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4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5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8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2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3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5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0
16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6
17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8	乐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9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0	蔡伟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1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2	史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3	徐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4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6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8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30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3
合计			68,200.00	100.00

苏州耀途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680237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961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白宗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ET33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277。

⑮北汽华金基金

根据北汽华金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北汽华金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QL37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69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也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北汽华金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66.44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32.67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67
4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合计			45,000.00	100.00

北汽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G03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⑯朗玛三十五号

根据朗玛三十五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朗玛三十五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三十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2NH7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朗玛三十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琨翔	有限合伙人	400.00	7.08
2	赵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
3	牟东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
4	吴臻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5
5	霍一榕	有限合伙人	145.00	2.57
6	林红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0
7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3
8	杜宇晨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5
9	孙学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	1.80
10	郑国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79
11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2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3	何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4	冯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5	姜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6	陈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7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8	张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9	刘晓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0	孔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1	邹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2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3	勾校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4	杨鲁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5	李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6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7	刘桂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8	董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9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0	徐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1	张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2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3	孙彩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4	李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5	朱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6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7	吕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8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9	贾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0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1	厉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2	刘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3	瑞宝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4	李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5	丁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6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7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8	于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9	葛建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5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7
合计			5,653.00	100.00

朗玛三十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建聪	4,250.00	85.00
2	梁显宏	250.00	5.00
3	王玉平	250.00	5.00
4	李运喜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三十五号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A732。其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01。

⑰兴星股权投资

根据兴星股权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兴星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HRL67N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1 层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03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兴星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0
2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99.50
合计			40,000.00	100.00

兴星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7X2C6G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E154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U744。其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76。

（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吉英存先生与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发行人的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46%、2.1507%、1.9696%、1.9026%、1.7736%、0.9967%以及 0.2142%的股份，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 5.619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工山丘 1.362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工信立 16.1209%的出资份额、持有合力顺盈 3.6506%的出资份额、持有正道伟业 17.9021%的出资份额、持有玉衡珠嵩 12.6074%的出资份额以及持有天佑飞顺 18.6667%的出资份额。

吉英存先生通过方圆九州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64%的股份、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3%的股份、通过天工信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75%的股份、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95%的股份、通过正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75%的股份、通过玉衡珠嵩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57%的股份，以及通过天佑飞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0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通过 7 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0458%的股份。

综上，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7919%的股份。

根据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吉英存先生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吉英存先生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

综合上述，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7919%的股份，同时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2）股东铧兴志诚与铧兴志望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铧兴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铧兴志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

根据铧兴志诚与铧兴志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与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及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①铧兴志诚和④铧兴志望”）。

（3）股东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鹏智慧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的股份；北汽华金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

根据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为安鹏智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④安鹏智慧基金和（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⑤北汽华金基金”）。

（4）股东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祺辰途叁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广祺辰途肆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的股份。

根据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③广祺辰途叁号和（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⑥广祺辰途肆号”）。

（5）股东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钛海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的股份；登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的股份。

根据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的管理人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①登丰投资和②永钛海河”）。

（6）股东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的股份；共创未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

根据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的管理人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⑧华业天成和⑨共创未来”）。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吉英存先生与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②曹旭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416%的股份。

③齐占宁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信立 19.8992%的出资份额，天工信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96%的股份，因此，齐占宁通过天工信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19%的股份。

④范成建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 15.0476%的出资份额，方圆九州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46%的股份，因此，范成建通过方圆九州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19%的股份。

⑤张博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正道伟业 13.986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佑飞顺 6.6667%的出资份额，正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6%的股份、天佑飞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42%的股份，因此，张博通过正道伟业、天佑飞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23%的股份。

⑥王舜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13.8408%的出资份额，天工山丘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07%的股份，因此，王舜琰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77%的股份。

（2）发行人监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崔文革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750%的股份。

②张伯英先生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20.5997%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6%的股份，因此，张伯英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19%的股份。

③罗喜霜女士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正道伟业 4.1985%的出资份额，正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6%的股份，因此，罗喜霜通过正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44%的股份。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吉英存先生与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②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③刘洋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4.4050%的出资份额，天工山丘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07%的股份，因此，刘洋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47%的股份。

④鹿文江先生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5.2151%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6%的股份，因此，鹿文江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92%的股份。

⑤郑红菊女士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2.0861%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6%的股份，因此，郑红菊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9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

经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1）中证投资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为发行人现时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3.68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6%，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铧兴志诚、铧兴志望与华兴证券

铧兴志诚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铧兴志望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铧兴志诚、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铧兴志诚、铧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与中信证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 2020 年 6 月自中信证券离职后于 2020 年 7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的副总经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58%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791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

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具体如下：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471,499 股，其中 A 类股份为 8,526,316 股，B 类股份为 20,945,183 股。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0,450,810 股，均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6 倍。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54.3634%，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7.8796%，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62.24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经营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吉英存先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

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曹旭明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七）个月至第 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

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崔文革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

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张秦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

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铧兴志诚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距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满十二个月，则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永钛海河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认购的189,466股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方芳、马晓林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广祺辰途叁号、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登丰投资、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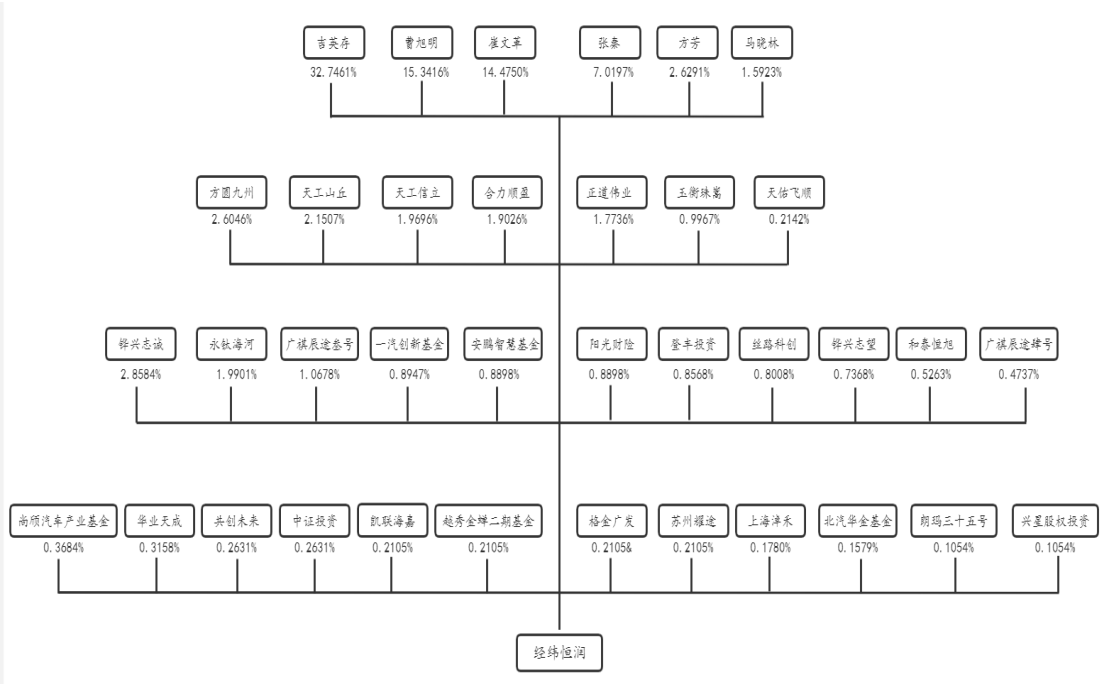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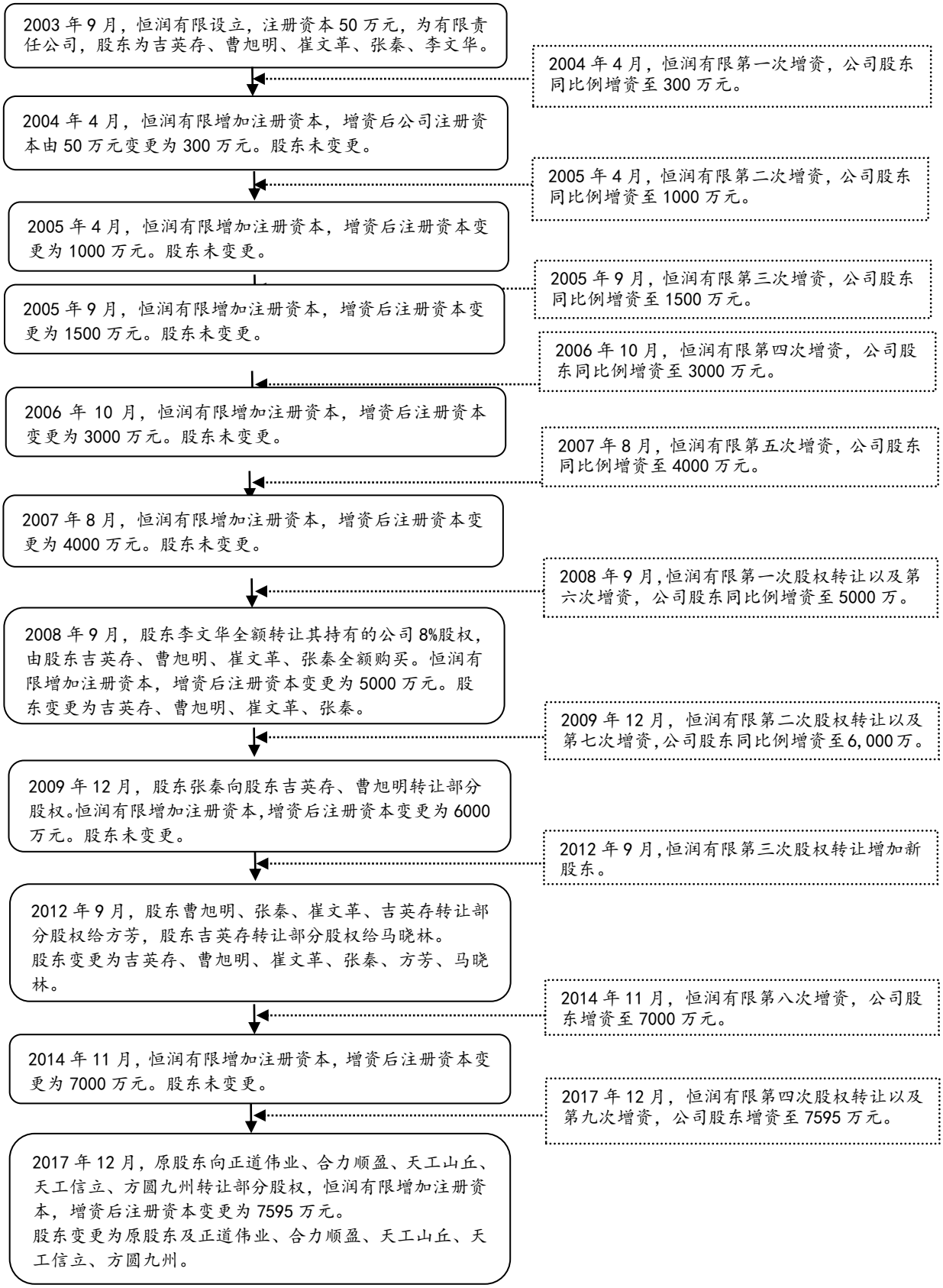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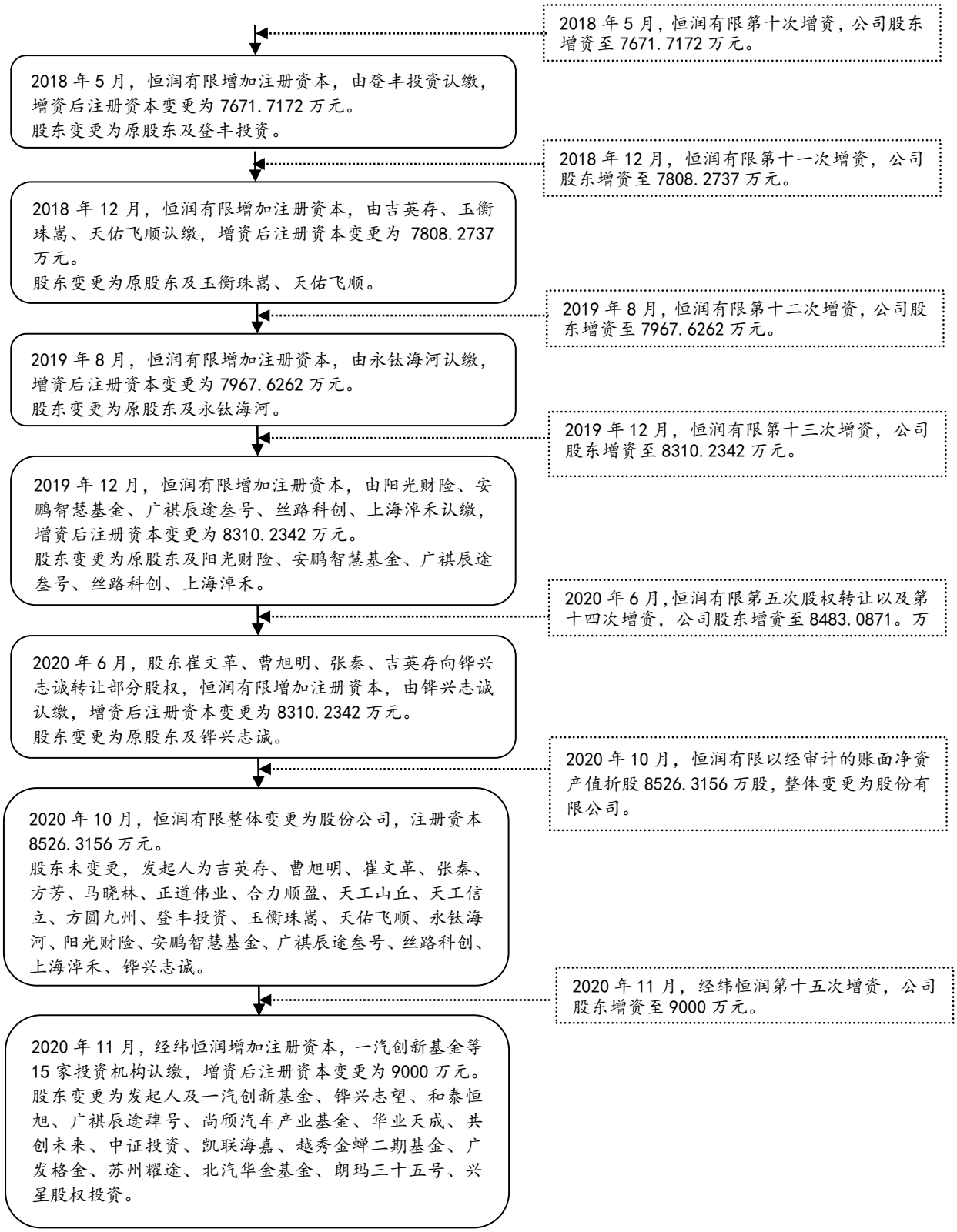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由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恒润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所经历的阶段如下图所示：


2003 年 9 月，恒润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
2004 年 4 月，恒润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5 年 4 月，恒润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5 年 9 月，恒润有限第三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6 年 10 月，恒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7 年 8 月，恒润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8 年 9 月，恒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六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5000 万。
2008 年 9 月，股东李文华全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股权，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全额购买。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
2009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七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6,000 万。
2009 年 12 月，股东张秦向股东吉英存、曹旭明转让部分股权。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12 年 9 月，恒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
2012 年 9 月，股东曹旭明、张秦、崔文革、吉英存转让部分股权给方芳，股东吉英存转让部分股权给马晓林。
股东变更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
2014 年 11 月，恒润有限第八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17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九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5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原股东向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转让部分股权，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95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


2018 年 5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登丰投资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717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登丰投资。
2018 年 5 月，恒润有限第十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671.71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吉英存、玉衡珠嵩、天佑飞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8.2737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玉衡珠嵩、天佑飞顺。
2018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十一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808.2737 万元。
2019 年 8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永钛海河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967.626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永钛海河。
2019 年 8 月，恒润有限第十二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967.6262 万元。
2019 年 12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淳禾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0.234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淳禾。
2019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十三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8310.2342 万元。
2020 年 6 月，股东崔文革、曹旭明、张秦、吉英存向铧兴志诚转让部分股权，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铧兴志诚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0.234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铧兴志诚。
2020 年 6 月,恒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十四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8483.0871。万
2020 年 10 月，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526.3156 万元。
股东未变更，发起人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登丰投资、玉衡珠嵩、天佑飞顺、永钛海河、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淳禾、铧兴志诚。
2020 年 10 月，恒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8526.315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经纬恒润增加注册资本，一汽创新基金等 15 家投资机构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发起人及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广发格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
2020 年 11 月，经纬恒润第十五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9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股权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此额外承担义务，也无恢复性条款的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出资凭证、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欧洲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许可，其业务开展符合境外投资许可的经营范围，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C3919）。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

公司归属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046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持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非自有房屋不存在导致房屋使用无效以及被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房屋状态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的情形。

（二）发行人依法取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权属清晰；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除个别专利设置质押外，未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已质押专利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专利的使用；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使用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发行人计算机软件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发行人的使用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阶段应取得的备案及规证，项目建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取得，权属完整，除因向银行贷款而抵押、质押的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权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许可，其业务开展符合境外投资许可的经营范围，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15 次增资扩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润有限于 2007 年受让了九州恒润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九州恒润的股权并对其进行了的增资，该等受让股权及增资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受让股权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受让股权以及增资行为完成后，九州恒润注销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体现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限制了特别表决权的适用范围，能够防止特别表决权滥用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均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举产生导致的，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劳动合同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

（二）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发生劳务外包是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合规，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

司存在的不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有效，能够避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或者在发行人依法租赁使用的房产内实施，土地权属完整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经备案，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

（四）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智能网联汽车全栈式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级别智能驾驶 MaaS 解决方案领导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京汇简罚【2018】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经纬恒润未按规定办理 2015 年至 2016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缴纳了上述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对登记要求和流程的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明确工作归口、责任到人，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避免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所涉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上海涵润委托 DHL 公司从国外分两批进口芯片，数量一共为 8000 片（分为 2 个 PO，每个 PO 数量是 4000 片）。由于中国地区的 DHL 只收到其中一个 PO 文件并传递给上海涵润，上海涵润按照 DHL 公司提供的 1 个 PO 文件（4000 片）进行了申报，但海关实际查验的情况是 8000 片。上述事件发生后，上海涵润随即多次与国外供应商以及 DHL 公司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并将沟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邮件、文件等证据向海关提交并进行了情况说明。

2019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了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涵润委托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芯片 4000 个，商品总价 FOB152,000 美元，报关单号为 224420181000330232。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进口货物的总价为 FOB304,000 美元，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上述实际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计人民币 1,937,261 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329,334.37 元，当事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164306.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的规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31,000 元。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缴纳了上述 13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具体规定为“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具体规定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海关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署公复【2020】102 号）《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具体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处罚：（二）有从轻情节的，处以漏缴税款 30%至 80%以下的罚款”。

上海涵润的上述情况涉及漏缴税款金额为 164,306.53 元，罚款金额为 131,000 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 79.7%，属于“处以漏缴税款 30%至 80%以下的罚款”的从轻情节，且海关主管机关认为上海涵润的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进出口流程制度》中增加了“在申报前或委托申报前，安排专人对进出口单证涉及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复核”等内容，以杜绝上述导致被处罚的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涵润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属于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违规案件，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管理。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崔文革先生以及张秦先生。该等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674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7 问 4
二、《问询函》第 9 问 16
三、《问询函》第 10 问 25
四、《问询函》第 11 问 3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674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1】第 050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21】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69 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问询函》回复所

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7 问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因增资经纬恒润需要向梁俊借款2,500万元。2018年1月，吉英存向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合计借款1026万元用于归还梁俊借款，同期，吉英存向梁俊还款2309万元；（2）2020年，吉英存向张秦借款1800万元作为储备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日常周转等。截至2021年4月30日，吉英存存在合计约5,140万元大额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吉英存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还款安排等，说明实控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吉英存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吉英存借款增资的背景

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在恒润有限阶段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公司创立、运行以及发展战略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截至2017年11月增资前，吉英存先生仅持有恒润有限2,320.9770万元出资额，占恒润有限的股权比例仅为33.16%，因此，由吉英存先生认缴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地位。增资完成后，吉英存先生持有恒润有限2,915.9770万元出资额，占恒润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8.39%。

由于本次增资认缴额较大，吉英存先生暂时缺少大额资金，且资金筹措来源有限，经多方了解，其多年朋友及公司兼职顾问梁俊先生愿意提供借款，以帮助吉英存先生认缴本次增资。

梁俊先生曾于2001年至2017年期间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2015年，公司初步有上市的考虑，并经介绍与梁俊先生建立了联系，但由于公司尚未具备上市条件及上市时间计划，因此未形成正式的业务关系，但梁俊先生与吉英存先生在沟通交流过程中互相认可并成为朋友，在梁俊先生从证券公司离职后，公司及吉英存先生基于对梁俊先生在投融资以及上市方面专业能力的认可，聘任其为公司的兼职顾问。

基于双方上述良好关系的形成以及相互的信任基础，梁俊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了为期三个月的短期借款2,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俊先生提供上述借款未设定利息。经访谈借款双方，其未设定利息的原因如下：（1）双方为多年的朋友且梁俊先生同时为公司的兼职顾问，与公司及吉英存先生有良好的信任基础；（2）吉英存先生的借款周期仅为3个月，按当年度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3个月的借款利息约为6.875万元；（3）虽然于借款时点，公司的上市计划并不明朗，但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上市的决心，未来若开展上市前融资，梁俊先生希望在同等市场化条件下公司可以优先考虑引入其所任职的投资公司入股，综上，梁俊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了短期的无息借款。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吉英存先生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相关借款已于2018年1月向梁俊先生予以了全部清偿，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的偿还情况

梁俊	吉英存	2,500	2018 年 1 月，吉英存直接向梁俊偿还 1,000 万元、571 万元、738 万元，合计 2,309 万元，其余 191 万元由方芳代吉英存偿还

（2）相关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吉英存先生就上述2,500万元的相关借款，以向公司老股东借款的方式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并就老股东借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曹旭明	吉英存	1,495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不能还款，届时双方再协商展期或其他事宜。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以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息
崔文革	吉英存	1,448		
张秦	吉英存	397		
方芳	吉英存	191		
合计		3,531		

（3）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吉英存先生与梁俊先生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吉英存先生已于2018年1月全部清偿了梁俊先生提供的上述为期三个月的2,500万元短期借款，吉英存先生与梁俊先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吉英存先生与梁俊先生任职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梁俊先生任职的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登丰投资成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情况

登丰投资现时持有发行人0.86%的股份，梁俊先生为登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并作为登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906X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有限合伙人	3,995.00	39.95
2	熊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万卫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登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00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除持有经纬恒润股权外，登丰投资亦于2021年3月投资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访谈确认，梁俊先生与登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梁晓利为兄妹。

2018年，恒润有限拟首次引入机构股东，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尚不明朗。梁俊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认为恒润有限所处行业具有优势，且符合其投资方向。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营收和净利润情况以及可比公司情况等基础上，且登丰投资对恒润有限进行全面尽调并经内部测算收益率后，决定由登丰投资增资入股恒润有限。

基于上述，梁俊先生撮合登丰投资与恒润有限协商，入股价格以市销率为基础，由登丰投资以恒润有限投后30亿估值为定价依据向恒润有限增资，对应的入股价格为39.10元/出资额，登丰投资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登丰投资出资3,000万元认购恒润有限76.71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6.71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3.2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登丰投资持有恒润有限1%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丰投资持有发行人0.86%股份。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恒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0,967.52万元。

②梁俊先生任职的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永钛海河成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登丰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永钛海河现时持有发行人1.9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GE288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3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钛海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99.08
2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5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9D81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余红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极客网联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基金管理人与登丰投资同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披露如上。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T170。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永钛海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随着恒润有限业务扩张和研发人员的增多，公司看好京津协同发展的区域优势以及人才落户的政策，拟在天津设立研发中心，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天津西青区完成了对恒润有限的招商引资，同时，永钛海河的主要出资人天津

市西青区国资管理平台即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亦看好公司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因此，其通过永钛海河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投资了发行人，其中2019年8月的入股价格以市销率为基础，参考登丰投资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40亿估值为依据确定，对应的入股价格为51.22元/出资额；2020年11月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即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确定，对应的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吉英存先生已按期向梁俊先生偿还了2,500万元借款，与梁俊先生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梁俊先生作为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的同一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负责对发行人尽调并撮合登丰投资、永钛海河向发行人投资是基于其所任职务应承担的职责，并根据其所任职公司内部相关激励制度获取收益，与梁俊先生和吉英存先生之间的借款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

（3）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增资入股恒润有限，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吉英存先生与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吉英存先生与其他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梁俊先生与吉英存先生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之外，2018年1月，吉英存先生还向发行人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进行了借款。如前所述，吉英存先生向该等股东借款是用于归还其向梁俊先生的借款。上述老股东借款均约定了借款利率、还款时间及还款方式，且借贷双方未就上述借款对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确认，吉英存先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时间为上市后36个月，上述提供借款的股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时间为上市后12个月；吉英存先生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吉英存先生借款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原因合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2、上述除已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相关借款均尚未到期，且吉英存先生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且可用于履行还款义务；

3、吉英存先生与上述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还款安排等，说明实控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1、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

（1）梁俊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增资认缴额较大，吉英存先生暂时缺少大额资金，且资金筹措来源有限，经多方了解，其多年朋友及公司兼职顾问梁俊先生愿意提供借款，以帮助吉英存先生认缴本次增资。

（2）其他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

①公司老股东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用于偿还梁俊先生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吉英存先生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直接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发展至今，公司股东均认可吉英存先生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以及认为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核心价值和引领作用，增加吉英存先生的持股比例以增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并考虑到吉英存先生个人短期内向梁俊先生还款的资金有限，因此，公司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将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收入所得优先借于吉英存先生用于向梁俊先生还款，并经协商，确定以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息，以及较长的还款期。

②老股东张秦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拟用于对外投资及资金周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吉英存先生偿还借款导致资金暂时有限，且拟筹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日常周转、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等目的，2020年，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老股东张秦先生借款1,800万元。并经协商，确定以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息，以及较长的还款期。

2、上述借款资金来源、还款期限、还款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英存先生累计借款金额为7,831万元，其中已归还梁俊先生借款2,500万元，剩余尚未到期归还的借款金额为5,331万元，包括前述公司老股东提供的借款3,531万元和老股东张秦先生另外提供的借款1,800万元，题干所述5,140万元为相关借款人通过转账方式向吉英存先生提供的借款，未包括老股东方芳代吉英存先生向梁俊先生偿还的191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还款期限、还款安排以及偿还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还款期限	还款安排
梁俊	吉英存	2,500	梁俊自 2001 年起在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后从事投融资相关业务，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还款义务	吉英存先生通过向公司老股东借款的方式已向梁俊偿还借款。
曹旭明	吉英存	1,495	2017 年 11 月，曹旭明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合计转让收入为 1,712.6403 万元，曹旭明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其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不能还款，届时双方再协商展期或其他事宜	根据吉英存先生说明，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投资及理财收益、分红收益、股票减持或者质押的所得等进行还款
崔文革	吉英存	1,448	2017 年 11 月，崔文革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正道伟业、天工信立、方圆九州，合计转让收入为 1,636.4550 万元，崔文革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		
张秦	吉英存	397	2017 年 11 月，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方圆九州，转让收入为 539.1405 万元，张秦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		
方芳	吉英存	191	2017 年 11 月，股东方芳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方圆九州，转让收入为 267.5585 万元，方芳代吉英存偿还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还款期限	还款安排
张秦	吉英存	1,800	2020 年 5 月，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机构股东铧兴志诚，转让收入为 4,030.4480 万元，张秦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		
合计借款总金额		**7,831**			
尚未归还借款总金额		**5,331**			

3、吉英存先生的借款用途

吉英存先生上述合计借款7,831万元，除2017年增资恒润有限2,231.8118万元外，2018年-2020年吉英存先生的大额支出如下：（1）偿还梁俊先生借款2,500万元；（2）受让持股平台退出员工的合伙份额支付约375万元；（3）2018年认缴增资款236万元；（4）作为担保人代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归还借款约211万元；（5）家人及亲属间转账汇款约146万元；（6）其他日常消费支出约191万元，上述增资及大额支出合计5,890.8118万元。截至2020年末，吉英存先生账户余额约1,900万元。

4、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已归还梁俊先生的借款外，吉英存先生上述其他借款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上述其他相关借款尚未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不得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且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5、吉英存先生的偿还能力

（1）存款及房产情况

1）报告期末，吉英存先生的账户余额共计约1,900万元；2）经参考房产中介机构信息，其家庭房产市值约1,570万元，共计约3,470万元。

（2）薪酬收入情况

根据目前薪酬情况并按每年度涨幅10%左右测算，吉英存先生个人未来5年的薪酬共计约927万元。

（3）转让收入

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95亿元，不考虑公司上市是否成功的影响，在不同估值情况下，若吉英存先生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约0.5%股份可获得的收入（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估值（亿元）	转让收入（含税，万元）
1	65	3,250.00
2	80	4,000.00
3	95	4,750.00
4	110	5,500.00
5	125	6,250.00

吉英存先生以上还款的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尚未考虑吉英存先生未来通过公司分红、其个人股份减持、质押等所获收益等因素，因此，吉英存先生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2、上述债权人的资金来源以及吉英存先生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且可用于履行还款义务；

3、吉英存先生具备对上述借款的偿还能力，不会影响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以及其特别表决权的安排。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增资及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2、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号）以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进账单；

3、核查了相关股东债权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4、核查了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机构股东与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公务人员等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

5、核查了吉英存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相关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英存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6、核查了梁俊先生与恒润有限签订的《顾问聘用协议书》、其作为债权人的银行账户相关流水、与吉英存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并访谈了梁俊先生及相关方并获得了确认；

7、访谈了相关股东债权人并取得了其对该等事项的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用以其认缴本次增资以及并偿还借款的原因合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2、上述除已按期向梁俊先生履行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相关借款均尚未到期，且吉英存先生还款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且可用于履行还款义务；

3、吉英存先生与上述债权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清晰；

5、吉英存先生具备偿还能力。

二、《问询函》第 9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2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6%。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分别持有发行人2.86%、0.74%股份，二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制，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铧兴志诚2020年5月受让入股价为同期增资价的九折；（2）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于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委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7月入职发行人后，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38.19万元出资额以76.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由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623.2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铧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回复】

（一）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铧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1）中信证券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纬恒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中信证券子公司中证投资等 16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中证

投资等 16 家投资机构的本次增资，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即日，中证投资完成向发行人投资。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申请经纬恒润 IPO 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铧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铧兴志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相关方，铧兴志诚认为“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两种方式入股恒润有限，具体如下：

2020 年 5 月 30 日，铧兴志诚与恒润有限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吉英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铧兴志诚，铧兴志诚合计受让 83.1023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确定铧兴志诚本次增资的价格，并以本

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 63 亿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5.81 元/出资额。

同日，铧兴志诚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铧兴志诚出资 14,560.00 万元，其中 172.8529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4,387.147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84.23 元/出资额。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铧兴志诚通过受让股份、增资两种方式取得了公司股权，但在如下方面存在差异：

项目	增资方式取得	受让方式取得
股权来源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原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交易对方	公司	原自然人股东
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解除）	否
定价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 63 亿估值为依据

如上表，基于股权取得来源不同、交易对方不同以及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不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确定，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1）关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访谈中证投资，其“看好经纬恒润的长期发展”，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认缴经纬恒润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申请经纬恒润 IPO 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关于华兴证券

铧兴志诚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铧兴志望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铧兴志诚、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铧兴志诚、铧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相关方，“铧兴志诚、铧兴志望重点布局汽车产业，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铧兴志望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4 月 23 日，华兴证券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组提交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5 月 10 日，华兴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9 次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组在通过立项流程后开展联席主承销商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华兴证券与经纬恒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综上，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指出：“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未达到 7%。同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关联方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合计持有经纬恒润 3.60%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 7%。同时，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兴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核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中信证券离职。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和智能驾驶领域相关客户的开拓及项目执行。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中信证券就经纬恒润 IPO 项目进行内部立项，之后与经纬恒润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及保荐业务。

综上，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2、刘洋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

刘洋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7 月 13 日加入公司至今，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

3、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

2020 年 7 月 30 日，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吉英存先生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38.1912 万元出资额以 76.8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转让完成后，刘洋先生间接持有恒润有限 0.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换取该员工服务为目的，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

4、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2020 年 7 月 30 日，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吉英存先生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 38.1912 万元出资额以 76.8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公司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①	公司估值（亿元）②	对应公允价值③=①*②	支付对价④	股份支付费用⑤=③-④
0.1	700,000.00	700.00	76.80	623.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或者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等因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由于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刘洋先生所获出资份额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因此于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认购成本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证投资、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铧兴志诚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铧兴志诚与恒润有限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证投资、铧兴志望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铧兴志诚受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回单、中证投资增资涉及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铧兴志望增资的银行回单、相关自然人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

2、核查了中证投资、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对中证投资、铧兴志诚和铧兴志望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

4、查阅了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信证券、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方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

6、查阅了刘洋先生的离职证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与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和《协议书》，与吉英存先生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7、获取了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构成，查阅了股份支付测算表，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第 10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资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北汽华金46.99%、32.69%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注1）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

					服务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7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0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de Mexico S de	2011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B.V.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

			产品		服务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注 1：公司首次与该主体形成收入的时间，按首次合作时间排序，下同；
注 2：公司与英纳法（Inalfa）的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0 年，英纳法（Inalfa）于 2011 年被北汽集团收购。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6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8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北汽华金 46.99%、32.69%股份（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47%股份。

安鹏智慧基金和北汽华金基金分别入股公司时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安鹏智慧基金	2019年12月	79.68	0.9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4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62.75元/出资额	是	否
北汽华金基金	2020年11月	14.21	0.1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与本次其他15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105.56元/股	是	否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广祺辰途叁号和广祺辰途肆号分别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广祺辰途叁号	2019年12月	95.61	1.15%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4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62.75元/出资额	是	否
广祺辰途肆号	2020年11月	42.63	0.47%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与本次其他15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105.56元/股	是	否

依据上述，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其持有的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554.29	-2.51%	3,645.71	-4.18%	3,804.59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3,996.52	51.77%	2,633.27	129.09%	1,149.44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2,043.13	-17.50%	2,476.44	-15.31%	2,924.2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0.19	19.89%	1,534.96	-32.16%	2,262.68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681.00	-1.19%	1,701.29	-16.51%	2,037.67
其他小计	4,725.89	-26.94%	6,468.70	-26.48%	8,798.20
北汽集团总计	**17,841.02**	**-3.36%**	**18,460.37**	**-12.00%**	**20,976.79**
当年是否入股	是，2020 年 11 月		是，2019 年 12 月		否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入股后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Net 60 days）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Net 60 days）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60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60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限公司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或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部分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127.86	-5.15%	4,352.14	-30.38%	6,250.83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411.54	-69.39%	4,611.65	456.34%	828.9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44	-39.85%	539.41	10.71%	487.23
广汽集团总计	**5,863.84**	**-38.30%**	**9,503.20**	**25.59%**	**7,566.98**
当年是否入股	是，2020 年 11 月		是，2019 年 12 月		否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客户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入股后
广汽乘用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

车有限公司		谈判	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主要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对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历史上合作的情况以及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主要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并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相关增资事宜的历史沿革资料，包括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对安鹏智慧基金、北汽华金基金、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的出资行为进行核查，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6 年开展业务合作，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8 即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公司与前述客户均基于市场化原则和条件开展合作，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北汽集团、广汽集团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2、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北汽集团、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 11 问

根据申报材料：部分未进一步穿透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未明确部分股东是否属于“最终持股主体”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未予进一步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是否属于“最终持股主体”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况。

【回复】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5日下发的通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属于可不予穿透的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全面的穿透核查，除上市公司、国资持股主体外，穿透到发行人第6层的间接持股股东时，已不存在持股超过0.01%且持股超过10万股的情形；未予进一步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数量为227家，均属于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况。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历次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的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回单、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向地方税务局缴纳股权转让及股改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3、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等；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

5、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包括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机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的银行回单/凭证，具体各机构股东提供材料的情况详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一”；

6、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其各层级出资人材料进行了核查，包括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各机构股东提供的其各层级出资人材料的具体情况详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予进一步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均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可不穿透核查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28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19/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1 第 001682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正 文 3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3
一、《问询函》第 9 问 3
二、《问询函》第 10 问 15
第二部分：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问 2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问 4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60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2
三、发行人的业务 8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3
九、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2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 2021 第 001682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1】第 050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1】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观意字【2021】第 067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548 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因基准日变化导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新增和变化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

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一、《问询函》第 9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2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6%。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分别持有发行人2.86%、0.74%股份，二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制，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铧兴志诚2020年5月受让入股价为同期增资价的九折；（2）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于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委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7月入职发行人后，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38.19万元出资额以76.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由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623.2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铧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回复】

对于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变化的内容以斜体加粗方式体现如下：

（一）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铧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1）中信证券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纬恒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中信证券子公司中证投资等 16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中证投资等 16 家投资机构的本次增资，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即日，中证投资完成向发行人投资。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申请经纬恒润 IPO 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铧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铧兴志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相关方，铧兴志诚认为“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两种方式入股恒润有限，具体如下：

2020 年 5 月 30 日，铧兴志诚与恒润有限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吉英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铧兴志诚，铧兴志诚合计受让 83.1023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确定铧兴志诚本次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 63 亿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5.81 元/出资额。

同日，铧兴志诚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铧兴志诚出资 14,560.00 万元，其中 172.8529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4,387.147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84.23 元/出资额。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铧兴志诚通过受让股份、增资两种方式取得了公司股权，但在如下方面存在差异：

项目	增资方式取得	受让方式取得
股权来源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原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交易对方	公司	原自然人股东
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4月11日解除）	否
定价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70亿估值为依据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63亿估值为依据

如上表，基于股权取得来源不同、交易对方不同以及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不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确定，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铧兴志诚于2020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1）关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

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访谈中证投资，其“看好经纬恒润的长期发展”，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认缴经纬恒润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申请经纬恒润 IPO 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关于华兴证券

铧兴志诚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铧兴志望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铧兴志诚、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铧兴志诚、铧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相关方，“铧兴志诚、铧兴志望重点布局汽车产业，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铧兴志望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4 月 23 日，华兴证券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组提交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5 月 10 日，华兴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9 次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组在通过立项流程后开展联席主承销商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华兴证券与经纬恒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综上，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指出：“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保

荐业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未达到 7%。同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关联方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合计持有经纬恒润 3.60%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 7%。同时，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兴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核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中信证券离职。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和智能驾驶领域相关客户的开拓及项目执行。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中信证券就经纬恒润 IPO 项目进行内部立项，之后与经纬恒润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及保荐业务。

综上，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2、刘洋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

刘洋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13日加入公司至今，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

3、公司原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

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2020 年 7 月 30 日，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38.1912 万元出资额以 76.8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发行人原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①	公司估值（亿元）②	对应公允价值 ③=①*②	支付对价 ④	股份支付费用 ⑤=③-④
0.1	700,000.00	700.00	76.80	623.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或者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等因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由于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原将刘洋所获出资份额确认为可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认购成本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情况

（1）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刘洋所在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关于离职、退伙等相关约定与之对比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参照案例内容，经与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相关协议中关于离职、退伙等相关约定进行对比，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因上市前离职、退伙等对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的约定，导致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

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关于上市前离职、退伙条款的约定，激励对象若在授予日后 1 年内存在自愿放弃、离职、因过错被解雇等情况，则激励对象有权按实缴出资价格转让；超过 1 年的，可视不同情形协商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值定价或出资价格与利息之和与净资产相比后的定价转让给所在持股平台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该等约定与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内容存在类似情况，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合伙人无法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就所持有的份额按照公允价格转让退出、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因此，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相关协议的上述约定导致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

2）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因上市后锁定期内离职、退伙等对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的约定，导致持股平台的锁定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

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关于上市后离职、退伙条款的约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持股平台的锁定承诺，禁售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转让，特殊情况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若因过错被解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值定价转让其所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该等约定均基于《公司法》关于上市后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以及董监高限售期、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东锁定和减持的规定，但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该等约定导致激励对象在离职、退伙时无法就所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公允价格转让退出、不能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

益，即激励对象为了获得已授予出资份额的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须服务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实质上属于隐含的服务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与发行人对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的锁定期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的设置，激励对象在离职、退伙的情形下，因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并未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转让、不能够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因此导致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和成功上市后的 36 个月均属于隐含服务期。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经过对天工山丘相关协议的对比，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以及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吉英存的出资份额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存在不同，故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将截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前的期间和成功上市后的 36 个月均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对刘洋所获天工山丘的出资份额确认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具体摊销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各期股份支付分摊金额	*63.38*	*126.75*	*126.75*	*126.75*	*126.75*	*52.81*	*623.20*

综上，参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经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相关协议中对因离职、退伙等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价格约定内容进

行对比，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相关协议中对员工上市前后离职、退伙等对财产份额转让对价的约定存在与案例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同，因此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一次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分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证投资、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铧兴志诚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铧兴志诚与恒润有限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证投资、铧兴志望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铧兴志诚受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回单、中证投资增资涉及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铧兴志望增资的银行回单、相关自然人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

2、核查了中证投资、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对中证投资、铧兴志诚和铧兴志望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

4、查阅了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信证券、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方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

6、查阅了刘洋先生的离职证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与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和《协议书》，与吉英存先生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7、获取了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构成，查阅了股份支付测算表，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8、请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进一步分析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铧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

5、参照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经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相关协议中对因离职、退伙等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价格约定内容进行对比，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存在与案例相似情况，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

相关规定不同，因此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由一次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分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 10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资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北汽华金46.99%、32.69%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注1）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7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0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de Mexico S de	2011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B.V.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

					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蓝谷极	***2021年***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

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产品***		***品***

注 1：公司首次与该主体形成收入的时间，按首次合作时间排序，下同；
注 2：公司与英纳法（Inalfa）的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0 年，英纳法（Inalfa）于 2011 年被北汽集团收购。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6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8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基金、北汽华金基金 46.99%、32.69%股份（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47%股份。

安鹏智慧基金和北汽华金基金分别入股公司时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安鹏智慧基金	2019年12月	79.68	0.9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4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62.75元/出资额	是	否
北汽华金基金	2020年11月	14.21	0.1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与本次其他15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105.56元/股	是	否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广祺辰途叁号和广祺辰途肆号分别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广祺辰途叁号	2019年12月	95.61	1.15%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4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62.75元/出资额	是	否
广祺辰途肆号	2020年11月	42.63	0.47%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与本次其他15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105.56元/股	是	否

依据上述，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其持有的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486.08***	3,554.29	-2.51%	3,645.71	-4.18%	3,804.59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2,672.11***	3,996.52	51.77%	2,633.27	129.09%	1,149.44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642.71***	2,043.13	-17.50%	2,476.44	-15.31%	2,924.2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91***	1,840.19	19.89%	1,534.96	-32.16%	2,262.68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322.88***	1,681.00	-1.19%	1,701.29	-16.51%	2,037.67
其他小计	***3,244.98***	4,725.89	-26.94%	6,468.70	-26.48%	8,798.20
北汽集团总计	***9,379.04***	**17,841.02**	**-3.36%**	**18,460.37**	**-12.00%**	**20,976.79**
当期是否入股	***否***	是，2020 年 11 月		是，2019 年 12 月		否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1）2020 年 11 月，北汽华金基金入股前后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	*2020 年 11 月入股后*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款；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开出后 60 天付款（Net 60 days）*	*发票开出后 60 天付款(Net 60 days）*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60 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60 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 60 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10%。2、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质保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 60 天付款；发票日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 60 天付款；发票日期次月起 60 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2）2019 年 12 月，安鹏智慧基金入股前后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入股后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Net 60 days）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Net 60 days）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60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60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北京新能源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价、竞争性谈判	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或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部分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109.28***	4,127.86	-5.15%	4,352.14	-30.38%	6,250.83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374.85***	1,411.54	-69.39%	4,611.65	456.34%	828.9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2***	324.44	-39.85%	539.41	10.71%	487.23
广汽集团总计	***5,595.16***	**5,863.84**	**-38.30%**	**9,503.20**	**25.59%**	**7,566.98**
当期是否入股	***否***	是，2020 年 11 月		是，2019 年 12 月		否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1）2020 年 11 月，广祺辰途肆号入股前后

客户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	*2020 年 11 月入股后*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履行质保义务满一年并经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2）2019 年 12 月，广祺辰途叁号入股前后

客户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入股后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主要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对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历史上合作的情况以及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主要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并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相关增资事宜的历史沿革资料，包括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对安鹏智慧基金、北汽华金基金、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的出资行为进行核查，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6 年开展业务合作，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8 即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公司与前述客户均基于市场化原则和条件开展合作，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北汽集团、广汽集团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多样化。

2、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北汽集团、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二部分：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问

根据公开资料，2021年7月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从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软件在线升级、加强产品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11项具体意见。此外，今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编制了《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提出了明确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应对措施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4 月，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编制了《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自动驾驶功能等方面应满足的各项要求。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各项规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	第一条为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申请准入的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制定本指南。	此条规定了《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两类对象。	-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	第二条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满足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针对车辆的软件升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建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过程保证能力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第三条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关规定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条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明确告知车辆设计运行条件、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驾驶员职责、驾驶自动化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软件升级维护等信息，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与传统汽车在操作、使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预期差异问题。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终端告知义务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第六条第二句在自动驾驶模式下，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应能按照相关规定安全行驶，不适用于发行人。	-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第五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设计运行条件应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及其他必要条件；设计运行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等。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目前，发行人产品开发过程已满足此项要求。 1、作为驾驶自动化功能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前期，会收到整车生产企业下发的驾驶自动化功能定义和运行场景的定义。发行人会同整车生产企业一起确定功能定义和运行条件的具体内容是否正确、完整和可实现，并最终作为产品需求文档统一进行管理。 2、前述产品需求文档在规定产品设计运行条件时，不仅规定了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驾乘人员状态，还规定了和其他零部件的接口，交互关系；在规定设计运行范围时，不仅包括了道路、交通、电磁环境、天气、光照，还规定了振动、机械载荷、电气环境等内容，符合法规政策要求。
	第六条第一句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具有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的能力，并采取措施使得车辆达到最小风险	1、发行人已经具备自动驾驶系统全栈式开发能力，已具备通过系统备份及功能降级运行等方式，保障系统最小风险状态运行的能力。 2、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开发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开发过程认证，功能安全开发过程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并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状态。该项要求为系统性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 3、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生产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功能安全生产过程认证，具有生产满足功能安全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的 ADAS 产品和执行器的能力。
	第七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此条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人机交互功能相关要求。 1、对于显示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的要求，发行人能够配合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输出产品的状态信息给车辆人机交互界面（HMI）； 2、对于驾驶员行为监控的要求，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驾驶员监测系统（DMS）相关产品开发、验证和生产能力，能够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驾驶员行为监控系统，具有在动态驾驶任务下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 3、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技术积累，根据整车生产企业下发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功能需求进行产品配套，确保车辆的功能规范得以满足。
	第八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的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已具备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具有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的汽车电子产品的能力，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法规要求。
	第九条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开发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以及网络安全的过程要求，同时满足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	发行人相关汽车电子产品能够满足相应过程保障要求与测试要求。 1、针对功能安全要求，发行人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已经构建了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及生产能力，并分别通过了 ISO26262 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认证，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目前发行人多款产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等均按照 ISO26262 的标准进行开发、验证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和数据存储的测试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此外，该项要求对发行人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和生产，并通过客户的功能安全评估。 2、针对预期功能安全，发行人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在产品概念开发和整车验证阶段进行预期功能安全的分析、测试和验证活动，确保相关产品满足预期功能安全的开发要求。 3、针对网络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开发流程，在产品开发前期通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完成资产识别、威胁分析、攻击路径分析、风险评估并建立相关的应对措施；在产品设计阶段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明确产品网络安全目标，提取网络安全需求，并根据需求完成系统安全架构设计与安全方案设计；在产品开发阶段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方案，满足产品网络安全需求，实现网络安全目标；在测试验证阶段通过系统安全测试与系统有效性测试（如渗透测试等）保证所有识别到的风险都被有效处理；在量产运维阶段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全程跟踪产品网络安全状态，定期分析新识别到的安全威胁与漏洞。 4、发行人具有基于模型的测试、硬件在环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测试等完整测试闭环的能力，通过各个层级的测试，最大程度的发现相关产品设计问题，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注：前述政策要求包括《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各附件的具体要求，其中附件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求》为《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细化要求，附件 2《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过程保障要求》与附件 3《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测试要求》为《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的细化要求。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2021 年 7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准入管理意见》”），该《准入管理意见》为“根据各方面对《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反馈，结合我国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加强国际法规标准协调的需要，对《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强化了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等

管理要求，并结合当前产业实际和监管需要，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有关通用要求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准入管理意见》，后续还将重点针对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编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目前，尚未就相关技术规范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

《准入管理意见》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	（一）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二）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明确网络安全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要求。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三）强化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又称 OTA 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具有在线升级安全影响评估、测试验证、实施过程保障、信息	此条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产品远程在线升级时的安全、过程保障以及信息告知进	-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记录等能力，确保车辆进行在线升级时处于安全状态，并向车辆用户告知在线升级的目的、内容、所需时长、注意事项、升级结果等信息。	行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四）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涉及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技术参数变更的应提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保证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实施在线升级前备案和申报，不适用于发行人。	-
	（五）严格履行告知义务。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	此条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履行向终端用户的产品功能和信息告知义务，不适用于发行人。	-
	（九）建立自查机制。企业应当加强自查，发现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存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安全、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安全等严重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相关问题自查机制，不适用发行人。	-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六）加强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并具备相应的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能力。	此条要求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已量产的智能驾驶产品支持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 发行人具备响应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下发的技术规范、设计实现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能力，并将脱手检测信号作为功能的激活条件之一。如果检测到驾驶员没有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则输出报警信号，要求驾驶员进行车辆的接管和控制。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七）加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七）1.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1、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具有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的能力，并采取措施使得车辆达到最小风险状态。该项要求为系统性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1.1、发行人已经具备自动驾驶系统全栈式开发能力，已具备通过系统备份及功能降级运行等方式，保障系统最小风险状态运行的能力。 1.2、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开发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开发过程认证，功能安全开发过程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并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 1.3、发行人具备功能安全产品的生产能力，已通过 ISO26262 功能安全生产过程认证，具有生产满足功能安全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的 ADAS 产品和执行器的能力
	（七）2.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自动驾驶系统运行状态。在特定条件下需要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应具备识别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的功能。车辆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2、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人机交互功能相关要求。 2.1、对于显示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的要求，发行人能够配合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输出产品的状态信息给车辆人机交互界面（HMI）； 2.2、对于驾驶员行为监控的要求，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驾驶员监测系统（DMS）相关产品开发、验证和生产能力，能够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驾驶员行为监控系统，具有在动态驾驶任务下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 2.3、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技术积累，根据整车生产企业下发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功能需求进行产品配套，确保车辆的功能规范得以满足。
	（七）3.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满足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于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其中，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的数据应包括车辆及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驾乘人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	3、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具备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的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发行人已具备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具有事件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的汽车电子产品的能力，相关智能网联产品满足法规要求。
	（七）4.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过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	4、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开发满足功能	发行人相关汽车电子产品能够满足相应过程保障要求与测试要求。 4.1、针对功能安全要求，发行人作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以及网络安全的过程要求，同时满足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的测试要求，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此外，该项要求对发行人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已经构建了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及生产能力，并分别通过了 ISO26262 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认证，已达到 ASIL-D 级别（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目前发行人多款产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等均按照 ISO26262 的标准进行开发、验证和生产，并通过客户的功能安全评估。 4.2、针对预期功能安全，发行人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在产品概念开发和整车验证阶段进行预期功能安全的分析、测试和验证活动，确保相关产品满足预期功能安全的开发要求。 4.3、针对网络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开发流程，在产品开发前期通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完成资产识别、威胁分析、攻击路径分析、风险评估并建立相关的应对措施；在产品设计阶段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明确产品网络安全目标，提取网络安全需求，并根据需求完成系统安全架构设计与安全方案设计；在产品开发阶段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方案，满足产品网络安全需求，实现网络安全目标；在测试验证阶段通过系统安全测试与系统有效性测试（如渗透测试等）保证所有识别到的风险都被有效处理；在量产运维阶段配合整车生产企业全程跟踪产品网络安全状态，定期分析新识别到的安全威胁与漏洞。 4.4、发行人具有基于模型的测试、硬件在环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测试等完整测试闭环的能力，通过各个层级的测试，最大程度的发现相关产品设计问题，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八）确保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企业应当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卫星定位及授时功能，可有效提供位置、速	此条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确保车辆有安全、可靠的	发行人已量产的智能网联产品支持接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产品的开发、验证和生产

适用对象	政策要求	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度、时间等信息，并应满足相关要求，鼓励支持接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卫星定位和授时功能，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能力。该产品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定位和授时功能。
政府监管部门	（十）加强监督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有关机构做好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技术审查等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此条主要针对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开发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于发行人。	-
政府监管部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	（十一）夯实基础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等标准规范制修订。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此条主要针对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业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适用于整车生产企业和发行人。	1、发行人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起草及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汽车智能网联产品在预期功能安全、模拟仿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2、发行人在智能网联和自动驾驶领域具有基于模型的测试、硬件在环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和数据存储测试等完整测试闭环的能力，并具有丰富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测试验证服务经验，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储备，并持续为下游整车生产企业提供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服务，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3、发行人对《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指南》相关要求的满足情况

发行人作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基于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规范与功能规范需求，完成零部件的设计、验证和生产，并向整车生产企业供应相关产品。发行人对相关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应能自动探测驾驶自动化系统失效，并采取风险减缓所示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2、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的开发过程满足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六条第一句、第九条 附件 2：第一条	第（七）条第 1 项及第 4 项	满足
预期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明确驾驶自动化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明确零部件的功能及其设计运行条件； 2、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应能自动探测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采取风险减缓所示达到最小风险状态。例如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 3、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满足预期功能安全过程对零部件开发的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五条、第六条第一句、第九条 附件 2：第二条第（四）项	第（六）条、第（七）条第 4 项	满足
网络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的开发过程应满足网络安全过程开发的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九条 附件 2：第三条	第（七）条第 4 项	满足
数据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在整车级规划和设计具有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采集和记录的数据至少应包括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驾驶员状态、行车环境信息、车辆控制信息等，并应满足相关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保证车辆发生事故时设备记录数据的完整性。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实现整车级规划的事件数据记录和自动驾驶数据存储功能。	正文：第八条	第（七）条第 3 项	满足
人机交互功能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在整车级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驾驶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具备对驾驶员参与行为的监测能力。在动态驾驶任务需要驾驶员参与的情况下，应评估驾驶员执行相应驾驶任务的能力。同时整车应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实现整车级规划的人机交互功能。	正文：第七条	第（七）条第 2 项	满足
卫星授时功能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在整车级具备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可有效提供位置、速度、时间等信息。零部件供应商开发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实现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功能。	-	第（八）条	满足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准入仿真及测试要求	要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整车级和零部件级满足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九条；附件 3：第一条至第六条	第（七）条第 4 项	满足

目前，发行人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电子产品均具备满足《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相关政策要求的技术能力：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先进辅助驾驶系统（ADAS）、智能驾驶域控制器（ADCU）、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HPC）、毫米波雷达（RADAR）、车载摄像头（CAM）、高精定位模块（LMU）、驾驶员监控系统（DMS）和自动泊车辅助系统控制器（APA）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和网关（GW）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确保自身产品符合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领域已建立了具体的保障职能部门，包括功能安全部[1]、信息安全研究所[2]和数据事业部[3]，通过了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储备，相关技术已在部分量产产品上得到应用。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中，所开发的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先进驾驶员辅助系统、下一代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4D 毫米波雷达、远程通讯控制器、网关控制器、车辆综合清洗系统、封闭场景高级别自动驾驶方案等产品与服务积极响应《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指南》在功能安全过程能力、预期功能安全过程能力及人机交互功能等方面的政策标准；下一代 OTA 平台、信息安全检测及防御技术开发等项目持续加强发行人在软件远程在线升级管理、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建设；通过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解决方案、面向服务的

[1]功能安全部主要负责功能安全需求确认和软件开发、硬件开发以及测试的功能安全评审，确保产品系统的功能安全需求得到正确的实现并通过测试验证。

[2]信息安全研究所主要负责安全启动，安全存储，系统隔离，系统入侵检测和防范，资源控制等系统安全开发和接入控制、流控、通讯安全、网络攻击防范、分布式安全配置管理、SIEM 等网络安全开发，为汽车网联产品提供系统加固，网络防火墙，IDPS 和网络微隔离等功能模块。

[3]数据事业部主要负责提供物联网和车联网系统，包括面向工业企业信息管理的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用于服务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营；以及面向自动驾驶车队运营的云控调度系统和工程大数据中心，用于持续提升自动驾驶系统的性能提升和数据闭环迭代。

整车 EE 架构（SOA 架构）开发技术等项目，发行人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准入仿真及测试等方面的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此外，发行人正在配合某整车生产企业针对搭载高级别智能驾驶系统的车辆进行市场准入工作，并力争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市场准入的高等级自动驾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

发行人不适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和《准入管理意见》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整车生产企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符合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功能安全的保障要求，例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要满足功能安全活动流程的要求、功能安全管理的要求、功能安全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要求、以及支持过程的要求。	正文：第二条； 附件 1：第一条第（一）至（四）项	-	不适用
预期功能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预期功能安全的保障要求，例如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要满足预期功能安全开发流程的要求、符合设计定义、危害识别、功能不足识别、功能改进、验证及确认、安全发布、运行维护等规定，保障车辆不存在因预期功能的不足所导致的不合理风险； 2、严格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告知车辆设计运行条件、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驾驶员职责、驾驶自动化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软件升级维护等信息，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与传统汽车在操作、使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预期差异问题； 3、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在整车级满足预期功能安全过程保障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正文：第二条、第四条； 附件 1：第一条第（五）、（六）项 附件 2：第二条第（一）至（三）项	第（五）条	不适用
网络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网络安全的保障要求，例如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度、规划和运行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识别并及时消除隐患、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和漏洞管理机制，依法落实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要求等； 2、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	正文：第二条、第三条； 附件 1：第二条	第（二）条	不适用

类别	总体要求概述	《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	《准入管理意见》	发行人满足情况
	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车辆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数据安全过程能力要求	1、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数据安全的保障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保证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 2、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且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存储。	正文：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条	不适用
OTA 过程能力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满足实施软件升级的保障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保证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正文：第二条 附件 1：第三条	第（三）条、第（四）条	不适用
依据法规安全行驶	智能网联汽车应能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安全行驶。	正文：第六条第二句	-	不适用
自查及监督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建立自查机制，并针对严重问题，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	第（九）条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已满足《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的相关要求，《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中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发行人，但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车生产企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符合上述规范要求。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智能驾驶汽车日益推广和普及，并在汽车电子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下，汽车安全边界不断拓宽，涉及数据安全、网联安全、软件下载安全、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等多个维度，日益受到终端消费者和监管部门重视。目前，发行人已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并已经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未来，发行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智能网联产品安全能力建设。

1、基于现有功能安全技术，进一步强化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能力

为了应对智能驾驶产品的高安全性要求，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就开始布局功能安全的研究和落地，并作为功能安全国家标准委员会核心成员，参与 GB/T34590 标准第一版、第二版的起草及修订工作。目前，发行人已通过 ISO26262 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认证，全面掌握功能安全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过程、方法和工具，功能安全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功能安全建设，充分利用功能安全部，严格按照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标准开发过程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验证和生产，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和设计能力。

2、紧跟技术前沿，加大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投入和布局

随着智能驾驶系统的成熟和完善，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维度安全要求相继提出。发行人紧跟技术前沿，进一步加大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向的投入和布局，并组建专业团队进行研究。

在预期功能安全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在仿真和测试验证端的投入，集中资源建立和完善基于仿真和实车测试的预期功能安全验证测试场景库及测试用例库；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覆盖产品开发前期、产品设计阶段、产品开发阶段、测试验证阶段、量产运维阶段等各阶段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开发流程，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3、加强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协同，推动前沿技术商业化运营

汽车电子产品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的功能与安全至关重要。发行人将依托自身在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相关产品上的深厚技术积累和多维产品布局，紧跟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的协作开发，进一步深化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等技术在整车电子产品上的应用，不断推动车路协同、高级别智能驾驶等关键和前沿技术的商业化应用，持续提高智能网联汽车安全保障能力。

4、确保发行人自动驾驶产品符合市场准入条件

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发展迅速，自动驾驶车辆及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与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细则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目前，发行人正在配合某整

车生产企业针对搭载高级别智能驾驶系统的车辆进行市场准入工作，并力争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市场准入的高等级自动驾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

5、积极参与国家智能网联相关标准制定，推动智能网联行业规范发展

发行人作为核心小组成员参与制定汽车功能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汽车智能网联产品在预期功能安全、模拟仿真测试、封闭场地测试、实际道路测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推动智能网联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律师核查过程、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工信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等产业政策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相关政策对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影响；

2、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 ISO26262 的功能安全标准相关认证证书，功能安全部、信息安全研究所和数据事业部的部门职能情况简介；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逐项了解《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等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在功能安全开发过程、预期功能安全过程、网络安全过程、数据安全过程、人机交互功能、卫星授时功能、准入仿真及测试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发行人不适用《准入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准入管理意见》中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要求，将积极配合整车生产企业相应活动的开展和实施，协助整车生产企业满足相关的要求。

2、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积极参与国家智能网联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

强化汽车电子产品功能安全开发能力、加大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投入和布局，进一步加强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协同发展，确保发行人自动驾驶产品符合市场准入条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23%、26.30%、27.83%，上升趋势明显。申报前12个月内，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0.89%股份；(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62%、50.48%和52.56%，客户集中度较高。另根据公开资料及相关媒体报道，近期发行人多个大客户开始切换供应商，一汽集团、上汽集团、解放汽车在汽车电子领域与东软集团、英伟达等竞争方合作较为紧密，未来几年将在ADAS、T-Box等产品的供应商上进行切换，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的潜在冲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有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等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金额及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有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等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金额及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在一汽集团相关车型中的综合配置率增加，一汽集团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配套车型增加等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所导致，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无关。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对比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下属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25,872.90	37,680.00	85.50%	20,312.57	502.79%	3,369.77
	占比（注，下同）	18.88%	15.24%	38.21%	11.03%	401.36%	2.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	13,956.59	18,008.32	73.55%	10,376.29	77.11%	5,858.58
	占比	10.19%	7.28%	29.30%	5.63%	47.31%	3.82%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金额	1,338.63	7,470.46	-38.98%	12,242.91	228.24%	3,729.91
	占比	0.98%	3.02%	-54.54%	6.65%	173.01%	2.43%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	3,207.98	5,812.66	123.50%	2,600.73	109.07%	1,243.98
	占比	2.34%	2.35%	66.52%	1.41%	73.89%	0.8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	-	-	-100.00%	2,544.13	90.39%	1,336.26
	占比	-	-	-100.00%	1.38%	58.36%	0.87%
其他小计	金额	33.3984	0.19	-99.96%	445.58	127.13%	196.18
	占比	<0.01%	<0.01%	-99.97%	0.24%	88.91%	0.13%
一汽集团总计	**金额**	**44,409.49**	**68,971.63**	**42.14%**	**48,522.21**	**208.38%**	**15,734.68**
	占比	**32.41%**	**27.89%**	**5.90%**	**26.34%**	**156.49%**	**10.27%**
当期是否入股	-	**否**	**是，2020 年 11 月**		**否**		**否**

注：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在一汽集团相关车型中的综合配置率增加，一汽集团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配套车型增加使得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大幅增长

A.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套一汽集团车型的综合配置率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套一汽集团车型的综合配置率情况如下：

车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汽红旗	销量（万辆）	14.52	20.03	10.02	3.30
	配套 ADAS 数量（万套）	11.42	14.88	5.93	1.33
	综合配置率	78.65%	74.29%	59.18%	40.30%
一汽解放	销量（万辆）	33.92	47.40	33.60	31.22
	配套 ADAS 数量（万套）	3.66	2.45	0.32	0.02
	综合配置率	10.79%	5.16%	0.95%	0.06%
一汽奔腾	销量（万辆）	3.93	8.07	11.87	8.75
	配套 ADAS 数量（万套）	0.14	0.94	1.45	0.16
	综合配置率	3.46%（注）	11.67%	12.23%	1.83%

数据来源：Marklines、上市公司公告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一汽奔腾的综合配置率较低主要系该期间该客户适配 ADAS 的车型奔腾 T77/T99 销量较少，一汽奔腾向公司采购的 ADAS 量较少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一汽集团下属的一汽红旗、一汽解放相关车型销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发行人配套的 ADAS 产品综合配置率进一步提升，使得发行人的 ADAS 产品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的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报告期内，一汽奔腾相关车型总体销量较少，对发行人向一汽集团销售金额整体影响较小。

B.报告期内，一汽集团主要车型销量增长较快，发行人产品配套一汽集团的车型数量不断增加

发行人电子产品主要配套的一汽集团下属主要客户的相关车型销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车型	2021 年 1-6 月销量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一汽红旗	14.52	20.03	10.02	3.30

车型	2021 年 1-6 月销量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一汽解放	33.92	47.40	33.60	31.22
一汽奔腾	3.93	8.07	11.87	8.75

数据来源：Marklines、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大幅增长主要源于电子产品业务，发行人交付的电子产品所配套的车型有所增加，主要配套的电子产品及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电子产品类别	电子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①红旗 H5 及其改型	①红旗 H5 及其改型	①红旗 H5	①红旗 H5
		②红旗 HS5	②红旗 HS5	②红旗 HS5	
		③红旗 HS7 及其改型	③红旗 HS7 及其改型	③红旗 HS7 及其改型	
			④红旗 E-HS3	④红旗 E-HS3	
			⑤红旗 L5	⑤红旗 L5	
		④红旗 H9	⑥红旗 H9		
		⑤红旗 E-HS9			
		⑥奔腾 T77 及其改型	⑦奔腾 T77 及其改型	⑥奔腾 T77	②奔腾 T77
		⑦奔腾 T99	⑧奔腾 T99		
		⑧解放 J6	⑨解放 J6	⑦解放 J6	③解放 J6
		⑨解放 J7	⑩解放 J7	⑧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⑩解放 JH6	⑪解放 JH6		
		⑪解放 J6P 混动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T-BOX	①红旗 HS5	①红旗 HS5	①红旗 HS5	①红旗 HS5
		②红旗 HS7	②红旗 HS7	②红旗 HS7	
		③奔腾 T77	③奔腾 T77	③奔腾 T77	②奔腾 T77
		④奔腾 T99	④奔腾 T99	④奔腾 T99	
			⑤奔腾 C105EV		
		⑤奔腾 NAT			
		⑥解放 J6	⑥解放 J6	⑤解放 J6	③解放 J6
			⑦解放 J7	⑥解放 J7	④解放 J7
	GW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②解放 J7	②解放 J7	②解放 J7	②解放 J7
		③解放 JH6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BES	①解放 J5	①解放 J5	①解放 J5	①解放 J5
		②解放 J6	②解放 J6	②解放 J6	②解放 J6
		③解放 JH6	③解放 JH6	③解放 JH6	③解放 JH6
		④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④解放 J7
		⑤解放 J6F	⑤解放 J6F	⑤解放 J6F	⑤解放 J6F
		⑥解放 J6P			
	BCM/PEPS	①奔腾 X40	①奔腾 X40	①奔腾 X40	①奔腾 X40
				②奔腾 B30	②奔腾 B30
			②奔腾 B30 EV	③奔腾 B30 EV	③奔腾 B30 EV
		②奔腾 T77	③奔腾 T77	④奔腾 T77	④奔腾 T77
		③奔腾 T33	④奔腾 T33	⑤奔腾 T33	
		④红旗 HS5	⑤红旗 HS5	⑥红旗 HS5	
		⑤红旗 HS7	⑥红旗 HS7	⑦红旗 HS7	
		⑥红旗 E-HS3	⑦红旗 E-HS3	⑧红旗 E-HS3	
			⑧红旗 L5	⑨红旗 L5	
			⑨红旗 H9		
		⑦红旗 H7			
		⑧红旗 E-HS9			
	DES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①解放 J6
		②解放 JH6	②解放 JH6	②解放 JH6	②解放 JH6
		③解放 J7	③解放 J7	③解放 J7	③解放 J7
		④解放 J6L	④解放 J6L		
		⑤解放悍 V			
		⑥红旗 E-HS9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	VCU	①解放 J7	①解放 J7	①解放 J7	①解放 J7
		②解放 J6L	②解放 J6L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在一汽集团车型中的综合配置率增加，一汽集团相关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配套车型增加等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所导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无关

1）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在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电子产品业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等方面与一汽集团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已经与一汽集团建立业务关系，从 2004 年开始在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后续逐步在 CAN 总线网络开发、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解决方案、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较多的项目合作。

在电子产品方面，2007 年，发行人的 DES 产品（车门控制系统）开始配套于一汽解放的 J6 车型。后续随着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以及产品线的逐渐丰富，发行人向一汽解放、一汽红旗、一汽奔腾等陆续提供了 AFS（自适应前照灯系统控制器）、BCM（乘用车车身控制系统）、PEPS（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GW（网关）、ADAS（先进辅助驾驶系统）、TBOX（远程通讯控制器）等产品。

在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与一汽解放自 2017 年起在青岛港、唐山港和日照港开展港口智能集卡项目的相关合作。

综上，在一汽集团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就有广泛且深厚的合作。

2）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系以公允价格入股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2020 年 11 月，一汽创新基金与其他 15 家投资机构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增资的认缴价格系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投前 9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105.56 元/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 15 家投资机构相同。另经访谈一汽创新基金，其认为“经纬恒润符合其投资方向，经市场化投资尽调以及评估，入股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其内部有关决策机构的有效决策程序”。因此，一汽创新基金系基于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和技术实力的认可，通过市场化投资行为，以公允的价格入股发行人。

综上，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系以公允价格入股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与报告期期末一汽创新基金入股行为无关。

2、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等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金额及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对比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在汽车电子产品业务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套）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套）	平均单价（元）
一汽集团汽车电子产品综合（注）	42,867.07	107.45	398.94	64,118.27	160.38	399.79

注：电子产品业务中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实现相应功能，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合同金额和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故此处不进行价格比较。

依据上述，在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交易价格没有重大变动；交易金额年化后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电子产品供货数量增加所致。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对比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	2020 年 11 月入股后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招投标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N+2 月，N 为产品发票在甲方挂帐的月份	N+2 月，N 为产品发票在甲方挂帐的月份
	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 50%银行存款、50%汇票。 2、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	1、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 50%银行存款、50%汇票。 2、付款金额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二十万元，付款方式为 50%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	2020 年 11 月入股后
		50%银行存款、5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5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按甲方内部结算付款流程规定的期限与方式结算货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依据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依据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付款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支付或现款支付	银行承兑支付或现款支付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挂账后 2 个月内支付；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挂账 30 天内支付	发票挂账后 2 个月内支付；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挂账 30 天内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提供合同总价发票后支付
	付款方式	1、50%现汇，50%承兑。 2、100%现汇。	1、50%现汇，50%承兑。 2、100%现汇。 3、50%现汇，50%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上述，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1）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已定点并已量产的电子产品收入具有持续性

根据汽车市场的销售规律，通常乘用车的整车生命周期一般是 3-5 年，商用车的整车生命周期一般是 7-15 年。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及下属相关客户发生的电子产品业务交易中，已定点并已量产的订单对应的主要车型包括红旗 H5、红旗 HS5、

红旗 HS7 等乘用车，解放 J6、解放 J7 等商用车，以上车型将在未来几年继续量产，且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发行人部分已定点尚未量产订单在未来几年内将产生新的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一汽集团定点但尚未量产的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车型情况如下：

车型	产品方向	产品线	定点年份
A 车型	智能驾驶	ADAS	2021 年
B 车型	智能驾驶	ADAS	2021 年
	智能网联	T-BOX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1 年
		ADB	2021 年
C 车型	智能网联	GW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1 年
D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0 年
E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0 年
		ADB	2020 年
F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ADB	2021 年
		BCM	2021 年
		PLGM	2021 年
G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ADB	2021 年
		BCM	2021 年
H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ADB	2021 年
		BCM	2021 年
I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CM	2021 年
J 车型	智能网联	T-BOX	2021 年
K 车型	智能网联	GW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	DES	2021 年
		BES	2021 年
L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ES	2021 年
M 车型	车身和舒适域	BES	2021 年

综上，结合已量产车型相关配套产品的持续交付以及已定点、未来将量产车型的预估收入流入情况来看，发行人向一汽集团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2）是否存在影响其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并分析其具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对一汽集团已量产车型的配套产品订单以及新获取的订单比较稳定，未来收入有一定的持续增长空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1、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持续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供应商切换风险较小

经查询公开资料，东软集团、英伟达等其他市场竞争方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英伟达	东软集团
整体业务与研发合作	-	2020 年，与一汽成立联合创新中心； 2019 年，与广汽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广汽研究院-东软睿驰 SDV 联合创新中心”； 2018 年，与北汽福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英伟达 NVIDIADRIVEOrin 芯片用于上汽集团旗下 R 系列、智己系列等智能汽车品牌； 一汽集团将利用英伟达 DRIVEAGXPegasus 的强大性能，发展完善多传感器融合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2021 年，东软睿驰 ADAS 产品应用于一汽红旗等车型； 2018 年，东软睿驰 ADAS 量产产品成功应用于一汽、北汽银翔等多个车厂； 2017 年，东软睿驰 ADAS 业务签约一汽、北汽银翔等众多车厂客户；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	2020 年，东软获得一汽红旗等车厂定点； 2020 年，东软实现了基于 LTE-V2X 通信的多种场景辅助预警验证，支持亚米级高精度定位并搭载于红旗高端车型； 2019 年，东软基于 V2X 通信技术产品的解决方案“VeTalk”获得一汽红旗等车厂的量产定点；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	2021 年，东软新一代智能座舱产品应用于红旗等多款车型并持续量产交付，AR-HUD 产品中标北汽、红旗等车厂项目； 2020 年，东软新一代智能座舱产品应用于红旗等多款新上线

业务领域	英伟达	东软集团
		车型； 2019 年，东软与英特尔、红旗共同研发的一机四屏智能座舱产品实现量产，成功应用于红旗的部分车型；
底盘控制电子产品	-	-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	2021 年，东软睿驰与广汽等车厂基于电池管理系统 BMS 的业务合作持续深入。

注：表中信息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新闻报道等公开资料整理

英伟达作为自动驾驶产品的芯片供应商，主要以其旗下高算力芯片 NVIDIA DRIVE Orinx 和 NVIDIA DRIVE AGX 为平台，向客户提供芯片及围绕着正确地使用芯片所需要的技术支持。英伟达的芯片最终需要搭载在 ADAS 等智能驾驶产品上交付客户。经核查公开信息显示，英伟达主要向整车生产企业或 Tier1 企业提供芯片，目前无直接面向整车生产企业的 ADAS 产品。发行人的 ADAS 产品也可选择英伟达作为其芯片供应商，与英伟达形成合作关系，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英伟达作为芯片供应商，与发行人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也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东软集团以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制造及行业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智能互联产品、平台产品以及云与数据服务，重点布局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企业互联等业务领域。其中在智能汽车互联领域，东软集团提供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共享汽车以及汽车电动化产品等产品与服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东软集团与发行人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经纬恒润	137,778.51	30.81%	247,875.21	32.79%	184,504.88	34.47%	153,870.38	39.36%	26.92%	35.54%
其中：电子产品业务	124,212.26	29.14%	180,014.96	26.62%	121,779.20	26.91%	91,166.07	32.36%	40.51%	28.63%
东软集团	321,103.17	32.19%	762,198.77	26.21%	836,577.81	26.19%	717,052.01	30.00%	3.10%	27.47%
其中：智能汽车互联业务	137,743.43	24.39%	257,247.21	18.96%	238,348.12	18.04%	149,193.22	21.84%	31.31%	19.61%

发行人和东软集团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中的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中的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

以及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中的电池管理系统（BMS）产品上。

发行人 ADAS、T-BOX 及 BMS 等产品已配套或定点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主力车型，产品覆盖车型较为全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DAS、T-BOX 及 BMS 产品在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客户的主要配套或定点车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量产/定点	一汽集团	上汽集团	中国重汽	北汽集团	是否收到产品切换通知
ADAS 产品	已量产	一汽奔腾 T77 一汽红旗 HS5 一汽红旗 L5 一汽红旗 HS7 一汽红旗 E-HS3 一汽奔腾 T99 一汽红旗 H5 一汽红旗 H9 一汽红旗 E-HS9 一汽解放 J6 一汽解放 J7 一汽解放 JH6 一汽解放 J6P 混动 一汽奔腾 T77（改型） 一汽红旗 H5（改型） 一汽红旗 HS7（改型）	上汽新名爵 6 上汽荣威 RX5 上汽荣威 ERX5 上汽大通 T60 上汽大通 D90 上汽荣威 EI6 上汽荣威 EI5 上汽荣威 RX8 上汽 MGHSCN6 上汽荣威 I5（改型） 上汽荣威 I5 上汽大通 G20 上汽 EUNIQ6 上汽大通 D60 上汽大通 G50 上汽大通 G10 上汽 MGHSPHEV 上汽新名爵 5 上汽大通 G50（改型） 上汽 V90 上汽大通 D90（改型） 上汽大通 G10（改型） 上汽荣威 ERX5（改型） 上汽荣威 I6 上汽 T70 上汽大通 G20（改型） 上汽申沃久事公交	中国重汽 T7 中国重汽 C7 中国重汽 T5 中国重汽 N7G 中国重汽 T5G 中国重汽 C5	-	否
	已定点	一汽红旗 3 款车型	上汽大通 2 款车型 上汽红岩 1 个车型平台	中国重汽 4 个车型平台	-	否
T-BOX 产品	已量产	一汽解放 J6 一汽红旗 HS5（2020 年款） 一汽红旗 HS5（2021 年款） 一汽红旗 HS7 一汽奔腾 T77 一汽奔腾 T99 一汽奔腾 C105EV	-	汕德卡 C7	-	否

产品类型	量产/定点	一汽集团	上汽集团	中国重汽	北汽集团	是否收到产品切换通知
		一汽奔腾 NAT				
	已定点	一汽红旗 2 款车型 一汽奔腾 1 款车型	-	-	-	否
BMS 产品	已量产	-	-	-	北汽 N60/N61/C50	否
	已定点	一汽解放 5 款车型	-	-	北汽 1 个车型平台	否

一般而言，在一款车型生命周期内，视产品的开发难度，整车生产企业会和有能力的供应商针对特定产品进行深入的需求开发、产品验证和论证的合作，后再进行量产。为保证产品供货质量，同一产品往往会采用同一供货商进行供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前述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未收到前述主要客户切换产品供应商的通知，所面临的产品切换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获得较多其他客户订单，持续开拓业务增长空间

截至目前，除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也获得了较多其他重要客户订单，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发行人获得的包括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方向	具体交易产品	车型/最终客户	量产时间
HI-LEX CORPORATION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PLGM	Mazda	2019 年
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PDS	Volvo TVDC	2019 年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吉利 3 个车型平台	2021-2023 年持续新车型上市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SCM	GeelyFS11 星锐 GeelyFE5b GeelyVX11（内部代号） Geely4 款车型 Lotus1 款车型 Smart2 款车型	2021-2022 年持续新车型上市

客户名称	业务方向	具体交易产品	车型/最终客户	量产时间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风行 T5	2018 年
			风行 T7	2018 年
			风行 T5 EVO	2020 年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T-BOX	1 个车型平台	2019 年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陕汽 X3000	2019 年
			陕汽 X6000	2019 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LMU	WEY 摩卡	2021 年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ADB	WEYVV7	2018 年
			WEYVV6	2019 年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SCM	长安福特 U625（内部代号）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电子产品	ADAS	春风动力 800MT 等多款摩托车车型	2022 年

（3）发行人 ADAS、T-BOX 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佐思汽研的统计，2020 年，公司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即公司 ADAS 产品）装配量为 17.8 万辆，市场份额为 3.6%，为中国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前十名供应商中唯一一家本土企业。

表：2020 年中国乘用车新车前视系统前十大供应商装配量及市占率

序号	前视供应商	装配量（万辆）	市占率
1	日本电装	127.6	25.7%
2	博世	99.0	19.9%
3	安波福	63.2	12.7%
4	科世达	40.9	8.2%
5	松下	38.1	7.7%
6	维宁尔	25.5	5.1%
7	大陆	21.2	4.3%
8	**经纬恒润**	**17.8**	**3.6%**
9	采埃孚	17.6	3.5%
10	特斯拉	13.8	2.8%

序号	前视供应商	装配量（万辆）	市占率
合计		**464.7**	**93.5%**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2021 年汽车视觉产业研究报告——国内篇》

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中，2020 年公司前视系统（即公司 ADAS 产品）市场份额占比 16.7%，位居市场第二。

表：2020 年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视系统供应商市占率

序号	前视供应商	市占率
1	博世	43.3%
2	**经纬恒润**	**16.7%**
3	大陆	10.7%
4	维宁尔	10.5%
5	安波福	5.7%
6	采埃孚	4.9%
7	其他	8.1%
合计		**100%**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

2020 年 9 月 1 日，《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等标准中的多项条款正式落地执行，其中规定牵引车辆应具备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和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统计，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新规实施以来，国内重型牵引车（营运类）搭载 ADAS 预警产品新车上险量为 36.79 万辆，其中公司 ADAS 产品搭载量 11.2 万辆，市场份额占比达 30.44%，居市场首位。

表：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重型牵引车 ADAS
（具备车道偏离预警与车辆前向碰撞系统预警功能）预警产品上险搭载量

序号	供应商	搭载量（万辆）	市场份额
1	**经纬恒润**	**11.20**	**30.44%**
2	东软睿驰	8.98	24.41%
3	克诺尔	6.83	18.56%
4	威伯科	5.27	14.32%
5	佑驾创新	1.87	5.08%
6	极目智能	1.35	3.67%

序号	供应商	搭载量（万辆）	市场份额
7	福瑞泰克	1.17	3.18%
8	其他	0.12	0.33%
合计		**36.79**	**100%**

注：上述数据中，东软睿驰包含东软睿驰上海和东软睿驰沈阳；克诺尔包含大连科诺尔和东科克诺尔；佑驾创新包含湖北佑驾和深圳佑驾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2020 年度中国商用车 ADAS 市场数据报告》

根据佐思汽研的统计，2020 年，发行人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产品装配量达到 36.9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3.9%，位居全部厂商第 10 位，本土厂商第 5 位。

图：2020 年远程通讯控制器（T-Box）产品装配量情况



数据来源：佐思汽研《2021 年全球及中国乘用车 T-Box 市场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可靠、性能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发行人 ADAS 产品及 T-BOX 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套

车型	2021 年 1-6 月销量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ADAS 产品	27.23	30.67	10.18	6.75
T-BOX 产品	21.11	34.24	21.18	5.63

综上，发行人已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了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持续开拓业务增长空间。发行人 ADAS、T-BOX 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2%、50.48%、52.56%和 57.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符合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特点，与发行人集中资源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相符，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另外，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客户之外，发行人也获得了较多其他重要客户的车型定点与量产订单，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中，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最高为 32.23%、26.72%，占比均低于 50%，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第二，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与技术门槛，在资金规模、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行业参与者具有较高准入要求。整车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周期较长。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生产企业通常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进行配套生产，以满足产品供应链安全可靠的要求。因而，一旦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供应体系后，双方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区间。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纬恒润	57.45%	52.56%	50.48%	42.62%
德赛西威	-	54.81%	56.44%	60.75%
华阳集团	-	46.01%	44.37%	35.03%
中科创达	-	29.60%	28.32%	33.92%
华力创通	-	29.96%	29.98%	32.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处于同一水平。中科创达与华力创通在下游客户群体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并非以整车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因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第三，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制造工序严格。目前，发行人受人员、资金、产能等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应对全面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研发与产能压力，因而，发行人在现有发展阶段集中精力服务一汽、北汽等重点客户的产品布局，一定程度上导致目前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第四，报告期内，除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也获得了包括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的业务机会，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律师核查过程、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增资协议、其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访谈一汽创新基金及发行人其他同次增资入股的机构股东；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以及定点文件，对比在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

证及访谈；

3、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媒体新闻报道、行业相关专业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东软集团、英伟达等市场竞争方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状况，判断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量产产品向一汽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定点情况的财务数据，价格协议以及定点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是否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获取发行人关于其他重要客户的车型定点及量产情况说明，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客户依赖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客户相关车型的销量增长、发行人的产品配套车型和配置率增加等客户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所导致。报告期末期，一汽创新基金系基于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和技术实力的认可，通过市场化投资行为，以公允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一汽集团相关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与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发行人无关。

2、一汽创新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交易价格没有重大变动；交易金额年化后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电子产品供货数量增加所致。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结合发行人对已量产车型相关配套产品的持续交付以及已定点、未来将量产车型的预估收入流入情况来看，发行人向一汽集团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一汽集团销售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4、发行人已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持续稳定

的产品供应关系，并陆续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定点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了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发行人 ADAS、T-BOX 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其他市场竞争方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符合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特点，且与发行人目前集中资源开发与服务重点客户的发展战略相符。截至目前，除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也获得了包括 HI-LEX CORPORATION、BorgWarner Power Drive Systems、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客户的业务机会，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问

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实控人吉英存向梁俊借款2,500万元用于增资发行人，2018年1月，吉英存以向发行人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的借款作为资金来源，偿还了对梁俊的借款。其中，梁俊任职的宁波钛铭所管理的登丰投资、永钛海河分别持有发行人0.86%、1.99%股份，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分别持有发行人15.34%、14.48%、7.02%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属于老股东、梁俊及其关联方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前述各方与吉英存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分析前述情况是否属于老股东、梁俊及其关联方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2、分析前述情况是否属于老股东、梁俊及其关联方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实控人向老股东借款以偿还其对梁俊的债务属于老股东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老股东与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7年11月，经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吉英存先生独自增资，其通过向梁俊借款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并以向老股东的借款偿还了对梁俊的借款，该等安排在形式上体现为老股东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吉英存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且持续稳定，无需与老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①吉英存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1.1935%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93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

②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进一步巩固了吉英存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实际控制地位持续稳定

为进一步巩固吉英存先生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并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测算，若发行人将每1特别表决权股份分别对应2倍至10倍普通表决权股份（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假设按照本次发行3,000万股进行测算，除非特别说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对应 2 倍至 10 倍 B 类股份	上市前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前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2 倍	37,997,815	38.57%	48,448,625	49.17%	37,997,815	29.56%	48,448,625	37.70%
3 倍	46,524,131	43.46%	56,974,941	53.22%	46,524,131	33.95%	56,974,941	41.57%
4 倍	55,050,447	47.63%	65,501,257	56.67%	55,050,447	37.81%	65,501,257	44.99%
5 倍	63,576,763	51.23%	74,027,573	59.65%	63,576,763	41.26%	74,027,573	48.04%
6 倍	**72,103,079**	**54.36%**	**82,553,889**	**62.24%**	**72,103,079**	**44.34%**	**82,553,889**	**50.76%**
7 倍	80,629,395	57.12%	91,080,205	64.52%	80,629,395	47.11%	91,080,205	53.21%
8 倍	89,155,711	59.56%	99,606,521	66.54%	89,155,711	49.62%	99,606,521	55.43%
9 倍	97,682,027	61.74%	108,132,837	68.35%	97,682,027	51.90%	108,132,837	57.45%
10 倍	106,208,343	63.70%	116,659,153	69.97%	106,208,343	53.99%	116,659,153	59.30%

基于上述，按照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将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8,526,316股设置为A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发行人的其余股份均为B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在该特别表决权比例的安排下，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已至62.2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至50.76%，因此，上述特别表决权的设置进一步巩固了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前后实际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综上，吉英存先生单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且持续稳定，不需与老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各自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纪要，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在诸如：对参与发行人融资的机构选择及其份额划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本设置方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但各股东均经充分的讨论及沟通，最终在股东会上各自进行了表决。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老股东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其担任恒润有限及发行人的监事、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监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在恒润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吉英存先生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3）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老股东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老股东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4）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作为公司监事、董事期间独立行使相关职权和义务，亲自出席会议，并在恒润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合伙合作联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老股东提供借款的行为性质而言，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还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属于市场化借贷行

为，借款行为本身未涉及恒润有限的股权；从本次增资的结果而言，本次增资是由吉英存先生单独认缴，目的是为了增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老股东向实控人提供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梁俊向实控人提供借款属于为实控人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增资由吉英存先生认缴，其通过向梁俊借款用于认缴本次增资，该等安排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为债权融资，不属于股权融资，不涉及使梁俊成为公司股东或与吉英存先生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且吉英存先生已按期向梁俊先生偿还了2,500万元借款。

梁俊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合伙合作联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梁俊向实控人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属于为实控人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梁俊的关联方未向实控人提供融资安排，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及永钛海河投资发行人是其市场化投资行为，且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融资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2）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吉英存先生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依照其自主投资决策，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且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发行人从事不同行业，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其作为发行人股

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恒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实控人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与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梁俊的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委派本企业人员出席会议，并在恒润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本企业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实控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合伙合作联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梁俊向吉英存先生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梁俊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未提供融资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关于合伙、合作、联营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对照

1）关于合伙的规定及相关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合伙关系。

2）关于联营的规定及相关对照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联营企业是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要影响，但又不是投资者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那种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控制这些政策。如果投资者直接拥有或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者20%或以上的表决权，即认为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联营关系。

3）关于合作的规定及相关对照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作”行为的界定在中国现行法律未有适用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六）规定的“合作”相对应的明确规定。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的老股东以及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吉英存先生除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投资发行人是依照各自意愿及自主投资决策所进行的投资，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各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恒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决策、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监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并不因共同投资发行人，而导致其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提供借款的老股东以及梁俊的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与吉英存先生除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外，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合伙、联营、合作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分析前述各方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注）	前述各方是否与实控人吉英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6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7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9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0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注：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第（五）、（六）项的对照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上文回复的具体内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律师核查过程、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增资及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2、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会议纪要；

3、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 号）以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进账单；

4、核查了相关股东债权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核查了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机构股东与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公务人员等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

6、核查了吉英存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相关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核查了梁俊作为债权人的银行账户相关流水、与吉英存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并访谈了梁俊及相关方并获得了确认；

8、访谈了相关股东债权人并取得了其对该等事项的确认；

9、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梁俊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律师核查意见】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前述各方中，老股东向实控人提供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梁俊向吉英存先生借款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但梁俊与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梁俊关联方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未为实控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与实控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除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因共同投资发行人，而导致其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前述各方与吉英存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03,797.57 元、1,845,048,801.66 元、2,478,752,067.32 元以及 1,377,785,089.77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75,438.07 元、-59,667,535.68 元、73,693,790.24 元以及 27,341,062.85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95,772.36 元、6,519,140.15 元、14,396,765.24 元以及 5,761,620.5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朝阳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调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朝阳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相关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各持股平台转让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合计为 149 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天工信立

2021年7月19日，原天工信立的有限合伙人曹思飞与吉英存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曹思飞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英存。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工信立的合伙人以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淑静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2	齐占宁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53.00	19.2695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972
5	刘畅	有限合伙人	40.00	5.0378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4081
7	边朝香	有限合伙人	26.00	3.2746
8	田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9	叶进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0	董则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1	宋铁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2	季东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3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4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5	涂晓萌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6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17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合计			794.00	100.0000

（2）玉衡珠嵩

2021年7-9月期间，原玉衡珠嵩的有限合伙人李锦明、耿英峰、方晨曦、陈幸和张凤博分别与吉英存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锦明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耿英峰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方晨曦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陈幸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张凤博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吉英存。上述转让完成后，玉衡珠嵩的合伙人以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48.00	21.2034
2	张明轩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613
3	成一诺	有限合伙人	50.00	7.1633
4	王帅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80
5	邓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6	张大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7	王小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8	王俊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9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0	颜学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1	陆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2	许笑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3	吴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4	易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5	张益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6	胡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7	陈筱婧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8	耿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9	魏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0	孟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1	贾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2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3	张智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4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5	李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6	黄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8	李煜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0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1	吴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2	秦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4	金博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5	王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6	杜翼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7	罗淋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8	蔡智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合计			698.00	100.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6名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退出符合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的7个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变化，仍规范管理和运行。

2、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涉及变化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涉及变化的内容以斜体加粗方式体现）***：

（1）铧兴志诚

根据铧兴志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铧兴志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2	***李月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铧兴志诚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丝路科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GM06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P8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除上述变更以外，丝路科创未发生其他变化。

（3）铧兴志望

根据铧兴志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铧兴志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2	***李月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铧兴志望未发生其他变化。

（4）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除上述变更以外，中证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5）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格金广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除上述变更以外，格金广发未发生其他变化。

（6）苏州耀途

根据苏州耀途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苏州耀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6
2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8.5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4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5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8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限合伙）			
12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3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5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0
16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6
17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8	乐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9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0	蔡伟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1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2	史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3	徐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4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6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8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30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3
合计			68,2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苏州耀途未发生其他变化。

（7）兴星股权投资

根据兴星股权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兴星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以外，兴星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的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93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英存先生通过发行人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370,286,440.24	99.46%
其他业务	7,498,649.53	0.54%
合计	1,377,785,089.77	100.00%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1、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车载无线终端 TBOX2.0（注 1）	17-A883-201792	经纬恒润	2020.06.17	2023.06.17
2	车载无线终端 TBOX-Ext3000（注 2）	17-A883-203628	经纬恒润	2020.11.18	2023.11.18

注 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注 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注 1）	2021-12260	经纬恒润	2021.09.06	2023.10.19
2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注 2）	2021-12246	经纬恒润	2021.09.06	2024.01.18
3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注 3）	2021-12223	经纬恒润	2021.09.06	2024.08.19
4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2.0（注 4）	2021-8770	经纬恒润	2021.07.09	2025.01.08
5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Ext3000（注 5）	2021-8785	经纬恒润	2021.07.09	2025.10.15
6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Ext4100（注 6）	2021-8809	经纬恒润	2021.07.09	2025.12.31

注 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注 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注 3：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注 4：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注 5：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 6：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E-mark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	E49*10R06/01*0192*00	2021.06.22
2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4612*00（注 1）	2021.06.29
3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5071*00（注 2）	2021.06.29
4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5011*00（注 3）	2021.06.29
5	经纬恒润	E13*10R05/01*15449*00（注 4）	2021.06.29
6	经纬恒润	E13*10R06/00*15613*00（注 5）	2021.06.29

注 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

注 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 3：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注 4：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注 5：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4、CE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经纬恒润	CS33664	2021.07.19	2026.07.18
2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3（注 1）	2021.08.05	2026.08.04
3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4（注 2）	2021.08.05	2026.08.04
4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2（注 3）	2021.08.05	2026.08.04
5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5（注 4）	2021.08.05	2026.08.04
6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7（注 5）	2021.08.05	2026.08.04
7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8（注 6）	2021.08.05	2026.08.04
8	经纬恒润	1K210805.BJHTC26（注 7）	2021.08.05	2026.08.04

注 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 2-注 6：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上述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注 7：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FCC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6	2021.08.03
2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7	2021.08.03
3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8	2021.08.03
4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19	2021.08.03
5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0	2021.08.03
6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1	2021.08.03
7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2	2021.08.03
8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3	2021.08.03
9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29	2021.08.11
10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0	2021.08.11
11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1	2021.08.11
12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2	2021.08.11
13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3	2021.08.11
14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4	2021.08.11
15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7	2021.08.03
16	经纬恒润	MOSTCC21072538	2021.08.03

注：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上述证书首次发证日期均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6、ANATEL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注 1）	03027-20-12876	2021.04.01

注 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增的 2 项认证外，上述变更均为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核查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明细、相关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发票、银行融资相关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先生。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93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英存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35%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9396%的股份；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2	曹旭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416%的股份
3	崔文革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750%的股份
4	张秦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7%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王舜琰先生、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其中吉英存先生为董事长，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崔文革先生、张伯英先生和罗喜霜女士，其中崔文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罗喜霜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副总经理齐占宁先生、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副总经理张博先生、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财务总监鹿文江先生、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

4、与前述 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 1-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以下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1	方圆九州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工山丘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天工信立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合力顺盈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正道伟业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玉衡珠嵩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天佑飞顺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1	吉英存	三环恒润	董事长
2	吉英存	苏州挚途	董事

（3）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配偶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注销	模具、家具、金属结构、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高、中、低压电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铸造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范成建先生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汽车及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试验测试；机械电子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宋健直接持股 95%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精密型钢与非标复杂结构件及专用设备和工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精密型钢、非标精密结构件、冷弯型钢、模锻件、冲压件、铆焊件、紧固件、五金件、金属复合材料、轨道交通（磁浮、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移动供电系统、复合导电轨系统器材、预埋槽道、外置槽道、抗震支吊架、减速机、变速箱、卷扬机、冶金设备及配件。
5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备及公路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制动摩擦材料、机电设备、钢制预埋槽道和安装槽道、抗震支吊架及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房屋租赁；客房、写字间、餐饮、商务中心，美容健身及相关配套服务。
7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批发：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陶瓷、钢材、木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铁矿石、铝矿石；租赁篷布。（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及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家庭服务；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染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病人陪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于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电器、水电设施维修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铝合金加工安装；汽车美容；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住宿服务；房屋及配套设备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通讯器材、化妆品、电动车、自行车、钟表、眼镜、电脑、保健食品、食盐、水果蔬菜、建筑装饰基础材料的网上销售；桶装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机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物流服务；清洁服务；干洗服务；市场调查；房屋、汽车（不含出租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13	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的配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玩具；出版物零售。

14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的配偶曾直接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旅游资源及其它相关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房屋租赁及其它相关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19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担电站建设，电能加工，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住宿、会议服务，为社会提供旅游服务及其它法律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审批的项目除外)**
20	安徽佛子岭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经营销售电力电量；从事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及其相关产业；为电网配套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旅游服务，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经营的项目。

8、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三环恒润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齐占宁先生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苏州挚途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三环恒润	销售商品	12,061,785.60
苏州挚途	销售商品	13,500.00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88%，均为公司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交易。

①三环恒润

三环恒润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三环恒润销售 EPS PCBA 和 EPS 控制器软件产品。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是国内汽车底盘产品研发、生产领域的知名企业，具备较为广泛的市场资源。发行人在底盘控制的电子产品领域发展较早，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汽车产品智能化配置的逐步渗透，整车生产企业对于具备电控功能的底盘执行部件的需求增大。为了充分发挥三环集团和发行人各自的优势，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与三环集团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三环集团下属企业三环

方向机成立合营公司三环恒润，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共同提升在 C-EPS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综上，三环恒润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 EPS 软件产品费为双方议价外，发行人与三环恒润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三环恒润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苏州挚途

苏州挚途系发行人的联营公司。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苏州挚途之间形成收入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驾驶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担保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借款的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内容	被担保债权	合同签订时间
1	吉英存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及其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元整之和	2021.04.06
2	崔文革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及其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元整之和	2021.04.06
3	曹旭明	发行人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及其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元整之和	2021.04.0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93,766.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三环恒润	6,591,860.55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苏州挚途（注）	3,299,862.50

注：2021 年公司与苏州挚途同时签订了销售智能套件和采购 J6P 智能车两个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 2021 年分别预收苏州挚途 275.01 万元智能套件款项以及向苏州挚途预付 605.00 万元 J6P 智能车采购款项。根据发行人与挚途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其交易实质上属于发行人提供的智能套件和苏州挚途提供的 J6P 线控底盘共同组成港口 J6P L4 智能车，苏州挚途负责线控底盘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发行人负责智能车系统套件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因此，发行人应将上述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视作同一项业务活动进行处理，因此以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对冲后的净额列示，列示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29.99 万元。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其他应付款（注 1）	范成建	200,000.00
	刘洋	10,000.00
	张伯英	6,217.18
合同负债（注 2）	苏州挚途	699,469.03

注 1：范成建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收其人才补贴款尚未发放，形成其他应付款；刘洋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伯英系公司现任监事，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前述人员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应付员工报销款。

注 2：苏州挚途系公司的联营企业，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的合同负债为尚未验收项目的预收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于2021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合理商业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1）对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6月9日及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在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1-6月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已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范围，且公司对2021年1-6月期间实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和审议，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非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租赁使用非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经纬恒润	饶翠萍	金溪首府 15 栋 2907 室	95.79	33,60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2 号
2	经纬恒润	汤晓芳	金溪首府 9 栋 1804 室	108.00	33,600.00	2021.06.01 至 2022.05.31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825 号
3	经纬恒润	张恒（注 1）	上海市嘉定区塔山路 452 弄 5 号 2504 室	102.00	58,800.00	2021.06.29 至 2022.06.29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0286 号
4	经纬恒润	吴洁峰	上海市松江区仓丰路 955 弄 52 号 402 室	103.36	51,600.00	2021.06.17 至 2022.06.16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9794 号
5	上海涵润	曹雅娟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468 弄 15 号 502 室	85.00	90,000.00	2021.06.20 至 2021.12.19	沪房地徐字（2008）第 011858 号
6	经纬恒润	孟晓玲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展路 59 号 6 幢 20-1	105.00	40,800.00	2021.05.01 至 2022.04.30	注 2
7	天津经纬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汇智中心人才公寓 5 号楼 501、503、504、510、512、603、604、609、610、703、704、803、804、903、904、909、910 共 17 套	528.00	326,496.00	2021.06.27 至 2021.08.10	注 3
8	天津研究院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汇智中心人才公寓 5 号楼 601、1009、1010、1103、1104、1109、1110 共 7 套	216.00	133,152.00	2021.06.27 至 2021.08.10	注 3

注 1：上海市嘉定区塔山路 452 弄 5 号 2504 室（102.00 m^2）为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由张恒之妻王佳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现变更为由不动产权人张恒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 2：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但因房屋贷款抵押于银行，未能提供。

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70612847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E1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城
注册资本	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综合商业设施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房屋租赁；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推广（营业性演出除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依据上述，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房屋租赁等。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赛达伟业”）出具《房屋产权说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汇智中心坐落于西青区经济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10 号，地上建筑面积 43162.4 ㎡。其产权属于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所有，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021 年 5 月 7 日，天津赛达伟业出具《房屋委托管理说明》，将自有的坐落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经路和赛达八纬路交口西南处，项目名称：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智中心出租并委托承租方天津市赛达恒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赛达伟业取得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核发的 2018 西青建验证 5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为天津赛达伟业，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研发楼、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 4-6 号研发楼、裙房 S1-S3 及地下车库，建设位置为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10 号，建设规模为 43,062.87 平方米。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赛达伟业虽尚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但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 号）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天津经纬、天津研究院租赁上述房屋的约定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原租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重庆市北部新区湖津路 121 号 1 幢 1 单元 29-4 办公场所(118.05m²)已退租；

（2）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 10 号楼 1 门 042 号员工宿舍（64.00m²）自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后，续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合同中主要条款未变更；

（3）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 5 号楼 15 层 1506 员工宿舍（49.10m²）自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后，续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合同中主要条款未变更；

（4）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芦北路和谐公寓的场地 B 层 16 间员工宿舍（480.00m²）自 2021 年 6 月 29 到期后，续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合同中主要条款未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关于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有效，且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总体自有及租赁使用房产的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	取得

号	权人			类型		态	方式
1	经纬恒润	一种参数优化调整方法及系统	ZL201710128073.2	发明专利	2017.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一种预估车辆载重的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5539.8	发明专利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座椅表面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1454911.1	发明专利	2017.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多通道数据的触发判断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65674.2	发明专利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0263130.2	发明专利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595082.7	发明专利	2018.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经纬恒润	超声波回波模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673412.X	发明专利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810696914.4	发明专利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经纬恒润	一种电磁干扰诊断系统及方法	ZL201810832357.4	发明专利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经纬恒润	一种激光雷达	ZL201810916162.8	发明专利	2018.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经纬恒润	一种蓄电池电压监控方法及整车控制器	ZL201811209316.6	发明专利	2018.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经纬恒润	刹车踏板初始电压值的确定方法、触发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811222028.4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灯光变化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21974.7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经纬恒润	一种对象的信息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30555.7	发明专利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经纬恒润	一种转矩测量装置和测量方法	ZL201811431280.6	发明专利	201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经纬恒润	一种物体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42246.9	发明专利	2018.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摩擦补偿方法和控制器	ZL201811452845.9	发明专利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特征模拟方法及装置	ZL201811496274.9	发明专利	2018.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经纬恒润	电机位置信息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55546.8	发明专利	2018.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经纬恒润	电机故障诊断系统、方法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599515.2	发明专利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主辅路判断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35930.9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经纬恒润	一种切入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1634253.9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经纬恒润	一种确定最近在径前车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1639283.9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经纬恒润	一种节拍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44647.2	发明专利	2018.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096645.2	发明专利	2019.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经纬恒润	一种定速巡航扭矩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14266.1	发明专利	2019.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经纬恒润	一种车道线识别结果的校验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49900.5	发明专利	2019.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经纬恒润	一种油耗相关驾驶行为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64100.0	发明专利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经纬恒润	一种计算电池功率限值的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67911.6	发明专利	2019.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经纬恒润	一种运输业务识别方法和系统	ZL201910179850.5	发明专利	2019.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通信方法和系统	ZL201910179938.7	发明专利	2019.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910193252.3	发明专利	2019.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经纬恒润	一种停车原因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97654.0	发明专利	2019.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经纬恒润	一种 DMS 广角摄像镜头及摄像系统	ZL201910203191.4	发明专利	2019.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经纬恒润	一种车道保持系统的性能评价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21400.8	发明专利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经纬恒润	一种绝缘阻抗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910232963.7	发明专利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经纬恒润	一种驱动电机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237667.6	发明专利	2019.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经纬恒润	一种接收信号强度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51612.0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经纬恒润	一种报文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49433.3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经纬恒润	一种 T-BOX 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52929.6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径向畸变修正参数标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249403.2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经纬	一种实车测试采集	ZL201910251652.5	发明	2019.03.29	专利权	原始

	恒润	系统和方法		专利		维持	取得
43	经纬恒润	一种全局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49442.2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检测方法、电路和装置	ZL201910252995.3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经纬恒润	自放电电阻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910313148.3	发明专利	2019.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经纬恒润	一种危险车辆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428977.6	发明专利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经纬恒润	一种车门的运动助力方法及系统	ZL201910439600.0	发明专利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经纬恒润	一种车门的运动保护方法及系统	ZL201910439610.4	发明专利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清洗系统	ZL201910445594.X	发明专利	2019.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行驶跑偏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86038.7	发明专利	2019.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经纬恒润	车载无线充电器的散热方法及车载无线充电系统	ZL201910501469.6	发明专利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经纬恒润	冲突解决调度表的调整方法、相关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37532.1	发明专利	2019.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542605.6	发明专利	2019.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清洗方法及系统	ZL201910549781.2	发明专利	2019.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经纬恒润	报文路由质量监测方法及网关控制器	ZL201910609960.0	发明专利	2019.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经纬恒润	一种生成分析用例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95805.5	发明专利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经纬恒润	一种防夹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910741331.3	发明专利	2019.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行驶路径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768131.7	发明专利	2019.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报文传输方法及整车网络系统	ZL201910789650.1	发明专利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经纬恒润	一种驾驶模式切换方法及系统	ZL201910846924.6	发明专利	2019.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经纬恒润	车辆热交换系统	ZL201910863917.7	发明专利	2019.09.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经纬恒润	一种发动机启停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40323.1	发明专利	2019.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的侧风补偿方法、悬架控制器	ZL201911005671.6	发明专利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及转向控制器					
64	经纬恒润	车辆迎宾方法以及装置	ZL201911070865.4	发明专利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经纬恒润	转向拉杆组件、独立转向装置和控制车辆独立转向的方法	ZL201911213161.8	发明专利	2019.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经纬恒润	一种 ADAS 路径规划功能实验室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911282763.9	发明专利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经纬恒润	一种方向盘转角解析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15407.2	发明专利	2019.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经纬恒润	一种故障容错时间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010013702.9	发明专利	2020.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工位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37030.X	发明专利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经纬恒润	一种驻车制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010236983.4	发明专利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经纬恒润	一种车用蓝牙钥匙的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2010311353.9	发明专利	2020.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经纬恒润	智能驾驶车辆的目标跟踪路径选择方法及装置	ZL202010588546.9	发明专利	2020.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碰撞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010966002.1	发明专利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经纬恒润	一种光学成像系统	ZL202110052223.2	发明专利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润科通用	一种半实物制导仿真方法及仿真系统	ZL201611036760.3	发明专利	2016.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润科通用	一种信息流仿真方法及系统	ZL201710208367.6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润科通用	一种开阔地环境的信道建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09529.8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润科通用	一种空地信道建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10448.X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交互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07214.6	发明专利	2017.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润科通用	一种 EMMC 阵列的故障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1710865142.8	发明专利	2017.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润科通用	一种高压数字量信号的故障注入系统及方法	ZL201810088381.1	发明专利	2018.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润科通用	一种盲区检测雷达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810217268.9	发明专利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润科通用	一种协同避障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98893.0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润科通用	一种基于 AFDX 总线的虚拟终端的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90547.8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2611.4	发明专利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润科通用	被测系统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417500.X	发明专利	201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润科通用	一种车载雷达数据跟踪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17631.5	发明专利	201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润科通用	一种串口数据解析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20853.X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润科通用	一种目标运动状态判别方法及系统	ZL201811625771.4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润科通用	节点及节点交互方法和系统	ZL201811635949.3	发明专利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润科通用	航迹关联方法及车载雷达	ZL201910073992.3	发明专利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润科通用	一种信号边沿故障注入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24605.4	发明专利	2019.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润科通用	一种 FC-AE 总线的仿真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49873.1	发明专利	2019.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润科通用	一种 1553B 总线检测设备、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08087.4	发明专利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润科通用	一种多普勒速度的解模糊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44155.2	发明专利	2019.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润科通用	一种气象雷达回波模拟方法及系统	ZL201910249380.5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润科通用	一种系统健康状态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910451318.4	发明专利	201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润科通用	基于隶属度分析的目标可信度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33440.5	发明专利	2019.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润科通用	一种仿真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911133253.5	发明专利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润科通用	一种 I2C 总线的位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2010244747.7	发明专利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天津经纬	一种开关面板背光亮度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85702.3	发明专利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上海仁童	一种 ECN 板卡	ZL201810296170.7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上海仁童	一种实时以太网设备性能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330540.0	发明专利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上海	线缆检测方法、装置	ZL201811636051.8	发明	2018.12.29	专利权	原始

	仁童	及电子设备		专利		维持	取得
105	上海仁童	线缆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0026554.1	发明专利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上海仁童	一种数据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1910251836.1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上海仁童	一种线缆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60878.0	发明专利	2019.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及氛围灯系统	ZL202020395743.4	实用新型	2020.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防侧翻装置	ZL202020664303.4	实用新型	2020.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经纬恒润	一种热管组件	ZL202020677234.0	实用新型	2020.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经纬恒润	换热装置及其调节阀	ZL202020777513.4	实用新型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经纬恒润	一种防夹装置的测试系统	ZL202020805494.1	实用新型	2020.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经纬恒润	注塑组件及注塑模具	ZL202020843693.1	实用新型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驾驶辅助系统	ZL202021083090.2	实用新型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经纬恒润	一种玻璃控制装置及汽车	ZL202021152522.0	实用新型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经纬恒润	一种夜间辅助驾驶装置	ZL202021290736.4	实用新型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控制装置	ZL202021370271.3	实用新型	2020.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电装置的分压采样电路	ZL202021370301.0	实用新型	2020.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制动系统及车辆	ZL202021376680.4	实用新型	2020.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测试工装	ZL202021389603.2	实用新型	2020.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经纬恒润	一种接地弹片及电子设备	ZL202021417219.9	实用新型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经纬恒润	直流有刷电机母线电流采集电路及电机系统	ZL202021435382.8	实用新型	2020.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经纬恒润	电池热交换装置及电池热管理系统	ZL202021509388.5	实用新型	2020.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经纬恒润	一种辅助驾驶系统	ZL202021521717.8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经纬恒润	一种安全驾驶辅助装置及车辆	ZL202021529946.4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经纬恒润	一种安全辅助驾驶系统及车辆	ZL202021523246.4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经纬恒润	一种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及车机	ZL202021529824.5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经纬恒润	一种智能驾驶医疗用车及智能驾驶医疗系统	ZL202021523247.9	实用新型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经纬恒润	汽车及其轮边驻车制动装置	ZL202021573306.3	实用新型	2020.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经纬恒润	毛细结构的激光加工装置	ZL202021717549.X	实用新型	2020.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散热结构	ZL202021744032.X	实用新型	2020.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经纬恒润	车辆及其制动装置	ZL202021803480.2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经纬恒润	BMS 模块电路板检测装置及其测试夹具	ZL202021803537.9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经纬恒润	一种车道线偏离预警辅助系统及车辆	ZL202021819940.0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驾驶辅助系统及车辆	ZL202021803978.9	实用新型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毫米波雷达系统	ZL202021866600.3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内短路均衡电流采集装置	ZL202021866599.4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内短路检测装置	ZL202021861995.8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经纬恒润	雷达清洗装置和雷达系统	ZL202021864556.2	实用新型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经纬恒润	反馈式射流振荡喷嘴	ZL202022047378.0	实用新型	2020.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	ZL202022197805.3	实用新型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壳体、电池及电池组	ZL202022194031.9	实用新型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经纬恒润	一种振荡射流喷嘴结构及清洗装置	ZL202022231531.5	实用新型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经纬恒润	一种端子总成、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ZL202022403501.8	实用新型	2020.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模组	ZL202022547134.9	实用新型	2020.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经纬恒润	一种 ESD 试验装置	ZL202022728115.6	实用新型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经纬恒润	换挡模拟装置及驾驶模拟器	ZL202022728016.8	实用新型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润科通用	一种电压放大电路	ZL202021171629.X	实用新型	2020.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润科通用	一种总线的多测试构型切换装置	ZL202021280101.6	实用新型	2020.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润科通用	微波装置、高频微波多层 PCB 板和射频接头的连接装置	ZL202022347101.X	实用新型	2020.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天津经纬	摄像头支架、摄像头总成及应用摄像头总成的车辆	ZL202020405630.8	实用新型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天津经纬	一种壳体扣合装置	ZL202020712396.3	实用新型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天津经纬	电池充电装置	ZL202022479006.5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江苏涵润	一种三防涂覆治具	ZL202022484308.1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天津研究院	车辆及其后视镜装置	ZL202021749353.9	实用新型	2020.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天津研究院	一种均衡动力电池温度场的传热装置和一种电池设备	ZL202022732847.2	实用新型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经纬恒润	车门控制器	ZL202030506573.8	外观设计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专利已因到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车辆用自适应转向前照灯的旋转驱动装置	ZL201120090112.2	实用新型	2011.03.3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车灯转向驱动器	ZL201120094520.5	实用新型	2011.03.31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汽车门窗电机的故障诊断与短路保护电路及汽车	ZL201120090114.1	实用新型	2011.03.30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按键控制装置及其硅胶垫	ZL201120103715.1	实用新型	2011.03.31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终端可调负载电路	ZL201120084246.3	实用新型	2011.03.25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终端负载保护电路	ZL201120086137.5	实用新型	2011.03.28	届满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ECU 程序刷新软件[简称：INTEWORK-DPS]V1.0	软著登字第 7581780 号	2021SR0859154	2021.03.25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云端数据平台软件[简称：CDS]V1.0	软著登字第 6765837 号	2021SR0041520	2019.06.15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模型与底层代码自动化修改与集成软件[简称：HiMA]V2.0	软著登字第 6765839 号	2021SR0041522	2019.08.15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车辆空中升级软件[简称：OTA]V3.0	软著登字第 6765835 号	2021SR0041518	2020.09.30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实时仿真引擎平台软件[简称：INTEWORK-RTSE]V1.0	软著登字第 6765834 号	2021SR0041517	2020.10.15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实时传感器处理单元软件[简称：INTEWORK-RTSPU]V1.0	软著登字第 6765836 号	2021SR0041519	2020.11.10	原始取得
7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总线协议设计软件[简称：ICDNote]V2.0	软著登字第 7475086 号	2021SR0752460	2021.02.09	原始取得
8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基于模型的多核异构嵌入式开发软件[简称：MBDS]V2.0	软著登字第 6765838 号	2021SR0041521	2020.04.01	原始取得
9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HiGale 应用软件[简称：HiGale]V4.0	软著登字第 7175406 号	2021SR0452780	2018.07.28	原始取得
10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工业数据挖掘与 PHM 开发软件[简称：InThoughts]V1.0	软著登字第 7154690 号	2021SR0432463	2020.10.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以及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32,092.66 元、122,678,221.52 元、102,251,833.53 元、36,402,208.42 元以及 1,037,690.1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以外，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依法取得，权属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即润科通用、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上海涵润、天津研究院、上海仁童、成都仁童；3 家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即美国恒润、香港恒润、欧洲恒润；1 家合营公司三环恒润，1 家联营公司苏州挚途；4 家分公司，即深圳分公司、海淀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另外，发行人新增 2 家参股公司赛目科技、苏州旗芯微，上述主体的变化及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1、联营公司苏州挚途

2021 年 8 月 30 日，苏州挚途住所由“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501-E23 号工位(集群登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11、12 层”，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W0G9XC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杜一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新增 2 家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2 家参股公司，即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赛目科技”）、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州旗芯微”），具体情况如下：

（1）赛目科技

赛目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187502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何丰
注册资本	171.42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0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赛目科技提供的《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赛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4.8200	31.98
2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1.0000	29.75
3	北京通达成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	16.19
4	共青城智源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85	4.05
5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3.03
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1427	3.00
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427	3.00
8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27	3.00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427	3.00
10	经纬恒润	5.1427	3.00
合 计		171.422	100.00

（2）苏州旗芯微

苏州旗芯微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R44D2F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2 幢 Z104 室 2 层 213

法定代表人	万郁葱
注册资本	918.778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苏州旗芯微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苏州旗芯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169	22.9672
2	万郁葱	148.2960	16.1406
3	Glory Ventures (HK) Limited	97.7095	10.6347
4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4	7.5583
5	刘毅峰	56.6560	6.1664
6	陈志军	56.6560	6.1664
7	黄政钦	50.0000	5.4420
8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	5.3748
9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02	4.1991
10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51	4.1615
11	Genuine Holdings Limited	38.2351	4.1615
12	S-YLRT Holding Limited	24.6101	2.6786
13	经纬恒润	18.3920	2.0018
14	深圳共创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51	1.3393
15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	1.0078
合计		918.7784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参股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新增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1）电子产品业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021 年 1 月-6 月实现收入金额在 7,00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产品业务合同，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电子产品业务合同，以上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电控系统总成（高配）、智能前视摄像头电控系统总成（中配）	2021.03.04
2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	2021.06.25
3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3
			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0
			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2
4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1.05.13
5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车队管理模块总成（式样图）	2021.05.13
6	润科通用	客户 A07	采购商务合同	XX 级通用高压直流电动机控制器	2021.06.28
7	发行人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意向书	车联网智能终端总成 T-Box2.0	2021.03.25
			采购合同		2021.06.02

（2）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EE 开发 HIL 模拟器	2,650.98	2021.05.13

2	润科通用	客户 A39	雷达系统级评估系统	3,086.00	2021.04.20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MobileyeVision Technologies Ltd.	EyeQ4 芯片	2020.03.25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授信银行	原合同及其编号	原授信额度	现合同及其编号	现授信额度
1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c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80 万美元

①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555733）已履行完毕。

②江苏涵润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1420001463）已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原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原最高保证限额	现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现最高保证限额	担保方式
1	吉英存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c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80 万美元	保证
2	崔文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80 万	保证

		京分行	协议FA776240171108-a	元	71108-c	美元	
3	曹旭明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76240171108-a	3,500万元人民币以及80万美元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76240171108-c	3,500万元人民币以及180万美元	保证

①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质押确认函》（编号：PA776240200506）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①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编号：0617902）已履行完毕。

②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623608）已履行完毕。

③润科通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借据》（编号：2019中关村直营授信451BJ-02号）已履行完毕。

④江苏涵润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1420001229）已履行完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2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6,329,543.4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借款以及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150,278.62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代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收代付款项、保证金、押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与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企业、组织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宋健	清华大学	教授	1992 年 11 月
2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
3		北京翰之龙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1 月
4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5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6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7	谢德仁	清华大学	教授	2005 年 12 月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10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1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13	吕守升	北京中外企业人力资源协会（HRA）	会长	2016 年 9 月
14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1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16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17		深圳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9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常务理事	2017 年 9 月
20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4 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专家库成员	2016 年 5 月
2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组织发展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23	吉英存	苏州挚途	董事	2019 年 8 月
24		三环恒润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5	范成建	三环恒润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6	齐占宁	三环恒润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7	张伯英	三环恒润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仁童、成都仁童均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润科通用、上海涵润、天津研究院、上海仁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天津经纬、江苏涵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1 年 1 月-6 月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14,789,991.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岗位补贴款	48,200.00	《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193 号）
3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316,058.28	《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

			〔2018〕193 号）
4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450.00	1、《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 2、《关于申报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 号）
5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00.00	《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度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6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85 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职工以工代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127 号）
		272,500.00	1、《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 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7 号）
		45,5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 号）
8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 号）
9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383.70	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 号）
10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北管〔2021〕9 号）
11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通人社就〔2020〕9 号）
12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幸福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试行）》（幸工委〔2020〕37 号）
13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幸工委〔2021〕18 号）
14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15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49,452.47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16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2,100.00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 号）； 2、关于《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

			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7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60,830.00 美元	-
18	其他项目	2,65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润科通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润科通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天津经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能够按时申报，尚未发现其存在涉税违法等问题。

（3）江苏涵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涵润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上海涵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1-0375），查询当日，数据库中未发现上海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天津研究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研究院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6）上海仁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0169），经系统查询，上海仁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7）成都仁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牛税一无欠税证〔2021〕3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1）深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30228 号），经查询福田区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海淀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淀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3）成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牛税一无欠税证〔2021〕3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10168），经系统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5）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牛税一无欠税证〔2021〕3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6）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科目	2021年1-6月
环保投入	26.79
环保费用	41.22
合计	**6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合理，可以满足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需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备案的新增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经纬恒润	新一代自动驾驶平台设计及开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新一代自动驾驶平台设计及开发项目主要为研发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

2021 年 7 月 14 日，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天津经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无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江苏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该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范围	附属机构/附加场所和职能	有效期	初始注册日期
1	天津经纬	ISO9001:2015	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	2021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	天津经纬	IATF16949:2016	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发行人：持续改进，工程，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内审管理，管理评审，市场，方针制定，过程设计，产品设计等	2021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

3	经纬恒润	ISO26262：2018 第 2 部分、第 4 部分、第 5 部分、第 6 部分、第 8 部分、第 9 部分	汽车功能安全开发过程-最高达 ASIL D	-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
4	经纬恒润	ISO26262：2018 第 2 部分和第 7 部分	汽车功能安全生产过程-最高达 ASIL D	-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

发行人已通过 CMMI V2.0 认证，发行人汽车电子研发体系可完全满足已定义层级的系统工程目标，因此被评定为 CMMI Maturity Level 3，签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2、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证明

（1）天津经纬

2021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上海涵润

2021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7000020217000016），上海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江苏涵润

2021 年 7 月 23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被该局发现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证明

（1）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行政处罚告知书》（朝阳区应急管理局（2021）第 43 号），经查，该局未发现经纬恒润三年内行政处罚记录。

（2）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1〕156 号），经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润科通用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②天津经纬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在西青区行政区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③江苏涵润

2021 年 7 月 22 日，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局未接到江苏涵润在亡人事故方面的举报和报告，也未对其进行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④上海涵润

2021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行政区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⑥上海仁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仁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在徐汇区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⑦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在徐汇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⑧成都仁童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仁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期间在金牛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⑨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深圳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⑩海淀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1〕155 号），经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海淀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⑪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期间，在金牛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⑫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期间，在金牛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⑬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行政区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注①）	0.16%、0.2%	0
医疗保险（注②）	9.8%	2%+3 元
失业保险（注③）	0.8%、0.5%	0.2%、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告》《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4 号）的相关规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下调 20%）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不延续实施。北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按现行费率正常征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②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 1 个百分点，由现行的 10.8%调整至 9.8%；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③根据《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统一全市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北京市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的比例由 8:2 调整为 5:5。即，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①润科通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润科通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6%、0.2%	0
医疗保险	9.8%	2%+3 元
失业保险	0.8%、0.5%	0.2%、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②天津经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5%	0
医疗保险（注①）	10%	2%+21 元、2%+22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管理有关问题政策问答》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城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实行按月缴费，参保人员自参加职工医保之月开始，按月缴纳城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其中，在职人员每季度首月缴纳 21 元/月，其余月份缴纳 22 元/月。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③江苏涵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注①）	0.39%、0.59%	0
医疗保险（注②）	9%、5%	2%+10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通政办发〔2018〕13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江苏涵润执行 0.4%的省级统筹基准费率，补充工伤保险费率为 0.19%。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28 号）、《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江苏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问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费率下降 50%。江苏涵润于 2021 年 1-5 月执行 0.39%的工伤保险费率。

根据《关于恢复执行工伤保险省级基准费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起，恢复执行省级统筹基准费率，即一类至八类行业分别执行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江苏涵润执行 0.4%的基准费率，加上补充工伤保险的 0.19%费用，即为 0.59%。

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医保费的通知》（通医保发〔2021〕23 号）的相关规定，从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对全市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

④上海涵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注①）	0.256%	0
医疗保险（注②）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7%	7%

注：①根据《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 号）、《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12 号），2021 年 1-6 月，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

②根据《关于本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19〕8 号）、《关于 2020 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沪医保待〔2020〕11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 2 月-12 月，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0.5%降至 10%，所以上海涵润 2021 年 1-6 月份执行 10.5%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⑤天津研究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研究院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0
医疗保险	10%	2%+21 元、2%+22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⑥上海仁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6%	0
医疗保险	10.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7%	7%

⑦成都仁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⑧深圳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注①）	14%(外地户口)，15%(本地户口)	8%
工伤保险	0.1225%	0
医疗保险	5.2%	2%
失业保险（注②）	0.56%、0.7%	0.3%
生育保险	0.4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日发布的深圳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表，自2021年1月1日起，养老保险中非深圳户口的单位缴费比例为14%，深圳户口的单位缴费比例为15%。

②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深圳市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的公告》，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深圳市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0.7%。

⑨成都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⑩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情况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3036
社保系统申报缴纳人数		2860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126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实习生	621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50
	已离职、暂未转出	52
	已入职，暂未转入	102

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人数		2879
住房公积金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126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实习生	621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50
	已离职、暂未转出	48
	已入职，暂未转入	79

另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恒润员工 10 人，欧洲恒润员工 9 人，香港恒润无员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为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员工工作区域无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员工本人因生活需求不同意在其他区域缴纳，因此，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代缴。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的代缴机构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区域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后述“（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虽然委托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代缴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代缴的金额为 3,790,143.7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8%，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6）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为在相关区域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且相关员工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员工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7）发行人计划结合异地员工的分布情况和业务的区域布局计划，逐步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为相关区域的异地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逐步减少通过代理机构代缴的人数。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或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为无劳动合同关系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用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员工人数	303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72
总用工人数	3308
占比	8.22%

注：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结算日期为每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公司	合同有效期	注册资本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涵润	江苏安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00 万元	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劳动合同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

（二）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公司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劳务外包方式涉及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具有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保安、保洁、测试、司机、数据处理、档案整理配套服务等，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

劳务外包费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793.4
营业成本合计	95,142.67
占比	0.83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发生劳务外包是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证明

（1）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编号：2021-573），证明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朝阳区未发现经纬恒润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1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746 号），证明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润科通用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②天津经纬

2021 年 7 月 21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经纬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③江苏涵润

2021 年 7 月 21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收到职工对江苏涵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④上海涵润

2021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对比，证明上海涵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松江区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21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⑥上海仁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上海仁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⑦成都仁童

2021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出具《证明》（编号（2021）字第 1744577 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仁童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⑧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福田区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⑨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⑩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出具《证明》（编号（2021）字第 1744605 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⑪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出具《证明》（编号（2021）字第 1744600 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纬恒润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润科通用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②天津经纬

2021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天津经纬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③江苏涵润

2021 年 7 月 21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江苏涵润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④上海涵润

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涵润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天津研究院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⑥上海仁童

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仁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⑦成都仁童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 第 0000396 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6 个月），成都仁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⑧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1070500192344），证明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深圳分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 第 0000408 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6 个月），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⑩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 第 0000398 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6 个月），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崔文革先生以及张秦先生。

根据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知识产权法院网站/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 办 律 师：郝京梅

韩 旭

2021年 10月 22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 2021 第 002890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3 问“关于特别表决权”.....3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4 问“关于新增股东”.....6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5 问“关于高级顾问”.....9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相关问题”.....1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 2021 第 002890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下发的《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3 问“关于特别表决权”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3.9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 11.61%的股份，累计控制发行人 44.36%的股份。另外，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62.2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吉英存的持股比例已达到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再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具有必要性；（2）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是否会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吉英存的持股比例已达到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再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否具有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但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对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且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以及实际控制公司仍将具有重要意义。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吉英存先生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且在上市及锁定期满后，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减持规则的前提下，也将逐步完成减持，而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可稳定和加强吉英存先生控制权，保证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吉英存先生的表决权比例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对比	上市前吉英存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前吉英存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持股平台减持完毕后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未设置特别表决权	29,471,499	32.75%	39,922,309	44.36%	39,922,309	33.27%	0	0%	29,471,499	**24.56%**
设置特别表决权	72,103,079	54.36%	82,553,889	62.24%	82,553,889	50.76%	0	0%	72,103,079	**44.34%**

注：上述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具体为：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8,526,316股设置为A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B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依据上述，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具有必要性。

（二）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是否会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限制了特别表决权的适用范围，能够防止特别表决权滥用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的公司治理权利。关于特别表决权行使权利的规则及限制性安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后（即为“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A类股份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A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A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章程所称A类股份比例，是指全部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一）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B类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B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六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三十二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后，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二）A 类股份是否出现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 B 类股份；

（三）公司 A 类股份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遵守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规定外，吉英存先生也作出承诺，其“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根据前述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在强化吉英存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

吉英存先生已作出声明，“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特别表决权，不会因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正常、有效运行，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可以有效适用于发行人，且发行人已具备特别表决权安排下的公司治理经验。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的承诺；

2、核查了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会议文件、决议文件，以及自设立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文件等材料；

3、就发行人的历次会议的参与以及权利行使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不会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4 问“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均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2.86%和 0.74%的股份，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并均在私募基金备案后即投资入股发行人。铧兴志诚

通过受让股权及新增出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的新股东，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进行，但股权转让价格按增资价格九折计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铧兴志诚入股时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进行，而入股价格不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除了发行人，铧兴志诚、铧兴志望是否投资了其他公司或项目；（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兴资本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4）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利冲情形。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铧兴志诚入股时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进行，而入股价格不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铧兴志诚通过受让股份、增资两种方式取得了公司股权，但在如下方面存在差异：

项目	增资方式取得	受让方式取得
股权来源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原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交易对方	公司	原自然人股东
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解除）	否
定价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 63 亿估值为依据

如上表，基于股权取得来源不同、交易对方不同以及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不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确定，铧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益输送。

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除了发行人，铧兴志诚、铧兴志望是否投资了其他公司或项目。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铧兴志诚、铧兴志望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铧兴志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铧兴志诚曾拟投资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但后续未实际完成该项投资。除此前述外，铧兴志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铧兴志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铧兴志望已向厦门优鹿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向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兴资本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铧兴志诚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铧兴志望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铧兴志诚、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华兴证券与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与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利冲情形。

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说明，“华兴证券内部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核查，（1）华兴证券与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在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面均为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严格避免了利益冲突；（2）华兴证券按规定进行了内部利益冲突审查，避免了利益冲突”。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铧兴志诚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铧兴志诚与恒润有限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铧兴志诚受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回单、

铧兴志望增资的银行回单、相关自然人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了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对铧兴志诚和铧兴志望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

4、查阅了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铧兴志诚、铧兴志望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证明；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方的工商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铧兴志诚在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铧兴志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铧兴志望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与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4、华兴证券按规定进行了内部利益冲突审查，避免了利益冲突。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5 问“关于高级顾问”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张秦、方芳和马晓林分别担任发行人的高级顾问并分管相关业务，均非申请文件披露的高级管理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高级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否属于高级管理职位；（2）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票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级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否属于高级管理职位。

发行人的高级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对发行人或子公司的某项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建设性意见，但不参与具体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和管理工作，高级顾问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职位，相关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秦、方芳、马晓林分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个人身体原因已不参与发行人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和管理工作，但由于三人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时间较长，作为高级顾问，依托其各自之前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以及工作经验和特长，分别对发行人或子公司某项具体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三人的具体职责内容如下：

方芳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子公司上海仁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目前主要负责对公司上海地区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主要包括对人员招聘、培训等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马晓林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目前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包括对财务审计、采购审计、资产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流程和规范性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张秦因个人身体原因，目前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包括需求梳理、流程规划、软件开发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上述人力、内审、信息系统建设部门均配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负责相关部门的日常经营工作和管理工作，张秦、方芳、马晓林仅对上述相关部门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票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张秦、方芳、马晓林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签署了《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票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张秦、方芳、马晓林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和劳动合同书，并了解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决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3、访谈张秦、方芳、马晓林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级顾问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职位，相关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规避股票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相关问题”

7.1 根据申请文件，2017 年，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因增资发行人需要向梁俊借款 2,500 万元。2018 年 1 月，吉英存向公司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合计借款 1,026 万元用于归还梁俊借款，同期，吉英存向梁俊还款 2,309 万元。此外，2020 年，吉英存向张秦借款 1,800 万元作为储备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日常周转等。截至目前，吉英存存在合计约 5,331 万元负债。请发行人说明：（1）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 2,500 万元且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2）张秦在上市前期转让股权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3）实控人与相关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2,500万元且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1、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2,500万元且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2,500万元且不收取利息，经访谈借款双方，其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如下：（1）借款双方为多年的朋友且梁俊同时为公司的兼职顾问，与公司及吉英存有良好的信任基础；（2）吉英存的借款周期仅为3个月，按当年度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3个月的借款利息约为6.875万元；（3）虽然于借款时点，公司的上市计划并不明朗，但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上市的决心，未来若开展上市前融资，梁俊希望在同等市场化条件下公司可以优先考虑引入其所任职的投资公司入股。

基于上述原因，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2,500万元且不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

2、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梁俊向吉英存提供的2,500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张秦在上市前期转让股权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2020年前后，铧兴志诚等外部投资机构与恒润有限及原股东接洽增资及老股转让事宜，包括张秦在内的创始股东投资入股恒润有限时间较长，且认为向铧兴志诚转让的估值（老股转让估值63亿元）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可借此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故包括张秦在内的部分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小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张秦本次转让股权的收入为4,030.4480万元，其转让股权的比例较低，仅占其届时出资总额的7.8%左右，仍保留了多数股权。

吉英存在2020年有借款资金需求，首先向创始股东提出了借款需求。张秦与吉英存在设立恒润有限之前即为同事，且同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共事多年，且张秦通过股权转让后有较充裕的资金，因此张秦向吉英存提供了借款。

综上，张秦在上市前期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其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规。

（三）实控人与相关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吉英存与梁俊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吉英存已于2018年1月全部清偿了梁俊提供的上述为期三个月的2,500万元短期借款，吉英存与梁俊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吉英存与其他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1 月，吉英存向发行人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进行了借款，用于归还其向梁俊的借款。上述老股东借款均约定了借款利率、还款时间及还款方式，且借贷双方未就上述借款对吉英存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条件。

经核查并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吉英存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增资及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2、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号）以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进账单；

3、核查了相关股东债权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4、核查了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营

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机构股东与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公务人员等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

5、核查了吉英存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相关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英存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6、核查了梁俊先生与恒润有限签订的《顾问聘用协议书》、其作为债权人的银行账户相关流水、与吉英存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并访谈了梁俊先生及相关方并获得了确认；

7、访谈了相关股东债权人并取得了其对该等事项的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2,500万元且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合理，梁俊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规；

2、张秦在上市前期转让股权原因合理，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规；

3、实控人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 11月 26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 2022 第 000311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 2022 第 000311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1、“关于股东穿透核查”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按照重大性原则对发行人股东阳光财险进行穿透核查。

【回复】

2019年12月，阳光财险与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均以投前50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62.75元/出资额增资恒润有限，其现持有发行人0.89%的股份。

根据阳光财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阳光财险的各层级股东中，其第一层级股东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10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0.01%，但经对该主体进行穿透核查，其出资人（即发行人的第三层级出资人）均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一层级出资人			发行人第二层级出资人				发行人第三层级出资人			
发行人第一层级出资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万股）	**发行人第二层级出资人**	直接持有上一层级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万股）	**发行人第三层级出资人**	直接持有上一层级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万股）
阳光财险	0.89	80.0823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1	0.8572	77.1443	北京锐藤宜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	0.0579	5.2150
							拉萨丰铭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80	0.0497	4.4744
							江苏天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0	0.0497	4.474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5.06	0.0434	3.9035
							北京鼎晖东方投资管	4.87	0.0417	3.7569

							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方园投资有限公司	4.83	0.0414	3.7261
							北京邦宸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4.55	0.0390	3.5101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4.55	0.0390	3.5101
							汇添富资本-阳光保险员工持股计划	4.26	0.0365	3.28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06	0.0348	3.1321
							山南鸿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1	0.0309	2.7849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	0.0298	2.684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	0.0290	2.607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	0.0290	2.607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3.38	0.0290	2.6075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38	0.0290	2.607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8	0.0290	2.607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26	0.0194	1.7435
							深圳市	2.14	0.0183	1.6509

							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1.93	0.0165	1.488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3	0.0165	1.4889
							北京中城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1.68	0.0144	1.2960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	0.0141	1.272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	0.0124	1.1186
							北京兴安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	0.0116	1.041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086	0.7714
							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7	0.0083	0.748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7	0.0083	0.7483
							东莞市方中集团有限公司	0.97	0.0083	0.7483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7	0.0083	0.7483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97	0.0083	0.7483

							乌鲁木齐兆均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59	0.0051	0.4552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58	0.0050	0.4474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0.0041	0.3703
							广州市海印投资有限公司	0.48	0.0041	0.3703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48	0.0041	0.370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8	0.0041	0.3703
							中银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1	0.0035	0.3163
							厦门宏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9	0.0033	0.3009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0.30	0.0026	0.2314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0.25	0.0021	0.192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0016	0.1466
							成山集团有限公司	0.17	0.0015	0.1311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0.13	0.0011	0.1003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0.13	0.0011	0.1003
							济宁市建威置业有限公司	0.10	0.0009	0.0771
							福建省莆田市华伦企业有限公司	0.09	0.0008	0.069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9	0.0328	2.9557	-	-	-	-

经核查阳光财险增资恒润有限的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和《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以及阳光财险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以及《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的股东阳光财险的访谈，阳光财险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属于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亦不存在异常，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阳光财险增资恒润有限的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和《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以及阳光财险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以及《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并对发行人的股东阳光财险进行了访谈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光财险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属于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亦不存在异常，

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阳光财险的各层级股东中，其第一层级股东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10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0.01%，但经对该主体进行穿透核查，其出资人（即发行人的第三层级出资人）均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5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1】第 0043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8
三、声明事项 9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5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8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17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17
附件一 319
附件二 338
附件三 404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经纬恒润、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润科通用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经纬	指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涵润	指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涵润	指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润	指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润	指	英文名称“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经纬恒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恒润	指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研究院	指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出资60%、天津经纬出资40%的子公司
上海仁童	指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仁童	指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三环恒润	指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合营公司
苏州挚途	指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分公司
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分公司
方圆九州	指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工山丘	指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工信立	指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力顺盈	指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伟业	指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玉衡珠嵩	指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佑飞顺	指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铧兴志诚	指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铧兴志望	指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永钛海河	指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广祺辰途叁号	指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广祺辰途肆号	指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一汽创新基金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阳光财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安鹏智慧基金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北汽华金基金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登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和泰恒旭	指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华业天成	指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共创未来	指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凯联海嘉	指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苏州耀途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朗玛三十五号	指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上海淖禾	指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兴星股权投资	指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三环方向机	指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合营公司三环恒润的股东
九州恒润	指	北京九州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指	指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孙公司）和分公司，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6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7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8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0号《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1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BUTZEL LONG 出具的关于美国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ALVAN LIU&PARTNERS）出具的关于香港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Germany)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出具的关于欧洲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以及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10日发布，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20年12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2年	指	2019年、2020年
最近1年	指	2020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1】第 0043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郝京梅律师、韩旭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郝京梅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111129564。

郝京梅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hjm@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28层。

韩旭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811068844。

韩旭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hanxu@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28 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内容，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指引，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走访部分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

（7）申请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使用募	项目实施	项目内容

号		总金额	集资金（万元）	单位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225,867.24	213,098.24	江苏涵润	本项目除使用部分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外，还拟新建现代化汽车电子制造生产车间，购置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等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943.18	146,534.29	天津研究院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促进研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企业。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40,748.11	40,748.11	发行人	本项目拟在公司原有信息化平台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平台系统进行建设升级，进而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
4	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	99,619.36	发行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99,619.3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
合计金额		**534,177.89**	**500,000.00**	-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确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授权与相关政府、机构、组织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宜；

（3）授权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对拟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后，授权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挂牌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签署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

（6）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8）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的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如下核准和同意：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并于2020年10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3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吉英存，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18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和华兴证券联合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8,703,797.57元、1,845,048,801.66元以及2,478,752,067.32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787,971.26元、-26,107,680.73元以及99,643,748.98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190,473.07元，6,512,948.63元以及9,050,997.42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朝阳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8,752,067.32 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公司的外部机构股东参与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该等委员会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体系、资产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朝阳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以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恒润有限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恒润有限股东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恒润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铧兴志诚、方芳、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永钛海河、正道伟业、马晓林、广祺辰途叁号、玉衡珠嵩、安鹏智慧基金、阳光财险、登丰投资、丝路科创、天佑飞顺以及上海淳禾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恒润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28,819,694.53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0917973170704 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恒润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277,474,840.96 元，负债合计 1,348,655,146.43 元，净资产合计 928,819,694.53 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1456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恒润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018,940,209.04 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2,881.97 万元，按 1:0.091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526.315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喜霜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方案的报告》《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8 日，经纬恒润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纬恒润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吉英存，注册资本 8,526.3156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净资产	29,471,499	34.5653%
2	曹旭明	净资产	13,807,449	16.1939%
3	崔文革	净资产	13,027,502	15.2792%
4	张秦	净资产	6,317,734	7.4097%
5	铧兴志诚	净资产	2,572,595	3.0172%
6	方芳	净资产	2,366,234	2.7752%
7	方圆九州	净资产	2,344,161	2.7493%
8	天工山丘	净资产	1,935,607	2.2702%
9	天工信立	净资产	1,772,632	2.0790%
10	合力顺盈	净资产	1,712,354	2.0083%
11	永钛海河	净资产	1,601,645	1.8785%
12	正道伟业	净资产	1,596,262	1.8722%
13	马晓林	净资产	1,433,069	1.6808%
14	广祺辰途叁号	净资产	960,987	1.1271%
15	玉衡珠嵩	净资产	897,024	1.0521%
16	安鹏智慧基金	净资产	800,823	0.9392%
17	阳光财险	净资产	800,823	0.9392%
18	登丰股权	净资产	771,081	0.9044%
19	丝路科创	净资产	720,740	0.8453%
20	天佑飞顺	净资产	192,770	0.2261%
21	上海淖禾	净资产	160,165	0.1878%
—	合计	—	85,263,156	100.0000%

（五）整体变更后资产权属变更

发行人所承继恒润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8,483.0871 万元，整体变更时以恒润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28,819,694.53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0917973170704 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员工持股平台亦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承担整体变更时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

（七）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9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的议案》，对恒润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及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 92,881.97 万元变更为 83,379.43 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833,794,301.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102259221 的比例确定公司的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仍为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748,531,145.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依据上述，公司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发生了变化，但针对该等变更，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全体董事、股东审议批准；该等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以及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该等变更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综上，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并不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程序和所议事项、发起人资格、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并不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其前身恒润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固定资产台账以及经抽取查验部分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政府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设备、设施，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台账进行了核查，并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情况向客户、供应商独立发函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台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采购台账进行了核查，并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情况向客户、供应商独立发函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采购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情况向客户、供应商独立发函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部门职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xxxxxxxx	29,471,499	34.5653%
2	曹旭明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xxxxxxxx	13,807,449	16.1939%

3	崔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31968xxxxxxxx	13,027,502	15.2792%
4	张秦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71xxxxxxxx	6,317,734	7.4097%
5	铧兴志诚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192P054	2,572,595	3.0172%
6	方芳	上海市闵行区	6101031965xxxxxxxx	2,366,234	2.7752%
7	方圆九州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2FC82	2,344,161	2.7493%
8	天工山丘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3XBG4E	1,935,607	2.2702%
9	天工信立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8F2C	1,772,632	2.0790%
10	合力顺盈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PD76	1,712,354	2.0083%
11	永钛海河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20111MA06PGE288	1,601,645	1.8785%
12	正道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W7X9	1,596,262	1.8722%
13	马晓林	北京市海淀区	5102121969xxxxxxxx	1,433,069	1.6808%
14	广祺辰途叁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3JP553C	960,987	1.1271%
15	玉衡珠嵩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NC3U	897,024	1.0521%
16	安鹏智慧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3600828 98Q	800,823	0.9392%
17	阳光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	91110112710933526N	800,823	0.9392%
18	登丰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AE906XU	771,081	0.9044%
19	丝路科创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1CCUW9J	720,740	0.8453%
20	天佑飞顺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EF3Q	192,770	0.2261%
21	上海淖禾	上海市奉贤区	91310120MA1HTC8T3N	160,165	0.1878%
—	**合计**	—	—	85,263,156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恒润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28,819,694.53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0917973170704 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 85,263,156 股，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即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 92,881.97 万元变更为 83,379.43 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833,794,301.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102259221 的比例确定公司的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仍为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748,531,145.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依据上述，公司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起人股东于恒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七）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恒润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恒润有限发起人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并未改变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以及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xxxxxxxx	2,947.1499	32.75
2	曹旭明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xxxxxxxx	1,380.7449	15.34
3	崔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31968xxxxxxxx	1,302.7502	14.48
4	张秦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71xxxxxxxx	631.7734	7.02
5	铓兴志诚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192P054	257.2595	2.86
6	方芳	上海市闵行区	6101031965xxxxxxxx	236.6234	2.63
7	方圆九州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2FC82	234.4161	2.60
8	天工山丘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3XBG4E	193.5607	2.15
9	永钛海河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20111MA06PGE288	179.1111	1.99
10	天工信立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8F2C	177.2632	1.97
11	合力顺盈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PD76	171.2354	1.90
12	正道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W7X9	159.6262	1.77
13	马晓林	北京市海淀区	5102121969xxxxxxxx	143.3069	1.59
14	广祺辰途叁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3JP553C	96.0987	1.07
15	玉衡珠嵩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NC3U	89.7024	1.00
16	一汽创新基金	南京市浦口区	91220109MA170A8U99	80.5230	0.89
17	安鹏智慧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360082898Q	80.0823	0.89
18	阳光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	91110112710933526N	80.0823	0.89
19	登丰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AE906XU	77.1081	0.86
20	丝路科创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1CCUW9J	72.0740	0.80
21	铓兴志望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21JQN3J	66.3130	0.74
22	和泰恒旭	合肥市包河区	91340111MA2W2ELB2T	47.3665	0.53
23	广祺辰途肆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5C5HP2L	42.6298	0.47
24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扬州市江都区	91321012MA1YQB6XXJ	33.1565	0.37
25	华业天成	长沙市岳麓区	91430104MA4Q94M679	28.4199	0.32
26	共创未来	深圳市南山区	91440300MA5G90ADXF	23.6833	0.26
27	中证投资	青岛市崂山区	913702125912868 47J	23.6833	0.26
28	天佑飞顺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EF3Q	19.2770	0.21
29	凯联海嘉	长沙市岳麓区	91430104MA4RNGQ70K	18.9466	0.21
3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广州市南沙区	91440101MA5CQT9L7N	18.9466	0.21
31	格金广发	珠海市横琴新区	91440400MA52P14TXF	18.9466	0.21
32	苏州耀途	苏州市相城区	91320506MA1X46TB11	18.9466	0.21
33	上海淖禾	上海市奉贤区	91310120MA1HTC8T3N	16.0165	0.18
34	北汽华金基金	珠海市横琴新区	91440400MA512QL37F	14.2099	0.16
35	朗玛三十五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MA5G12NH74	9.4831	0.11
36	兴星股权	北京市大兴区	91110115MA01HRL67N	9.4831	0.11

	投资				
合计		-	-	9,000.0000	100.00

依据上述，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共计36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7个员工持股平台、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的人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

2、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

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结合同一员工存在于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人数合计为155人。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设立7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共计7名。

3、发行人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在发行人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中，上海淖禾的三个合伙人为自然人，且上海淖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将上海淖禾穿透计算为3人。除此之外，其他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视为1人。

综上，经对发行人现时股东穿透合并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38名。

发行人该38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6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其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履历情况如下：

（1）吉英存

吉英存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奥索科技公司上海办公室经理。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恒润有限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长、总经理。

（2）曹旭明

曹旭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航天部五院五一四所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华奇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监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

（3）崔文革

崔文革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任美国MARC分析研究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支持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董事、监事。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监事、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监事会主席。

（4）张秦

张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飞行器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助理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技术工程师、董事、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5）方芳

方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上海航天八院八一二研究所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副总师，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九州恒润总监。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总监、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上海地区人力资源工作。

（6）马晓林

马晓林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科明开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生力食品经销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九州恒润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2、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7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形式，该7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155人；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

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和《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岗位的情况说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圆九州

根据方圆九州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方圆九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2FC8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方圆九州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成建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0476
2	时开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7.6190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59.00	5.6190
4	童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4.7619
5	孟玉旺	有限合伙人	49.00	4.6667
6	张雪川	有限合伙人	48.00	4.5714
7	李晨	有限合伙人	45.00	4.2857
8	严骏	有限合伙人	43.00	4.0952
9	赵立安	有限合伙人	40.00	3.8095
10	王文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1	王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2	赵广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3	刘秀颖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4	彭晓光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5	师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6	曹海建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7	张瀚博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8	杨霞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0
19	吴志宁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0
2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1	王钰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2	代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3	马玲玲	有限合伙人	18.00	1.7143
24	陈永春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38
25	邓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38
26	王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86
27	章新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86
2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29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0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1	贾晟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2	潘红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合计			1,050.00	100.00

（2）天工山丘

根据天工山丘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工山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XBG4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36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工山丘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智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8408
2	王舜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8408
3	薛俊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340
4	吴临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5.7670
5	肖宽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6	刘靖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7	王永庭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8.1912	4.4050
9	见永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3.4602
10	张言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1	马奎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2	陈上楼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3	万亮	有限合伙人	24.00	2.7682
14	万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68
15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6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7	范永健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8	姜晓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9	张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0	靳然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1	姚胜旺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2	赵文锋	有限合伙人	16.00	1.8454
23	于雅琪	有限合伙人	16.00	1.8454
24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1.8088	1.3620
合计			867.00	100.00

（3）天工信立

根据天工信立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工信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8F2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工信立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淑静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2	齐占宁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28.00	16.1209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972
5	刘畅	有限合伙人	40.00	5.0378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4081
7	边朝香	有限合伙人	26.00	3.2746
8	曹思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3.1486
9	田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0	叶进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1	董则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2	宋铁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3	季东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4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5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6	涂晓萌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7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18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合计			794.00	100.00

（4）合力顺盈

根据合力顺盈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合力顺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PD7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力顺盈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英	有限合伙人	158.00	20.5997
2	肖雄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378
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10.4302
4	李新桥	有限合伙人	60.00	7.8227
5	傅春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5.8670
6	鹿文江	有限合伙人	40.00	5.2151
7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3.9113
8	严明铭	有限合伙人	28.00	3.6506
9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28.00	3.6506
10	邵亮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95
11	陈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95
12	高彦章	有限合伙人	24.00	3.1291
13	何一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4	张明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5	佰晓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6	郑红菊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7	曾争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8	杜杉杉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9	余江森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合计			767.00	100.00

（5）正道伟业

根据正道伟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正道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W7X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36 年 3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正道伟业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28.00	17.9021
2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860
3	郑敏捷	有限合伙人	70.00	9.7902
4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5	陈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6	顾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7	邓郡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8	吉程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9	靳继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10	罗喜霜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11	梁玉锋	有限合伙人	21.00	2.9371
12	杨继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3	代志远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4	刘佳伦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5	鞠彦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6	沙海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2.5175
17	王金岭	有限合伙人	17.00	2.3776
18	吕文强	有限合伙人	17.00	2.3776
19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79
20	鲍国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79
21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4.00	1.9580
22	陈圣	有限合伙人	14.00	1.9580
合计			715.00	100.00

（6）玉衡珠嵩

根据玉衡珠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玉衡珠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NC3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玉衡珠嵩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88.00	12.6074
2	张明轩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613
3	成一诺	有限合伙人	50.00	7.1633
4	王帅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80
5	邓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6	张大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7	王小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8	王俊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9	陈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0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1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2	颜学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3	陆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4	张凤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5	许笑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6	吴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7	易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8	张益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9	胡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0	陈筱婧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1	耿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2	魏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3	孟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4	贾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6	方晨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7	张智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8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9	李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0	黄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2	李煜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3	耿英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4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5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6	吴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7	秦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8	刘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9	金博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0	王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1	杜翼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2	罗淋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3	蔡智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合计			698.00	100.00

（7）天佑飞顺

根据天佑飞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佑飞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EF3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36 年 3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佑飞顺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28.00	18.6667
2	吴临政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3
3	严骏	有限合伙人	17.00	11.3333
4	李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0
5	孟玉旺	有限合伙人	11.00	7.3333
6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8	崔舜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9	汪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0	见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1	邓华林	有限合伙人	9.00	6.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和运行情况核查如下：

①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岗位任职；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因此，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承诺“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对合伙人的入伙条件、转让退出以及管理等的原则进行了相关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4.1入伙条件

乙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应为甲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且为以下人员之一，并符合甲方关于核心人员界定评估标准，同时确认自愿遵守和签署《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的，方可作为丙方（合伙企业，即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4.1.1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在甲方从事与技术研发、营销、市场、人力、财务、质量、生产等相关工作的员工；

4.1.3对甲方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9.2.2乙方转让其所持丙方财产份额时，其他乙方均无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涉及合伙人转让退出情形的均遵循了上述约定。

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并已各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合计按7名股东计算；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管理及退出符合各自《合伙协议》《协议书》的规定，其设立及管理运行规范。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合计 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3名股东中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登丰投资

根据登丰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登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906X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有限合伙人	3,995.00	39.95
2	熊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万卫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登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00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②永钛海河

根据永钛海河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永钛海河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GE288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3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钛海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99.08
2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5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9D81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7 号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佘红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极客网联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T170。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

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③广祺辰途叁号

根据广祺辰途叁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广祺辰途叁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祺辰途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33.04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00	31.17
3	广州泓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2.00	10.01
4	新余新广瑞文壹号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5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6	广东合赢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7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0	3.58
8	刘颖昆	有限合伙人	188.00	1.31
9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合计			14,405.00	100.00

广祺辰途叁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已于2019年9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A83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17。

④安鹏智慧基金

根据安鹏智慧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安鹏智慧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安鹏智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2898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鹏智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43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23.79
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5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合计			42,000.00	100.00

安鹏智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安鹏智慧基金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K81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⑤阳光财险

根据阳光财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阳光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 1 号院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注册资本	574,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阳光财险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396.06	96.31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03.94	3.69
合计		574,600.00	100.00

⑥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丝路科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8 层 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7.5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21
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00	16.87
4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7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05
6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16
7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4
8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4
9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2
合计			29,050.00	100.00

丝路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GM06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八层 804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善波	2,700.00	90.00
2	王一凡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丝路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P8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八层 803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华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408。其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806。

⑦上海淖禾

根据上海淖禾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淖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C8T3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9 年 8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淖禾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烨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
2	王禾跃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
3	郭伟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上海淖禾《营业执照》，上海淖禾由普通合伙人王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上海淖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同时，在计算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时，将上海淖禾穿透合并计算为3名股东。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拟于2021年6月进行上市申报，基于此，发行人如下17名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股东，其中包括：1）2020年6月29日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入股的铧兴志诚，2）参与2020年11月增资的1名原股东永钛海河，以及15名新增股东，即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铧兴志诚

根据铧兴志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铧兴志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92P054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铧兴志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20.00	99.80
2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120.00	100.00

铧兴志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E6UR6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4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铧兴志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U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铧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JZ73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5。

②永钛海河

具体详见本章前述“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②永钛海河”。

③一汽创新基金

根据一汽创新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一汽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一汽创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0A8U9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 22 号-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一汽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
2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0.77
3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
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6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7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
8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54
合计			130,000.00	100.00

一汽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47U2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影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融晟（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一汽创新基金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C240。其基金管理人天

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220。

④铧兴志望

根据铧兴志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铧兴志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1JQN3J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40 年 7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铧兴志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83
2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60,100.00	100.00

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E6UR6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4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铧兴志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U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铧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望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LS39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5。

⑤和泰恒旭

根据和泰恒旭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泰恒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2ELB2T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和泰恒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74.75
2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3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40,000.00	100.00

和泰恒旭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泰恒旭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A40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

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70。

⑥广祺辰途肆号

根据广祺辰途肆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广祺辰途肆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C5HP2L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祺辰途肆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辰途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7.00	33.76
2	广州辰途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3	广州辰途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18.00
5	彭文剑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6	刘颖昆	有限合伙人	143.00	2.60
7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8
合计			5,500.00	100.00

广祺辰途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肆号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E576。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17。

⑦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根据尚颀汽车产业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尚颀汽车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4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5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9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0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1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
1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4
合计			59,560.00	100.00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 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Y798。其基金管理

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76。

⑧华业天成

根据华业天成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华业天成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94M67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华业天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8.18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4.55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5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27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6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6
8	深圳市澳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4
9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4
10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0	2.46

11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2
13	天津创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2
14	高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5	深圳市百利玛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6	黄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7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8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1
1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0.00	1.18
20	虞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合计			82,500.00	100.00

华业天成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C7X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三诺智慧大厦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885.00	59.00
2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
3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华业天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 D 栋 D3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

	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500.00	50.00
2	杨华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W72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86。

⑨共创未来

根据共创未来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共创未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共创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0ADX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楼 A 栋 107 室（入驻深圳网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共创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0.00	99.76

合计	41,300.00	100.00

共创未来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8PXQ5K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44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70 年 9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191.75	59.00
2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0.00	40.00
3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5	1.00
合计			325.00	100.00

共创未来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 D 栋 D3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500.00	50.00
2	杨华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共创未来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C30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86。

⑩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中证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⑪凯联海嘉

根据凯联海嘉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凯联海嘉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海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NGQ70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0年9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联海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嘉兴凯联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8.49
3	嘉兴凯联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20.72
合计			12,740.00	100.00

凯联海嘉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91861841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5-3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海嘉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B204。其基金管理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318。

⑫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根据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越秀金蝉二期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T9L7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7257（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

	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R93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⑬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格金广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P14TX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69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格金广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900.00	43.8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04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已于2019年7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C728。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589。

⑭苏州耀途

根据苏州耀途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苏州耀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46TB11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03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耀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6
2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8.5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4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5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8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2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3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5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0
16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6
17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8	乐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9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0	蔡伟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1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2	史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3	徐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4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6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8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30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3
合计			68,200.00	100.00

苏州耀途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680237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961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白宗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ET33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277。

⑮北汽华金基金

根据北汽华金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北汽华金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QL37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69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也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北汽华金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66.44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32.67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67
4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合计			45,000.00	100.00

北汽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G03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⑯朗玛三十五号

根据朗玛三十五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朗玛三十五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三十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2NH7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朗玛三十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琨翔	有限合伙人	400.00	7.08
2	赵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
3	牟东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
4	吴臻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5
5	霍一榕	有限合伙人	145.00	2.57
6	林红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0
7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3
8	杜宇晨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5
9	孙学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	1.80
10	郑国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79
11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2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3	何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4	冯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5	姜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6	陈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7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8	张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9	刘晓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0	孔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1	邹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2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3	勾校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4	杨鲁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5	李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6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7	刘桂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8	董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9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0	徐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1	张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2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3	孙彩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4	李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5	朱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6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7	吕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8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9	贾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0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1	厉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2	刘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3	瑞宝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4	李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5	丁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6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7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8	于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9	葛建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5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7
合计			5,653.00	100.00

朗玛三十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建聪	4,250.00	85.00
2	梁显宏	250.00	5.00
3	王玉平	250.00	5.00
4	李运喜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三十五号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A732。其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01。

⑰兴星股权投资

根据兴星股权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兴星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HRL67N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1 层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03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兴星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0
2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99.50
合计			40,000.00	100.00

兴星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7X2C6G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E154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U744。其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076。

（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吉英存先生与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发行人的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46%、2.1507%、1.9696%、1.9026%、1.7736%、0.9967%以及 0.2142%的股份，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 5.619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工山丘 1.362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工信立 16.1209%的出资份额、持有合力顺盈 3.6506%的出资份额、持有正道伟业 17.9021%的出资份额、持有玉衡珠嵩 12.6074%的出资份额以及持有天佑飞顺 18.6667%的出资份额。

吉英存先生通过方圆九州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64%的股份、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3%的股份、通过天工信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75%的股份、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95%的股份、通过正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75%的股份、通过玉衡珠嵩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57%的股份，以及通过天佑飞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0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通过 7 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0458%的股份。

综上，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7919%的股份。

根据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吉英存先生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吉英存先生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

综上，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7919%的股份，同时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

（2）股东铧兴志诚与铧兴志望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铧兴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铧兴志望直接持有发行人0.74%的股份。

根据铧兴志诚与铧兴志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铧兴志诚与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及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3、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①铧兴志诚和④铧兴志望”）。

（3）股东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鹏智慧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0.89%的股份；北汽华金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根据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为安鹏智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3、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④安鹏智慧基金和（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⑮北汽华金基金”）。

（4）股东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祺辰途叁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广祺辰途肆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的股份。

根据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③广祺辰途叁号和（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⑥广祺辰途肆号”）。

（5）股东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钛海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的股份；登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的股份。

根据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的管理人相同（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①登丰投资和②永钛海河”）。

（6）股东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业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的股份；共创未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

根据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的管理人相同（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⑧华业天成和⑨共创未来”）。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吉英存先生与7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②曹旭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15.3416%的股份。

③齐占宁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信立 19.8992%的出资份额，天工信立直接持有发行人1.9696%的股份，因此，齐占宁通过天工信立间接持有发行人0.3919%的股份。

④范成建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 15.0476%的出资份额，方圆九州直接持有发行人2.6046%的股份，因此，范成建通过方圆九州间接持有发行人0.3919%的股份。

⑤张博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正道伟业 13.986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佑飞顺6.6667%的出资份额，正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1.7736%的股份、天佑飞顺直接持有发行人0.2142%的股份，因此，张博通过正道伟业、天佑飞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2623%的股份。

⑥王舜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13.8408%的出资份额，天工山丘直接持有发行人2.1507%的股份，因此，王舜琰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0.2977%的股份。

（2）发行人监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崔文革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14.4750%的股份。

②张伯英先生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20.5997%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1.9026%的股份，因此，张伯英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0.3919%的股份。

③罗喜霜女士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正道伟业 4.1985%的出资份额，正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6%的股份，因此，罗喜霜通过正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44%的股份。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吉英存先生与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②齐占宁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③范成建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④张博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⑤刘洋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4.4050%的出资份额，天工山丘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07%的股份，因此，刘洋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47%的股份。

⑥鹿文江先生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5.2151%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6%的股份，因此，鹿文江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92%的股份。

⑦郑红菊女士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2.0861%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1.9026%的股份，因此，郑红菊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0.039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1）中证投资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为发行人现时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3.6833 万股，持股比例为0.26%，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铧兴志诚、铧兴志望与华兴证券

铧兴志诚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铧兴志望持有发行人0.74%的股份，铧兴志诚、铧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铧兴志诚、铧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与中信证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2020年6月自中信

证券离职后于2020年7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的副总经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1.0458%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791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具体如下：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471,499股，其中A类股份为8,526,316股，B类股份为20,945,183股。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10,450,810股，均为B类股份。每份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6倍。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54.3634%，通过7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比例为7.8796%，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62.24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经营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吉英存先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曹旭明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七）个月至第 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崔文革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

任经纬恒润的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张秦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铧兴志诚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

购该部分股份。若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距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即2020年6月29日）已满十二个月，则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永钛海河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认购的189,466股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方芳、马晓林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广祺辰途叁号、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登丰投资、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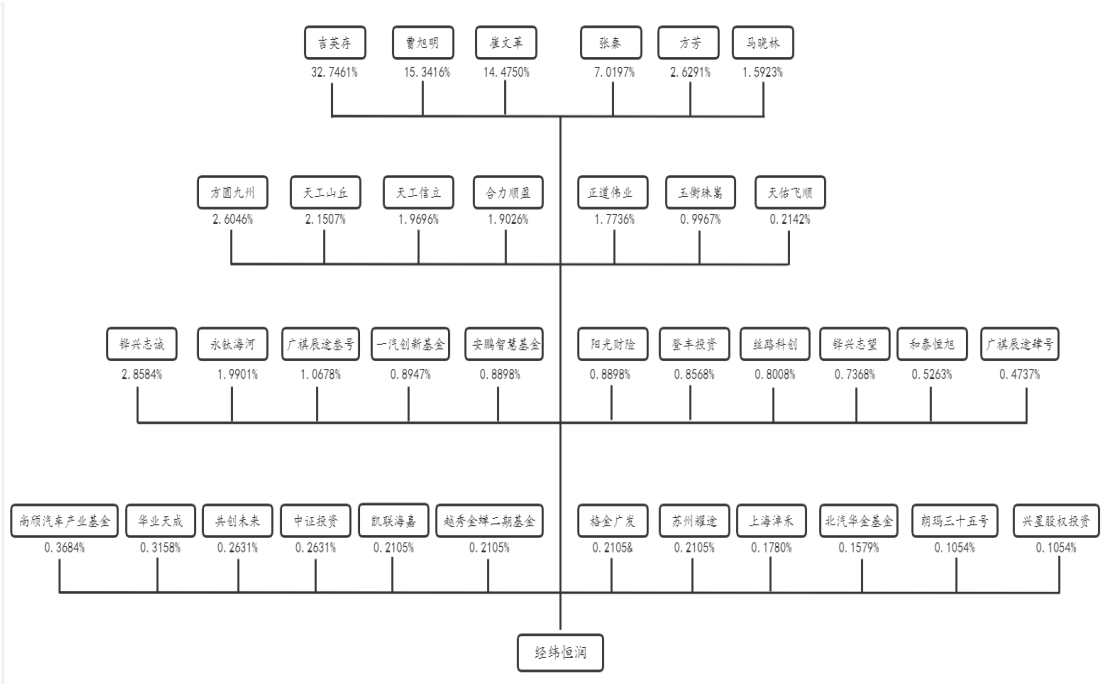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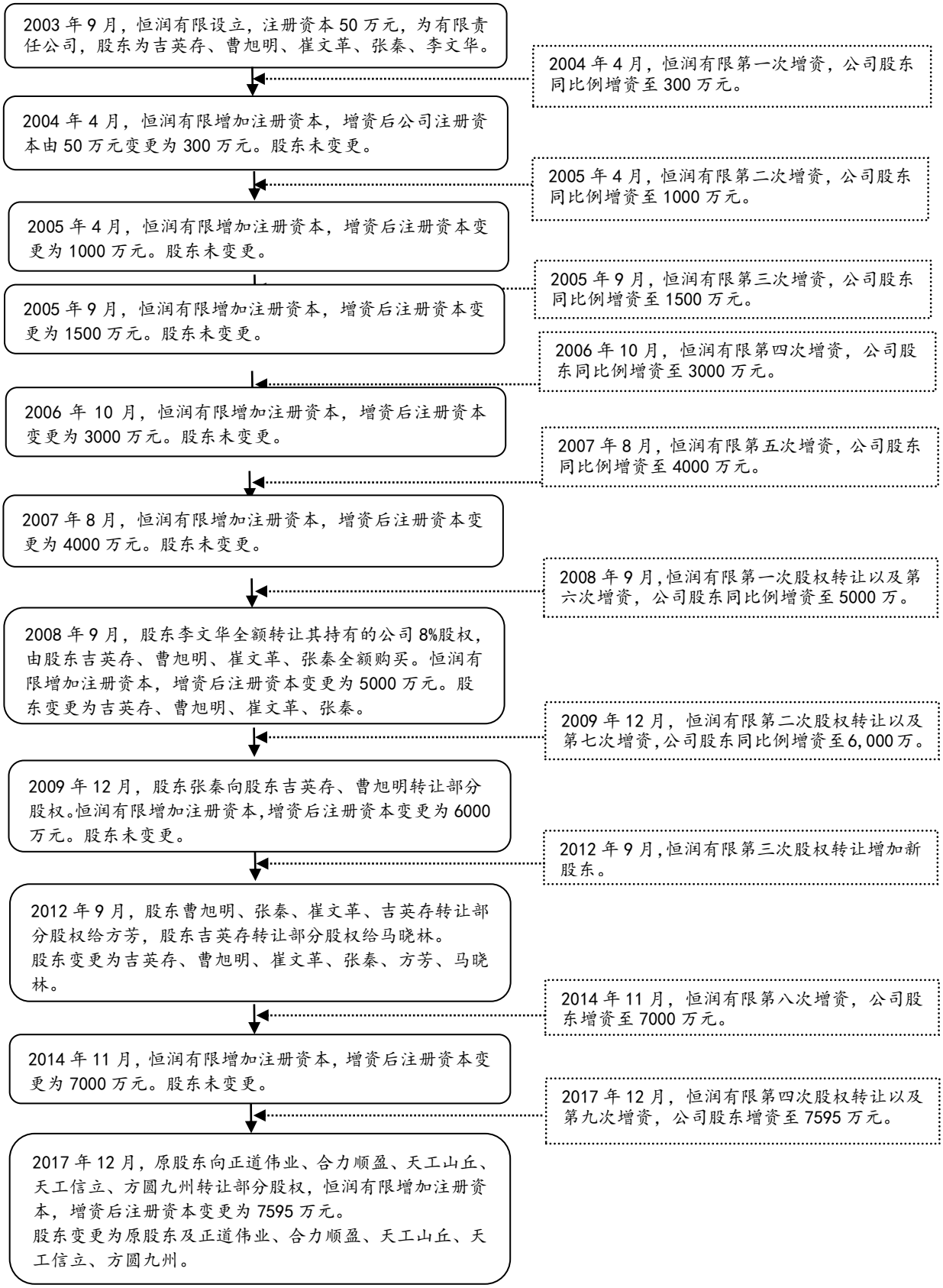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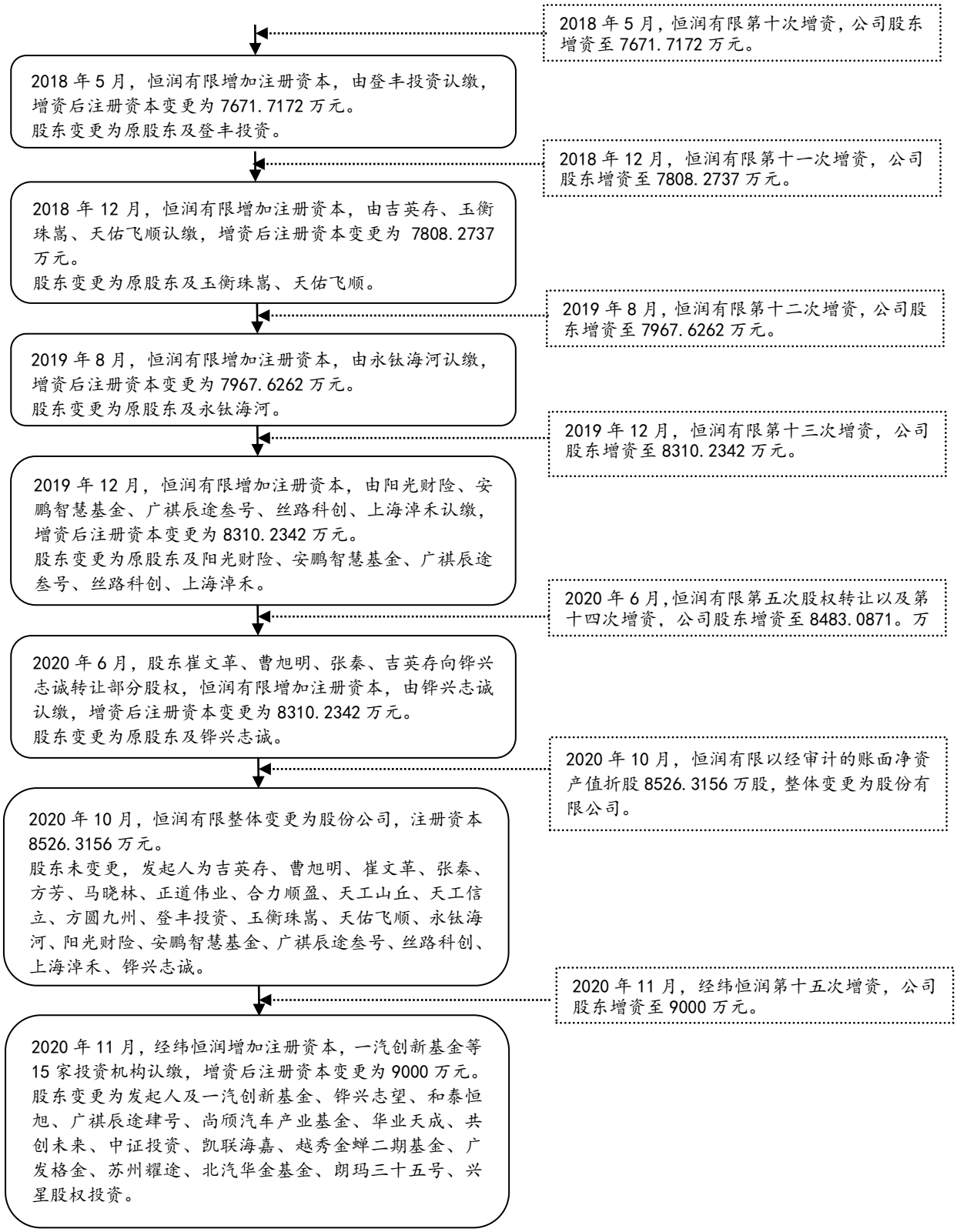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由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所经历的阶段如下图所示：


2003 年 9 月，恒润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
2004 年 4 月，恒润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5 年 4 月，恒润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5 年 9 月，恒润有限第三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6 年 10 月，恒润有限第四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7 年 8 月，恒润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08 年 9 月，恒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六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5000 万。
2008 年 9 月，股东李文华全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股权，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全额购买。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
2009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七次增资，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6,000 万。
2009 年 12 月，股东张秦向股东吉英存、曹旭明转让部分股权。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12 年 9 月，恒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
2012 年 9 月，股东曹旭明、张秦、崔文革、吉英存转让部分股权给方芳，股东吉英存转让部分股权给马晓林。
股东变更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
2014 年 11 月，恒润有限第八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股东未变更。
2017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九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5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原股东向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转让部分股权，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95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


2018 年 5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登丰投资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717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登丰投资。
2018 年 5 月，恒润有限第十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671.71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吉英存、玉衡珠嵩、天佑飞顺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8.2737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玉衡珠嵩、天佑飞顺。
2018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十一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808.2737 万元。
2019 年 8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永钛海河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967.626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永钛海河。
2019 年 8 月，恒润有限第十二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7967.6262 万元。
2019 年 12 月，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淳禾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0.234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淳禾。
2019 年 12 月，恒润有限第十三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8310.2342 万元。
2020 年 6 月，股东崔文革、曹旭明、张秦、吉英存向铧兴志诚转让部分股权，恒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铧兴志诚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0.2342 万元。
股东变更为原股东及铧兴志诚。
2020 年 6 月,恒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十四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8483.0871。万
2020 年 10 月，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526.3156 万元。
股东未变更，发起人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登丰投资、玉衡珠嵩、天佑飞顺、永钛海河、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淳禾、铧兴志诚。
2020 年 10 月，恒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8526.315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经纬恒润增加注册资本，一汽创新基金等 15 家投资机构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发起人及一汽创新基金、铧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广发格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
2020 年 11 月，经纬恒润第十五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至 9000 万元。

（一）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2003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设立

2003 年 9 月 12 日，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共同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恒润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

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伦信验字（2003）第 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8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1487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旭明，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恒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14.50	29.00
2	曹旭明	货币	11.00	22.00
3	崔文革	货币	10.50	21.00
4	张秦	货币	10.00	20.00
5	李文华	货币	4.00	8.00
合 计		-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润有限历史上出具《验资报告》的机构存在无证券从业资格的情形，因此，由立信会计师对恒润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具体详见本章下述“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的验资复核”。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工商设立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伦信验字（2003）第 54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与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有限依法设立，股东出资到位，出资方式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恒润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股东分三次同比例增资至 1,500 万元

（1）2004 年 4 月，第一次同比例增资至 3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 72.50 万元，曹旭明出资 55 万元，崔文革出资 52.50 万元，张秦出资 50 万元，李文华出资 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9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1487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87.00	29.00
2	曹旭明	货币	66.00	22.00
3	崔文革	货币	63.00	21.00
4	张秦	货币	60.00	20.00
5	李文华	货币	24.00	8.00
合 计		-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上述增资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均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2）2005 年 4 月，第二次同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 203 万元，曹旭明出

资 154 万元，崔文革出资 147 万元，张秦出资 140 万元，李文华出资 5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6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1487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吉英存。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0.00	29.00
2	曹旭明	货币	220.00	22.00
3	崔文革	货币	210.00	21.00
4	张秦	货币	200.00	20.00
5	李文华	货币	80.00	8.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上述增资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均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3）2005 年 9 月，第三次同比例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 145 万元，曹旭明出资 110 万元，崔文革出资 105 万元，张秦出资 100 万元，李文华出资 4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1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61487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435.00	29.00
2	曹旭明	货币	330.00	22.00
3	崔文革	货币	315.00	21.00
4	张秦	货币	300.00	20.00
5	李文华	货币	120.00	8.00
合 计		-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上述增资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均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恒润有限上述三次增资的过程中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为此，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并经核查，恒润有限上述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依据的是《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规定的“（十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有限股东上述三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是按照北京市工商部门当时的规章执行的，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符合地方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上述三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确认并出具了《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证明均实缴到位，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有限股东上述三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是按照北京市工商部门当时的规章执行的，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符合地方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规定；上述三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确认并出具了《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证明均实缴到位，因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2006 年 10 月，第四次同比例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 435 万元，曹旭明出资 330 万元，崔文革出资 315 万元，张秦出资 300 万元，李文华出资 1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润恒验字（2006）G-1-131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恒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2006 年 10 月 20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61487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870.00	29.00
2	曹旭明	货币	660.00	22.00
3	崔文革	货币	630.00	21.00
4	张秦	货币	600.00	20.00
5	李文华	货币	240.00	8.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上述增资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均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中润恒验字（2006）G-1-1316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有限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4、2007 年 8 月，第五次同比例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 290 万元，曹旭明出资 220 万元，崔文革出资 210 万元，张秦出资 200 万元，李文华出资 8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8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富会（2007）2-97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恒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

2007 年 8 月 29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14870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1,160.00	29.00
2	曹旭明	货币	880.00	22.00
3	崔文革	货币	840.00	21.00
4	张秦	货币	800.00	20.00
5	李文华	货币	320.00	8.00
合 计		-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上述增资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均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京富会（2007）2-971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有限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5、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第六次同比例增资至 5,000 万元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文华全部转让其持有公司 8%的股权并退出，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按其持股比例购买。

根据李文华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共计 320 万元的出资转让，其中转让给吉英存 100.86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旭明 76.54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崔文革 73.02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秦 69.568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1,260.864	31.52
2	曹旭明	货币	956.544	23.91
3	崔文革	货币	913.024	22.83
4	张秦	货币	869.568	21.74
合 计		-	4,000.00	100.00

（2）第六次同比例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额 315.20 万元，曹旭明出资额 239.20 万元，崔文革出资额 228.20 万元，张秦出资额 217.4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 05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9 月 9 日止，恒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9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14870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1,576.064	31.52
2	曹旭明	货币	1,195.744	23.92
3	崔文革	货币	1,141.224	22.82
4	张秦	货币	1,086.968	21.74
合 计		-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李文华转让出资的原因系由于其个人创业的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进行，受让股权的比例及增资比例均以转让前各股东出资额/3680 万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李文华 320 万出资额）予以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一致，均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及实缴到位，受让股权及增资款均来源于受让股权及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转让和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 0542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一致，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及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增资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6、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七次同比例增资至 6,000 万元

（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秦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477.198 万元的股权，其中，转让给吉英存 192.181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旭明 145.9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崔文革 139.091 万元股权。

同日，张秦分别与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1,768.245	35.36
2	曹旭明	货币	1,341.670	26.83

3	崔文革	货币	1,280.315	25.61
4	张秦	货币	609.770	12.20
合 计		-	5,000.00	100.00

（2）第七次同比例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额 353.649 万元，曹旭明出资额 268.334 万元，崔文革出资额 256.063 万元，张秦出资额 121.95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 01-06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恒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14870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121.894	35.36
2	曹旭明	货币	1,610.004	26.83
3	崔文革	货币	1,536.378	25.61
4	张秦	货币	731.724	12.20
合 计		-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张秦转让股权的同时参与增资的原因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因此拟转让部分股权。另因公司经营的运营资金需求，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张秦为保持其股权转让后计算的持股比例不变，又参与了后续增资。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进行是由于公司拟将该两次行为进行一次工商变更所导致，定价均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及实缴到位，上述受让股权及增资款均来源于受让及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转让和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 01-0669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一致，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及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7、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

2012 年 9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晓林、方芳，股东曹旭明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94.424 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张秦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42.914 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崔文革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90.108 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吉英存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11.014 万元转让给方芳，股东吉英存将其对公司的出资 113.43 万元转让给马晓林。

上述股东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1,997.45	33.29
2	曹旭明	货币	1,515.58	25.26
3	崔文革	货币	1,446.27	24.10
4	张秦	货币	688.81	11.48
5	方芳	货币	238.46	3.97
6	马晓林	货币	113.43	1.89
合 计		-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考虑到马晓林在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方芳在市场、销售和组建上海办事处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公司引入马晓林、方芳作为新股东，股权转让定价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马晓林、方芳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公司出具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说明，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公司为新进股东受让股权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8、2014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吉英存出资 323.527 万元，曹旭明出资 250.3483 万元，崔文革出资 219.636 万元，张秦出资 112.68 万元，方芳出资 56.3942 万元，马晓林出资 37.4145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企国际验资【2015】第 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4 年 11 月 26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148700），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320.9770	33.16
2	曹旭明	货币	1,765.9283	25.23
3	崔文革	货币	1,665.9060	23.80
4	张秦	货币	801.4900	11.45
5	方芳	货币	294.8542	4.21

6	马晓林	货币	150.8445	2.15
合 计		-	7,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上述增资以恒润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均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大企国际验资【2015】第 0052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增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9、2017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至 7,595 万元以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第九次增资至 7,59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吉英存出资 59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9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吉英存与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由吉英存以 2,231.811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9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吉英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7,59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15.9770	38.39
2	曹旭明	货币	1,765.9283	23.25
3	崔文革	货币	1,665.9060	21.93
4	张秦	货币	801.4900	10.55
5	方芳	货币	294.8542	3.88
6	马晓林	货币	150.8445	1.99
合 计		-	7,595.00	100.00

上述增资由吉英存先生单独认缴是为增加吉英存先生的持股比例。增资价格以恒润有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应的入股价为 3.75 元/出资额。

（2）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方圆九州、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正道伟业为新股东。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公司持股平台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方圆九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7.4677 万元以 78.6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道伟业，对公司的出资 170.3672 万元以 7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力顺盈，对公司的出资 192.5793 万元以 8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山丘；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41.3492 万元以 636.35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道伟业，对公司的出资 176.3645 万元以 7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信立，对公司的出资 45.7782 万元以 206.0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股东方芳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9.4305 万元以 267.5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股东马晓林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8.2642 万元以 37.2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9.7547 万元以 539.1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圆九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15.9770	38.39
2	曹旭明	货币	1,385.5141	18.24
3	崔文革	货币	1,302.4141	17.15
4	张秦	货币	681.7353	8.98
5	方芳	货币	235.4237	3.10
6	方圆九州	货币	233.2276	3.07
7	天工山丘	货币	192.5793	2.54
8	天工信立	货币	176.3645	2.32
9	合力顺盈	货币	170.3672	2.24
10	正道伟业	货币	158.8169	2.09
11	马晓林	货币	142.5803	1.88
合 计		-	7,59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天工信立、正道伟业成为公司的新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以恒润有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4.50 元/出资额。

上述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缴到位及完成支付，转让溢价完成了应税义务，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

上述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增资的行为构成了以权益核算的股份支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作了相应的财务处理。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转让和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1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公司出具的上述增资及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说明、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银行回单/进账单、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缴到位及完成支付，转让溢价完成了应税义务，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公司

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行为合法有效；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财务处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10、2018 年 5 月，第十次增资至 7,671.7172 万元

2018 年 4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登丰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717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6.7172 万元由登丰投资增资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0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登丰投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新股东登丰投资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76.717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6.71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3.28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登丰投资将持有公司 1%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购权利。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登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6.7172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登丰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76.717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23.28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3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71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15.9770	38.0094
2	曹旭明	货币	1,385.5141	18.0600
3	崔文革	货币	1,302.4141	16.9768
4	张秦	货币	681.7353	8.8863
5	方芳	货币	235.4237	3.0687
6	方圆九州	货币	233.2276	3.0401
7	天工山丘	货币	192.5793	2.5103
8	天工信立	货币	176.3645	2.2989
9	合力顺盈	货币	170.3672	2.2207
10	正道伟业	货币	158.8169	2.0702

11	马晓林	货币	142.5803	1.8585
12	登丰投资	货币	76.7172	1.0000
合 计		-	7,671.717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机构股东登丰投资成为恒润有限的新股东。

上述增资认缴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按恒润有限投后 3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39.10 元/出资额；增资款均已完成实缴，登丰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涉及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登丰投资认缴增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11、2018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至 7,808.273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吉英存增资并增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玉衡珠嵩、天佑飞顺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8.2737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吉英存增资 28.1296 万元，玉衡珠嵩增资 89.2476 万元，天佑飞顺增资 19.1793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5 日,新股东玉衡珠嵩、天佑飞顺与公司及原股东吉英存签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吉英存出资 220 万元认购公司 28.1296 万元，其中 28.12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1.8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

衡珠嵩出资 698 万元认购公司 89.2476 万元，其中 89.24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7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佑飞顺出资 150 万元认购公司 19.1793 万元，其中 19.17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82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购权利。

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吉英存、玉衡珠嵩、天佑飞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6.5565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吉英存新增出资额 220 万元，28.129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1.8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衡珠嵩新增出资额 698 万元，89.24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8.7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佑飞顺新增出资额 150 万元，19.17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8207 计入资本公积。恒润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8.273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808.273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8.273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44.1066	37.70
2	曹旭明	货币	1,385.5141	17.74
3	崔文革	货币	1,302.4141	16.68
4	张秦	货币	681.7353	8.73
5	方芳	货币	235.4237	3.02
6	方圆九州	货币	233.2276	2.99
7	天工山丘	货币	192.5793	2.47
8	天工信立	货币	176.3645	2.26
9	合力顺盈	货币	170.3672	2.18
10	正道伟业	货币	158.8169	2.03
11	马晓林	货币	142.5803	1.83
12	玉衡珠嵩	货币	89.2476	1.14
13	登丰投资	货币	76.7172	0.98
14	天佑飞顺	货币	19.1793	0.25
合 计		-	7,808.273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玉衡珠嵩、天佑飞顺成为恒润有限的新股东，同时，为增加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持股比例，吉英存先生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

经协商确定，上述增资价格系参考2017年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以及恒润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入股价格为7.82元/出资额；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实际控制人增资的行为构成了以权益核算的股份支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作了相应的财务处理。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008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认缴增资的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增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了财务处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12、2019年8月，第十二次增资至7,967.6262万元

2019年6月2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永钛海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67.6262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59.3525万元由永钛海河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5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永钛海河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永钛海河出资8,163.2641万元认购公司159.35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9.35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03.9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钛海河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购权利。

2019年9月24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8日止，恒润有限已收到永钛海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9.3525万元，永钛海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9.3525万元。恒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67.626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67.6262万元。

2019年8月16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7,967.626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44.1066	36.9509
2	曹旭明	货币	1,385.5141	17.3893
3	崔文革	货币	1,302.4141	16.3463
4	张秦	货币	681.7353	8.5563
5	方芳	货币	235.4237	2.9548
6	方圆九州	货币	233.2276	2.9272
7	天工山丘	货币	192.5793	2.4170
8	天工信立	货币	176.3645	2.2135
9	合力顺盈	货币	170.3672	2.1382
10	正道伟业	货币	158.8169	1.9933
11	永钛海河	货币	159.3525	2.0000
12	马晓林	货币	142.5803	1.7895
13	玉衡珠嵩	货币	89.2476	1.1201
14	登丰投资	货币	76.7172	0.9629
15	天佑飞顺	货币	19.1793	0.2407
合 计		-	7,967.626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机构股东永钛海河成为恒润有限的新股东。

经协商确定，上述增资的认缴价格系参考登丰投资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40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51.22元/出资额；永钛海河的增资价款已实缴，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永钛海河认缴增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13、2019 年 12 月，第十三次增资至 8,310.234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0.234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42.608 万元由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分别缴纳，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1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阳光财险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9.67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安鹏智慧基金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9.67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祺辰途叁号出资 6,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1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95.6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04.3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丝路科创出资 4,500 万元认购公司 71.708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1.70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28.2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淖禾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5.93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4.0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购权利。

2019 年 12 月 25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0.234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44.1066	35.4275
2	曹旭明	货币	1,385.5141	16.6724
3	崔文革	货币	1,302.4141	15.6724
4	张秦	货币	681.7353	8.2036
5	方芳	货币	235.4237	2.8329
6	方圆九州	货币	233.2276	2.8065
7	天工山丘	货币	192.5793	2.3174
8	天工信立	货币	176.3645	2.1223
9	合力顺盈	货币	170.3672	2.0501
10	永钛海河	货币	159.3525	1.9175
11	正道伟业	货币	158.8169	1.9111
12	马晓林	货币	142.5803	1.7157
13	广祺辰途叁号	货币	95.6115	1.1505
14	玉衡珠嵩	货币	89.2476	1.0739
15	阳光财险	货币	79.6763	0.9588
16	安鹏智慧基金	货币	79.6763	0.9588
17	登丰投资	货币	76.7172	0.9232
18	丝路科创	货币	71.7086	0.8629
19	天佑飞顺	货币	19.1793	0.2308
20	上海淖禾	货币	15.9353	0.1918
合 计		-	8,310.234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机构股东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成为恒润有限的新股东。

经协商确定，上述增资的认缴价格系参考永钛海河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5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62.75 元/出资额；上述各方的增资价款均已实缴到位，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上述投资机构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和《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认缴增资的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14、202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第十四次增资至 8,483.0871 万元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7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铓兴志诚，同意公司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6.2689 万元、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7696 万元、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3.1650 万元、股东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8988 万元转让给铓兴志诚。

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铓兴志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铓兴志诚向吉英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2.0501 万元；向曹旭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92.2554 万元；向崔文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75.2464 万元；向张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030.4480 万元。

（2）第十四次增资至 8,483.0871 万元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3.087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72.8529 万元由铓兴志诚认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铓兴志诚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铓兴志诚出资 14,560 万元认购公司 172.852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72.8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387.1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

2020 年 6 月 29 日，恒润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3.087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32.2078	34.57
2	曹旭明	货币	1,373.7445	16.19
3	崔文革	货币	1,296.1452	15.28
4	张秦	货币	628.5703	7.41
5	铧兴志诚	货币	255.9552	3.02
6	方芳	货币	235.4237	2.78
7	方圆九州	货币	233.2276	2.75
8	天工山丘	货币	192.5793	2.27
9	天工信立	货币	176.3645	2.08
10	合力顺盈	货币	170.3672	2.01
11	正道伟业	货币	158.8169	1.87
12	永钛海河	货币	159.3525	1.88
13	马晓林	货币	142.5803	1.68
14	广祺辰途叁号	货币	95.6115	1.13
15	玉衡珠嵩	货币	89.2476	1.05
16	阳光财险	货币	79.6763	0.94
17	安鹏智慧基金	货币	79.6763	0.94
18	登丰投资	货币	76.7172	0.90
19	丝路科创	货币	71.7086	0.85
20	天佑飞顺	货币	19.1793	0.23
21	上海淖禾	货币	15.9353	0.19
合 计		-	8,483.087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受让股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机构股东铧兴志诚成为恒润有限的新股东。

经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 63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5.81 元/出资额；上述增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84.23 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进行，但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系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打九折计算，双方对此无争议或者纠纷；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及实缴到位，资金均来源于铧兴志诚的自有资金，转让方完成了应税义务。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以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对价支付完毕、增资款已实缴到位，转让溢价完成了应税义务，不存在公司为受让股权和认缴增资的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股权转让行为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1、2020 年 11 月，第十五次增资至 9,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纬恒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一汽创新基金等 16 家投资机构（包括原股东永钛海河）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一汽创新基金出资 85,000,078.80 元认购公司 805,230 股本，其中：805,23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4,194,848.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铧兴志望出资 70,000,002.80 元认购公司 663,130 股本，其中：663,13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9,336,872.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和泰恒旭出资 50,000,077.40 元认购公司

473,665 股本，其中：473,66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526,412.4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祺辰途肆号出资 45,000,016.88 元认购公司 426,298 股本，其中：426,298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573,718.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出资 35,000,001.40 元认购公司 331,565 股本，其中：331,56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668,436.4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华业天成出资 30,000,046.44 元认购公司 284,199 股本，其中：284,199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715,847.4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共创未来出资 25,000,091.48 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763,258.4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证投资出资 25,000,091.48 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4,763,258.4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永钛海河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810,564.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凯联海嘉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810,564.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810,564.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格金广发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810,564.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耀途出资 20,000,030.96 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810,564.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北汽华金基金出资 14,999,970.44 元认购公司 142,099 股本，其中：142,099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857,871.4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朗玛三十五号出资 10,010,360.36 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915,529.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兴星股权投资出资 10,010,360.36 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915,529.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纬恒润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6844 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纬恒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货币	29,471,499	32.75
2	曹旭明	货币	13,807,449	15.34
3	崔文革	货币	13,027,502	14.48
4	张秦	货币	6,317,734	7.02
5	铧兴志诚	货币	2,572,595	2.86
6	方芳	货币	2,366,234	2.63
7	方圆九州	货币	2,344,161	2.60
8	天工山丘	货币	1,935,607	2.15
9	天工信立	货币	1,791,111	1.99
10	合力顺盈	货币	1,772,632	1.97
11	正道伟业	货币	1,712,354	1.90
12	永钛海河	货币	1,596,262	1.77
13	马晓林	货币	1,433,069	1.59
14	广祺辰途叁号	货币	960,987	1.07
15	玉衡珠嵩	货币	897,024	1.00
16	一汽创新基金	货币	805,230	0.89
17	阳光财险	货币	800,823	0.89
18	安鹏智慧基金	货币	800,823	0.89
19	登丰投资	货币	771,081	0.86
20	丝路科创	货币	720,740	0.80
21	铧兴志望	货币	663,130	0.74
22	和泰恒旭	货币	473,665	0.53
23	广祺辰途肆号	货币	426,298	0.47
24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货币	331,565	0.37
25	华业天成	货币	284,199	0.32
26	共创未来	货币	236,833	0.26
27	中证投资	货币	236,833	0.26
28	天佑飞顺	货币	192,770	0.21
29	凯联海嘉	货币	189,466	0.21
3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货币	189,466	0.21
31	格金广发	货币	189,466	0.21
32	苏州耀途	货币	189,466	0.21
33	上海淳禾	货币	160,165	0.18
34	北汽华金基金	货币	142,099	0.16
35	朗玛三十五号	货币	94,831	0.11
36	兴星股权投资	货币	94,831	0.11

合计	-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上述一汽创新基金等 16 家投资机构（包括原股东永钛海河参与了本次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协商确定，上述增资的认缴价格系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投前 9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105.56 元/股；上述各方的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资金均来源于上述投资机构的自有资金。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款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公司为认缴增资的股东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的验资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了《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如下：

“经复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到 8,483.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五）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增资涉及特殊条款的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机构股东历次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均约定了“回购权”、“认购权和出售权”、“反稀释权”、“保护性条款”以及“知情权”和“检查权”等各轮融资股东所拥有的不同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与相关方共同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特殊条款的解除协议》，针对上述包括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的全部内容约定“自本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恢复效力，且均视为自始无效”，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签订有其他业绩对赌协议、回购协议、强制或限制股份转让的协议或者其他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安排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股权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此额外承担义务，也无恢复性条款的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台账、并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

①润科通用

根据润科通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润科通用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润科通用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天津经纬

根据天津经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津经纬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江苏涵润

根据江苏涵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江苏涵润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上海涵润

根据上海涵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涵润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天津研究院

根据天津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津研究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⑥上海仁童

根据上海仁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仁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成都仁童

根据成都仁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成都仁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

①美国恒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恒润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技术研发，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培训。

②欧洲恒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欧洲恒润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技术研发，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培训。

③香港恒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恒润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软件、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工程服务。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

（1）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2）海淀分公司

根据海淀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根据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根据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出资凭证、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欧洲（德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

发行人在美国、欧洲（德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7、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11、企业境外投资许可”。

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所从事经营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所从事经营业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2）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

根据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章程大纲，美国恒润成立公司的目的是‘开展根据密歇根州商业公司法而成立公司可开展的任何活动’。尽管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有关的广泛法律权限，但根据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提交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从事的业务是提供‘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电子咨询工程服务’。美国恒润不生产或经销消费品。公司不在其网站上进行在线销售。公司业务符合密歇根州法律法规，不需要政府机构的特别许可或批准”。

根据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公司业务：进出口、电子产品和电气配件贸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咨询、工程设计和培训。依据德国法律，公司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注册期间，只要履行了商业注册义务，便可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注册的业务范围内，享有已注册业务的经营权，无需再申请官方运营许可”。

根据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根据该审计报告，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电脑软件贸易、提供电子工程服务及科技发展(“该业务”)。该公司从事该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按照香港一般法律，该公司从事该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须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许可，其业务开展符合境外投资许可的经营范围，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C3919）。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046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472,845,786.11	99.76%	1,842,388,422.99	99.86%	1,532,387,984.08	99.59%
其他业务	5,906,281.21	0.24%	2,660,378.67	0.14%	6,315,813.49	0.41%
合计	2,478,752,067.32	100%	1,845,048,801.66	100%	1,538,703,797.57	1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证书等材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现时有效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如下：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车载远程通信模块（具有 4G 通信功能）Hirain-TBOX	2017011606009570	恒润有限	上海涵润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	车载远程通信模块（具有 4G 通信功能）TBOX-Ext3000（注 1）	2019011606236384	经纬恒润	江苏涵润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	车载远程通信模块（具有 4G 通信功能）TBOX-Base1500（注 2）	2019011606238801	经纬恒润	天津经纬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4	车载远程通信模块	2019011606238769	经纬	江苏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10

	（具有 4G 通信功能）TBOX2.0（注 3）		恒润	涵润	26 日	月 17 日
5	车载互联通讯终端（具有 4G 通信功能）TBOX-Ext4100（注 4）	2020011606291207	经纬恒润	天津经纬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6	车载远程通信模块（具有 4G 通信功能）TBOX-Ext2000	2021011606379044	经纬恒润	天津经纬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注 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注 2：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 3：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 4：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车载无线终端 TBOX2.0	17-A883-201792	恒润有限	恒润有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7 日
2	车载无线终端 TBOX-Ext3000	17-A883-203628	恒润有限	恒润有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3	车载无线终端 TBOX-Ext4100	17-E613-21013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4	车载无线终端 TBOX-Ext2000	17-A883-21298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5	车载无线终端 TBOX-Base1500	17-A883-21292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注：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4G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18-6514	恒润有限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五年
2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19-0161	恒润有限	2019 年 1 月 18 日	五年
3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19-7560	恒润有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	五年
4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2.0	2020-0236	恒润有限	2020 年 1 月 8 日	五年
5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Ext3000	2020-8393	恒润有限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五年

6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Ext4100	2020-8476	恒润有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7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Ext2000	2021-2800	经纬恒润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五年
8	TD-LTE/LTE FDD/WLAN 终端 TBOX-Base1500	2021-4365	经纬恒润	2021 年 4 月 25 日	五年

注：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4、CQC 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人	发证日期
车载智能终端 JMCTBOX2	CQC20161270674	经纬恒润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注：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E-mark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恒润有限	E13*10R05/01*14612*00	2018.01.09
2	恒润有限	E13*10R05/01*15071*00	2019.03.21
3	恒润有限	E13*10R05/01*15011*00	2019.03.25
4	恒润有限	E4*116R00/05*0315*02	2019.03.28
5	恒润有限	E4*116R00/05*0453*00	2019.05.28
6	恒润有限	E4*116R00/05*0272*04	2019.07.19
7	恒润有限	E13*10R05/01*15449*00	2020.03.12
8	恒润有限	E13*10R06/00*15613*00	2020.08.13
9	经纬恒润	E13*116R00/07*1020*00(116RI-001020)	2021.04.08
10	经纬恒润	E13*116R00/07*1020*00(116RA-001020)	2021.04.08
11	经纬恒润	E13*10R06/01*15867*00	2021.04.26

注：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6、CE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1	恒润有限	1K180525.HRTUW41	2018.05.25
2	恒润有限	1K180706.BJHDQ33	2018.07.06
3	恒润有限	1K180706.BJHDQ34	2018.07.06
4	恒润有限	1K180706.BJHDQ35	2018.07.06
5	恒润有限	1K180706.BJHDQ36	2018.07.06
6	恒润有限	1K180706.BJHDQ37	2018.07.06
7	恒润有限	1K181026.BJHQ061	2018.10.26

8	经纬恒润	21/32301883	2021.05.14
9	经纬恒润	AK50504489 0001	2021.05.17
10	经纬恒润	AK50504492 0001	2021.05.17
11	经纬恒润	AK50504502 0002	2021.05.17

注：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7、FCC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恒润有限	FCC1707001	2017.07.01
2	恒润有限	FCC1707002	2017.07.01
3	恒润有限	FCC1707003	2017.07.01
4	恒润有限	FCC1707004	2017.07.01
5	恒润有限	FCC1707005	2017.07.01
6	恒润有限	FCC1707006	2017.07.01
7	恒润有限	FCC1707007	2017.07.01
8	恒润有限	FCC1707008	2017.07.01
9	恒润有限	FCC1707009	2017.07.01
10	恒润有限	FCC1707010	2017.07.01
11	恒润有限	FCC1707011	2017.07.01
12	恒润有限	FCC1707012	2017.07.01
13	恒润有限	FCC1707013	2017.07.01
14	恒润有限	FCC1707014	2017.07.01
15	恒润有限	FCC1707015	2017.07.01
16	恒润有限	FCC1707016	2017.07.01

注：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8、ANATEL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1	经纬恒润	00118028	2021.03.29（注 1）
2	恒润有限（注 2）	03027-20-12876	2020.05.28

注1：因恒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发生变更。上述证书的认证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

注2：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9、润科通用的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润科通用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GJB9001C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科通用目前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涉及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9号文”），润科通用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209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依据2021年6月7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京军工【2021】19号《关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回复》，润科通用产品“不在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我办未收到有关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违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相关规定，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根据209号文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此，润科通用涉及披露的信息按科工财审【2008】702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脱密处理，具体详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10、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经纬恒润	GR20201100571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年
2	润科通用	GR20181100395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3	天津经纬	GR202012000487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 年
4	上海涵润	GR20193100128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 年
5	上海仁童	GR20193100309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 年

注：①报告期内，经纬恒润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7080。

②报告期内，润科通用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2454。

③报告期内，天津经纬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1712001544。

11、企业境外投资许可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境外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投资主体	股比（%）	投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折合美元（万元）	取得时间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86 号	美国恒润	美国	经纬恒润	100	673.05	105.00	2020.12.02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87 号	欧洲恒润	德国	经纬恒润	100	594.00	90.00	2020.12.02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88 号	香港恒润	中国香港	经纬恒润	100	12.3072	1.92	2020.12.02

注：①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名称发生变更而换发。

②美国恒润分别持有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9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③欧洲恒润分别持有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5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39《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④香港恒润分别持有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20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0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发改部门《项目备案通知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境外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发改【2018】223号	美国恒润	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	5万美元	自有资金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发改【2018】178号	欧洲恒润	增资德国全资子公司	德国	5万欧元	自有资金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发改【2018】184号	香港恒润	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	5万港元	自有资金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月设立美国恒润、于2015年7月设立欧洲恒润，于2015年11月设立香港恒润。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子公司设立时点有效的境外投资规定，具体如下：

①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2009年5月1日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第五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于已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②发改主管部门

根据2014年5月8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第五条，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上述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上述3家子公司时需要依上述规定报北京市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1）美国恒润设立于2009年1月，是在2009年5月1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实施之前，无需取得批准；而发行人2015年7月设立欧洲恒润以及2015年11月设立香港恒润的时点，是在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之后，该两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门的备案；（2）发行人于2009年1月设立美国恒润时，发改部门尚未出台境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无需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而发行人2015年7月设立欧洲恒润以及2015年11月设立香港恒润的时点，是在2014年5月8日发改部门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施行之后，但该两子公司均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

但发行人后续因上述3家子公司的增资、股东更名等事项均向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履行了备案等程序，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也均给予办理了证书的更新。即，美国恒润于2015年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证书，且上述3家子公司也均取得了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且商务部门、发改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通过后续补备案等方式取得了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相关批准及备案，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商务部门、发改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并就相关变更事项为发行人该3家子公司更新发放了新的证书，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2、进出口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经纬恒润	110536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08.05.23	长期
2	润科通用	1108965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3.10.15	长期
3	天津经纬	121196504F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7.09.14	长期
4	上海涵润	3118965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2017.10.16	长期
5	江苏涵润	3206967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7.12.20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1	经纬恒润	03170514	91110105754668875A
2	润科通用	02117565	911101080716957941
3	天津经纬	02562803	91120111MA07A640X4
4	上海涵润	03268234	9131011767265644O1
5	江苏涵润	04234946	91320600MA1NNBTQ2D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机关	备案号码
1	经纬恒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12443
2	润科通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31948
3	天津经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00630074
4	上海涵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97457
5	江苏涵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3211612897

13、测绘资质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专业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经纬恒润	乙测资字111416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级：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还可以承担以下业务范围：丁级：工程测量：地形测量	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以外，发行人已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上述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届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8 年 8 月 23 日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19 年 4 月 23 日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①润科通用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0 年 7 月 9 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江苏涵润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9 年 5 月 9 日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上海涵润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0 年 8 月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3 日	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上海仁童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0 年 8 月 5 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成都仁童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天津研究院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届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台账、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情况向客户、供应商独立发函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已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自主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届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3、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形。

4、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以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

5、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并经抽查固定资产购置的相关合同和发票、实地盘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明细、相关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发票、银行融资相关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58%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7919%的股份；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54.3634%，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7.8796%，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62.2430%。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英存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的股份，通过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58%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7919%的股份；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2	曹旭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416%的股份
3	崔文革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750%的股份
4	张秦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7%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与前述 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 1-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以下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1	方圆九州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工山丘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天工信立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合力顺盈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正道伟业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玉衡珠嵩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天佑飞顺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1	吉英存	润科通用	经理，执行董事
2	吉英存	天津经纬	经理，执行董事
3	吉英存	天津研究院	经理，执行董事
4	吉英存	江苏涵润	执行董事
5	吉英存	上海仁童	经理，执行董事
6	吉英存	成都仁童	经理，执行董事
7	吉英存	上海涵润	执行董事
8	吉英存	海淀分公司	负责人
9	吉英存	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10	吉英存	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企业独立董事的情况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配偶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注销	模具、家具、金属结构、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高、中、低压电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铸造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3	翰之龙（天津）文化传播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健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组织推广；赛事和运动场所管理和运营;体育用品设计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潜（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担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精密型钢与非标复杂结构件及专用设备和工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精密型钢、非标精密结构件、冷弯型钢、模锻件、冲压件、铆焊件、紧固件、五金件、金属复合材料、轨道交通（磁浮、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移动供电系统、复合导电轨系统器材、预埋槽道、外置槽道、抗震支吊架、减速机、变速箱、卷扬机、冶金设备及配件。
6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轨道交通设备及公路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制动摩擦材料、机电设备、钢制预埋槽道和安装槽道、抗震支吊架及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7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范成建先生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汽车及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试验测试；机械电子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房屋租赁；客房、写字间、餐饮、商务中心，美容健身及相关配套服务。
9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批发：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陶瓷、钢材、木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铁矿石、铝矿石；租赁篷布。（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批发及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1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12	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玩具；出版物零售。
13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三环恒润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齐占宁先生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苏州挚途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环恒润	销售商品	10,995,510.33	2,198,614.1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219.86 万元和 1,099.5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12%和 0.44%，均为发行人与三环恒润之间的交易。

三环恒润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为了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三环集团下属企业三环方向机合资设立三环恒润。

三环集团是国内汽车底盘产品研发、生产领域的知名企业，具备较为广泛的市场资源。发行人在底盘控制的电子产品领域发展较早，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汽车产品智能化配置的逐步渗透，整车厂客户对于具备电控功能的底盘执行部件的需求增大。为了充分发挥三环集团和发行人各自的优势，成立合营公司三环恒润，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共同提升在 C-EPS 产品领域的竞争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综上，三环恒润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 EPS 软件产品费为双方议价外，发行人与三环恒润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三环恒润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内容	担保期限	被担保债权	合同签订时间
1	吉英存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473216_001）约定：吉英存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473216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8.3.28
2	曹旭明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473216_002）约定：曹旭明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473216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8.3.28
3	张秦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473216_003）约定：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473216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8.3.28
4	香港恒润	恒润有限	《质押合同》（编号为0513167_001）约定：香港恒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0513167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的期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二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018.10.19

5	吉英存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555733_001）约定：吉英存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555733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9.6.6
6	张秦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555733_002）约定：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5555733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9.6.6
7	曹旭明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555733_003）约定：曹旭明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555733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9.6.6
8	香港恒润	恒润有限	《质押合同》（编号为0574936_001）约定：香港恒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0574936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的期间	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一千九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019.9.19
9	香港恒润	恒润有限	《质押合同》（编号为0579908_001）约定：香港恒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借款合同》（编号为0579908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的期间	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二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019.10.22

10	香港恒润	恒润有限	《质押合同》（编号为 0642920_001）约定：香港恒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0642920 号）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的期间	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一千六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2020.10.19
11	吉英存、曹旭明、张秦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0648433_001）约定：吉英存、曹旭明、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0648433 号）及该授信合同下的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经纬恒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0.11.24
12	吉英存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4）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4（补））约定：吉英存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03 号）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019.2.15
13	张秦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5）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5（补））约定：张秦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03 号）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019.2.15

14	曹旭明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6）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6（补））约定：曹旭明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03 号）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019.2.15
15	崔文革	恒润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7）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90007（补））约定：崔文革为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03 号）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019.2.15
16	恒润有限	天津经纬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ZB7719201900000017）约定：恒润有限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六千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19.6.28
17	天津研究院	天津经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7719201900000036）约定：天津研究院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六千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	2019.12.20

				日后两年止	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8	恒润有限	天津经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7719202000000021）约定：恒润有限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七千六百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0.9.25
19	天津研究院	天津经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7719202000000026）约定：天津研究院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七千六百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0.10.14
20	恒润有限	江苏涵润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1号）约定：恒润有限为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476666852D18020101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18.3.25
21	吉英存	江苏涵润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2号）约定：吉英存为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476666852D18020101号）及其修订或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2018.3.25

			补充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2	曹旭明	江苏涵润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8 年中银保字 476666852-3 号）约定：曹旭明为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76666852D180201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18.3.25
23	崔文革	江苏涵润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8 年中银保字 476666852-4 号）约定：崔文革为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76666852D180201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18.3.25
24	恒润有限	江苏涵润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2051420000131）约定：恒润有限为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SX051420001463 号）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最高额五千万元整）、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020.5.26
25	吉英存	江苏涵润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为 B2051420000130）约定：吉英存为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SX051420001463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授信）本金（最高额五千万元整）及按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贵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20.5.26

26	恒润有限	江苏涵润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0 年中银最高保字 476666852 号）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2020 年中银最高保补字 476666852 号）约定：恒润有限为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基于《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476666852E20200918）及其修订或补充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的主债权为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也包括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为六千五百万元整）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20.10.20
27	吉英存	润科通用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约定：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8.6.15
28	吉英存	润科通用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担 02 约定：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0.3.2
29	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	恒润有限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a）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本该协议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最高融资额等值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八十万整之和。	2018.12.5

30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恒润有限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BZ1475 号）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恒润有限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0565658）提供保证,吉英存、张秦、曹旭明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反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以上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9.8.26
3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恒润有限	润科通用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8 年 BZ0524 号）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润科通用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提供保证,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恒润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反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以上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8.10.15
32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恒润有限	润科通用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BZ1480 号）约定：因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为润科通用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号）提供保证，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恒润有限作为保证人向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反担保范围包括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以上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019.12.1
33	吉英存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60234）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60234（补））约定：吉英存为华夏银行股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	2016.11.24

			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60116）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4	张秦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60235）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60235（补））约定：张秦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60116）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16.11.24
35	曹旭明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60236）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60236（补））约定：曹旭明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60116）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16.11.24

				行期限届满日。		
36	崔文革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160237）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YYB27（高保）20160237（补））约定：崔文革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60116）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16.11.24
37	吉英存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170247）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YYB27（高保）20170247（补））约定：吉英存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70129）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17.12.7
38	张秦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170248）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YYB27（高保）20170248（补））约定：张秦为华夏银行股份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	2017.12.7

			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70129）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9	曹旭明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70249）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70249（补））约定：曹旭明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70129）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17.12.7
40	崔文革	恒润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27（高保）20170250）及其补充协议（编号为 YYB27（高保）20170250（补））约定：崔文革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70129）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向恒润有限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17.12.7

				行期限届满日。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26,278.55	10,314,859.20	10,409,942.30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三环恒润	2,975,476.81	246,0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三环恒润	-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张博			60,676.06

注：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张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以及 2019 年末应收合营公司三环恒润的投标保证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范成建	100,000.00	-	-
合同负债	苏州挚途	580,000.00	-	-

注:其他应付款为2020年末发行人代收的应下发给范成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补助款。

合同负债为发行人与联营企业苏州挚途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Ibox-SDK（远程通讯控制器产品及软件工具开发包）采购合同”所预收的合同价款。

5、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17 年 5 月 9 日，恒润有限与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车匠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恒润有限向小车匠公司出借 300 万元整，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恒润有限实际控制人吉英存个人以及小车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华以其在小车匠公司所持 10%的股权作担保。

实际执行过程中，恒润有限作为出借方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向小车匠公司合计提供借款金额 200 万元，报告期内，小车匠公司未能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款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作为担保人，为小车匠公司的借款履行了担保义务，偿还了小车匠公司向恒润有限的借款，构成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定价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1）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经纬恒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经纬恒润的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恒润提供担保等损害经纬恒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督促经纬恒润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纬恒润《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在经纬恒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恒润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恒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5%以上持股股东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经纬恒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经纬恒润其他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恒润提供担保等损害经纬恒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在经纬恒润股东大会上，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恒润存续且作为经纬恒润5%以上持股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恒润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经纬恒润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恒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经纬恒润其他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恒润提供担保等损害经纬恒润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在经纬恒润董事会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恒润存续且作为经纬恒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持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同业竞争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

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先生，报告期内，其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 1-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日之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开展与经纬恒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经纬恒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开展与经纬恒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主营业务与经纬恒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开展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经纬恒润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与经纬恒润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经纬恒润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经纬恒润造成任何的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自有不动产权情况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相关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以及纳税凭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经纬、天津研究院、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无违规证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涵润土地使用情况的无违规证明，并访谈了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面积（m^2）	土地/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1	经纬恒润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83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3.47/227.0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R地块东方花园67栋5层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4年23日止
2	经纬恒润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318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80.38	春城大街68号大众花园二期6幢2单元603号房	住宅	-
3	江苏涵润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373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1）	70031.51/41629.47	科达路66号	工业/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7月04日止
4	天津研究院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25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63.1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	商服用地	2019年09月27日至2059年09

					北		月 26 日
5	成都仁童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68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481.41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5 栋 4 层 401 号	工业用地/工业性科研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6	成都仁童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67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738.27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5 栋 4 层 402 号	工业用地/工业性科研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7	成都仁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6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481.43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5 栋 7 层 701 号	工业用地/工业性科研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8	成都仁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6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738.15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 5 栋 7 层 702 号	工业用地/工业性科研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9	成都仁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6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32.82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地下室-1 层 449 号	工业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10	成都仁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6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32.82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地下室-1 层 448 号	工业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11	成都仁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68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32.82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地下室-1 层 446 号	工业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12	成都仁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26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35417.15/房屋建筑面积 32.82	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振兴西一路 15 号地下室-1 层 447 号	工业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 年 06 月 29 日止

注 1：江苏涵润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 3、银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情况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使用协议、所使用房产的产权证明、租赁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备案证明	产权证号
1	经纬恒润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 1 幢四层	5,782.92	注 1	2020.06.15 至 2025.06.14	已备案	京房权证朝其 04 第 00932 号
2	经纬恒润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 136 号楼一层	443.07	注 2	2020.10.20 至 2025.10.19	已备案	京房权证朝其 04 第 00932 号
3	经纬恒润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唯实大厦地下一层 B1-03、04 单元	779.00	注 3	2020.06.01 至 2023.05.31	-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0788 号
4	经纬恒润	深圳市互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北环大道 7014 号深华运输大楼 9 楼 901B	756.00	注 4	2020.01.01 至 2024.02.29	已备案	深房地字第 3000531071 号
5	经纬恒润	吉林省腾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开区西湖大路 8577 号院内的 1 号办公楼二层	895.37	注 5	2019.03.03 至 2022.03.02	-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305970 号
6	经纬恒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9 栋二楼	133.50	注 6	2019.04.01 至 2022.04.30	已备案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211186 号
7	经纬恒润	陈添	重庆市北部新区湖津路 121 号 1 幢 1 单元 29-4	118.05	40,200.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115 号
8	经纬恒润	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启迪协信科创园	916.44	注 7	2020.09.28 至 2022.09.27	-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070 号

9	经纬恒润	安徽航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高层写字楼 1906/1907/1908 室	494.40	注 8	2020.09.27 至 2023.09.26	已备案	合国用（2015）第蜀山 23270 号 合国用（2015）第蜀山 23271 号 合国用（2015）第蜀山 23269 号
10	经纬恒润	董道远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铁中路 3 号 3 座 1303 房	167.00	57,600.0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已备案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7408 号
11	天津经纬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C6-1、C6-2、C7-1	13,390.95	注 9	2016.01.01 至 2025.12.31	已备案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21040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210407 号
12	天津研究院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人工智能大厦 6 号楼（鼎峰中心）201-203 室、301-303 室、401-403 室、501-503 室、601-603 室共 15 个房间	6,143.92	注 10	201-203 室及 301-303 室：2019.09.23 至 2022.09.22 401-403 室、501-503 室、601-603 室：2020.06.23 至 2022.09.22	-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83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85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86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87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88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89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5990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16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06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07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12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08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09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13 号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6010 号
13	上海仁童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5、56 幢 4 层	2,576.74	2,868,555.81	2019.07.01 至 2022.06.30	已备案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38735 号
14	经纬恒润	王佳	上海市嘉定区塔山路 452 弄 5 号 2504 室	102.41	58,800.00	2020.06.30 至 2021.06.29	-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0286 号
15	经纬恒润	徐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世纪城香颂园 5-901 室	139.29	34,500.00	2020.08.14 至 2021.08.13	-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4864 号
16	经纬恒润	仇福山	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园玉兰苑 5 号楼 2 层 4 单元 201	132.48	69,600.00	2021.01.04 至 2022.01.03	-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19244 号
17	经纬恒润	李彤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0 号牡丹园北里 7 号楼 1001	104.00	114,000.00	2021.02.01 至 2022.01.31	-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25655 号
18	经纬恒润	牟荣帼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21 号楼 10 层 1006	102.61	126,000.00	2021.03.20 至 2022.03.19	-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47118 号
19	经纬恒润	龚璇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 10 号楼 1 门 042 号	64.00	106,680.00	2020.06.04 至 2021.06.03	-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30733 号
20	经纬恒润	张巍巍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 5 号楼 15 层 1506	49.10	102,720.00	2020.06.04 至 2021.06.03	-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6080 号
21	上海涵润	王晓燕	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889 弄 98 号 2502 室	95.00	72,000.00	2021.03.03 至 2022.03.02	-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37703 号
22	经纬恒润	肖忠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同路 176 弄 41 号 601 室	82.39	69,600.00	2020.07.10 至 2021.07.09	-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23284 号
23	经纬	王海燕	上海市嘉定区	143.76	54,000.00	2020.09.16 至	-	沪（2017）嘉字

	恒润		塔山路 455 弄 2 号 2101 室			2021.09.15		不动产权第 007731 号
24	经纬恒润	张洪文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丙十一街以东，东风大街以南，西湖大路以西保利西湖大路小区二区（保利中央公园二区）B-5 号楼 403 号	147.35	54,000.00	2020.11.01 至 2021.10.31	-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173921 号
25	经纬恒润	张天舒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888 号天安第一城三期 C3-205A	214.72	72,000.00	2020.09.21 至 2021.09.20	-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02392 号
26	经纬恒润	罗鑫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金枫路 66 号 1 栋 1 单元 32 层 3203 号	93.38	32,400.00	2020.12.16 至 2021.12.15	-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34399 号
27	经纬恒润	周粉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385 弄 11 号 502 室	115.22	78,000.00	2020.07.28 至 2021.07.27	-	注 11
28	经纬恒润	刘忠计	杭州湾世纪城翠湖苑 13 栋 2802	147.00	22,800.00	2021.03.25 至 2021.09.24	-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7398 号

注 1：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租金含税价格 2.67 元/天/平方米，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租金含税价格 2.87 元/天/平方米，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租金含税价格 3.17 元/天/平方米。经纬恒润每年享有 30 天的免租期，租金含税总金额为 27,622,811.28 元。

注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租金含税价格 4.67 元/天/平方米，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租金含税价格 4.87 元/天/平方米，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租金含税价格 4.97 元/天/平方米。前 3 年每年享有 30 天的免租期，租金含税总金额为 3,702,656.28 元。

注 3：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房租 355,420 元；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支付每个付款周期的房租 266,565 元；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房租 177,710 元。

注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2.85 元/m²/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5.76 元/m²/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8.79 元/m²/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 81.94 元/m²/月。

注 5：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年租金合计 116,398.10 元。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每年年租金合计 139,677.72 元。

注 6：租金标准为含税 25 元/m²/月，第二年起年度租金按每年 8%递增，具体如下，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 25 元/m²/月，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 27 元/m²/月，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 29.16 元/m²/月。

注 7：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租金为 166,792.08 元，202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每三个月的租金为 142,964.64 元。

注 8：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每月月租金为 29,070.00 元；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每月月租金为 30,524.00 元；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每月月租金为 32,050.00 元。
注 9；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免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928,296.80 元/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在 15 元/m²/月的基础上涨幅不超过 10%，具体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10：为支持承租方发展，给予承租方 201-203 室及 301-303 室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免租支持；给予承租方 401-403 室、501-503 室、601-603 室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免租支持。
注 11：出租方以隐去产权证号的方式提供了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中，上述序号 3 涉及的房产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3 涉及的房屋的权属主体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取得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078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房屋所属土地为划拨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出让暂行条例》（55 号令）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依据上述规定，房屋所有权人以划拨地上房屋出租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则可能对出租方处以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但上述法律并未就划拨地上房屋出租行为界定为无效或涉及对承租人进行处罚的规定，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发行人关于该等房屋的使用安排也未被行政处罚，因此，上述附着在划拨地上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使用和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上述非自有不动产权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使用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该条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 号）删除）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

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行为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非自有不动产权的房屋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房产使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使用方	房屋处置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金（元/年）	使用期限	备案证明
1	经纬恒润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D 座 6-10 层	9,665.82	注 1	2015.01.01 至 2034.12.31	-
2	润科通用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七号致真大厦 D 座 5 层	1,923.59	注 1	2017.12.01 至 2022.11.30	-
3	经纬恒润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地下三层 10 单元	106.00	174,108.00 注 1	2021.01.01 至 2023.12.31	-
4	润科通用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地下二层 06 单元	108.00	177,390.00 注 1	2021.01.01 至 2023.12.31	-
5	经纬恒润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致真大厦 C-B4-5 单元、D-B3-3 单元、D-B4-1 单元、D-B4-5 单元	257.00	422,124.00 注 1	2019.07.01 至 2022.06.30	-
6	经纬恒润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5 号楼 9 层 902、903 室	777.00	注 2	2021.01.12 至 2024.01.11	已备案
7	润科通用	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天路 588 号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 1 号楼 7 层 10703-2 室	114.48	79,678.08（注 3）	2021.04.09 至 2022.04.08	已备案
8	上海涵润	上海天青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41 号 6 幢 202 室	100.00	注 4	2020.06.03 至 2025.06.02	-
9	经纬恒润	杨国军	浙江省杭州市前进街道前新福苑 6 栋 601 室	140.00	30,000.00（注 5）	2020.05.19 至 2021.11.18	-
10	经纬恒润	梁龙杰	河北省唐山市盛世景苑 302A-401	134.00	21,500.00（注 6）	2021.04.15 至	-

						2022.04.14	
11	经纬恒润	殷家珍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胜利家园 6 栋 2 单元 2708	103.00	54,000.00（注 7）	2021.04.15 至 2022.04.14	-
12	上海涵润	邵建忠	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288 号碧桂园云麓半山 31 栋 703 室	99.03	21,600.00（注 8）	2021.01.16 至 2021.07.15	-
13	润科通用	洛阳航空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城酒店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8 号航空城酒店 B 座 302	20.00	12,000.00	2021.05.01 至 2022.04.30	-
14	经纬恒润	陈佳明	上海市嘉定区安谐路 9 弄 11 号 1603 室	92.75	57,600.00	2020.07.06 至 2021.07.05	-
15	天津经纬	天津市和谐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芦北路和谐公寓的场地 B 层 16 间	480.00	注 9	2020.06.30 至 2021.06.29	-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列表中所示“注”的情况如下：

注 1（涉及序号 1-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

发行人使用该等序号下的经营场所是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恒润有限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明确了主要内容：（1）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独资成立，代表学校对北航科技园进行规划、建设、管理与经营；（2）基于乙方（恒润有限）支持学校发展并为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甲方（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根据乙方的发展实际需要，为乙方及其子公司免费提供物理空间，支持乙方开展研发经营活动，同时作为学生实践基地等，具体房屋使用方案由双方另行签署房屋使用协议约定；（3）双方自 2012 年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关系将持续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到期后，如双方无书面解除协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具的《授权书》，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隶属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代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柏彦大厦、世宁大厦、唯实大厦、致真大厦进行经营管理等活动，代表其签署上述四栋大厦的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8021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持有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依据上述，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权属主体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不动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坐落	用途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京海国用（2000 划）字第 1400 号	划拨	869,941.28	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教育、办公、住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字第 110000201100678 号 2011 规建字 01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项目名称南区科技楼（教学科研楼），建设位置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建设规模 224,976 平方米。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该房屋设计规划为科研用房，现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虽然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 号）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该房屋权属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属合法建筑等确认，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租赁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该条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 号）删除）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出让暂行条例》（55 号令）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依据上述规定，房屋所有权人以划拨地上房屋出租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则可能对出租方处以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但上述法律并未就划拨地上房屋出租行为界定为无效或涉及对承租人进行处罚的规定，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发行人关于该等房屋的使用安排也未被行政处罚，因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述房屋附着在划拨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使用构成实质性障碍。

（3）依据发行人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上述房屋使用期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周期长，能够保障发行人经营场所的长期稳定使用。

（4）发行人上述房屋地处北京市中关村学院路地区，周边配套资源充沛，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选择空间较大，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持续开展。

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533007387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区开发经营、管理服务；科技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自有房屋及配套设施、场馆租赁；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及园区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依据上述，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自有房屋及配套设施、场馆租赁等。

双方约定，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总租金为 675,925.25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总租金为 774,241.65 元；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总租金为 813,946.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主体为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紫金研创”），其《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坐落	用途
1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4320 号	出让	15,888.22	江宁开发区挹淮街以西、董村路以南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17 年 3 月 23 日，南京紫金研创取得南京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201002017102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南京紫金研创，建设项目名称为南京资金研发创业中心四期项目（5-7#楼），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挹淮街以西、董村路以南，建设规模 87,802.40 平方米。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紫金研创虽尚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但其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 号）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约定有效。

注 3：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686786122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科技成果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及技术扶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软件服务外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依据上述，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房屋租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主体为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产业园”），其《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坐落	用途
1	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西航天国用（2012）第 007 号	出让	37,727.25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以北，飞天路以南，神州四路以东，神舟五路以西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2 月 30 日，西安航天产业园取得西安市规划局核发的西规航天地字第（2011）0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西安航天产业园，建设项目名称为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建设地点为神舟五路与飞天路十字西南部，建设规模地上约 11.26 万平方米。

2012 年 5 月 29 日，西安航天产业园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航天 2013-015 编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西安航天产业园，建设工程名称为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1#楼 2#楼，建设地址为航天中路与神舟五路十字西北，建设规模 26,699.39 平方米。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航天产业园虽尚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但其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润科通用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 4：该地址为上海涵润工商注册地址，经双方确认实际合同租期内的租金予以免除。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工贸办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41 号 6 幢 202 室的房屋，于 2005 年 6 月已（出售/改制）给上海天青建材有限公司。现该房屋产权属于上海天青建材有限公司所有。该房屋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合法的房屋产权证，但可作为生产经营用房使用”。

注 5：2018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湘湖公证处出具（2018）浙杭湘证字第 7356-119 号《公证书》，证明在前新福苑安置分房抽号活动中，杨国军户抽得 140 ㎡户型前新福苑 6 号楼 601 室。

注 6：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卖人唐山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买受人梁龙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7DS0524），合同约定将位于唐山市盛世景苑第 302A 楼 1 单元 1 门 401 号房预售给梁龙杰。

注 7：2019 年 12 月 26 日，秣陵街道分房领导小组出具《拿房通知单》，证明殷家珍居民在拆迁分房中分得胜利家园 6 幢 2708 室。

注 8：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卖人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买受人邵建忠签订了《宁乡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80136703），合同约定将位于宁乡碧桂园山湖城云麓半山第 31 幢 7 层 03 号房屋预售给邵建忠。

注 9：每自然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每间每月服务费 1,050 元，每年 11 月至下一自然年 3 月（采暖期间）每间每月服务费 1,330 元。根据天津市和谐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服务场地‘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芦北路和谐公寓’属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李庄子大队，为村大队自建房，因此尚未办理房产权证，该服务场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合同约定期限内可以按约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天津经纬所使用的上述房屋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李庄子大队自建房，但出租方为天津市和谐之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此，该房屋出租的责任和义务均由该公司承担，不会对天津经纬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房屋权属的房产，已就上述房屋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关于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有效；上述附着在划拨地上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使用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房屋中其他未获得产权的房屋也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拿房通知等方式确认了房屋产权或可作为生产经营用房使用；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及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须整改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注册商标的状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07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102 项，国际商标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上述注册商标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专利

【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及报告期内相关年费缴费凭证、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科技成果处置决定，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326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4 项、已授权的国内专利 1321 项、国防专利 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上述专利中含共有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经纬恒润	基于蒙特卡洛法的噪声参数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	ZL201210423663.5	发明专利	201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上述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系发行人在为客户 E01 开展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出于对发行人工作的认可，在专利申请中将发行人作为共有专利权人进行了专利的申请。该项目开展时间较早且已完成，后

续对于该专利的使用双方并无明确协议约定。作为共有专利权人，发行人有权使用该专利。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不依赖上述该专利。

共有的国防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除一种前大灯倾角调节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710096266.4）、一种车辆的前照灯倾角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710096515.X）、一种防夹控制方法及装置（ZL201710060828.X）、一种目标跟踪系统的测试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510998479.7)、一种车辆 PWM 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1611209446.0)、一种充电控制方法及系统（ZL201610821914.3）、一种汽车电动座椅防夹方法及装置（ZL201610842665.6）、一种氛围灯的颜色配置方法和装置（ZL201511021571.4)、一种车身闭合系统的更新方法及系统(ZL201710034548.1)以及汽车天窗从电机霍尔信号故障检测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ZL201610499797.3)10 项专利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专利质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②被授权使用专利

2018 年 12 月 6 日，恒润有限与清华大学签署了《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清华大学所持有的下列专利许可恒润有限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共计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清华大学	电池组容量均衡方法	ZL201310322989.3	发明专利	2013.07.29
2	清华大学	一种电池微短路的识别方法	ZL201510026112.9	发明专利	2015.01.19
3	清华大学	一种电池微短路的识别方法	ZL201510026114.8	发明专利	2015.01.19
4	清华大学	一种电池微短路的识别方法	ZL201510026121.8	发明专利	2015.01.19
5	清华大学	电池微短路的识别方法	ZL201510067152.8	发明专利	2015.02.09
6	清华	动力电池内短路电流的提取	ZL201810660711.X	发明专利	2018.06.25

	大学	方法			

注：经检索公开信息，序号 1 专利权人已转让给阿拉山口市科易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专利使用费首付款，报告期内，尚未产生依据该协议约定需要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或使用，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发行人上述依法取得的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质押情形外未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上述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专利权的使用；发行人上述与其他主体共有的专利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使用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含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经纬恒润	蒙特卡洛法噪声参数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102805 号	2012SR112192	2012.07.15	原始取得

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系发行人在为客户 E01 开展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出于对发行人工作的认可，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中将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该项目开展时间较早，且已完成，后续对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双方并无明确协议约定。作为著作权人之一，发行人有权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不依赖上述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与其他主体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使用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情况

（1）天津研究院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环评、用地及开工建设等相关情况

①立项备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天津研究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投备案【2019】535 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津西审投备案【2019】535 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鉴于对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因此，2021 年 2 月 18 日天津研究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投备案【2021】38 号），本次备案内容与津西审投备案【2019】535 号文件备案项目为同一项目，原 535 号文件作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津西审投备案【2021】38 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21 年 2 月 18 日

②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天津研究院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	商服用地	出让	19,863.10 平方米	2059 年 9 月 26 日

	第 1062550 号	以北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建设地址	填报日期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12011100000910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19 年 11 月 6 日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地位置	发证日期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西青地证 0057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19 年 12 月 18 日

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地位置	发证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西青建证 0020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20 年 5 月 27 日

鉴于对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因此，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津研究院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 西青建证申字 0025 变更 01 号），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地位置	发证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0 西青建证申字 0025 变更 01 号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21 年 4 月 30 日

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建设地址	发证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111202011130611 1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江苏涵润项目（一期）涉及的立项、规划、环评、用地及开工建设等相关情况

①立项备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江苏润涵取得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7】139 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7】139 号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	2017 年 8 月 24 日

②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7388 号	科达路 6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0,031.51 平方米	2067 年 7 月 4 日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江苏涵润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1 号），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号	建设地址	发文日期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1 号	港闸区城北大道南、通宁大道西侧	2017 年 10 月 20 日

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地位置	发证日期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地字第 320603201720082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城北大道南、通宁大道西	2017 年 8 月 29 日

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地位置	发证日期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建字第 320603201720211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城北大道南、通宁大道西	2017 年 9 月 14 日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门卫 2	建字第 320603201820190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城北大道南、通宁大道西	2018 年 9 月 27 日

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建设地址	发证日期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	建设项目编码	南通市	南通市港闸	2017 年 9 月

控制系统生产项目-仓库2、值班楼食堂、回收仓库、仓库1、厂房1、门卫1（不含化学品仓库）	320611170828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611201709210601	行政审批局	区科达路与新宁路交叉口	21日
年产2000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门卫2，化学品仓库	建设项目编码 320611170828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611201907260101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城北大道南、通宁大道西	2019年7月2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阶段应取得的备案及规证，项目建设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抽取部分固定资产查验购置合同及发票、并对天津经纬和江苏涵润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以及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26,417,492.18元、113,685,048.05元、70,033,937.87元、32,568,697.73元以及802,942.8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取得，权属完整，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7、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或发改委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即润科通用、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上海涵润、天津研究院、上海仁童、成都仁童；3 家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即美国恒润、香港恒润、欧洲恒润；1 家合营公司三环恒润，1 家联营公司苏州挚途；另有 4 家分公司，即深圳分公司、海淀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孙公司）

①润科通用

A.现时情况

润科通用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695794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B.历史沿革

a.设立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纬恒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润科通用，确定润科通用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

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2013 年 6 月 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第 2137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润科通用已收到经纬恒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润科通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01765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润科通用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500.00	100.00
合 计		-	500.00	100.00

b.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 日，润科通用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润科通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017655），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c.2015 年 1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润科通用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1,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润科通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017655），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2,500.00	100.00

合 计	-	2,500.00	100.00

d.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润科通用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8 日，润科通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95794J），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3,500.00	100.00
合 计		-	3,500.00	100.00

e.2021 年 4 月，增资至 5,5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润科通用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1 日，润科通用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95794J），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科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5,500.00	100.00
合 计		-	5,500.00	100.00

②天津经纬

A.现时情况

天津经纬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A640X4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 C6-1、C6-2、C7-1 座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66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B.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4 日，经纬恒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确定天津经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6 日，天津经纬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A640X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天津经纬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天津经纬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化。

③江苏涵润

A.现时情况

江苏涵润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NBTQ2D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科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B.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纬恒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确定江苏涵润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29 日,江苏涵润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NBTQ2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涵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江苏涵润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化。

④上海涵润

A.现时情况

上海涵润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7265644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41 号 6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B.历史沿革

2008 年 2 月，经纬恒润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涵润，确定上海涵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试验、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2 月 21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信验（2008）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上海涵润已收到经纬恒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经纬恒润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 年 3 月 6 日,上海涵润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69331），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试验、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涵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上海涵润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化。

⑤天津研究院

A.现时情况

天津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KEWH27
住所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 9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60%、天津经纬持股 40%。

B.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纬恒润、天津经纬签署《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子公司天津研究院，确定天津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2019 年 3 月 22 日，天津研究院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KEWH2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研究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恒润	货币	12,000.00	60.00
2	天津经纬	货币	8,000.00	40.00
合 计		-	20,000.00	100.00

天津研究院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化。

⑥上海仁童

A.现时情况

上海仁童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CW2L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5、56 幢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润科通用持股 100%。

B.历史沿革

a.设立

2017 年 6 月 29 日，润科通用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仁童，确定上海仁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车辆零配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仁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9CW2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车辆零配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仁童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通用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b.2021 年 3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海仁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海仁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9CW2L），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仁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通用	货币	2,000.00	100.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⑦成都仁童

A.现时情况

成都仁童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FLEH6L
住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5 号楼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润科通用持股 100%。

B.历史沿革

a.设立

2018 年 5 月 8 日，润科通用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仁童，确定成都仁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房屋租赁。

2018 年 5 月 23 日，成都仁童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FLEH6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仁童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通用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b.2021 年 4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成都仁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都仁童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FLEH6L），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仁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科通用	货币	2,000.00	100.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2）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

①美国恒润

美国恒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住所	2601 Cambridge Ct., Suite 425,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SA
实际控制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进出口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技术研发，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培训
成立日期	2009 年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依据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以下简称“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的官方数据库中进行的搜索，美国恒润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密歇根州注册成立。美国恒润是根据《密歇根州商业公司法》（MCL ss. 450.1011-450.2099，密歇根州 1972 年第 284 号法案）成立。

美国恒润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密歇根州注册成立，公司股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由一个股东持有：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许可和监管事务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存续状况证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依据美国密歇根州法律，作为密歇根州州内营利公司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②欧洲恒润

欧洲恒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住所	Unterschleißheim, District Munich
实际控制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75 万欧元
经营范围	进出口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技术研发，工程服务，技术咨询，

	培训
成立日期	2015 年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根据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是依据德意志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一家法人实体，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已履行在慕尼黑办理商业注册手续的法定义务”。

③香港恒润

香港恒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纬恒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湾仔庄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1 楼 1101 室
实际控制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15 万港币
经营范围	进出口软件、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工程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100%

依据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2 条，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所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即为该公司已遵从公司条例中与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以及该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妥为注册的确证。因此，该公司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经纬恒润一直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150,000 股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取得的商务部门和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文件如下：

公司	取得的备案（核准）文件
美国子公司	（1）2015 年 9 月，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976 号） （2）2018 年 2 月，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8 年 3 月，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03 号） （4）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86 号）

德国子公司	（1）2015 年 6 月，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515 号） （2）2018 年 1 月，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8 年 3 月，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39 号） （4）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87 号）
香港子公司	（1）2015 年 11 月，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200 号） （2）2018 年 1 月，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8 年 3 月，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104 号） （4）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88 号）

有关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许可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11、企业境外投资许可”。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合营公司三环恒润

三环恒润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湖北省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3R545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安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经纬恒润持股 50%；三环方向机持股 50%。

（2）联营公司苏州挚途

苏州挚途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W0G9XC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501-E23 号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杜一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挚途提供的《公司章程》，经过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苏州挚途现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信诚汇达商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
2	苏州智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4	嘉兴智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5	经纬恒润	2,000.00	10.00
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苏州高铁新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9、发行人的分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1）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FD5X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14 号深华运输大楼 9 层 901B
负责人	童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海淀分公司

海淀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06812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9层906号
负责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6863472860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6层601号
负责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60175757F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5、56幢4层403室
负责人	方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2QQAKX0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 1 栋 6 层 601 号
负责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5JYH81M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 C6-2-B
负责人	曹旭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权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许可，其业务开展符合境外投资许可的经营范围，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等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购置、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银行相关借款及担保等合同、相关合同台账、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等。

1、重大销售合同

（1）电子产品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单年实现收入金额在 7,00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产品业务合同，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电子产品业务合同，以上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零部件价格协议》所列零部件	2019.10.3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电控系统总成（高配）	2018.01.1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价格协议		2019.04.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电控系统总成（中配）	2018.01.1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价格协议		2019.04.22
2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生产材料	2019.05.22
			提名信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10.11
			价格协议		2020.05.16
			价格协议		2020.05.29
			提名信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09.20
			价格协议		2020.03.09
			价格协议		2020.05.11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10.1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5.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3.0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5.1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09.20
			价格协议		2020.03.09
			价格协议		2020.05.11
			价格协议		2020.07.27
			提名信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11.22
			价格协议		2020.05.29

			价格协议		2020.05.16
			价格协议		2020.07.27
			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11.22
			价格协议		2020.05.29
			价格协议		2020.05.16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11.2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5.1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5.1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19.11.2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5.1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5.1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电子扫描雷达带支架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0.07.17
			价格协议		2020.09.29
			提名信	智能前视摄像头总成（集成控制器）	2020.07.17
			价格协议		2020.09.29
3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生产材料	2019.05.2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车队管理模块总成（式样图）	2019.03.2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19.06.1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4.0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4.0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	提名信	车队管理模块总成	2019.01.11

		限公司	价格协议	（式样图）	2019.06.13
			价格协议		2020.01.17
			价格协议		2020.07.2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名信	车队管理模块总成（式样图）	2020.01.10
			价格协议		2020.06.19
4	发行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协议	配套产品	2017.12.30
			2019 年采购协议		2019.01.14
			2020 年采购协议		2020.01.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协议	配套产品	2019.04.18
			2020 年采购协议		2019.12.30
			2021 年采购协议		2021.01.01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协议	配套产品	2020.09.1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协议	配套产品	2021.01.0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提名信）	基础版前置主摄像头&驾驶辅助控制器总成	2020.03.13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1.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3.2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提名信）	基础版前置主摄像头&驾驶辅助控制器总成	2020.03.13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1.0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提名信）	前置长距毫米波雷达总成	2020.03.13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1.0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提名信）	前置长距毫米波雷达总成	2020.03.13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1.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3.22
		中国重型汽车集	配套产品合作开	基础版前置主摄像头	2020.03.13

		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总院	发协议（提名信）	&驾驶辅助控制器总成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价格协议）		2020.03.22
5	发行人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定点函（提名信+价格协议）	前视摄像头	2020.10.09
6	润科通用	客户 A07	采购主协议	XX 级通用高压直流电动机控制器	2021.02.26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4.12

（2）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民航大学基于安全性系统失效建模仿真及测试平台及航空数据总线数据完好性审定技术设备	5,498.0000	2017.11.24
2	发行人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大型客机航空电子特殊风险评估实验室试验台架	3,709.7600	2017.01.10
3	发行人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测试服务采购	3,550.0000	2020.08.03
4	发行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L3 智能驾驶控制系统开发	3,286.0000	2018.11.23
5	润科通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民用客机航电系统集成验证平台	2,866.9391	2019.03.13

（3）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合同，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足尺路面加速加载试验环道建设工程加载车辆及运行系统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	4,070.2648	2015.11.04

2	发行人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装箱改造三期工程无人集卡运输系统购置	2,750.0000	2021.02.05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供货合同	摄像头总成	2015.11.20
2	发行人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报价单	EyeQ3、EyeQ4 芯片	2017.06.29、2019.08.04
3	发行人、天津经纬、上海涵润、江苏涵润	为升科(上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供货合同	前置长距毫米波雷达总成、前置长距毫米波雷达控制器总成	2020.01.04
4	发行人、天津经纬、上海涵润、江苏涵润	海格欧义艾姆（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供货合同	IC 类、标准接插件、定制接插件、阻容、钽电容类等产品贴片加工	2018.05.07
5	发行人、天津经纬、上海涵润、江苏涵润	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类、标准接插件、定制接插件、阻容、钽电容类等产品贴片加工	2019.11.18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相关的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及其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76240171108 及其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0555733	5,000.00	2019.06.06-2021.06.05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0565658	5,000.00	2019.08.26-2022.8.25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0636086	5,000.00	2020.09.09-2023.09.08
5	润科通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1,000.00	2019.12.09-2021.12.08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0648433	5,000.00	2020.11.24-2022.11.23
7	江苏涵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051420001463	5,000.00	2020.05.26-2021.05.19
8	江苏涵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476666852E20200918	6,500.00	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1.09.16
9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0636567	5,000.00	2020.09.09-2023.09.08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吉英存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保证	-
2	崔文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保证	-
3	曹旭明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76240171108-a	3,500 万人民币以及 80 万美元	保证	-
4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金质押协议》PA776240181129	-	质押	-
5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质押确认函》PA776240200506	140 万美元	质押	-
6	吉英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5733-001	5,000.00	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张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5733-002	5,000.00	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曹旭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5733-003	5,000.00	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 年 WT1475 号	5,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委托保证合同》2019 年 WT1475-5 号	5,00.00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 年 BZ1475 号	5,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19 年 ZYZL1475 号	5,000.00	质押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 年 ZYZK1475 号	5,000.00	质押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2019 年 ZYQL1475 号	5,000.00	质押	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0565658	5,000.00	保证	-
1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	《质押合同》0643320-001	1,800.00	质押	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

		路支行				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
1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 年 WT1480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8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 年 BZ1480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担 01	1,000.00	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	吉英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担 02	1,000.00	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

						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648433_001	5,000.00	保证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吉英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2051420000130	5,000.00	保证	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2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B2051420000131	5,000.00	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2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中银最高保字 476666852 号	6,500.00	保证	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020 年中银最高保补字 476666852 号	6,500.00	保证	-
26	江苏涵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476666852 号	10,000.00	抵押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27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质押合同》0638656_001	1,900.00	质押	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止
28	香港恒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质押合同》0642920-001	1,600.00	质押	本合同订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消灭之日止
2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ZB771920190 0000017	6,000.00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0	天津研究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192019 00000036	6,000.00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192020 00000021	7,600.00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	天津研究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192020 00000026	7,600.00	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0617902	1,400.00	3.94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借款合同》0623608	500.00	4.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借款合同》0643320	1,800.00	3.85	2020.10.21-2021.10.21
4	润科通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据》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02 号	800.00	4.28	2020.06.29-2021.06.28
5	润科通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借款合同》0671085	600.00	4.20	2021.03.30-2022.03.30
6	江苏涵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3.90	2020.06.16-2021.06.15

		支行	JK051420001229			
7	江苏涵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76666852D20201118	1,000.00	3.7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8	美国恒润	华美银行	本票 66814080	16.083 万美元	1.00	本票据签发日期后满两年之日

4、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及其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津研究院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TJ111120190012）	出让宗地，编号为津西青（挂）2019-12	20,600.00	2019.06.26
2	天津研究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	19,519.00	2020.11.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关联方提

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明细、相关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发票、银行融资相关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和访谈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7,375,347.3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0,259,837.43 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职工借款；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项、往来款，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与小车匠公司之间的借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以及与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15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发行人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4、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润有限于2007年受让了九州恒润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九州恒润的股权并对其进行了增资。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九州恒润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说明》、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富会(2007)2-095号《验资报告》、《出资转让协议》以及九州恒润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定、恒润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确认,恒润有限2007年受让九州恒润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九州恒润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九州恒润的基本情况

①1998年4月8日,九州恒润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290室。股东为彭外生、李文华、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彭外生;

②2000年4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戴树岭;

③2001年8月,原股东彭外生、戴树岭退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吉英存;

④2007年7月,九州恒润全部股权转让给恒润有限并变更为经纬恒润全资子公司;

⑤2015年10月清算,2016年7月地税注销完成、8月工商注销完成、10月国税注销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九州恒润设立时，基于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注册地址设于此，但九州恒润设立后的前几年无利润，因而无企业所得税，之后公司产生利润时，园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未落实，加之位置偏远，因此九州恒润的股东又在 2003 年 9 月成立了恒润有限开展业务经营。

在 2003 年恒润有限设立至九州恒润股东 200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给恒润有限期间，九州恒润逐步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仅用于执行和交付已经签订的合同。

2007 年 7 月九州恒润成为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后，由于九州恒润需要资金执行其已经签订但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因此经纬恒润向九州恒润增资 400 万元。

九州恒润在执行和交付完毕全部合同，并结清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完成清算后，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2）恒润有限受让九州恒润股东股权的情况

2007 年 5 月 18 日，九州恒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将所持九州恒润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经纬恒润，并由经纬恒润向九州恒润增资 400 万元。

2007 年 5 月，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分别与经纬恒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其中，吉英存将所持九州恒润 290,000.00 元的出资额（29%的出资份额），以 29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经纬恒润；曹旭明将所持九州恒润 220,000.00 元的出资额（22%的出资份额），以 22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经纬恒润;崔文革将所持九州恒润 210,000.00 元的出资额(21%的出资份额)，以 21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经纬恒润；张秦将所持九州恒润 200,000.00 元的出资额（20%的出资份额），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经纬恒润；李文华将所持九州恒润 80,000.00 元的出资额（8%的出资份额），以 8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经纬恒润。

经本所律师访谈九州恒润的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分别确认，上述转让实际均以 0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就上述向九州恒润增资，2007 年 5 月 24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富会（2007）2-09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2007 年 5 月 23 日，

恒润有限将货币资金 400 万元存入九州恒润，九州恒润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恒润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九州恒润完成了在京华时报发布注销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以及股东恒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九州恒润，并审议通过了清算报告。

2016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九州恒润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有限受让九州恒润股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受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双方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及作价真实合理；九州恒润注销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恒润有限所受让股权完成了变更登记，受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以及前身恒润有限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1、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正案，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最近 3 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0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8 年 4 月 5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595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671.7172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76.717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6.7172 万元。
2	2018 年 8 月 16 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671.7172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808.2737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吉英存增加出资 28.1296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2,944.1066 万元。 新增股东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89.2476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9.1793 万元人民币。
4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2019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808.2737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967.6262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新增股东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59.3525 万元人民币。

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967.6262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310.2342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新增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79.6763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79.6763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95.6115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71.7086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5.9353 万元人民币。
7	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310.2342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483.0871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吉英存减少出资 11.8988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2,932.2078 万元人民币。 股东曹旭明减少 11.7696 出资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1373.7445 万元人民币。 股东崔文革减少出资 6.2689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1296.1452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秦减少出资 53.165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628.5703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55.9552 万元人民币。
8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于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	
9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6.315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26.3156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九条 见注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九条 见注②
10	2021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替代原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整体变更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注：①第二十九条原条款：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前（即为“上市前”），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做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仅有吉英存先生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0%股份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公司上市前总股本为 85,263,156 股，其中，A 类股份为 8,526,316 股，B 类股份为 76,736,840 股，公司上市前，股东及持股数额、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总持股数额（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1	吉英存	34.57%	29,471,499	8,526,316	20,945,183
2	曹旭明	16.19%	13,807,449	0	13,807,449
3	崔文革	15.28%	13,027,502	0	13,027,502
4	张秦	7.41%	6,317,734	0	6,317,734
5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	2,572,595	0	2,572,595
6	方芳	2.78%	2,366,234	0	2,366,234
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	2,344,161	0	2,344,161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	1,935,607	0	1,935,607
9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	1,772,632	0	1,772,632
1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	1,712,354	0	1,712,354
1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1,601,645	0	1,601,645
1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	1,596,262	0	1,596,262
13	马晓林	1.68%	1,433,069	0	1,433,069
14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960,987	0	960,987
1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	897,024	0	897,024
16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94%	800,823	0	800,823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4%	800,823	0	800,823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771,081	0	771,081
19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5%	720,740	0	720,740
2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3%	192,770	0	192,770
21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160,165	0	160,1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总持股数额（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	合计	100%	85,263,156	8,526,316	76,736,840

②第二十九条修订后的条款：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前（即为“上市前”），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做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仅有吉英存先生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526,316 股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公司上市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中，A 类股份为 8,526,316 股，B 类股份为 81,473,684 股，公司上市前，股东及持股数额、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总持股数额（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1	吉英存	32.75%	29,471,499	8,526,316	20,945,183
2	曹旭明	15.34%	13,807,449	0	13,807,449
3	崔文革	14.48%	13,027,502	0	13,027,502
4	张秦	7.02%	6,317,734	0	6,317,734
5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	2,572,595	0	2,572,595
6	方芳	2.63%	2,366,234	0	2,366,234
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60%	2,344,161	0	2,344,161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15%	1,935,607	0	1,935,607
9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791,111	0	1,791,111
1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97%	1,772,632	0	1,772,632
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90%	1,712,354	0	1,712,354
1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77%	1,596,262	0	1,596,262
13	马晓林	1.59%	1,433,069	0	1,433,069
14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960,987	0	960,987
1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00%	897,024	0	897,024
16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9%	805,230	0	805,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总持股数额（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9%	800,823	0	800,823
1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89%	800,823	0	800,82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771,081	0	771,081
2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	720,740	0	720,740
21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	663,130	0	663,130
22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473,665	0	473,665
2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426,298	0	426,298
2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7%	331,565	0	331,565
25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284,199	0	284,199
26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236,833	0	236,833
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26%	236,833	0	236,833
2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192,770	0	192,770
29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3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160,165	0	160,165
3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6%	142,099	0	142,099
35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1%	94,831	0	94,831
36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94,831	0	94,831
—	合计	100.00%	90,000,000	8,526,316	81,473,684

有关上述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1）润科通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润科通用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决定，发行人子公司润科通用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3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20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20年11月8日	股东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4月12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500 万元。

（2）天津经纬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经纬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决定，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经纬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20年12月2日	股东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江苏涵润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涵润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决定，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涵润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3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8年4月20日	第四条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新城 11 幢 1211 室。	第四条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科达路 66 号。
2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章程附表江苏涵润股东名册，股东姓名或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附表江苏涵润股东名册，股东姓名或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涵润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涵润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决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涵润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3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8年1月18日	第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	2020年6月11日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西路 2041 号 4 号楼 3 楼。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试验、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41 号 6 幢 202 室。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章程前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006148700；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自公司成立日之前一次缴足。	公司章程前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出资时间：2008 年 2 月 2 日。

（5）天津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研究院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研究院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2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七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

			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上海仁童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仁童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决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仁童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3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 9 楼 01 室(名义层 10 楼 01 室)	第四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5、56 幢 4 层 401 室
2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五条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车辆零配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日期 2027 年 7 月。	第七条 股东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日期 2027 年 7 月。

（7）成都仁童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仁童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决定，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仁童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五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时间 2023.5.8。	第五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时间 2021.4.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内容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替代原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整体变更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于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内容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且《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母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

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预计市值和收入满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条件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条件。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在恒润有限阶段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对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经纬恒润成立后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同时，吉英存先生持有发行人 10%以上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的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3）设置特别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进行了相应规定，因此，设置特别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对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仍将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合计44.358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吉英存先生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有利于加强发行人稳定的控制权，保证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具有必要性。

（5）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依据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8,526,316股设置为A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B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该设置是经过测算并与公司各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测算，若公司将每1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分别对应2份至10份普通表决权股份（即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权数量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假设按照本次发行3,000万股进行测算，除非特别说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每一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对应2倍至10倍B类股份	上市前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前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上市后吉英存先生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的占比
2	37,997,815	38.57%	48,448,625	49.17%	37,997,815	29.56%	48,448,625	37.70%
3	46,524,131	43.46%	56,974,941	53.22%	46,524,131	33.95%	56,974,941	41.57%
4	55,050,447	47.63%	65,501,257	56.67%	55,050,447	37.81%	65,501,257	44.99%
5	63,576,763	51.23%	74,027,573	59.65%	63,576,763	41.26%	74,027,573	48.04%
6	72,103,079	54.36%	82,553,889	62.24%	72,103,079	44.34%	82,553,889	50.76%
7	80,629,395	57.12%	91,080,205	64.52%	80,629,395	47.11%	91,080,205	53.21%
8	89,155,711	59.56%	99,606,521	66.54%	89,155,711	49.62%	99,606,521	55.43%
9	97,682,027	61.74%	108,132,837	68.35%	97,682,027	51.90%	108,132,837	57.45%
10	106,208,343	63.70%	116,659,153	69.97%	106,208,343	53.99%	116,659,153	59.30%

基于上述，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将使吉英存先生在强化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

（6）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正常、有效运行，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可以有效适用于发行人，且发行人已具备特别表决权安排下的公司治理经验。

（7）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具体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规定进行了对照，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前（即为“上市前”），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仅有吉英存先生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526,316 股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公司上市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中，A 类股份为 8,526,316 股，B 类股份为 81,473,684 股，公司上市前，股东及持股数额、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总持股数额（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1	吉英存	32.75%	29,471,499	8,526,316	20,945,183
2	曹旭明	15.34%	13,807,449	0	13,807,449
3	崔文革	14.48%	13,027,502	0	13,027,502
4	张秦	7.02%	6,317,734	0	6,317,7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5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	2,572,595	0	2,572,595
6	方芳	2.63%	2,366,234	0	2,366,234
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	2,344,161	0	2,344,161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	1,935,607	0	1,935,607
9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791,111	0	1,791,111
1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1,772,632	0	1,772,632
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	1,712,354	0	1,712,354
1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	1,596,262	0	1,596,262
13	马晓林	1.59%	1,433,069	0	1,433,069
14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960,987	0	960,987
1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897,024	0	897,024
16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9%	805,230	0	805,230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9%	800,823	0	800,823
1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89%	800,823	0	800,82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771,081	0	771,081
2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	720,740	0	720,740
21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	663,130	0	663,130
22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473,665	0	473,665
2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426,298	0	426,298
2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7%	331,565	0	331,565
25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284,199	0	284,199
26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236,833	0	236,833
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26%	236,833	0	236,833
2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192,770	0	192,7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29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3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160,165	0	160,165
3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6%	142,099	0	142,099
35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1%	94,831	0	94,831
36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94,831	0	94,831
—	合计	100.00%	90,000,000	8,526,316	81,473,684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后（即为“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章程所称 A 类股份比例，是指全部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六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三十二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后，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二）A 类股份是否出现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 B 类股份；

（三）公司 A 类股份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遵守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限制了特别表决权的适用范围，能够防止特别表决权滥用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的公司治理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3年的历次修订均符合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体现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限制了特别表决权的适用范围，能够防止特别表决权滥用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的公司治理权利。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2、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且由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2、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红菊女士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3、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

于选举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细则，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以及 2 次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分别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王舜琰先生、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其中吉英存先生为董事长，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简况如下：

（1）吉英存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奥索科技公司上海办公

室经理。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恒润有限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长、总经理。

（2）曹旭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航天部五院五一四所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华奇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监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

（3）齐占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副总经理。

（4）范成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总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张博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系统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副总经理。

（6）王舜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车辆与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负责汽车电子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7）宋健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北京第二汽

车制造厂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独立董事。

（8）谢德仁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8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独立董事。

（9）吕守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水电二局劳动人事主任科员。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美国博士伦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美国 Hay Group 咨询总监兼中国区能力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金山软件集团高级副总裁、执委会成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潍柴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亚信科技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成员。2020 年 5 月至今，任顺丰集团董事长特别顾问。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崔文革先生、张伯英先生和罗喜霜女士，其中崔文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罗喜霜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崔文革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任美国MARC分析研究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支持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董事、监事。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监事会主席。

（2）张伯英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研发工

程师、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监事、负责基建及一般采购业务。

（3）罗喜霜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科研和质量管理工作。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副总经理齐占宁先生、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副总经理张博先生、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财务总监鹿文江先生、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吉英存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2）齐占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3）范成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4）张博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5）刘洋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恒润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副总经理。

（6）鹿文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财务总监。

（7）郑红菊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市京东物资公司国际贸易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比利时商会办公室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包括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王舜琰先生、薛俊亮先生、吴临政先生、李新桥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简况如下：

（1）范成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2）张博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3）王舜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4）薛俊亮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负责高级别智能驾驶开发相关业务。

（5）吴临政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寰宇恒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

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众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恒润有限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负责高级别智能驾驶运营相关业务。

（6）李新桥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负责轨道交通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均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分别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分别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程序	董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005 年 3 月，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	吉英存先生任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	-
2020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王舜琰先生、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	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董事会

2、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程序	监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003 年 9 月，恒润有限设立	崔文革先生	-
2020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	崔文革先生、张伯英先生和罗喜霜女士	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监事会

3、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恒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变动。

4、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于 2019 年之前加入公司，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举产生导致的，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 3 名独立董事为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谢德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企业、组织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1	宋健	清华大学	教授	1992 年 11 月至现在
2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 6 日至现在
3		北京翰之龙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1 月 2 日至现在
4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现在
5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现在
6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现在
7	谢德仁	清华大学	教授	2005 年 12 月至现在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10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13	吕守升	北京中外企业人力资源协会（HRA）	会长	2016 年 9 月至现在
14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现在
15		高潜（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3 月至现在
1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至现在
17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外部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现在
18		深圳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现在
1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现在
20		北大国发院	常务理事	2017 年 9 月至现在
21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4 月至现在
22		国家科技部	专家库成员	2016 年 5 月至现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50号《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执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现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695794J）。

（2）天津经纬

天津经纬现时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A640X4）。

（3）江苏涵润

江苏涵润现时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NNBTQ2D）。

（4）上海涵润

上海涵润现时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726564401）。

（5）天津研究院

天津研究院现时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KEWH27）。

（6）上海仁童

上海仁童现时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9CW2L）。

（7）成都仁童

成都仁童现时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FLEH6L）。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16%、10%、13%、9%、6%、0%	17%、16%、11%、1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1%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子公司税率（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8.25%、21%、6%、15%	16.5%、8.25%、21%、6%、15%	16.5%、8.25%、21%、6%、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和 10%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注 2：根据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美国恒润所得税（联邦）税率为 21%，地方税（州）税率为 6%；根据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所须缴付的利得税标准税率为 16.5%。但上述 16.5%的利得税标准税率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变更为：不超过$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8.25%，而超过$2,000,000 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1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711007080；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57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①润科通用

报告期内，润科通用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511002454；润科通用现时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81100395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润科通用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②天津经纬

报告期内，天津经纬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712001544；天津经纬现时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01200048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天津经纬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③上海涵润

上海涵润现时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931001283。

④上海仁童

上海仁童现时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93100309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以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上海仁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成都仁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以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成都仁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润科通用以及上海仁童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可适用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润科通用以及上海仁童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和确认文件、收款凭证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0 年度			
1	稳岗补贴	1,616.12	1、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2、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34,387.76	1、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2、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 号）
		1056,855.79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
		2,737,109.39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09 号）
		211,099.44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 号）
		28,042.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5]15 号）
		19,625.50	1、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2、《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76 号）
		55,834.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2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180,139.87	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岗位补贴款	93,94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4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22,4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
5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6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5,359,280.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3,000,000.00	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度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8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0〕8 号）；2、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朝编办【2019】92 号）
9	质押贴息	190,000.00	1、《经纬恒润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借款合同》；2、《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10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4,411.60	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 号）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3 号）
12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13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西青区企业招收在校大学生享受实训补贴实施办法
14	专利资助	2,800.00	资金拨付情况说明
		2,8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津知发管字〔2020〕16 号）
15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6 号）
16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17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73 号）
18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西青工信字〔2015〕11 号）
19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北管〔2020〕4 号）
20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1、关于申报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的通知（通工信发〔2020〕30 号文）； 2、关于兑付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的函（通工信函〔2020〕9 号）
21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600.00	1、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 2、关于发放南通市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
		500.00	1、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通人社就〔2020〕15 号）；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20201113）
22	以工代训补贴	28,5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 号）
23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港闸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港闸政〔2020〕11 号）
24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20〕241 号）
25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关于表彰幸福街道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和服务经济先进个人的决定》（幸工委〔2020〕10 号）
26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4,423.76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27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1、《关于征集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2、关于对 2020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拟支持企业予以公示的通知、《2020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支持资金拟支持企业明细表》

28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280,000.00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课题任务书
29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3,000,000.00	1、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经费的通知； 2、《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30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1、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0】26号）； 2、“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任务书
31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850,000.00	1、关于公示2020年度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的通知； 2、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32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1、关于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列入朝阳区2020年度协同创新项目的通知（朝科产【2020】13号）； 2、2020年度朝阳区协同创新拟立项项目公示； 3、《北京市朝阳区协同创新项目任务书》
33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关于2020年中关村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支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任务书； 3、《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合同》
34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4,500,000.00	1、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经费的通知； 2、《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关于下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36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100,000.00	1、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组通〔2014〕43号）
37	其他	16,841,505.00	-
2019年度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2,056,899.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92,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 2、关于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3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 2、关于公示2018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4	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助	800,000.00	关于公示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首批拟立项名单的通知
5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11,215.10	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
6	稳岗补贴	17,424.31	1、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2、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号）

		1,977.58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769,885.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164,878.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5,431.00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 2、2018年度企业申请享受稳岗返还公示（20190920）
7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45,150.00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号）
8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	229,215.00	关于印发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0〕8号）
9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163,648.44	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91,116.00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
11	招收在校大学生补贴	10,000.00	西青区企业招收在校大学生享受实训补贴实施办法
12	西青区本区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9,200.00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13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9〕13号）
13	西青区促进商务发展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90,000.00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西青工信字〔2015〕11号）
14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8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16〕7号）
15	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42,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
16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3,941.00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
17	2019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专项）补贴	1,000,000.00	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9号）
18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1、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新星-成一诺-201913”经费的通知； 2、《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19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1、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经费的通知； 2、《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20	高精度77GHz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
21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420,000.00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课题任务书
22	产业扶持资金	11,550,000.00	关于拨付产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的函

23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24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项目任务合同书
25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200,000.00	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组通〔2014〕43号）
26	其他	10,000.00	-
2018年度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1,225,977.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费	50,000.00	朝阳区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资助申请表
3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322.00	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残联〔2015〕124号）
4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15,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46号）； 2、关于发放2016年（第二批）和2017年1-5月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通知
5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商标代理费补贴	30,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号）； 2、关于发放2016年第二批&2017年1-5月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通知
6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号）； 2、关于发放2016年（第二批）和2017年1-5月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通知
7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16,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 2、关于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内部分）支持名单公示
8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52,700.00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号）
9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贴	298,000.00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0〕8号）； 2、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朝编办【2019】92号）
10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补贴	12,000.00	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号）； 2、关于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名单公示
11	稳岗补贴	6,415.77	1、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2、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
		367,064.13	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59号）

		96,26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12	企业平稳发展奖励	1,0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8〕404号）
13	企业扶持资金支持	103,000.00	扶持协议及收款说明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0,000.00	1、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6〕35号）； 2、关于西青区2016年至2018年享受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补贴公告、2016年享受补贴的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
15	2017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150,000.00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5〕27号）
16	西青区2017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00.00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5〕27号）
17	专利资助	25,200.00	关于2018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18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0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西青工信字〔2015〕11号）
19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关于九亭镇2018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决定
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200,000.00	1、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方案》和《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操作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325号）； 2、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2016年本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松环保〔2016〕17号）
21	“市北英才”资助	300,000.00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人才项目投资协议书》
22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548,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2号）
23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关于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列入2018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的通知（朝科产【2018】1号）
24	产业扶持资金	170,000.00	关于拨付产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的函
25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200,000.00	1、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组通〔2014〕43号）； 2、关于2017年度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获资助人员（单位）的通知
26	其他	186,652.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①润科通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润科通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润科通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②天津经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津经纬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尚未发现天津经纬存在涉税违法等问题。

③江苏涵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涵润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④上海涵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当日，数据库中暂未发现上海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当日，数据库中上海涵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研究院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研究院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⑥上海仁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上海仁童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一般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上海仁童于2019年10月因更正申报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8.9元；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上海仁童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⑦成都仁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茶店子税务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税务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7日。截至2020年9月3日，成都仁童状态为：正常。自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茶店子税务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税务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7日。截至2021年1月13日，成都仁童状态为：正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①深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30日分别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福田区税务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福田区税务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②海淀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淀分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朝阳区税务局无缴纳税款，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海淀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朝阳区税务局无缴纳税款，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其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③成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茶店子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状态为：正常。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茶店子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状态为：正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④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⑤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茶店子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状态为：正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茶店子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状态为：正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⑥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违法违章信息和欠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书、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附属机构	有效期	初始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ISO14001:2015	CN18/10854.00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附属机构：天津经纬、江苏涵润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	发行人	ISO14001:2015	CN18/10854.0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	天津经纬	ISO14001:2015	CN18/10854.02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制造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4	江苏涵润	ISO14001:2015	CN18/10854.03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制造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天津经纬	91120111MA07A640X4001Q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	2019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	江苏涵润	91320600MA1NNBTQ2D001U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环评备案及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涉及环境影响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其环评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以及上海涵润，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因锡膏印刷、产品焊接、三防胶喷涂及固化以及切割、3D 打印喷砂等工序产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主要由职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组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由废包装材料、锡膏印刷、焊接工序产生的锡渣、分板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等组成，危险固体废物主要由产品检测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子元件和产品、危险品废包装桶或包装品、清洗废液和三防漆稀释剂废液、废机油、胶类沾染物、废试验样品等组成。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以及上海涵润，前述主体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对应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天津经纬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其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三级要求	2.56 吨/年	化粪池沉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氨氮		0.207 吨/年		/
废气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2	0.0147 吨/年	采用低氮燃烧器，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	/
	氮氧化物		0.0367 吨/年		/
	有组织废气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工业标准	0.035 吨/年	P1 排放口：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2 排放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VOCs 处理设备：45,000 立方米/小时；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 立方米/小时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满足厂界达标	/
固废	3D 打印粉尘、废包装材料、铁板粉尘、废玻璃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定期处理	/
	不合格品、废胶桶、废稀释剂、废机油、废试剂瓶、胶类沾染物、废活性炭、试验样品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其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	/	/	定期清运	/

根据天津经纬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与环境检测报告，天津经纬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②江苏涵润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其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处置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655 吨/年	化粪池沉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0.311 吨/年		/
	总磷		0.052 吨/年		/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0.554 吨/年	3 台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24 米排气筒排放	三台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别为：20,000 立方米/小时；20,000 立方米/小时；12,000 立方米/小时
	废气-VOCs-有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3.872 吨/年		
	废气-VOCs-无组织		2.120 吨/年	通过厂房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室内，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固废	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定期处理	/
	不合格产品、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三防漆、稀释剂废液、废活性炭过滤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	定期清运	/

注：江苏涵润汽车电子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因而在计算江苏涵润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时，未将该项目批复的核定排放量纳入计算。

根据江苏涵润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检测报告，江苏涵润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③上海涵润

随着江苏涵润逐步投产，上海涵润于2019年停止生产。根据上海涵润委托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上海涵润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上述主体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相关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日常污染物的处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3、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1）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	34.62	63.86	-
环保费用	49.59	30.88	18.66
合计	84.21	94.73	18.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合理，可以满足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需求。

（2）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以及上海涵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主体自有运行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该等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天津经纬	VOCs处理设备	1	处理风量为45,000立方米/小时	运行良好

序号	设备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处理风量2,000立方米/小时	运行良好
3	江苏涵润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3	处理风量分别为20,000立方米/小时、12,000立方米/小时、20,000立方米/小时	运行良好

上述主体根据生产活动的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该等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上述主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情况

（1）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件编号为崇行审批 2〔2021〕120 号。

本项目的设计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使本项目能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资金约 4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排污达标要求，与募投项目的排污量相匹配。

（2）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使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本项目曾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912011100000910，后该项目因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调整，于 2021 年 2 月重新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为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研发活动，不涉及生产加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不属于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本章节前述。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制订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料和噪声都得到妥善处置。发行人委托环评机构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进行检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天津经纬、江苏涵润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经纬、江苏涵润未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已获得相应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

6、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备案的主要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江苏涵润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7】51 号	2017.10.20	—	自主验收	2019.4
	汽车电子生产线技改项目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 2〔2021〕122 号	2021.6.4	—	—	在建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天津经纬	天津经纬建设项目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35号	2017.4.5	—	自主验收	2018.9
	工厂智能制造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津西审环承诺许可表〔2020〕044号	2020.10.23	—	自主验收	2021.1
	经纬恒润汽车电控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注：2017 年 6 月 29 日，天津经纬取得“智能制造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简称“自动化改造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2020 年 10 月 23 日，天津经纬取得“经纬恒润汽车电控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简称“智能化改造项目”）环评批复，经访谈确认，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已纳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且智能化改造项目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根据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经纬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7、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天津经纬、江苏涵润以及上海涵润。根据前述主体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与环境检测报告，前述主体的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天津经纬、江苏涵润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经纬及江苏涵润不存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

2021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天津经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我局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证书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范围	附属机构/附加场所和职能	有效期	初始注册日期
1	江苏涵润	ISO9001:2015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	江苏涵润	IATF16949:2016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发行人：持续改进，工程，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内审管理，管理评审，市场，方针制定，过程设计，产品设计等 天津经纬：实验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3	天津经纬	ISO9001:2015	汽车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	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7 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4	天津经纬（中心实验室）	CNAS L6901	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5	天津经纬	IATF16949:2016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发行人：持续改进，工程，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内审管理，管理评审，市场，方针制定，过程设计，产品设计等	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
6	上海仁童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铁路专用检测仪（列车车载检测设备）、实时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	-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
7	恒润有限	ISO 26262:2011 道路车辆-功能安全	功能安全开发过程	-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
8	恒润有限	ISO26262 第 2 部分：2011 年—功能安全管理、ISO26262 第 7 部分：2011 年—生产和经营	生产过程	-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

注：因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

公司已通过 CMMI 认证，发行人汽车电子研发体系可完全满足已定义层级的系统工程目标，因此被评定为 CMMI-DEV ML3，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2、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证明

（1）天津经纬

2021 年 1 月 19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纬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上海涵润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7000020211000064），上海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江苏涵润

2021 年 5 月 14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未有被我局发现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安全生产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天津经纬	津 AQB120111JXIII202000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3 年 12 月

（2）IECQ 证书（IECQ ESD 静电放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活动内容	有效期
1	天津经纬	IECQ-PCEP20.0008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	至 2023/12/21

2	江苏涵润	IECQ-PCEP21.000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至 2024/01/05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附属机构	有效期	初始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ISO45001:2018	CN19/11196.00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附属机构：天津经纬、江苏涵润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	发行人	ISO45001:2018	CN19/11196.0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3	天津经纬	ISO45001:2018	CN19/11196.02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制造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	江苏涵润	ISO45001:2018	CN19/11196.03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制造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证明

（1）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行政处罚告知书》（朝阳区应急管理局【2021】第 16 号），经查，我局未发现经纬恒润三年内行政处罚记录。

（2）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0】205 号），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润科通用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1】027 号），经核查，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润科通用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②天津经纬

2020 年 9 月 3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事故证明》，兹证明，天津经纬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事故证明》，兹证明，天津经纬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③江苏涵润

2021 年 1 月 18 日，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接到关于江苏涵润在安全生产和亡人事故方面的举报和报告，也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

④上海涵润

202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涵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涵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0 年 9 月 3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事故证明》，兹证明，天津研究院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事故证明》，兹证明，天津研究院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⑥上海仁童、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上海仁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徐汇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上海仁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徐汇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⑦成都仁童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仁童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金牛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而被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⑧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深圳分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⑨海淀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0】206 号），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海淀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1】028 号），经核查，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未发现海淀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⑩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金牛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而被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⑪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金牛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而被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⑫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事故证明》，兹证明，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事故证明》，兹证明，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兼职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协议以及付款证明、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署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恒润有员工 10 人，欧洲恒润有员工 8 人，香港恒润无员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注①）	16%	8%
工伤保险	0.16%	0
医疗保险	10.8%	2%+3 元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注②）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的，可降至 16%。因此，发行人上述养老保险涉及单位缴费比例为 16%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②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以及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19]30 号）的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0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2%	0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含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①润科通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6%	0
医疗保险	10.8%	2%+3 元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0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2%	0
医疗保险	10%	2%+3 元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②天津经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注①）	0	8%
工伤保险（注①）	0	0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注①）	0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5%	0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45%	0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③江苏涵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9%	2%+10 元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6%	0
医疗保险	8%	2%+10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6%	0
医疗保险	8%	2%+10 元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④上海涵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注①）	7%	7%

注①：根据《关于 2020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0〕3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7%（取整数值）。单位可以在上述比例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下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76%	0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7%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涵润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36%	0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7%	7%

⑤天津研究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研究院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⑥上海仁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7%	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6%	0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7%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7%	7%

⑦成都仁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仁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14%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⑧深圳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外地户口)，14%(本地户口)	8%

工伤保险	0.1225%	0
医疗保险	5.2%	2%
失业保险	0.56%	0.3%
生育保险	0.4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外地户口)，14%(本地户口)	8%
工伤保险	0.245%	0
医疗保险	5.2%	2%
失业保险	0.56%	0.3%
生育保险	0.4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外地户口)，14%(本地户口)	8%
工伤保险	0.49%	0
医疗保险	5.2%	2%
失业保险	0.7%	0.3%
生育保险	0.4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⑨成都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14%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⑩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1%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14%	0
医疗保险	7.5%	2%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含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情况		2020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员工人数		2716	2327	2014
社保系统申报缴纳人数		2625	2266	1980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75	68	53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实习生	310	248	213
	退休返聘、兼职人员	54	51	53
	已离职、暂未转出	31	27	13
	已入职，暂未转入	47	20	4
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人数		2632	2240	1926
住房公积金未在册申报人数	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75	68	51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实习生	310	248	213
	退休返聘	54	51	53
	已离职、暂未转出	23	21	12
	已入职，暂未转入	32	40	51

注：

①除天津经纬、天津研究院以及江苏涵润以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以每月 15 日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减员节点，不再为每月 15 日之后办理入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当月转入，不再为每月 15 日之后办理离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当月转出；天津经纬、天津研究院当月入职或离职的员工，均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转入或转出；江苏涵润当月离职的员工，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的转出，每月 15 日前入职的员工，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的转入，但会在次月补缴上月应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则均以每月 15 日为增减员节点。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为 31 名残疾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为 28 名残疾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为全部残疾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涵润应 13 位工人本人的要求，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8 月，随着上海涵润逐步停产，已不存在此类应员工要求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为 9 名无劳动合同关系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为 8 人代为缴纳社会保险，1 人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为该等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该等人员已将公司为其代缴的金额向公司进行了返还。

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为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对于上述②和③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员工缴纳但未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2018 年 154,912.70 元、2019 年 118,412.63 元以及 2020 年 65,885.8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1%、0.0064%以及 0.002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为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员工工作区域无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员工本人因生活需求不同意在其他区域缴纳，因此，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代缴。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的代缴机构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区域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后述“（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虽然委托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代缴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缴机构代缴的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 年 161.6 万元，占比 0.07%；2019 年 256.33 万元，占比 0.14%；2018 年 208.34 万元，占比 0.14%，对发行人报告期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6）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机构为在相关区域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且相关员工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员工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7）发行人计划结合异地员工的分布情况和业务的区域布局计划，逐步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为相关区域的异地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逐步减少通过代理机构代缴的人数。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或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为无劳动合同关系人员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经纬恒润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上述应为员工缴纳但未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通过代缴机构为未设置分公司的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当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通过代缴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上述其他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后述“（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情形出具了全部由其承担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的承诺，承诺有效，能够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用工情况	2020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员工人数	2716	2327	201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44	287	134
总用工人数	2960	2614	2148
占比	8.2%	11.0%	6.2%

注：

①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结算日期为每月 25 日。

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上述规定的情形，仅超过 1.0%，但已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

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以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公司	合同有效期	注册资本	是否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涵润	苏州北新博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200 万元	是
	江苏灏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 万元	是
	南通思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200 万元	是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经纬	天津滨海联泰诚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0 万元	是
	天津中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0 万元	是
上海涵润	上海广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0 万元	是
	上海弼馨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00 万元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劳动合同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

（二）劳务外包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营业执照》，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公司进行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公司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劳务外包方式涉及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具有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保安、保洁、测试、司机、数据处理、档案整理配套服务等，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

劳务外包费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1,015.75	716.30	209.78
营业成本合计	166,686.83	120,998.55	93,406.65
占比	0.61%	0.59%	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发生劳务外包是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证明

（1）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 613 号），证明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经纬恒润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270 号），证明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经纬恒润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 585 号），证明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润科通用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108 号），证明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海淀

区未发现润科通用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②天津经纬

2021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纬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③江苏涵润

2021 年 1 月 22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无劳动纠纷证明》，证明江苏涵润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无任何劳动纠纷记录。

④上海涵润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涵润在松江区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1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研究院在西青区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⑥上海仁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上海仁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⑦成都仁童

202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仁童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⑧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分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⑨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⑩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⑪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25316），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经纬恒润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纬恒润在查询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①润科通用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25308），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润科通用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润科通用在查询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该企业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②天津经纬

2021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天津经纬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③江苏涵润

2021 年 1 月 14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江苏涵润的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④上海涵润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涵润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⑤天津研究院

2021 年 1 月 22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天津研究院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⑥上海仁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仁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⑦成都仁童

2021 年 1 月 1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成都仁童于 2018 年 10 月起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 27 个月），成都仁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⑧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 36 个月），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⑩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 36 个月），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崇川行审备【2021】60 号）、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投备案【2021】38 号）、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1】42 号）、南通

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崇行审批2【2021】120号《关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2021年5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225,867.24	213,098.24	江苏涵润	本项目除使用部分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外，还拟新建现代化汽车电子制造生产车间，购置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等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943.18	146,534.29	天津研究院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促进研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企业。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40,748.11	40,748.11	发行人	本项目拟在公司原有信息化平台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平台系统进行建设升级，进而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
4	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	99,619.36	发行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99,619.3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
合计金额		**534,177.89**	**50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情况如下：

1、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3 月 3 日，江苏涵润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崇川行审备【2021】60 号），备案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1】60 号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科达路 66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

2、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 18 日，天津研究院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西审投备案【2021】38 号），备案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津西审投备案【2021】38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2021年2月18日

3、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1】42号），备案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备案机关	建设地点	备案日期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21】42号	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	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2021年3月5日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1）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江苏涵润于2021年6月3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崇行审批2【2021】120号《关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不属于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情况

1、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拟在江苏涵润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该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面积（m²）	土地/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江苏涵润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373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0031.51/41629.47	科达路66号	工业/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7月04日止

2、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天津研究院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该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面积（m²）	土地/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天津研究院	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25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863.1	西青区张家窝镇京福公路以西、汇祥道以北	商服用地	2019年09月27日至2059年09月26日

3、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拟在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内实施，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证明
经纬恒润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1幢四层	5,782.92	注1	2020.06.15至2025.06.14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完成备案

注1：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租金含税价格2.67元/天/平方米，2022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租金含税价格2.87元/天/平方米，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租金含税价格3.17元/天/平方米。经纬恒润每年享有30天的免租期，租金含税总金额为27,622,811.2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落实。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的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实施，不涉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或者由第三方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或者在发行人依法租赁使用的房产内实施，相关土地权属完整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经备案，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实施，不涉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或者由第三方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台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智能网联汽车全栈式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级别智能驾驶 MaaS 解决方案领导者。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项目备案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浦东机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034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上海涵润与供应商、DHL 公司的往来邮件证明、海关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署公复【2020】1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简罚【2018】175 号）、行政处罚缴款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检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京汇简罚【2018】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经纬恒润未按规定办理 2015 年至 2016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缴纳了上述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对登记要求和流程的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明确工作归口、责任到人，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避免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所涉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上海涵润委托 DHL 公司从国外分两批进口芯片，数量一共为 8000 片（分为 2 个 PO，每个 PO 数量是 4000 片）。由于中国地区的 DHL 只收到其中一个 PO 文件并传递给上海涵润，上海涵润按照 DHL 公司提供的 1 个 PO 文件（4000 片）进行了申报，但海关实际查验的情况是 8000 片。上述事件发生后，上海涵润随即多次与国外供应商以及 DHL 公司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并将沟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邮件、文件等证据向海关提交并进行了情况说明。

2019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了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涵润委托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芯片 4000 个，商品总价 FOB152,000 美元，报关单号为 224420181000330232。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进口货物的总价为 FOB304,000 美元，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上述实际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计人民币 1,937,261 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329,334.37 元，当事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164306.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的规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31,000 元。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缴纳了上述 13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具体规定为“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

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具体规定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根据海关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署公复【2020】102号）《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具体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处罚：（二）有从轻情节的，处以漏缴税款30%至80%以下的罚款”。

上海涵润的上述情况涉及漏缴税款金额为164,306.53元，罚款金额为131,000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79.7%，属于“处以漏缴税款30%至80%以下的罚款”的从轻情节，且海关主管机关认为上海涵润的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进出口流程制度》中增加了“在申报前或委托申报前，安排专人对进出口单证涉及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复核”等内容，以杜绝上述导致被处罚的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涵润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属于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违规案件，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管理。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崔文革先生以及张秦先生。

根据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其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住所地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

行政处罚决定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月 22日

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国内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	3784361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	2026.02.20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HiRain Technologies	3784359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	2026.07.13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3784360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	2026.3.27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7014474	车辆用收音机；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导航仪器；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电动开门器；信号灯；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报警器	2030.09.27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7014483	船舶转向装置；车辆轮胎；铁路车辆缓冲器；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倒退报警器；航空器；汽车车座；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车辆底盘；车轮	2030.06.06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7014489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书籍出版；翻译；筹划聚会(娱乐)；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实际培训(示范)；	2030.10.13	原始取得

				提供体育设施		
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7014495	工程；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气象信息；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	2030.10.13	原始取得
8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7014477	车辆用收音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导航仪器；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电动开门器；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信号灯；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报警器	2030.09.27	原始取得
9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7014484	车辆轮胎；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倒退报警器；航空器；汽车车座；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车辆底盘；车轮	2030.06.06	原始取得
10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7014491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翻译；筹划聚会(娱乐)；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实际培训(示范)；提供体育设施	2030.10.13	原始取得
11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7014496	工程；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气象信息；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	2030.10.13	原始取得
12	经纬恒润		7014472	车辆用收音机；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导航仪器；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电动开门器；远距离点火用电气设备；信号灯；	2030.12.27	原始取得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报警器		
13	经纬恒润		7014480	车辆轮胎；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车座；航空器；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车辆底盘；车轮	2031.01.13	原始取得
14	经纬恒润		7014487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书籍出版；翻译；筹划聚会(娱乐)；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实际培训(示范)；提供体育设施	2030.10.13	原始取得
15	经纬恒润		7014493	工程；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气象信息；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30.10.13	原始取得
16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	8162990	点火式磁电机；马达和引擎起动器；马达用引擎用节油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发动机活塞；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引擎和发动机防污染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2031.04.06	原始取得
17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	8162989	车辆自动转向器；车辆测速器；数量显示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远距离电点火装置；传感器；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	2031.07.20	原始取得
18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	8162988	陆地用车辆齿轮控制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轮胎防滑装置；	2031.04.06	原始取得

				陆地用车辆变速箱控制器；车辆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用车辆防抱死系统；车辆转向信号装置		
19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	8163007	科研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车辆性能检测；质量评估；技术研究；计算机数据的复原；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	2031.04.06	原始取得
20	经纬恒润	HiGale	8372203	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控制板(电)；测量仪器；集成电路；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动调节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2031.06.20	原始取得
21	经纬恒润	HiRainstorm	8372202	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控制板(电)；测量仪器；集成电路；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动调节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2031.06.20	原始取得
22	经纬恒润	HiBlizz	8372201	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测量仪器；控制板(电)；集成电路；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动调节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2031.06.20	原始取得
23	经纬恒润	Hiordinate	8372200	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测量仪器；控制板(电)；集成	2031.06.20	原始取得

				电路；传感器；电动调节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数据处理设备		
24	经纬恒润	IeeStorm	8372199	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测量仪器；控制板(电)；集成电路；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动调节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2031.06.20	原始取得
25	经纬恒润	Hixtorm	8372198	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2021.08.27	原始取得
26	经纬恒润	TestBase	8451666	网络通讯设备；车辆测速器；印刷电路；卫星导航仪器；测量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动调节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2031.07.20	原始取得
27	经纬恒润	DeskHIL	8580569	内部通讯装置；印刷电路；测量装置；荧光屏；生产记录钟(计时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磁线；遥控仪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	2021.08.27	原始取得
28	经纬恒润	HIELEMENTS	8695988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线；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仪器；集成电路；光盘(音像)；天线	2021.10.06	原始取得
29	经纬恒润	HIMETAL	8695987	网络通讯设备；电线；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集成电路；遥控仪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1.10.06	原始取得

				光盘(音像)；天线		
30	经纬恒润	HIEARTH	8695986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线；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仪器；光盘(音像)；天线	2021.10.06	原始取得
31	经纬恒润	HIFIRE	8695985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线；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仪器；天线	2021.10.20	原始取得
32	经纬恒润	HIWATER	8695984	电线；集成电路；遥控仪器；光盘(音像)	2021.10.06	原始取得
33	经纬恒润	Hiquanten	9133606	内部通讯装置；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测量仪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学数据介质；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2022.02.27	原始取得
34	经纬恒润	ICD Workbench	9701642	遥控仪器	2024.06.13	原始取得
35	经纬恒润	HiNets	10197689	网络通讯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线；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仪器；集成电路；光盘(音像)；天线	2023.01.20	原始取得
36	经纬恒润	HiNats	10197690	电线；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测量装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遥控仪器；光	2023.01.20	原始取得

				盘(音像)；天线		
37	经纬恒润	ModelBase	11676315	马达启动缆；测量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半导体；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运载工具用测速仪；电子芯片；微处理机；数据处理设备	2024.04.06	原始取得
38	经纬恒润	HiMorce	11922540	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闪光信号灯；交换机；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信号转发器；电动调节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4.06.06	原始取得
39	经纬恒润	HiAir	11922539	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闪光信号灯；交换机；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信号转发器；电动调节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4.06.06	原始取得
40	经纬恒润	HIRAIN	10535755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缆；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测量仪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闪光灯标(信号灯)；电子防盗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光学镜头；照相机(摄影)；计算机存储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3.07.20	原始取得
41	经纬恒润	HIRAIN	12274638	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航空器；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汽车轮胎	2025.11.13	原始取得
42	经纬恒润	HIRAIN	12274728	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计	2025.03.20	原始取得

				算机软件设计；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43	经纬恒润	DriveBase	12186238	计算机外围设备；投影银幕；视听教学仪器；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放映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4.08.06	原始取得
44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13415418	网络通讯设备；雷达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测量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集成电路；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动调节装置；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5.02.06	原始取得
45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13415503	船舶转向装置；机动自行车；航空器；轮胎(运载工具用)；架空运输设备；陆地车辆引擎；车身；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空中运载工具	2025.02.13	原始取得
46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13415541	图书出版；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翻译；筹划聚会(娱乐)；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	2025.01.27	原始取得
47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13415588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科学实验室服务；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材料测试	2025.01.27	原始取得

48	经纬恒润	INTEWORK	21187109	车辆性能检测；科学实验室服务；质量评估；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7.11.06	原始取得
49	经纬恒润	HIRAIN TESTBASE	21187107	网络通讯设备；印刷电路；测量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动调节装置；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7.11.06	原始取得
5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3842609	运载工具用电池；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无线电设备；传感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音频视频接收器；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8.04.20	原始取得
5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3842608	船舶转向装置；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航空器；汽车底盘；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汽车车身；车辆倒退警报器	2028.04.13	原始取得
5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3842607	安排和组织会议；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书籍出版；翻译	2028.04.13	原始取得
5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23842606	校准（测量）；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	2028.04.13	原始取得

				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54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23842605	运载工具用电池；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无线电设备；传感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8.04.13	原始取得
55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23842604	船舶转向装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车辆倒退警报器；航空器；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汽车底盘；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胎；汽车车身；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	2028.04.13	原始取得
56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23842603	安排和组织会议；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书籍出版；翻译	2028.04.13	原始取得
57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23842602	校准（测量）；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8.04.13	原始取得
58	经纬恒润	HIRAIN	23842601	流动图书馆	2028.07.20	原始取得

59	经纬恒润	HIRAIN TECHNOLOGIES	23842600	电子防盗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集成电路；传感器；信号灯；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8.07.20	原始取得
60	经纬恒润	HIRAIN TECHNOLOGIES	23842599	船舶转向装置；车辆倒退警报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航空器；汽车底盘；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胎;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汽车车身	2028.07.20	原始取得
61	经纬恒润	HIRAIN TECHNOLOGIES	23842598	校准（测量）	2028.07.20	原始取得
62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23842597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电缆；航行用信号装置；网络通讯设备；雷达设备；遥控装置；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8.04.13	原始取得
63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23842596	船舶转向装置；机动自行车；航空器；架空运输设备；陆地车辆引擎；运载工具用轮胎；车身；空中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2028.04.13	原始取得
64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23842595	安排和组织会议;筹划聚会(娱乐）；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书籍出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翻译	2028.04.13	原始取得
65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23842594	科学实验室服务;校准(测量)；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	2028.04.13	原始取得

				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材料测试		
66	经纬恒润	RUNKE TONGYONG	23842593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缆；卫星导航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航行用信号装置;网络通讯设备；雷达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遥控装置	2028.04.13	原始取得
67	经纬恒润	RUNKE TONGYONG	23842592	船舶转向装置；机动自行车；航空器；架空运输设备；陆地车辆引擎；运载工具用轮胎；车身；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2028.04.13	原始取得
68	经纬恒润	RUNKE TONGYONG	23842591	安排和组织会议;筹划聚会(娱乐)；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书籍出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翻译	2028.04.13	原始取得
69	经纬恒润	RUNKE TONGYONG	23842590	科学实验室服务;校准(测量)；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材料测试	2028.04.13	原始取得
70	经纬恒润	IBAS	24397601	运载工具用刹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运载工具	2028.06.06	原始取得

				用轮胎；车身		
71	经纬恒润	SmartBAS	24397600	运载工具用轮胎	2028.10.20	原始取得
72	经纬恒润	HIRAIN	31422937	电子防盗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集成电路；传感器；信号灯；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9.08.20	原始取得
73	经纬恒润	HIRAIN	31422936	船舶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铁路车辆缓冲器；车辆倒退警报器；运载工具用轮胎；航空器；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汽车底盘	2029.07.06	原始取得
74	经纬恒润	HIRAIN	31422935	校准（测量）	2029.07.06	原始取得
7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31422934	电子防盗装置；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电池；集成电路；传感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音频视频接收器；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9.03.20	原始取得
7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31422933	船舶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车辆倒退警报器；航空器；汽车底盘；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防眩光装置；运载工具遮光装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	2029.03.20	原始取得
7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31422932	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翻译；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	2029.03.20	原始取得

7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JINGWEI HIRAIN	31422931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校准（测量）；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9.03.13	原始取得
79	经纬恒润	涵润汽车电子	31422930	电子防盗装置；雷达设备；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电池；传感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音频视频接收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9.06.27	原始取得
80	经纬恒润	涵润汽车电子	31422928	车辆性能检测	2029.06.27	原始取得
81	经纬恒润	HANRUN AUTO ELECTRONICS	31422927	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9.06.27	原始取得
82	经纬恒润	HANRUN AUTO ELECTRONICS	31422926	船舶转向装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刹车；铁路车辆缓冲器；电动运载工具；汽车底盘；运载工具用轮胎；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2029.06.27	原始取得
83	经纬恒润	HANRUN AUTO ELECTRONICS	31422925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校准（测量）；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9.03.13	原始取得

84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RUNKE TONGYONG	36009948	网络通讯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卫星导航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雷达设备；电缆；航行用信号装置；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遥控装置；数据处理设备	2029.09.27	原始取得
85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RUNKE TONGYONG	36009947	船舶转向装置；机动自行车；航空器；架空运输设备；陆地车辆引擎；运载工具用轮胎；车身；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2029.09.27	原始取得
86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RUNKE TONGYONG	36009946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翻译；筹划聚会（娱乐）；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提供体育设施	2029.09.27	原始取得
87	经纬恒润	润科通用 RUNKE TONGYONG	36009945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校准（测量）；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材料测试	2029.09.27	原始取得
88	润科通用	HiSVSS	15643680	网络通讯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测量装置；雷达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集成电路；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动调节装置；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5.12.20	原始取得
89	润科通用	HiSVSS	15643707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科学实验室服务；计	2025.12.20	原始取得

				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		
90	润科通用	HiITB	15643643	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电缆；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集成电路；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器接插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5.12.20	原始取得
91	润科通用	HiITB	15643697	车辆性能检测；校准（测量）	2026.02.27	原始取得
92	润科通用		15643669	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缆；集成电路；航行用信号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26.04.20	原始取得
93	润科通用		15643700	车辆性能检测；校准（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控制	2026.02.27	原始取得
94	润科通用	HiComent	26376556	网络通讯设备；精密测量仪器；卫星导航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无线电设备；信号转发器；电子信号发射器；数据处理设备；遥控装置；高频仪器	2028.10.06	原始取得
95	润科通用	仁童电子	31422920	电子防盗装置；雷达设备；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电池；传感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9.03.13	原始取得

96	润科通用	仁童电子	31422919	船舶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铁路车辆缓冲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缆绳运输装置和设备；航空器；汽车底盘；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防眩光装置；运载工具遮光装置	2029.03.13	原始取得
97	润科通用	仁童电子	31422918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翻译	2029.05.20	原始取得
98	润科通用	仁童电子	31422917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校准（测量）；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9.03.13	原始取得
99	润科通用	RENTONG ELECTRONICS	31422916	电子防盗装置；雷达设备；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电池；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9.06.27	原始取得
100	润科通用	RENTONG ELECTRONICS	31422915	船舶转向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铁路车辆缓冲器；航空器；汽车底盘；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防眩光装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遮光装置；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	2029.03.13	原始取得
101	润科通用	RENTONG ELECTRONICS	31422914	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书籍出版；翻译；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培训；教学；	2029.03.13	原始取得

				提供体育设施		
102	润科通用	RENTONG ELECTRONICS	31422913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校准（测量）；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9.03.13	原始取得

2、国际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	4351825	第 9 类：汽车工业所用的电子设备，即由电子控制单元（ECU）组成的控制系统，用于监视发动机，变速箱，车身和混合电动汽车（HEV）和电动汽车（EV）的整体性能，并提供重新计算的传感器 原始发动机控制单元的值，以提高发动机性能；用于分析汽车发动机的以下所有要素性能的计算机软件，即汽车发动机，传感器，辅助控制单元，其本质是基于微处理器的使用可编程逻辑的控制系统，电换能器，电操作员控制，记录和监视系统，操作员界面，计算机显示单元和测试设备；汽车零件，即电气控制器。	2023.06.11	美国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5330909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操作系统程序用计算机软件和固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应用和数据库集成软件；无线电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集成电路；电传感器；电子防盗报警器；车辆交通信号灯；运载工具用电池。 第 12 类：汽车底盘；车辆用倒车报警器；汽车车身；运载工	2027.11.07	美国	原始取得

				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汽车；船；轨道车辆；飞机；水路两用飞机；缆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航空器；船舶转向装置；车辆用电防盗装置。			
3	经纬恒润	HIRAIN TECHNOLOGIES	5381658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操作系统程序用计算机软件和固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软件；计算机应用和数据库集成软件；无线电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集成电路；电传感器；电子防盗报警器；车辆交通信号灯；运载工具用电池。 第 12 类：汽车底盘；车辆用倒车报警器；汽车车身；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汽车；船；轨道车辆；飞机；水路两用飞机；缆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航空器；船舶转向装置；车辆用电防盗装置。	2028.01.16	美国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015753511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无线电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信号灯；运载工具用电池。 第 12 类：汽车底盘；车辆倒退警报器；汽车车身；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胎；航空器；船舶转向装置。	2026.08.16	欧盟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HIRAIN TECHNOLOGIES	015753536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无线电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运载工具驾驶和控制模拟器；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信号灯；运载工具用电池。 第 12 类：汽车底盘；车辆倒退警报器；汽车车身；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胎；航空器；船舶转向装置。	2026.08.16	欧盟	原始取得

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车灯转向驱动装置	ZL200810006759.5	发明专利	2008.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用车灯控制系统	ZL200810166981.1	发明专利	2008.10.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一种闪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0910082544.6	发明专利	200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高强度放电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033982.6	发明专利	2010.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硬件在回路仿真的车辆动力学模型的建模方法	ZL201010100875.0	发明专利	2010.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发动机曲轴和凸轮轴信号发生器及信号发生方法	ZL201010112588.1	发明专利	2010.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经纬恒润	AFDX 交换机的流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010124846.8	发明专利	2010.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经纬恒润	航空全双工交换以太网监测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010130514.0	发明专利	2010.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经纬恒润	用于汽车生产线的汽车电器系统的下线检测设备	ZL201010130513.6	发明专利	2010.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经纬恒润	获取泊车位参数的装置和系统	ZL201010261004.7	发明专利	2010.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经纬恒润	泊车控制装置与系统以及泊车控制方法	ZL201010276285.3	发明专利	2010.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经纬恒润	运输环境监测系统及方法	ZL201010296549.1	发明专利	2010.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经纬恒润	汽车及其控制器壳体	ZL201010539418.1	发明专利	2010.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经纬恒润	基准量的产生方法及装置、测量系统	ZL201010590348.2	发明专利	2010.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经纬恒润	电涡流式距离传感器	ZL201010590458.9	发明专利	2010.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经纬恒润	数据传输方法和数据传输装置	ZL201110080897.X	发明专利	2011.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经纬	汽车电子门窗控制器及其	ZL201110079040.6	发明	201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控制方法、汽车电子门窗系统		专利			取得
18	经纬恒润	应用程序的刷新方法和系统	ZL201110066991.X	发明专利	2011.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经纬恒润	电机及其绕组温度的检出方法和装置、热保护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65315.0	发明专利	2011.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经纬恒润	齿轮建模方法和齿轮建模装置	ZL201110080900.8	发明专利	2011.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经纬恒润	LDO 输出过压保护电路及使用该保护电路的 LDO	ZL201110243553.6	发明专利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经纬恒润	一种旋转体绝对转角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ZL201110280508.8	发明专利	2011.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经纬恒润	一种正弦波振荡电路	ZL201110295644.4	发明专利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经纬恒润	一种正弦波振荡电路	ZL201110299917.2	发明专利	2011.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音频电路	ZL201110364323.5	发明专利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控制器重编程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39817.5	发明专利	201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控制器执行的应用程序下载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39647.0	发明专利	201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经纬恒润	一种高压共轨柴油机喷油控制装置	ZL201110452430.3	发明专利	201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经纬恒润	一种灯光控制器	ZL201210011377.8	发明专利	201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控制及整车动力分配的原型控制器	ZL201210007262.1	发明专利	2012.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经纬恒润	一种直线电机	ZL201210015289.5	发明专利	201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经纬恒润	一种以太网故障注入方法、装置及其系统	ZL201210022569.9	发明专利	2012.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经纬恒润	一种转向装置	ZL201210027800.3	发明专利	2012.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经纬恒润	SMT 焊接中排针支撑装置	ZL201210028865.X	发明专利	2012.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经纬恒润	一种C语言仿真模型的剖析及监控方法	ZL201210041375.3	发明专利	2012.0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经纬	一种电子驻车装置和应用	ZL201210044733.6	发明	2012.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了该装置的电子驻车系统		专利			取得
37	经纬恒润	一种高速海量存储板	ZL201210046375.2	发明专利	2012.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经纬恒润	一种对磁场强度传感器位置计数进行补偿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54085.2	发明专利	2012.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及汽车	ZL201210058900.2	发明专利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经纬恒润	一种看门狗监控电路及监控方法	ZL201210058703.0	发明专利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经纬恒润	一种内建模拟电源电路	ZL201210063866.8	发明专利	2012.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经纬恒润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器反馈电流获取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62105.0	发明专利	201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经纬恒润	一种正弦波峰值检测电路	ZL201210062101.2	发明专利	201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经纬恒润	网络自动化测试的方法、机柜及测试主机	ZL201210062419.0	发明专利	201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局域网总线通讯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064138.9	发明专利	2012.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车灯及其转向执行器	ZL201210065927.4	发明专利	2012.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控制单元中应用程序的更新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71649.3	发明专利	201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经纬恒润	内建数字电源电路	ZL201210071714.2	发明专利	201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经纬恒润	一种驾驶模拟器及其方向盘限位装置	ZL201210084696.1	发明专利	201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经纬恒润	一种反射内存网数据传输方法	ZL201210091440.3	发明专利	2012.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经纬恒润	一种 AFS 执行器	ZL201210086776.0	发明专利	2012.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经纬恒润	带隙基准电压源电路和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210088869.7	发明专利	201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经纬恒润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电路	ZL201210088717.7	发明专利	201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装置	ZL201210088974.0	发明专利	201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感雨传感器及其光学透镜组系统	ZL201210093550.3	发明专利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经纬	一种试验车场中试验员驾	ZL201210094133.0	发明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驶动作的监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			取得
57	经纬恒润	一种方向盘转角测量方法及方向盘转角传感器	ZL201210093683.0	发明专利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经纬恒润	车辆灯光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93582.3	发明专利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经纬恒润	一种仿真节点、多余度仿真计算机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93786.7	发明专利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SCI接口接收高频数据的唤醒时段控制方法	ZL201210174784.0	发明专利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经纬恒润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的供电单元及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ZL201210204611.9	发明专利	2012.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经纬恒润	一种防夹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31200.3	发明专利	201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经纬恒润	减振橡胶垫及具有该橡胶垫的DCU和柴油机	ZL201210206618.4	发明专利	2012.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经纬恒润	一种剂量控制单元连接器以及一种柴油机排气处理控制器	ZL201210209066.2	发明专利	2012.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汽车天窗运行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303655.7	发明专利	2012.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经纬恒润	一种增量式编码器检测系统	ZL201210226852.3	发明专利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经纬恒润	一种文件格式转换方法	ZL201210581502.9	发明专利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经纬恒润	一种数值编辑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99823.X	发明专利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逻辑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97591.4	发明专利	2013.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经纬恒润	车辆位置获取方法和装置	ZL201310011471.8	发明专利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经纬恒润	一种PCI硬件应用程序兼容运行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279665.1	发明专利	2012.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经纬恒润	信号调理设备、传感器和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ZL201210317020.2	发明专利	2012.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经纬恒润	放电灯启动电路及启动方法	ZL201210241769.3	发明专利	2012.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经纬恒润	一种网络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79636.5	发明专利	2012.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经纬恒润	一种信号调理设备	ZL201210303652.3	发明专利	2012.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经纬恒润	一种前照灯的调节方法、装置及驾驶员辅助系统	ZL201210279645.4	发明专利	2012.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经纬恒润	一种信号波形变换电路	ZL201210345465.1	发明专利	2012.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经纬恒润	接收滤波器的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09481.5	发明专利	2012.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经纬恒润	过流保护电路和数字输出电路	ZL201210279701.4	发明专利	2012.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经纬恒润	一种混合动力综合控制器	ZL201210434966.7	发明专利	2012.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经纬恒润	一种报文调度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0050.4	发明专利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经纬恒润	一种高频接收分时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72237.3	发明专利	2012.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经纬恒润	轨道交通车辆动力学实时模型的搭建方法	ZL201310099840.3	发明专利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经纬恒润	一种接口电路设计方法、系统及接口电路	ZL201210469994.2	发明专利	201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经纬恒润	一种实现红外制导数字化仿真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57202.5	发明专利	2013.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经纬恒润	一种获取数据的方法及服务器	ZL201210410646.8	发明专利	2012.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经纬恒润	一种高端过流保护电路	ZL201210513135.9	发明专利	2012.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经纬恒润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位置扫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46993.6	发明专利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经纬恒润	数据包传输过程中断点续存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55352.7	发明专利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经纬恒润	一种计算车辆间相对距离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348292.9	发明专利	2012.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机曝光度的调节方法	ZL201210477492.4	发明专利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经纬恒润	一种可变电阻模拟电路	ZL201310012110.5	发明专利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经纬恒润	一种AFS执行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ZL201210392470.8	发明专利	2012.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过热保护方法和装置	ZL201210384605.6	发明专利	2012.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经纬恒润	一种待拼接图像亮度的调整方法和装置	ZL201210395283.5	发明专利	2012.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经纬	一种仿真系统及仿真系统	ZL201310099855.X	发明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数据通讯方法		专利			取得
97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加权平均法的空域图像缝合方法和系统	ZL201210545558.9	发明专利	2012.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经纬恒润	一种确定同步带传动角精度的方法	ZL201310382250.1	发明专利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经纬恒润	一种平板裂缝天线及其加工工艺	ZL201310440011.7	发明专利	2013.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76547.7	发明专利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经纬恒润	一种脚本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09566.3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经纬恒润	一种仿真模型状态控制方法与装置	ZL201210469542.4	发明专利	201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经纬恒润	车身闭合系统的运行特性曲线的自适应学习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34950.6	发明专利	2012.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经纬恒润	一种多相电机及其定子	ZL201210530814.7	发明专利	2012.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及汽车	ZL201310381921.2	发明专利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经纬恒润	ECU 的测试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310003880.3	发明专利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经纬恒润	一种 MATLAB 环境下 GUI 制作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09674.0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经纬恒润	电动尾门速度制动方法及装置、速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04627.4	发明专利	2013.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经纬恒润	一种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程序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09485.3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经纬恒润	热电阻模拟装置	ZL201210581511.8	发明专利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经纬恒润	自学习车门窗控制器、车门窗电机堵转保护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14753.3	发明专利	2013.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经纬恒润	一种 CAN 总线数据收发设备	ZL201310109746.1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索引创建方法、数据检索方法和系统	ZL201310099809.X	发明专利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经纬恒润	一种报文发送方法	ZL201310054051.8	发明专利	2013.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经纬恒润	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参数的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42075.3	发明专利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经纬	电动尾门防夹状态的判断	ZL201310062325.8	发明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方法及系统、防夹方法及系统		专利			取得
117	经纬恒润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布局方法	ZL201310105394.2	发明专利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经纬恒润	测试报告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99851.1	发明专利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经纬恒润	一种 MATLAB 模型变量的剖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92430.6	发明专利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经纬恒润	一种回调函数代码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75933.2	发明专利	2013.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经纬恒润	一种稳压装置	ZL201310105072.8	发明专利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经纬恒润	一种高压油路建模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10074.3	发明专利	2013.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电子喇叭	ZL201310062337.0	发明专利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经纬恒润	汽车诊断软件自动生成的方法	ZL201310102516.2	发明专利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经纬恒润	标定数据的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310109500.4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经纬恒润	一种 CAN 总线数据收发设备	ZL201310109738.7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经纬恒润	电动尾门速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04152.9	发明专利	2013.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经纬恒润	一种仿真测试平台软件架构及基于该架构的测试方法	ZL201310109775.8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经纬恒润	基于蒙特卡洛法的噪声参数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	ZL201210423663.5	发明专利	201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汽车的上电监控方法和系统	ZL201310311677.2	发明专利	2013.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软件平台的多电子控制单元构建方法及系	ZL201310070018.4	发明专利	2013.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统					
132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变速器换挡控制方法	ZL201310109920.2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经纬恒润	基于 OSEK 标准的网络休眠方法、装置及 ECU	ZL201310109895.8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经纬恒润	一种自锁输出电路以及汽车防盗电路	ZL201310099825.9	发明专利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经纬恒润	一种车用滤清放水控制系统、放水系统和方法	ZL201310109516.5	发明专利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经纬恒润	对受保护对象进行嵌套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02695.X	发明专利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经纬恒润	报文生成方法、移动终端、通信服务器及报文生成系统	ZL201310404398.0	发明专利	2013.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经纬恒润	汽车标定系统	ZL201310125302.7	发明专利	2013.04.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经纬恒润	一种平行泊车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99932.1	发明专利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经纬恒润	基于 OSEK 标准的休眠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51182.5	发明专利	2013.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经纬恒润	一种感雨信号调整方法、装置和车载智能雨刮系统	ZL201310244588.0	发明专利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存储装置及读取方法	ZL201310138191.3	发明专利	2013.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 DDS 的数据读、写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77681.4	发明专利	2013.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经纬恒润	一种校准光路装置和光电传感器	ZL201310218465.X	发明专利	2013.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闭合系统防夹判断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20194.9	发明专利	2013.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经纬恒润	一种霍尔开关电路	ZL201310215688.0	发明专利	2013.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经纬恒润	一种霍尔盘仿真模型	ZL201310148379.6	发明专利	2013.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总线通信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84677.8	发明专利	2013.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经纬恒润	一种多片信号转换器的相位同步方法、装置及 FPGA 控制器	ZL201310607831.0	发明专利	2013.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经纬恒润	一种总线载板、数据交互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53550.X	发明专利	2013.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经纬恒润	一种生成数据帧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17485.1	发明专利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回正方法及装置	ZL201310517762.4	发明专利	2013.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参数的调整方法和装置	ZL201310392785.7	发明专利	2013.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经纬恒润	软件集成方法及系统	ZL201310689788.7	发明专利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经纬恒润	一种实时操作系统中内存的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19119.8	发明专利	201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经纬恒润	一种传感器零点学习方法和系统	ZL201310690289.X	发明专利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稳定程序ESP液压制动系统的建模方法	ZL201310503779.4	发明专利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经纬恒润	一种伺服电机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ZL201310419004.9	发明专利	201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经纬恒润	一种全闭环伺服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310488435.0	发明专利	2013.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设计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88282.X	发明专利	2013.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经纬恒润	上下文信息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1310589625.1	发明专利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经纬恒润	一种软件故障注入方法及系统	ZL201310544465.9	发明专利	2013.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故障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310482297.5	发明专利	2013.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Simulink的模型自动生成方法	ZL201310446441.X	发明专利	2013.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经纬恒润	一种MOST网络接口电路和MOST网络状态控制方法	ZL201310533742.6	发明专利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经纬恒润	一种过流检测及保护电路	ZL201310342136.6	发明专利	201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多摄像头标定方法、系统及图像处理装置	ZL201310733927.1	发明专利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经纬恒润	一种软件测试管理框架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1310507417.2	发明专利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经纬恒润	一种RAM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310436088.7	发明专利	2013.0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648104.9	发明专利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中继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310503796.8	发明专利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经纬恒润	一种仿真系统和方法	ZL201310512379.X	发明专利	2013.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经纬恒润	一种芯片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310671563.9	发明专利	2013.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611783.2	发明专利	2013.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经纬恒润	DMA 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310682944.7	发明专利	2013.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经纬恒润	一种实现时钟同步的装置、设备及方法	ZL201410010722.5	发明专利	2014.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经纬恒润	一种信号操作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689255.9	发明专利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经纬恒润	一种限位纠错方法、装置、控制器及伺服控制系统	ZL201310611649.2	发明专利	2013.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经纬恒润	时间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06393.3	发明专利	2013.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电源控制器的冷却水路及控制器壳体	ZL201310628797.5	发明专利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型霍尔芯片	ZL201410091578.2	发明专利	2014.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经纬恒润	一种诊断方法及集成 ECU	ZL201310645896.4	发明专利	2013.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经纬恒润	一种锁相环锁定指示电路及锁相环	ZL201410112585.6	发明专利	2014.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全景泊车系统的摄像头外参标定方法	ZL201410138126.5	发明专利	2014.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经纬恒润	一种打解包程序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07141.6	发明专利	2014.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经纬恒润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的数据传输速率匹配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30910.9	发明专利	2014.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经纬恒润	一种译码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161948.5	发明专利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收发方法、装置及通信设备	ZL201310611593.0	发明专利	2013.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防盗方法及防盗系统	ZL201410061338.8	发明专利	2014.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经纬恒润	一种生成状态转换测试用例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03501.5	发明专利	2014.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经纬恒润	串行通信的波特率识别方法、装置、微控制器及系统	ZL201410072302.X	发明专利	2014.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经纬	单片机、步进电机的驱动电	ZL201410225265.1	发明	2014.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路、驱动芯片及驱动方法		专利			取得
193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紧急刹车AEB系统的测试结果分析方法和系统	ZL201410708701.0	发明专利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经纬恒润	一种仿真台架摄像机标定方法及实时机	ZL201510134249.6	发明专利	2015.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27974.5	发明专利	2014.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经纬恒润	惯性导航系统设计参数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1410455783.2	发明专利	2014.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经纬恒润	一种燃油防盗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410166912.6	发明专利	2014.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经纬恒润	电动调节转向柱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调节转向柱系统	ZL201410855047.6	发明专利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控制单元中应用程序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27192.5	发明专利	2014.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经纬恒润	飞行仿真模拟器的信息处理方法及信息处理装置	ZL201410817616.8	发明专利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经纬恒润	一种确定电机的零位初始角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40389.0	发明专利	2014.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经纬恒润	坡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510175180.1	发明专利	2015.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经纬恒润	电动调节转向柱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410856981.X	发明专利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经纬恒润	一种服务诊断请求查找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27190.6	发明专利	2014.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经纬恒润	CAN总线报文的软件滤波方法、系统及电子控制单元	ZL201410058072.1	发明专利	2014.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堵转检测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12158.8	发明专利	2014.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多总线接口数据激励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89600.4	发明专利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经纬恒润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及分布式仿真系统	ZL201410259107.8	发明专利	2014.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410713659.1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经纬恒润	一种航电设备的仿真系统及方法	ZL201410594514.4	发明专利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经纬恒润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故障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87757.8	发明专利	2014.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经纬恒润	程序加载方法、芯片启动方法、装置及主控设备	ZL201410437192.2	发明专利	2014.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经纬恒润	一种硬件在回路设备的自检方法、系统及上位机	ZL201410174898.4	发明专利	2014.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生成 I0 模型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212001.7	发明专利	2015.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控制器的自刷新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42225.5	发明专利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经纬恒润	一种识别唤醒信号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17196.X	发明专利	2015.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压波动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410436691.X	发明专利	2014.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经纬恒润	一种实现标定页切换功能的方法及系统	ZL201410432557.2	发明专利	2014.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空间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61890.3	发明专利	2014.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经纬恒润	双余度仿真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ZL201410822478.2	发明专利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1	经纬恒润	一种喷油电流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096709.0	发明专利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2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温度的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709588.8	发明专利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经纬恒润	多个模型并行仿真的调度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60674.X	发明专利	2014.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经纬恒润	基于反射内存网与中间件技术的实时数据采集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15379.1	发明专利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5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 EPS 系统的过温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52841.9	发明专利	2014.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6	经纬恒润	一种智能钥匙的认证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07556.8	发明专利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经纬恒润	实车在回路仿真测试方法、实时仿真机及系统	ZL201410705507.7	发明专利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经纬恒润	一种照明电路以及照明电路控制方法	ZL201510082302.2	发明专利	2015.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经纬恒润	电子控制单元中应用程序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11875.0	发明专利	2015.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经纬恒润	一种重编程方法、系统、重编程设备及电子控制单元	ZL201510144548.8	发明专利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1	经纬恒润	一种优化电容布置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55739.0	发明专利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经纬恒润	嵌入式控制算法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77475.4	发明专利	2014.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3	经纬恒润	一种中断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08608.5	发明专利	2014.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4	经纬恒润	一种检测传感器干扰信号的方法及车用雨量光照传感器	ZL201410743472.6	发明专利	2014.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经纬恒润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510109964.4	发明专利	2015.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控制单元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50429.3	发明专利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经纬恒润	一种齿轮旋转角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510136830.1	发明专利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经纬恒润	一种车体姿态变换检测装置及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	ZL201510144526.1	发明专利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9	经纬恒润	一种硬件看门狗及其应用电路	ZL201510110127.3	发明专利	2015.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经纬恒润	一种高压汽油泵的测试装置	ZL201510483694.3	发明专利	2015.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1	经纬恒润	一种识别路面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92912.5	发明专利	2015.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姿势变化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10487235.2	发明专利	2015.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3	经纬恒润	一种敷型涂覆膜厚度的测量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526666.5	发明专利	2015.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1032326.3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经纬恒润	一种多通道目标和干扰模型仿真的方法及模拟器	ZL201510996518.X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6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侧滑门防夹方法及系统	ZL201511031992.5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7	经纬恒润	一种文档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89639.1	发明专利	2015.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8	经纬恒润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679306.9	发明专利	2015.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9	经纬恒润	一种频移键控FSK波形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92503.6	发明专利	2015.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0	经纬恒润	汽车后视镜驱动电机的保护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510971025.0	发明专利	2015.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1	经纬恒润	一种RKE数据信号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510834393.0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经纬恒润	一种船舶导航系统闭环试验验证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1032351.1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3	经纬恒润	一种计时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01181.0	发明专利	2015.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4	经纬恒润	一种兼顾看门狗功能和监测软件烧写功能的方法和装置	ZL201511032329.7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5	经纬恒润	一种差动变压器式位移传感器仿真设计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20993.X	发明专利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6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地址控制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01271.X	发明专利	2015.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7	经纬恒润	一种目标跟踪系统的测试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998479.7	发明专利	2015.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8	经纬恒润	一种自组网通信设备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510984654.7	发明专利	2015.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总线中报文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18735.8	发明专利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经纬恒润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16951.9	发明专利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1	经纬恒润	一种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ZL201511001237.2	发明专利	2015.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经纬恒润	一种量程切换方法和量程切换电路	ZL201610079961.5	发明专利	2016.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经纬恒润	LED 灯温度补偿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511023277.7	发明专利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4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的颜色配置方法和装置	ZL201511021571.4	发明专利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经纬恒润	LED 灯发光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511023255.0	发明专利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610202618.5	发明专利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循环队列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610192173.7	发明专利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产品的早期生产遏制系统	ZL201610201728.X	发明专利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9	经纬恒润	一种照明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193131.5	发明专利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0	经纬恒润	一种路面粗糙度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610140989.5	发明专利	2016.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前大灯的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1610202609.6	发明专利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2	经纬恒润	一种堵转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610506453.0	发明专利	2016.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3	经纬恒润	一种位置补偿方法及系统	ZL201610513692.9	发明专利	2016.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4	经纬恒润	门窗玻璃的位置检测方法、装置、门窗控制系统和汽车	ZL201610509954.4	发明专利	2016.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5	经纬恒润	车载环境光照度的探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610500478.X	发明专利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6	经纬恒润	一种模型联合仿真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203214.8	发明专利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7	经纬恒润	一种CANopen网络通信仿真测试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1610657222.X	发明专利	2016.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8	经纬恒润	一种分布式I/O仿真控制测试方法、系统及仿真计算机	ZL201610657046.X	发明专利	2016.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9	经纬恒润	汽车天窗从电机霍尔信号故障检测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	ZL201610499797.3	发明专利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0	经纬恒润	一种PWM输出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17554.5	发明专利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1	经纬恒润	一种防夹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19477.7	发明专利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2	经纬恒润	一种充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21914.3	发明专利	2016.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电动座椅防夹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42665.6	发明专利	2016.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4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门锁的防夹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71869.X	发明专利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5	经纬恒润	一种双门锁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0973834.X	发明专利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6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汽车电动后备门防夹反应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72432.8	发明专利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7	经纬恒润	一种同步驱动汽车电动后备门双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73871.0	发明专利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8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门锁故障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01613.2	发明专利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9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转向盘回正补偿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05911.9	发明专利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闭合系统直流电机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1187636.7	发明专利	2016.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1	经纬	一种车身闭合系统的更新	ZL201710034548.1	发明	2017.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方法及系统		专利			取得
292	经纬恒润	一种滤波方法及装置	ZL201611250155.6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3	经纬恒润	一种防夹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60828.X	发明专利	2017.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PWM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611209446.0	发明专利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5	经纬恒润	一种电压缓慢上升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34560.2	发明专利	2017.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6	经纬恒润	一种闭合部件防夹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03105.0	发明专利	2017.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7	经纬恒润	一种继电器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611249252.3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侧向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13007.8	发明专利	2017.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9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禁飞区约束的航路规划方法与装置	ZL201710089696.3	发明专利	2017.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0	经纬恒润	一种前照灯旋转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096514.5	发明专利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的前照灯倾角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096515.X	发明专利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2	经纬恒润	一种前大灯倾角调节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096266.4	发明专利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3	经纬恒润	一种标识符接收滤波器的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96252.2	发明专利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4	经纬恒润	一种ECU的应用程序刷新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34562.1	发明专利	2017.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5	经纬恒润	一种飞行器系统的配平方法和装置	ZL201710096479.7	发明专利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6	经纬恒润	一种闭合部件防夹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03125.8	发明专利	2017.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7	经纬恒润	一种MCU的复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183776.5	发明专利	2017.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防溜坡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10455.X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9	经纬恒润	一种内饰灯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710407219.7	发明专利	2017.06.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0	经纬恒润	一种无线汽车钥匙的加密解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196844.1	发明专利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1	经纬恒润	一种软件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00632.X	发明专利	2017.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2	经纬恒润	一种中途停车推荐路侧停车位的方法及系统	ZL201710638984.X	发明专利	2017.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3	经纬恒润	一种道路障碍物检测方法和车载设备	ZL201710622902.2	发明专利	2017.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4	经纬恒润	一种推荐上车地点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08158.8	发明专利	2017.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5	经纬恒润	一种绝缘介质电阻值检测电路	ZL201710773745.5	发明专利	2017.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6	经纬恒润	一种直流有刷电机电磁干扰的建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994520.2	发明专利	2017.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7	经纬恒润	一种射频电磁场相位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93505.6	发明专利	2017.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8	经纬恒润	一种重编程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51594.8	发明专利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9	经纬恒润	一种抑制电机转矩纹波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1456044.5	发明专利	2017.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0	经纬恒润	一种疲劳驾驶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79507.0	发明专利	2017.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1	经纬恒润	一种疲劳驾驶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1079506.6	发明专利	2017.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2	经纬恒润	一种位置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06613.8	发明专利	2017.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3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控制方法和电动尾门系统	ZL201810223497.1	发明专利	2018.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4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机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145016.X	发明专利	2018.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行驶状态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ZL201711135667.2	发明专利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6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711347622.1	发明专利	2017.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7	经纬恒润	一种识别高能耗驾驶行为的方法及系统	ZL201711284162.2	发明专利	2017.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8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巡航系统控制参数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ZL201711458101.3	发明专利	2017.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9	经纬恒润	一种充电终端与整车的通信交互方法及装置	ZL201711235299.9	发明专利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0	经纬恒润	一种制动助力电动机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810174780.X	发明专利	2018.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1810145213.1	发明专利	2018.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2	经纬	一种汽车大灯控制方法及	ZL201810262300.5	发明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装置		专利			取得
33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防溜坡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纯电动汽车	ZL201810288100.7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4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驱动车轮防滑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810228847.3	发明专利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5	经纬恒润	一种远光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0832359.3	发明专利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6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车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810786015.3	发明专利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7	经纬恒润	一种灯光亮度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155181.X	发明专利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8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811155182.4	发明专利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9	经纬恒润	一种内短路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56264.8	发明专利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0	经纬恒润	一种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的获取方法及系统	ZL201811223314.2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1	经纬恒润	车载以太网中 DoIP 实体的同步方法和 DoIP 实体	ZL201811219832.7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2	经纬恒润	目标的跟踪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44627.5	发明专利	2018.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3	经纬恒润	直流有刷电机的堵转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61753.4	发明专利	2018.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4	经纬恒润	电机过热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51590.8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5	经纬恒润	电池组被动均衡方法和电池管理系统	ZL201910026540.X	发明专利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6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后视镜翻转的方法及系统	ZL201910238136.9	发明专利	2019.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7	经纬恒润	一种报文路由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37773.0	发明专利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8	经纬恒润	一种道路类型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711225163.X	发明专利	2017.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9	经纬恒润	一种转向行为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35775.1	发明专利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0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刹车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128879.1	发明专利	2017.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1	经纬恒润	一种整车接地系统的电磁兼容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97374.2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2	经纬恒润	一种故障注入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30149.1	发明专利	2017.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3	经纬恒润	一种更新应用程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81372.3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车速确定方法、装置及纯电动汽车	ZL201810286479.8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联网设备数据传输方法及车联网设备	ZL201810461856.7	发明专利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6	经纬恒润	一种电磁干扰建模仿真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53885.5	发明专利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标定方法及系统	ZL201811406563.5	发明专利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8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汽车能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96725.8	发明专利	2019.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主动回正方法及系统	ZL201910743652.7	发明专利	2019.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0	经纬恒润	车身闭合系统的防夹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507036.1	发明专利	2019.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1	经纬恒润	一种应用程序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59891.1	发明专利	2017.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2	经纬恒润	一种运动位置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06624.6	发明专利	2017.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3	经纬恒润	一种动力电池功率状态估算功能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02537.6	发明专利	2018.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4	经纬恒润	一种动力电池功率状态估算功能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01489.9	发明专利	2018.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5	经纬恒润	一种公路车道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371775.4	发明专利	2018.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6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泊车扭矩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811220748.7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7	经纬恒润	一种续航里程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21108.8	发明专利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8	经纬恒润	车辆转向状态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1572559.6	发明专利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9	经纬恒润	电动汽车输出扭矩的控制方法及整车控制器	ZL201910141303.8	发明专利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0	经纬恒润	一种标定靶的位置校验方法及装置	ZL201910091815.8	发明专利	2019.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1	经纬恒润	一种换道决策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16825.X	发明专利	2019.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智能终端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910236931.4	发明专利	2019.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3	经纬	主动安全控制方法及相关	ZL201910636019.8	发明	2019.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装置		专利			取得
374	经纬恒润	座椅位置监测方法、装置及控制器	ZL202010217995.2	发明专利	2020.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电子控制单元的刷新方法及系统	ZL201711275100.5	发明专利	2017.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6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前照灯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910418468.5	发明专利	2019.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7	经纬恒润	节点状态管理方法及节点状态管理装置	ZL201711392709.0	发明专利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8	经纬恒润	电子控制单元功能配置方法、装置及电子控制单元	ZL201811628288.1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9	经纬恒润	一种整车电子控制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49417.4	发明专利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0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巡航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349710.8	发明专利	201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1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526549.7	发明专利	2019.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2	经纬恒润	一种多通道同步睡眠方法及系统	ZL201710833750.0	发明专利	2017.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3	润科通用	一种信号处理板	ZL201010135630.1	发明专利	2010.03.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84	润科通用	用于高速传输数据的方法、系统及板卡	ZL201010192923.3	发明专利	2010.05.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85	润科通用	雷达回波模拟器测试系统	ZL201510284022.X	发明专利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6	润科通用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089952.X	发明专利	2015.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7	润科通用	一种仿真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87035.8	发明专利	2015.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8	润科通用	一种全数字仿真与半实物仿真动态切换的方法与系统	ZL201510134998.9	发明专利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9	润科通用	批仿真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67457.9	发明专利	2015.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0	润科通用	一种仿真方法及系统	ZL201510252529.7	发明专利	2015.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1	润科通用	伺服电机绕组开路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831783.8	发明专利	2014.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2	润科通用	基于以太网的信号中继传输方法、信号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1510145604.X	发明专利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3	润科通用	一种电机控制系统和方法	ZL201510126649.2	发明专利	2015.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4	润科通用	一种计算舵偏角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40778.7	发明专利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5	润科通用	一种文件源代码License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68270.0	发明专利	2015.0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6	润科通用	一种数字仿真模型的修正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97940.1	发明专利	2015.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7	润科通用	一种步进电机启动方法、装置及驱动器	ZL201510090605.9	发明专利	2015.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8	润科通用	一种代码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46190.X	发明专利	2015.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9	润科通用	振动数据和冲击数据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04378.0	发明专利	2015.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0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回波模拟方法及雷达回波信号模拟器	ZL201510144738.X	发明专利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1	润科通用	一种航电数据的曲线回放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34997.4	发明专利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2	润科通用	一种无人车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510127604.7	发明专利	2015.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3	润科通用	一种车载自组织网络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510524048.7	发明专利	2015.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4	润科通用	一种红外成像模拟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40760.7	发明专利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5	润科通用	一种误码率测量方法、误码率测量系统及功率控制系统	ZL201510531501.7	发明专利	2015.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6	润科通用	一种ICD报文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17263.3	发明专利	2015.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7	润科通用	一种多人协同处理故障树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917956.2	发明专利	2015.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8	润科通用	一种负载模拟电路及功率级电机仿真测试设备	ZL201610551862.2	发明专利	2016.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9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包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113752.8	发明专利	2016.0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0	润科通用	故障模拟方法及装置	ZL201610082156.8	发明专利	2016.0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1	润科通用	仿真方法和装置	ZL201610201737.9	发明专利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2	润科通用	一种FPGA配置数据下载装置及方法	ZL201610066788.5	发明专利	2016.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3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610069121.0	发明专利	2016.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4	润科通用	一种数字仿真与半实物仿真的联合仿真系统及方法	ZL201610495913.4	发明专利	2016.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5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测试余度管理软件的方法及系统	ZL201610265299.2	发明专利	2016.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6	润科通用	一种测试系统的校准方法及系统	ZL201610585874.7	发明专利	2016.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7	润科通用	无线自组网多跳数据的分发方法及装置	ZL201610188156.6	发明专利	2016.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8	润科通用	回波信号模拟方法及系统、回波信号模拟器	ZL201610266582.7	发明专利	2016.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9	润科通用	一种卫星轨道仿真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9442.8	发明专利	2016.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0	润科通用	一种测试用例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94737.1	发明专利	2016.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1	润科通用	一种机载设备测试方法、系统及仿真控制测试装置	ZL201610617581.2	发明专利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2	润科通用	一种硬件性能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19454.6	发明专利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3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1610842692.3	发明专利	2016.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4	润科通用	一种机电系统性能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38758.1	发明专利	2016.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5	润科通用	一种线缆连接表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710108405.0	发明专利	2017.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6	润科通用	一种网络层ICD的封装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09297.9	发明专利	2017.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7	润科通用	eMMC的控制方法及基于FPGA的eMMC控制器	ZL201610835882.2	发明专利	2016.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8	润科通用	一种总线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610789654.6	发明专利	201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9	润科通用	一种航电网络系统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611042415.0	发明专利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0	润科通用	一种总线中周期性消息的调度方法以及调度系统	ZL201610860263.9	发明专利	2016.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1	润科通用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ZL201610866506.X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2	润科通用	一种多路信号接口的切换方法、系统及矩阵切换背板	ZL201611027652.X	发明专利	2016.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3	润科	一种消息调度方法和装置	ZL201611012082.7	发明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

	通用			专利			取得
434	润科通用	信号处理设备、旋变信号采集仿真系统及方法	ZL201610978236.1	发明专利	2016.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5	润科通用	故障注入方法、芯片和设备	ZL201610973800.0	发明专利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6	润科通用	一种 AFDX 网络的仿真系统及仿真方法	ZL201610868473.2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7	润科通用	一种 ARINC429 总线故障注入系统	ZL201610866476.2	发明专利	2016.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8	润科通用	故障注入电路、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36801.9	发明专利	2016.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9	润科通用	测试模型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31828.8	发明专利	2016.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0	润科通用	一种航电网络系统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611043722.0	发明专利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1	润科通用	一种自动代码生成加载平台系统	ZL201710004256.3	发明专利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2	润科通用	一种伺服系统的测试装置	ZL201710099923.0	发明专利	2017.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3	润科通用	一种同步调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37770.7	发明专利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4	润科通用	一种步进电机瞬时堵转自恢复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37769.4	发明专利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5	润科通用	一种位置闭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96251.8	发明专利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6	润科通用	一种HIL仿真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710178953.0	发明专利	2017.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7	润科通用	一种目标运动轨迹模拟方法和装置	ZL201710113070.1	发明专利	2017.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8	润科通用	一种通信终端半实物仿真方法及仿真系统	ZL201710210473.8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9	润科通用	一种确定用户访问权限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65821.4	发明专利	2017.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0	润科通用	一种测频机及测量信号频率的方法	ZL201710192752.6	发明专利	2017.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1	润科通用	一种 AFDX 总线消息的校验系统及方法	ZL201710197466.9	发明专利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2	润科通用	一种虚拟仪表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710166394.1	发明专利	2017.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3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回波信号的模拟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09525.X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4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模拟中天线方向性加权因子计算方法和装置	ZL201710208291.7	发明专利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5	润科通用	一种测试导引头性能的装置以及方法	ZL201710858035.2	发明专利	2017.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6	润科通用	一种车用毫米波雷达探测能力测试系统	ZL201710706331.0	发明专利	2017.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7	润科通用	一种光纤自动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710883541.7	发明专利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8	润科通用	一种 AS5643 网络仿真方法及系统	ZL201710676634.2	发明专利	2017.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9	润科通用	一种 MVB 总线数据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764948.8	发明专利	2017.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0	润科通用	一种总线故障注入设备	ZL201810213935.6	发明专利	2018.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1	润科通用	一种测试脚本的自动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3552.0	发明专利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2	润科通用	一种回波模拟方法及系统	ZL201711249479.2	发明专利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3	润科通用	一种测量船的航路规划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83148.5	发明专利	2017.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4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的检错方法及系统	ZL201711417309.0	发明专利	2017.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5	润科通用	一种基于环形总线网络的地面试验系统及方法	ZL201810295040.1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6	润科通用	一种应用于无人机集群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04612.6	发明专利	2018.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7	润科通用	一种基于 FPGA 的数字延迟方法及装置	ZL201810193493.3	发明专利	2018.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8	润科通用	一种校靶数据获取系统、方法及运载设备	ZL201810179298.5	发明专利	2018.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9	润科通用	一种控制系统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810532176.X	发明专利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0	润科通用	功率级硬件在环仿真主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0213367.4	发明专利	2019.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1	润科通用	一种软件的配置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162180.7	发明专利	2017.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2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目标回波模拟方法及系统	ZL201711250219.7	发明专利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3	润科通用	一种无人机飞行性能参数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1238331.9	发明专利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4	润科通用	一种获取报文传输延迟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1238324.9	发明专利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5	润科通用	一种目标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56082.0	发明专利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6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FC-AE总线的压力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811573072.X	发明专利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7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库中数据表的操作方法及系统	ZL201611187178.7	发明专利	2016.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8	润科通用	一种AFDX总线消息的校验系统及方法	ZL201710197037.1	发明专利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9	润科通用	一种存储空间配置方法、目标模拟方法和雷达模拟器	ZL201811150077.1	发明专利	2018.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0	润科通用	一种供电故障模拟装置及供电故障模拟方法	ZL201711104806.5	发明专利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1	润科通用	一种网络系统的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711135569.9	发明专利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2	润科通用	一种车辆可行驶区域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75277.X	发明专利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3	润科通用	一种RVDT信号仿真电路、方法及装置	ZL201611226577.X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4	润科通用	一种光纤传输速率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710883542.1	发明专利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5	润科通用	一种装备履历信息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810187239.2	发明专利	2018.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6	润科通用	一种噪声故障模拟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03935.8	发明专利	2018.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7	润科通用	一种信道模拟的仿真配置方法及系统	ZL201711282964.X	发明专利	2017.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8	润科通用	人造卫星与飞行设备间多普勒频移的获得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91239.7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9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性能预测模型建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76761.8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0	润科通用	机载数据总线延时故障注入设备及方法	ZL201910461501.2	发明专利	2019.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1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823324.8	发明专利	2019.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2	江苏涵润	控制器中直插式继电器的空间布置结构和方法	ZL201210026771.9	发明专利	2012.02.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3	江苏涵润	一种电流采样偏差的修正方法及系统	ZL201511032636.5	发明专利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4	上海涵润	汽车控制器刷写控制方法、装置及一种汽车总线系统	ZL201310633673.6	发明专利	2013.12.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5	上海涵润	一种信号输出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21873.2	发明专利	2014.07.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6	天津经纬	一种车门窗电机堵转保护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62086.1	发明专利	2012.03.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7	天津经纬	一种车身闭合系统的防夹判断方法及系统	ZL201210440063.X	发明专利	2012.11.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8	天津经纬	车辆与智能钥匙的 KPD 认证方法、车辆基站及系统	ZL201310088668.1	发明专利	2013.03.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99	天津经纬	一种气动压合工装工艺参数调节方法	ZL201710252133.1	发明专利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0	天津经纬	一种汽车门锁闭环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53409.3	发明专利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1	天津经纬	一种对印刷电路板进行敷形涂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52602.0	发明专利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2	天津经纬	一种无应答状态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53884.0	发明专利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3	上海仁童	一种峰值点检测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ZL201810700915.1	发明专利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4	上海仁童	多功能车辆总线 MVB 波形的故障诊断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85986.0	发明专利	2018.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5	上海仁童	Simulink 模型中的参数自动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811622052.7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6	经纬恒润	动力电池组电压仿真电路	ZL201120345640.8	实用新型	2011.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7	经纬恒润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ZL201120365642.3	实用新型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8	经纬恒润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ZL201120434927.8	实用新型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9	经纬恒润	一种连杆	ZL201120434908.5	实用新型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0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转向驱动器及汽车	ZL201120411800.4	实用新型	201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音响系统	ZL201120449965.0	实用新型	2011.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2	经纬恒润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控制电路板	ZL201120462698.0	实用新型	2011.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3	经纬恒润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照明装置	ZL201120462406.3	实用新型	2011.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音响系统	ZL201120455272.2	实用新型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5	经纬恒润	一种插销式连接装置	ZL201120455154.1	实用新型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6	经纬恒润	车载网关控制器	ZL201220007172.8	实用新型	2012.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7	经纬恒润	一种连杆装置	ZL201220007191.0	实用新型	2012.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8	经纬恒润	电感固定装置	ZL201220007194.4	实用新型	2012.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9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灯光控制器	ZL201220018528.8	实用新型	2012.0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0	经纬恒润	一种双控制方式的灯光控制器	ZL201220022395.1	实用新型	201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1	经纬恒润	一种可调焦的防水式摄像头	ZL201220047507.9	实用新型	2012.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2	经纬恒润	一种转向装置	ZL201220040665.1	实用新型	2012.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3	经纬恒润	一种动力转向控制器	ZL201220042046.6	实用新型	2012.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4	经纬恒润	控制器中电源调理模块的固定装置	ZL201220131519.X	实用新型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5	经纬恒润	微带阵列天线	ZL201220079768.9	实用新型	2012.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6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执行器	ZL201220083688.0	实用新型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7	经纬恒润	一种金属簧片式卡扣的固定结构	ZL201220084002.X	实用新型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8	经纬恒润	一种 CAN 总线与 MOST 总线协议转换系统	ZL201220083565.7	实用新型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9	经纬恒润	电源滤波保护电路	ZL201220083591.X	实用新型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0	经纬恒润	一种底盘下线检测设备	ZL201220084001.5	实用新型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1	经纬恒润	一种内建模拟电源电路	ZL201220090991.3	实用新型	2012.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2	经纬恒润	一种 PCB 定位装置	ZL201220131493.9	实用新型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3	经纬恒润	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	ZL201220102082.7	实用新型	201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终端及一种车载终端唤醒系统	ZL201220109594.6	实用新型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5	经纬	一种汽车门窗电路及汽车	ZL201220110087.4	实用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新型			取得
536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控制器壳体	ZL201220133339.5	实用新型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并行控制器程序加载装置	ZL201220120489.2	实用新型	201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8	经纬恒润	一种主控传感器模块	ZL201220120905.9	实用新型	201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9	经纬恒润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的磁石安装架	ZL201220123648.4	实用新型	2012.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0	经纬恒润	一种驾驶模拟器及其方向盘限位装置	ZL201220120546.7	实用新型	2012.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1	经纬恒润	一种 AFS 执行器	ZL201220123531.6	实用新型	2012.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控制器系统	ZL201220126968.5	实用新型	201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3	经纬恒润	车载网关控制器	ZL201220131396.X	实用新型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4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壳体	ZL201220131461.9	实用新型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5	经纬恒润	一种 PCB 固定装置	ZL201220353683.5	实用新型	2012.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6	经纬恒润	一种接收器及 RKE/PEPS 系统	ZL201220131298.6	实用新型	2012.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7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机动车原型控制器的开关驱动装置	ZL201220130445.8	实用新型	2012.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8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机动车原型控制器的开关驱动装置	ZL201220130677.3	实用新型	2012.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9	经纬恒润	远程环境监测系统	ZL201220133364.3	实用新型	201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0	经纬恒润	一种参数监测记录仪及一种远程软件更新系统	ZL201220212867.X	实用新型	2012.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1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前照灯自动调光系统	ZL201220241818.9	实用新型	2012.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2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车灯调光控制系统	ZL201220241790.9	实用新型	2012.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3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控制用光照传感系统以及一种汽车	ZL201220377091.7	实用新型	2012.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4	经纬恒润	氙灯安定器	ZL201220315177.7	实用新型	2012.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5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控制系统	ZL201220536165.7	实用新型	2012.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6	经纬恒润	一种导光构件以及一种 LED 灯组件	ZL201220383992.7	实用新型	2012.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7	经纬恒润	电动调节转向柱控制器及系统	ZL201220304076.X	实用新型	2012.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8	经纬恒润	一种保持 GPRS 连接不自动断开系统	ZL201220336551.1	实用新型	2012.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9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控制算法的验证系统	ZL201220536378.X	实用新型	2012.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0	经纬恒润	驾驶员存在感应系统	ZL201220736739.5	实用新型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1	经纬恒润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控制器装置	ZL201220379129.4	实用新型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2	经纬恒润	一种闪光器电路	ZL201520058018.7	实用新型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3	经纬恒润	柴油机及其 DCU	ZL201220293340.4	实用新型	2012.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4	经纬恒润	一种位移传感器及机动车	ZL201220339195.9	实用新型	2012.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5	经纬恒润	车辆信息获取单元及系统	ZL201220217888.0	实用新型	2012.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6	经纬恒润	一种绝对式编码器检测系统	ZL201220429996.4	实用新型	2012.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7	经纬恒润	一种接收器及 RKE/PEPS 系统	ZL201220381171.X	实用新型	2012.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8	经纬恒润	一种检测电路	ZL201220384328.4	实用新型	2012.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9	经纬恒润	图像格式转换器	ZL201320875176.2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0	经纬恒润	信号调理设备、传感器和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ZL201220439716.8	实用新型	2012.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1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	ZL201220318078.4	实用新型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2	经纬恒润	减振橡胶垫及具有该橡胶垫的排气后处理控制器和柴油机	ZL201220361553.6	实用新型	2012.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3	经纬恒润	一种 DCU 连接器以及一种柴油机排气处理控制器	ZL201220352017.X	实用新型	2012.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4	经纬恒润	一种电磁阀体位置检测电路	ZL201220520162.4	实用新型	2012.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终端	ZL201220445718.8	实用新型	2012.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6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	ZL201220415132.7	实用新型	201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7	经纬恒润	一种高度测量装置	ZL201220462836.X	实用新型	2012.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8	经纬恒润	一种防水壳体	ZL201220433076.X	实用新型	201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9	经纬恒润	一种放电灯点灯电路	ZL201220481464.5	实用新型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0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门把手感应装置及 PEPS 系统	ZL201220318828.8	实用新型	2012.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1	经纬恒润	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	ZL201220320579.6	实用新型	2012.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2	经纬恒润	一种遥控钥匙及 RKE/PEPS 系统	ZL201220332944.5	实用新型	2012.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3	经纬恒润	一种视频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ZL201220456512.5	实用新型	2012.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4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采集系统	ZL201220432271.0	实用新型	201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5	经纬恒润	一种直线运动装置	ZL201220417148.1	实用新型	2012.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6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氙气灯	ZL201220332791.4	实用新型	2012.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7	经纬恒润	一种远程遥控系统	ZL201220338168.X	实用新型	2012.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8	经纬恒润	汽车 PEPS 防盗系统	ZL201220333737.1	实用新型	2012.07.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9	经纬恒润	一种编码器以及该编码器的伺服电机	ZL201220428907.4	实用新型	2012.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0	经纬恒润	一种基站控制器	ZL201220472023.9	实用新型	201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1	经纬恒润	一种总线集中器设备和系统	ZL201220515974.X	实用新型	2012.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2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 CPCI 总线规范的射频模块的装置	ZL201320016133.9	实用新型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3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 CPCI 总线规范的射频模块及射频装置	ZL201220623325.1	实用新型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4	经纬恒润	一种仿真测试用适配器	ZL201220623507.9	实用新型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5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控制器	ZL201220379170.1	实用新型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6	经纬	一种汽车无钥匙进入控制	ZL201220379567.0	实用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器		新型			取得
597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集中器	ZL201220568312.9	实用新型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驻极体麦克风接口系统	ZL201220498062.6	实用新型	2012.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9	经纬恒润	一种编码器定位压片和编码器固定装置	ZL201320456177.3	实用新型	2013.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0	经纬恒润	汽车通用控制器及其控制器壳体	ZL201220433056.2	实用新型	201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1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被动进入系统	ZL201220367036.X	实用新型	2012.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2	经纬恒润	机动车一键启动系统	ZL201220380390.6	实用新型	2012.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3	经纬恒润	天窗控制器的供电系统	ZL201220363149.2	实用新型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4	经纬恒润	一种压力信号采集系统	ZL201220424932.5	实用新型	2012.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5	经纬恒润	司机助手支架	ZL201220439261.X	实用新型	2012.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基站及 PEPS 系统	ZL201220366912.7	实用新型	2012.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7	经纬恒润	一种软件更新系统	ZL201220748937.3	实用新型	2012.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终端装置及其多路时钟同步系统	ZL201220506125.8	实用新型	201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终端的自诊断装置	ZL201220515893.X	实用新型	2012.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0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控制器	ZL201220381345.2	实用新型	2012.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1	经纬恒润	一种车高传感器	ZL201220481075.2	实用新型	2012.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2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高压共轨柴油机的原型控制器	ZL201320448912.6	实用新型	2013.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3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负载单元	ZL201320100820.9	实用新型	2013.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4	经纬恒润	汽车前照灯自适应调光电路板	ZL201320258116.6	实用新型	2013.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5	经纬恒润	天窗防夹系统	ZL201220382183.4	实用新型	2012.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6	经纬恒润	车窗防夹系统	ZL201220383494.2	实用新型	2012.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7	经纬恒润	一种按键及一种电子产品	ZL201220656900.8	实用新型	2012.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8	经纬恒润	控制器	ZL201320793830.5	实用新型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9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	ZL201220387827.9	实用新型	2012.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0	经纬恒润	一种旋转角度测量装置	ZL201220546286.X	实用新型	201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1	经纬恒润	信号采集处理电路、传感器和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ZL201220439312.9	实用新型	2012.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2	经纬恒润	一种密封壳体	ZL201220433109.0	实用新型	201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3	经纬恒润	一种煤油泄露检测系统	ZL201220564940.X	实用新型	2012.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4	经纬恒润	一种故障注入电路及装置	ZL201220546314.8	实用新型	2012.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5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车灯控制系统	ZL201220410676.4	实用新型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6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转向驱动装置	ZL201220422487.9	实用新型	2012.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7	经纬恒润	一种开度检测设备及汽车驾驶模拟器	ZL201220743182.8	实用新型	2012.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8	经纬恒润	故障注入仿真电路	ZL201220518782.4	实用新型	2012.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9	经纬恒润	一种编码器固定装置	ZL201320135476.7	实用新型	2013.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0	经纬恒润	一种程控信号调理与转接设备	ZL201320095532.9	实用新型	2013.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接触连接装置	ZL201220604670.0	实用新型	201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2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钥匙	ZL201220538629.8	实用新型	2012.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3	经纬恒润	一种转向灯的诊断装置和一种转向灯组的诊断装置	ZL201220636063.2	实用新型	201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4	经纬恒润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硬件在环测试实验台	ZL201220674919.5	实用新型	2012.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5	经纬恒润	一种MVB列车设备仿真系统及MVB列车仿真系统	ZL201320005233.1	实用新型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6	经纬恒润	一种新型商用车门锁电机保护系统	ZL201220727046.X	实用新型	2012.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7	经纬	一种保护电路和具有该保	ZL201220591059.9	实用	2012.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护电路的开关电源		新型			取得
638	经纬恒润	掉灯检测电路和闪光器	ZL201220682325.9	实用新型	2012.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9	经纬恒润	一种应用于汽车中的信号输入电路	ZL201220574779.4	实用新型	2012.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0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	ZL201220488616.4	实用新型	2012.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1	经纬恒润	一种纽扣电池仓	ZL201220577635.4	实用新型	2012.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2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用远程监控控制模块的固定装置	ZL201220552608.1	实用新型	2012.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3	经纬恒润	一种蜗轮和旋转执行器	ZL201220679344.6	实用新型	2012.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4	经纬恒润	一种门锁过流保护系统及门锁系统	ZL201220713147.1	实用新型	2012.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5	经纬恒润	一种发光二极管检测电路	ZL201220612684.7	实用新型	2012.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6	经纬恒润	一种智能进入智能启动系统	ZL201220512527.9	实用新型	2012.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7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壳体总成	ZL201220736393.9	实用新型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8	经纬恒润	汽车进气格栅调节执行器及自调节进气格栅系统	ZL201220743065.1	实用新型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9	经纬恒润	一种紧固件	ZL201320006962.9	实用新型	2013.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0	经纬恒润	一种AFS控制器的电子诊断设备	ZL201320075499.3	实用新型	2013.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1	经纬恒润	一种分布式多目标仿真设备的时钟同步系统	ZL201220574764.8	实用新型	2012.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2	经纬恒润	一种无钥匙进入系统及微处理器唤醒单元	ZL201220525522.X	实用新型	2012.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驾驶模拟器中机械踏板开度检测装置	ZL201320059588.9	实用新型	2013.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4	经纬恒润	一种网关设备	ZL201320104736.4	实用新型	2013.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5	经纬恒润	一种多环锁相频率合成器	ZL201320060340.4	实用新型	2013.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6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旋转执行器以及一种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	ZL201220743080.6	实用新型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7	经纬恒润	一种配线设备	ZL201320053794.9	实用新型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8	经纬恒润	氙灯安定器以及前大灯系统	ZL201420065485.8	实用新型	2014.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9	经纬恒润	一种直线步进电机测试设备	ZL201320017148.7	实用新型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0	经纬恒润	一种捷变频率综合器	ZL201320142095.1	实用新型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1	经纬恒润	汽车窗电机位置检测电路	ZL201320466783.3	实用新型	201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2	经纬恒润	一种柴油机排气后处理控制器	ZL201320016563.0	实用新型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3	经纬恒润	一种新型电压检测电路	ZL201320125878.9	实用新型	2013.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4	经纬恒润	一种配电装置	ZL201320006675.8	实用新型	2013.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5	经纬恒润	线路切换装置及系统	ZL201320135589.7	实用新型	2013.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6	经纬恒润	一种柴油机控制器中用于固定电路板的结构	ZL201320016976.9	实用新型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7	经纬恒润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和开关电源	ZL201220586349.4	实用新型	201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8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装置	ZL201320053792.X	实用新型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9	经纬恒润	一种交流伺服控制器	ZL201320155602.5	实用新型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0	经纬恒润	汽车窗电机位置及故障检测电路	ZL201320465557.3	实用新型	201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1	经纬恒润	一种 TR 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ZL201320095369.6	实用新型	2013.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2	经纬恒润	一种智能钥匙	ZL201320053803.4	实用新型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3	经纬恒润	一种直线步进电机测试设备	ZL201320138931.9	实用新型	2013.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4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语音选择系统	ZL201320145626.2	实用新型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5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报警装置	ZL201320125985.1	实用新型	2013.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6	经纬恒润	一种高端电流检测电路	ZL201320081402.X	实用新型	2013.0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7	经纬恒润	一种以 MOS 管为低端开关的电路的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ZL201320142052.3	实用新型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8	经纬	CPCI 测试设备	ZL201320437619.X	实用	2013.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新型			取得
679	经纬恒润	一种以MOS管为高端开关的电路的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ZL201320142109.X	实用新型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前照灯调节系统	ZL201320156631.3	实用新型	2013.04.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1	经纬恒润	一种稳压装置	ZL201320149032.9	实用新型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2	经纬恒润	一种稳压装置	ZL201320148835.2	实用新型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3	经纬恒润	一种防水透气传感器及环境监测系统	ZL201320373822.5	实用新型	2013.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4	经纬恒润	汽车门把手及其天线装置	ZL201320685174.7	实用新型	2013.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5	经纬恒润	一种货物姿态监测系统	ZL201320490543.7	实用新型	2013.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6	经纬恒润	一种调光装置及系统	ZL201320148952.9	实用新型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7	经纬恒润	一种数据采集监控系统	ZL201320155929.2	实用新型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高度传感器	ZL201320608898.1	实用新型	201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9	经纬恒润	高压电路中低压器件的高压阱版图结构	ZL201320168792.4	实用新型	2013.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0	经纬恒润	一种稳压电路	ZL201320155866.0	实用新型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1	经纬恒润	车载控制器测试设备及系统	ZL201320276273.X	实用新型	2013.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2	经纬恒润	柴油机排气后处理系统	ZL201320142083.9	实用新型	2013.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3	经纬恒润	一种调光装置及系统	ZL201320148809.X	实用新型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4	经纬恒润	一种调光装置及系统	ZL201320148821.0	实用新型	201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5	经纬恒润	一种CAN/LIN总线测试电路及装置	ZL201320155613.3	实用新型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6	经纬恒润	一种膜片频率的检测装置	ZL201320467840.X	实用新型	201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喇叭控制电路及电子喇叭	ZL201320355925.9	实用新型	2013.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8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防盗控制电路及汽车防盗装置	ZL201320419580.9	实用新型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9	经纬恒润	车身高度传感器及其外部输入机构、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	ZL201320608897.7	实用新型	201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0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雨刮控制器开关采集电路	ZL201320155883.4	实用新型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1	经纬恒润	一种发动机喷油器驱动系统	ZL201320617461.4	实用新型	2013.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2	经纬恒润	一种角度测量电路板	ZL201320156838.0	实用新型	2013.04.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3	经纬恒润	一种两相步进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1420071207.3	实用新型	2014.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4	经纬恒润	一种车内照明灯控制电路	ZL201320523977.2	实用新型	2013.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5	经纬恒润	一种传感器安装总成	ZL201320541993.4	实用新型	2013.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6	经纬恒润	一种带短路保护的高端输出电路	ZL201320584496.2	实用新型	2013.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7	经纬恒润	一种合成孔径雷达面目标回波信号模拟器	ZL201420114220.2	实用新型	2014.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8	经纬恒润	一种信号配线装置	ZL201320353906.2	实用新型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9	经纬恒润	数字射频存储模块	ZL201320797623.7	实用新型	2013.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0	经纬恒润	一种适配器及适配器组合	ZL201320346555.2	实用新型	2013.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1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控制单元的测试装置及其测试负载箱	ZL201320448320.4	实用新型	2013.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2	经纬恒润	一种负载控制执行电路与负载控制电路	ZL201320419264.1	实用新型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3	经纬恒润	车辆负载自动驱动系统	ZL201320467309.2	实用新型	201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4	经纬恒润	一种雨量光照传感器	ZL201320603970.1	实用新型	2013.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传感器装置	ZL201320608856.8	实用新型	201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6	经纬恒润	一种应用于 LM1815 芯片的输入保护电路	ZL201320630382.7	实用新型	2013.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低压电源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ZL201320349071.3	实用新型	2013.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8	经纬恒润	雨量传感器	ZL201320419614.4	实用新型	2013.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9	经纬恒润	一种电路板连接结构及应用其的 EPB 执行器	ZL201320588444.2	实用新型	2013.0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0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硬件在环测试台	ZL201320883579.1	实用新型	201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1	经纬恒润	按键和输入设备	ZL201320878965.1	实用新型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2	经纬恒润	一种光媒导体以及车载传感器组件	ZL201320526790.8	实用新型	2013.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3	经纬恒润	一种安装基座	ZL201320526807.X	实用新型	2013.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4	经纬恒润	角灯控制器和汽车	ZL201320591777.0	实用新型	2013.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5	经纬恒润	一种 CMOS 器件保护电路和 CMOS 电路	ZL201320509825.7	实用新型	2013.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电子稳定性系统的闭环测试系统	ZL201320830322.X	实用新型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7	经纬恒润	一种雨量传感器固定装置	ZL201320799279.5	实用新型	2013.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8	经纬恒润	一种总线信号配线装置	ZL201320503031.X	实用新型	2013.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9	经纬恒润	一种高端电流检测电路	ZL201320533358.1	实用新型	201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0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 RCP 板卡	ZL201320774679.0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卡	ZL201320774696.4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2	经纬恒润	一种 ESP 液压系统测试实验台	ZL201320882450.9	实用新型	201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3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驱动模块、尾气再循环执行器和电动执行机构	ZL201320832786.4	实用新型	2013.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4	经纬恒润	无线车载诊断仪及无线车载诊断系统	ZL201320775875.X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5	经纬恒润	一种可编程电阻、可编程电阻装置及系统	ZL201320627338.0	实用新型	2013.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6	经纬恒润	一种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320780146.3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7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电路及控制器	ZL201420856723.7	实用新型	2014.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8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	ZL201320775763.4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9	经纬恒润	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ZL201320711390.4	实用新型	2013.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0	经纬恒润	振荡器电路	ZL201320745899.0	实用新型	2013.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1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	ZL201320687243.8	实用新型	2013.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2	经纬恒润	动力电池模型	ZL201520068929.8	实用新型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远程诊断系统接口装置及车载远程诊断系统	ZL201320686838.1	实用新型	2013.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4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控制器及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201420009272.3	实用新型	2014.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5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控制器	ZL201320879264.X	实用新型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6	经纬恒润	一种进气栅格控制器	ZL201420065539.0	实用新型	2014.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7	经纬恒润	一种垂直调光控制器及汽车前照灯自适应调光系统	ZL201420065481.X	实用新型	2014.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8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ZL201320776045.9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9	经纬恒润	车载充电器和直流电源的控制器总成以及新能源汽车	ZL201320796604.2	实用新型	2013.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0	经纬恒润	一种小电流高端驱动电路	ZL201420869107.5	实用新型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1	经纬恒润	一种性能检测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1420677424.7	实用新型	2014.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2	经纬恒润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NFC一键启动系统的基站	ZL201420402766.8	实用新型	2014.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3	经纬恒润	一种进气格栅控制系统	ZL201520363413.6	实用新型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4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车身高度传感器	ZL201420642473.7	实用新型	2014.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5	经纬恒润	电子设备、按键传导结构及传导柱	ZL201420051813.9	实用新型	2014.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6	经纬恒润	一种电路板定位结构	ZL201520088340.4	实用新型	2015.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7	经纬恒润	一种遥控钥匙	ZL201520035748.5	实用新型	2015.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系统	ZL201420131184.0	实用新型	2014.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9	经纬恒润	一种电流检测装置	ZL201420200540.X	实用新型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0	经纬恒润	一种驻车系统	ZL201420136162.3	实用新型	2014.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1	经纬恒润	一种弯道照明装置	ZL201520553208.6	实用新型	2015.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2	经纬恒润	一种自锁高端驱动电路	ZL201420129355.6	实用新型	2014.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3	经纬恒润	一种二轴平台	ZL201420114216.6	实用新型	2014.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4	经纬恒润	一种集成车身控制器	ZL201420124061.4	实用新型	2014.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5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调速系统的 TPMS 实验室调试装置	ZL201420372329.6	实用新型	2014.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6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模块化的监测装置	ZL201420069046.4	实用新型	2014.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7	经纬恒润	一种 PCBA 板的注塑模具	ZL201520191081.8	实用新型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摄像头及其控制系统	ZL201420459066.2	实用新型	2014.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9	经纬恒润	一种宽带测频电路	ZL201420677514.6	实用新型	2014.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0	经纬恒润	一种步进电机的驱动芯片及进气格栅的执行机构	ZL201420275438.6	实用新型	2014.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1	经纬恒润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力传感器组件及安装定位结构	ZL201420139080.4	实用新型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2	经纬恒润	一种前照灯调节系统	ZL201520166212.7	实用新型	2015.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3	经纬恒润	一种硅胶按键结构和按键装置	ZL201520088594.6	实用新型	2015.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4	经纬恒润	一种旋变信号模拟电路	ZL201520182352.3	实用新型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5	经纬恒润	一种发动机静态信号仿真器和仿真平台	ZL201520109782.2	实用新型	2015.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6	经纬恒润	一种微波暗箱	ZL201420191657.6	实用新型	2014.04.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电源管理系统	ZL201520893378.9	实用新型	2015.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8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通用串行总线隔离的车载系统	ZL201420821950.6	实用新型	2014.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9	经纬恒润	新能源控制器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ZL201420403336.8	实用新型	2014.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0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电流采样电路	ZL201420351351.2	实用新型	2014.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1	经纬恒润	一种焦距可调的车载摄像头	ZL201520086785.9	实用新型	2015.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2	经纬恒润	一种传感器的信号调理电路和传感器的信号调理系统	ZL201420438215.7	实用新型	2014.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3	经纬恒润	一种蜂鸣片驱动电路和蜂鸣器	ZL201420359868.6	实用新型	2014.07.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4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控制器的安装结构	ZL201420501059.4	实用新型	2014.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5	经纬恒润	一种终端电阻保护电路	ZL201520084214.1	实用新型	2015.0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6	经纬恒润	螺丝拾取器	ZL201520103139.9	实用新型	2015.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7	经纬恒润	车身高度传感器用装配设备	ZL201420820256.2	实用新型	2014.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控制系统	ZL201520108074.7	实用新型	2015.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保险丝盒与车身控制器的集成控制器结构	ZL201420533096.3	实用新型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0	经纬恒润	一种带限流保护的低端输出电路	ZL201420638494.1	实用新型	2014.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1	经纬恒润	一种带限流保护的高端输出电路	ZL201420638440.5	实用新型	2014.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2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钥匙	ZL201420708916.8	实用新型	2014.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3	经纬恒润	一种宽带测频电路	ZL201420677511.2	实用新型	2014.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4	经纬恒润	一种印刷电路板固定装置	ZL201520111063.4	实用新型	2015.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5	经纬恒润	一种高边驱动电路	ZL201520058073.6	实用新型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6	经纬恒润	一种双电源供电系统	ZL201520130820.2	实用新型	2015.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7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及控制系统	ZL201420872094.7	实用新型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8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及控制系统	ZL201420872956.6	实用新型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9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行李箱电容开关系统	ZL201520175758.9	实用新型	2015.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0	经纬	一种输入输出接口的双向	ZL201520035837.X	实用	2015.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驱动电路		新型			取得
801	经纬恒润	一种稳压电路	ZL201520093030.1	实用新型	2015.0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2	经纬恒润	一种照明灯电路	ZL201520093033.5	实用新型	2015.0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3	经纬恒润	一种输出过流保护电路及脉冲信号输出电路	ZL201520142221.2	实用新型	2015.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4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端口耐脉冲测试电路	ZL201520190618.9	实用新型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5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器	ZL201520186413.3	实用新型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高度传感器的复位装置	ZL201520130809.6	实用新型	2015.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7	经纬恒润	一种高压汽油泵的测试装置	ZL201520594000.9	实用新型	2015.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8	经纬恒润	一种车体姿态变换检测装置及自适应车灯转向系统	ZL201520142525.9	实用新型	2015.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9	经纬恒润	一种微处理器休眠唤醒电路	ZL201520191067.8	实用新型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0	经纬恒润	一种电流采集电路	ZL201520186313.0	实用新型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1	经纬恒润	一种制动拉索和汽车制动系统	ZL201520186143.6	实用新型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2	经纬恒润	一种可控的电源端口储能大电容耐压保护电路	ZL201520342331.3	实用新型	2015.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3	经纬恒润	一种 PCBA 板的清洁装置	ZL201520646361.3	实用新型	2015.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4	经纬恒润	一种 PWM 脉冲式预充电电路	ZL201520820892.X	实用新型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5	经纬恒润	一种低电平有效开关输入信号采集电路	ZL201520602519.7	实用新型	2015.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6	经纬恒润	一种高电平有效开关输入信号采集电路	ZL201520602537.5	实用新型	2015.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7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状态锁存电路	ZL201520732923.6	实用新型	2015.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8	经纬恒润	高端电流采集电路	ZL201520478029.0	实用新型	2015.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9	经纬恒润	电机驱动电路	ZL201520602516.3	实用新型	2015.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0	经纬恒润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过流保护电路及低压差线性稳	ZL201520822340.2	实用新型	2015.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压电源					
821	经纬恒润	一种读取非接触式汽车总线数据的装置	ZL201520753703.1	实用新型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2	经纬恒润	一种贴胶装置	ZL201520699476.9	实用新型	2015.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3	经纬恒润	一种振动反馈按键电路、按键和门把手开关	ZL201520752865.3	实用新型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4	经纬恒润	一种放大电路	ZL201520820057.6	实用新型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5	经纬恒润	一种触摸开关模块中的静电保护电路	ZL201520821210.7	实用新型	2015.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6	经纬恒润	LED 负载恒流源驱动电路	ZL201521060907.3	实用新型	2015.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7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短路保护电路	ZL201521062021.2	实用新型	2015.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8	经纬恒润	一种信号收发模块及车辆遥控器及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ZL201520970608.7	实用新型	2015.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9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切换量程的电路及电信号测试箱	ZL201521069280.8	实用新型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内饰灯的开关	ZL201521055458.3	实用新型	2015.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1	经纬恒润	一种车内氛围灯的控制电路	ZL201620009942.0	实用新型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2	经纬恒润	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	ZL201620257651.3	实用新型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3	经纬恒润	齿轮传动部件及其所应用的电子驻车制动执行器	ZL201620212963.2	实用新型	2016.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4	经纬恒润	一种整车控制器	ZL201620356250.3	实用新型	2016.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5	经纬恒润	导光柱及灯具	ZL201620256320.8	实用新型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6	经纬恒润	一种气缸	ZL201621058588.7	实用新型	2016.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7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前照灯控制系统	ZL201620268820.3	实用新型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8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启动电路	ZL201620839182.6	实用新型	2016.08.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9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系统	ZL201720338753.2	实用新型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0	经纬	螺丝自动涂胶装置及具有	ZL201620246828.X	实用	2016.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其的螺丝自动供给装置		新型			取得
841	经纬恒润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控制器	ZL201620820618.7	实用新型	2016.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2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天窗控制系统的测试试验台	ZL201620373743.8	实用新型	2016.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3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的固定结构	ZL201620296964.X	实用新型	2016.04.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4	经纬恒润	一种操作按键	ZL201620564698.4	实用新型	2016.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5	经纬恒润	一种调制信号生成电路	ZL201620876075.0	实用新型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6	经纬恒润	控制器局域网络网关	ZL201620361507.4	实用新型	2016.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7	经纬恒润	一种齿轮机构及电子驻车制动执行器	ZL201620831830.3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8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ZL201620555136.3	实用新型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9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用摄像头的镜头防尘结构	ZL201621180657.1	实用新型	2016.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0	经纬恒润	一种基于雷达回波模拟的 ACC 测试平台	ZL201621070972.9	实用新型	2016.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1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故障诊断系统	ZL201621214272.2	实用新型	2016.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诊断系统	ZL201621048850.X	实用新型	2016.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3	经纬恒润	一种内饰板及汽车	ZL201621214324.6	实用新型	2016.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4	经纬恒润	一种无线充电器演示装置	ZL201621186716.6	实用新型	2016.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5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按键力与位移的测试装置	ZL201621360982.6	实用新型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6	经纬恒润	一种具有过载保护的电机、电子驻车系统及汽车	ZL201621312769.8	实用新型	2016.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7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天窗远程控制系统	ZL201621408599.3	实用新型	2016.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8	经纬恒润	一种驻车装置	ZL201621155858.6	实用新型	2016.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器及采用其的汽车	ZL201621186718.5	实用新型	2016.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0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器	ZL201621439824.X	实用新型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电流闭环控制系统	ZL201621394679.8	实用新型	2016.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2	经纬恒润	一种轴承定位结构及轴承	ZL201621314723.X	实用新型	2016.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3	经纬恒润	一种车门开启力调控系统及汽车	ZL201621349518.7	实用新型	2016.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4	经纬恒润	一种模拟脚踢动作的装置	ZL201621348399.3	实用新型	2016.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系统	ZL201720170742.8	实用新型	2017.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6	经纬恒润	一种按键测试装置	ZL201621406252.5	实用新型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7	经纬恒润	定位系统及汽车	ZL201720105152.7	实用新型	2017.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8	经纬恒润	一种电控喷油器的测试装置	ZL201720255065.X	实用新型	2017.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9	经纬恒润	一种连接结构	ZL201621408601.7	实用新型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网络物理层测试板卡	ZL201621464056.3	实用新型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控制器的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ZL201720498101.5	实用新型	2017.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2	经纬恒润	一种 ABS、ESP 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ZL201720725860.0	实用新型	2017.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3	经纬恒润	一种可编程电阻电路及板卡	ZL201621421344.0	实用新型	2016.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4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视觉识别器的测试装置	ZL201621437741.7	实用新型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5	经纬恒润	毫米波雷达的测试系统	ZL201621457124.3	实用新型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6	经纬恒润	一种超声波倒车雷达回波模拟装置	ZL201720143969.3	实用新型	2017.0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7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板卡	ZL201720106301.1	实用新型	2017.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8	经纬恒润	一种挠性传动轴固定结构	ZL201720051964.8	实用新型	2017.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网关控制器	ZL201720333094.3	实用新型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0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辅助驾驶系统	ZL201720130045.X	实用新型	2017.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1	经纬	一种防震装置及采用其的	ZL201720143347.0	实用	2017.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汽车		新型			取得
882	经纬恒润	一种车用控制器的硬件在环仿真测试系统	ZL201720338786.7	实用新型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3	经纬恒润	一种闭环反馈控制系统	ZL201720255111.6	实用新型	2017.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4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0679496.9	实用新型	2017.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5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电路	ZL201720307344.6	实用新型	2017.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6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电路	ZL201720330105.2	实用新型	2017.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7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辅助定位公端端子的支架、带公端端子的接插件	ZL201720255094.6	实用新型	2017.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8	经纬恒润	氛围灯模块及其线束固定装置	ZL201720255084.2	实用新型	2017.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9	经纬恒润	一种天窗控制装置及整车控制装置	ZL201720871277.0	实用新型	2017.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0	经纬恒润	一种先进驾驶辅助系统的功能测试系统	ZL201720273759.6	实用新型	2017.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0338807.5	实用新型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2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控制系统	ZL201720321100.3	实用新型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3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0679323.7	实用新型	2017.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4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0679321.8	实用新型	2017.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5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产品及汽车	ZL201720592052.1	实用新型	2017.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6	经纬恒润	一种天窗控制装置及整车控制装置	ZL201720871278.5	实用新型	2017.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7	经纬恒润	一种壳体及其密封结构	ZL201720604274.0	实用新型	2017.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8	经纬恒润	一种壳体及电子产品	ZL201721088712.9	实用新型	2017.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9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驱动电源的控制电路	ZL201720770800.0	实用新型	2017.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0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和一种汽车	ZL201720802386.7	实用新型	2017.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1	经纬	一种遥控钥匙	ZL201721058012.5	实用	2017.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新型			取得
902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驱动电路	ZL201720770862.1	实用新型	2017.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3	经纬恒润	一种遥控钥匙	ZL201720939778.8	实用新型	2017.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4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通讯控制系统	ZL201721169292.7	实用新型	2017.09.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5	经纬恒润	一种能量回馈型交流电子负载	ZL201820034585.2	实用新型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6	经纬恒润	一种新能源动力电池仿真装置	ZL201721081020.1	实用新型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7	经纬恒润	一键启动开关和汽车	ZL201721103304.6	实用新型	2017.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8	经纬恒润	一种轮速传感器仿真板卡	ZL201721239268.6	实用新型	2017.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9	经纬恒润	汽车及其遥控器	ZL201721088882.7	实用新型	2017.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0	经纬恒润	一种 BMS 测试电路	ZL201721145005.9	实用新型	2017.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气连接结构及电子产品	ZL201721104107.6	实用新型	2017.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2	经纬恒润	汽车及其电子组件壳体	ZL201721088741.5	实用新型	2017.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3	经纬恒润	一种底盘电子控制系统	ZL201721372500.3	实用新型	2017.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鸣笛预警装置	ZL201721104261.3	实用新型	2017.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5	经纬恒润	一种电性能测试系统	ZL201721275195.6	实用新型	2017.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6	经纬恒润	直流有刷电机	ZL201721520658.0	实用新型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7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的气压平衡装置	ZL201721465491.2	实用新型	2017.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8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产品及其防水透气结构	ZL201721176439.5	实用新型	2017.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9	经纬恒润	一种故障诊断系统	ZL201721716960.3	实用新型	2017.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0	经纬恒润	一种连接结构、辅助油泵总成及变速箱	ZL201721530365.0	实用新型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1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后尾门撑杆和电动后尾门系统	ZL201820369505.9	实用新型	2018.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2	经纬恒润	触摸面板的电磁兼容性能测试工装	ZL201820011112.0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电器元件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820480121.4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4	经纬恒润	一种组装治具	ZL201721387709.7	实用新型	2017.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5	经纬恒润	汽车及其开关	ZL201721372449.6	实用新型	2017.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6	经纬恒润	一种导电硅胶垫检测装置	ZL201721557372.X	实用新型	2017.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7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标定系统	ZL201721557624.9	实用新型	2017.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8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仿真测试系统	ZL201721473253.6	实用新型	2017.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9	经纬恒润	汽车、无线充电器及其壳体	ZL201721337722.1	实用新型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0	经纬恒润	一种电磁兼容结构	ZL201721567750.2	实用新型	2017.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1	经纬恒润	一键启动开关及汽车	ZL201721920171.1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2	经纬恒润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	ZL201820011113.5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3	经纬恒润	一种雷达模拟器及角度模拟装置	ZL201721535940.6	实用新型	2017.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4	经纬恒润	一种电器元件及插接结构	ZL201820011114.X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5	经纬恒润	弹片固定结构	ZL201820034796.6	实用新型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6	经纬恒润	一种直流电机特性测试设备	ZL201820009420.X	实用新型	2018.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7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天窗控制系统	ZL201820441253.6	实用新型	2018.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8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通风系统及汽车	ZL201820011414.8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9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的电性能测试设备	ZL201820028367.8	实用新型	2018.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0	经纬恒润	天窗控制器的测试固定装置	ZL201820012024.2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1	经纬恒润	一种降压型 DC-DC 电路	ZL201820011870.2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2	经纬	一种电机驱动电源的控制	ZL201820013342.0	实用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电路		新型			取得
943	经纬恒润	一种组装治具	ZL201721680105.1	实用新型	2017.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4	经纬恒润	一种水泵控制器	ZL201820330709.1	实用新型	2018.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大灯总成、车辆大灯系统及机动车辆	ZL201820423011.4	实用新型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6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遥控钥匙	ZL201820264415.3	实用新型	2018.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7	经纬恒润	一种灌封式壳体及电子产品	ZL201820311872.3	实用新型	2018.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8	经纬恒润	一种故障注入系统	ZL201820438461.0	实用新型	2018.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9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故障注入系统	ZL201820469914.6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0	经纬恒润	一种接插结构及电子产品	ZL201820346969.8	实用新型	2018.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1	经纬恒润	一种踏板感模拟器	ZL201820294150.1	实用新型	2018.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2	经纬恒润	远程信息处理器的休眠唤醒系统	ZL201820440636.1	实用新型	2018.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3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调光装置的调光展示系统	ZL201820394190.3	实用新型	2018.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4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碰撞保护系统	ZL201820335868.0	实用新型	2018.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5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管理电路	ZL201820457866.9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6	经纬恒润	一种真空泵系统	ZL201820467993.7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7	经纬恒润	一种电压采集电路	ZL201820577499.6	实用新型	2018.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8	经纬恒润	一种模数转换监测电路及电子控制器	ZL201820468074.1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9	经纬恒润	一种单通道信号隔离电路	ZL201820393754.1	实用新型	2018.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0	经纬恒润	一种单通道信号隔离电路	ZL201820393949.6	实用新型	2018.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单体电压采集系统	ZL201820460228.2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2	经纬恒润	一种充电接口状态检测电路及可充电设备	ZL201820473409.9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3	经纬恒润	一种辅助驾驶域控制器	ZL201820390024.6	实用新型	2018.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4	经纬恒润	一种制动踏板连接机构	ZL201820294854.9	实用新型	2018.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5	经纬恒润	一种垂直下压机构	ZL201820273907.9	实用新型	2018.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6	经纬恒润	一种踏感模拟器及带有该踏感模拟器的电动助力器	ZL201820294855.3	实用新型	2018.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7	经纬恒润	一种一键启动装置及汽车	ZL201820289741.X	实用新型	2018.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8	经纬恒润	一种启动配置复用电路	ZL201820396517.0	实用新型	2018.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9	经纬恒润	汽车氛围灯控制装置、系统以及车载设备	ZL201820903617.8	实用新型	2018.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0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效果模拟装置	ZL201820469765.3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1	经纬恒润	一种大电流注入试验系统的校验装置	ZL201820864217.0	实用新型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2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固定结构	ZL201920246586.8	实用新型	2019.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3	经纬恒润	一种数字大灯控制系统	ZL201821260019.X	实用新型	2018.08.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4	经纬恒润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压抛负载测试系统	ZL201821705722.7	实用新型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5	经纬恒润	一种电磁干扰诊断装置	ZL201821197622.8	实用新型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6	经纬恒润	一种平面度测试装置	ZL201821019688.8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交通事故判定系统	ZL201821236995.1	实用新型	2018.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8	经纬恒润	一种遥控钥匙壳体	ZL201821418357.1	实用新型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9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汽车电子控制单元产线检测的装置	ZL201821427085.1	实用新型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0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镜头及驾驶员监控系统	ZL201920073920.4	实用新型	2019.0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1	经纬恒润	一种连接器转接装置	ZL201821452267.4	实用新型	2018.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2	经纬恒润	一种开关电路和电子控制单元	ZL201822159887.5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3	经纬	一种电压采集装置	ZL201821520464.5	实用	2018.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新型			取得
984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成型车身控制器壳体的模具	ZL201822261282.7	实用新型	2018.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5	经纬恒润	一种图像采集系统	ZL201821779623.3	实用新型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6	经纬恒润	一种激光雷达系统及其激光雷达控制器	ZL201821607032.8	实用新型	2018.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7	经纬恒润	一种高压互锁电路	ZL201821683068.4	实用新型	2018.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8	经纬恒润	一种激光扫描雷达	ZL201822222939.9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9	经纬恒润	一种具有隔热能力的传热装置	ZL201821961500.1	实用新型	201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0	经纬恒润	一种具有隔热能力的传热装置	ZL201821971743.3	实用新型	201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1	经纬恒润	一种标定工装	ZL201821859242.6	实用新型	2018.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2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系统和汽车	ZL201821697003.5	实用新型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3	经纬恒润	一种路试信息采集系统	ZL201821700254.4	实用新型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4	经纬恒润	一种整车测试系统	ZL201821948290.2	实用新型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5	经纬恒润	一种座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821701555.9	实用新型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6	经纬恒润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ZL201821802388.7	实用新型	2018.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7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故障注入系统	ZL201822214391.3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8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模组	ZL201822022253.5	实用新型	2018.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9	经纬恒润	车载控制器的测试系统	ZL201920361899.8	实用新型	2019.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0	经纬恒润	一种纯电动汽车三电控制器测试系统	ZL201822007366.8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1	经纬恒润	动力系统台架	ZL201921341733.6	实用新型	2019.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2	经纬恒润	驾驶室电器检测设备及系统	ZL201822148631.4	实用新型	2018.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3	经纬恒润	一种恒流源驱动电路	ZL201920086885.X	实用新型	2019.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4	经纬恒润	一种氛围灯	ZL201822257326.9	实用新型	2018.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5	经纬恒润	一种LED模组辅助测试设备	ZL201920167818.0	实用新型	2019.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6	经纬恒润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协议转换控制电路、控制器和电动汽车	ZL201920090727.1	实用新型	2019.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7	经纬恒润	一种灯带	ZL201822261285.0	实用新型	2018.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8	经纬恒润	摄像头装置和汽车驾驶辅助系统	ZL201920207317.0	实用新型	2019.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9	经纬恒润	一种电池仓结构、控制器及车载T-BOX	ZL201920598439.7	实用新型	201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0	经纬恒润	一种毫米波雷达	ZL201920224451.1	实用新型	2019.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1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车载摄像头的测试工装	ZL201920220211.4	实用新型	2019.0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2	经纬恒润	一种组装治具	ZL201920322694.9	实用新型	2019.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3	经纬恒润	一种车灯控制器	ZL201920316518.4	实用新型	2019.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4	经纬恒润	一种以太网供电电路	ZL201920175407.6	实用新型	2019.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5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安装结构	ZL201920742967.5	实用新型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6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大灯ADB性能评测系统	ZL201920394621.0	实用新型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7	经纬恒润	一种整车控制器壳体及整车控制器	ZL201920332241.4	实用新型	2019.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8	经纬恒润	一种霍尔信号采集装置及直流电机座椅	ZL201920558118.4	实用新型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网络接口电路	ZL201920382821.4	实用新型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0	经纬恒润	一种调光玻璃控制电路	ZL201920383713.9	实用新型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1	经纬恒润	一种感性负载驱动电路	ZL201920389616.0	实用新型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2	经纬恒润	一种适用于外设传感器接口的传感器仿真板卡	ZL201920915353.2	实用新型	2019.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3	经纬恒润	一种霍尔信号采集电路	ZL201920599157.9	实用新型	201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4	经纬恒润	三维转台	ZL201921177499.8	实用新型	2019.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5	经纬恒润	一种驾驶路试数据记录系统	ZL201920347417.3	实用新型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6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跛行使能电路和汽车控制系统	ZL201920792278.5	实用新型	2019.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7	经纬恒润	一种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开发装置及系统	ZL201920577476.X	实用新型	2019.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	ZL201920746775.1	实用新型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9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电路及车辆	ZL201920742968.X	实用新型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0	经纬恒润	一种供电电路	ZL201920367269.1	实用新型	2019.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1	经纬恒润	一种电源切换电路及车辆	ZL201920946684.2	实用新型	2019.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2	经纬恒润	一种高压互锁检测系统及汽车	ZL201920742133.4	实用新型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3	经纬恒润	一种弹片和控制器组件	ZL201920707352.9	实用新型	2019.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4	经纬恒润	热交换装置及应用该热交换装置的电池组	ZL201921531182.X	实用新型	2019.09.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5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电学性能的检测插件	ZL201921130948.3	实用新型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6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测试工装	ZL201921183071.4	实用新型	2019.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7	经纬恒润	一种天线接口电路及车载远程通信终端	ZL201921851020.4	实用新型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8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以太网测试装置	ZL201922354485.5	实用新型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9	经纬恒润	一种电器检测用插接头及电器检测设备	ZL201921733370.0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0	经纬恒润	一种电源切换电路	ZL201921320441.4	实用新型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1	经纬恒润	串行通信仿真板卡	ZL202020034438.2	实用新型	2020.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2	经纬恒润	车载传感器系统及车辆	ZL201922032571.4	实用新型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3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冷却液储液罐	ZL201921815276.X	实用新型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4	经纬	一种车辆电池和车辆	ZL201921900338.7	实用	2019.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新型			取得
1045	经纬恒润	一种电子换挡杆的标定装置	ZL201922322229.8	实用新型	2019.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6	经纬恒润	电子换挡杆的高低温耐久测试装置	ZL201922499282.5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7	经纬恒润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ZL201922384662.4	实用新型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8	经纬恒润	一种电容器组支架	ZL201922389020.3	实用新型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9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以太网互联互通性测试装置	ZL202020432697.0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0	经纬恒润	一种装配结构及控制器壳体	ZL201921725596.6	实用新型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1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测功机系统	ZL202020154174.4	实用新型	2020.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2	经纬恒润	成像装置	ZL201921584287.1	实用新型	2019.0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域控制器及车辆	ZL201922403608.X	实用新型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4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	ZL202020406658.3	实用新型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5	经纬恒润	扭矩测试装置	ZL202020286661.6	实用新型	2020.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6	经纬恒润	电池组及其热交换装置	ZL202020432672.0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7	经纬恒润	HIL 测试设备	ZL202020447653.5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8	经纬恒润	一种 MOS 管散热结构及 PCBA 电路板	ZL202020313921.4	实用新型	2020.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9	经纬恒润	手机无线充电控制器及车体	ZL202020418629.9	实用新型	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0	经纬恒润	一种自动驾驶车辆	ZL201921624744.5	实用新型	2019.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1	经纬恒润	一种自适应汽车大灯装置	ZL202020376535.X	实用新型	2020.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域控制器及系统	ZL202020440689.0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3	经纬恒润	一种车载大灯系统及车辆系统	ZL202020396889.0	实用新型	2020.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4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防反拖系统	ZL202020449477.9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5	经纬恒润	一种设备驱动电路和整车系统	ZL202020434389.1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6	经纬恒润	一种纽扣电池的电池仓结构	ZL202020285650.6	实用新型	2020.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7	经纬恒润	激光雷达的安装件及车辆	ZL202020152770.9	实用新型	2020.0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8	经纬恒润	一种防水调节开关	ZL201921314433.9	实用新型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9	经纬恒润	一种用于 TBOX 的测试装置及系统	ZL202020689766.6	实用新型	2020.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0	经纬恒润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引脚检测工装	ZL202020591330.3	实用新型	2020.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1	经纬恒润	一种智能开关和一种车辆	ZL202020448396.7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2	经纬恒润	一种车辆传感器的清洗装置及车辆	ZL202020278397.1	实用新型	2020.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3	经纬恒润	一种 ADAS 摄像装置及车辆	ZL202020836716.6	实用新型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4	经纬恒润	一种控制器休眠唤醒电路	ZL202020438443.X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5	经纬恒润	一种车身控制电路及汽车	ZL202020436961.8	实用新型	2020.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6	经纬恒润	一种视频接口电路及视频图像采集系统	ZL202020419820.5	实用新型	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7	经纬恒润	一种遥控钥匙	ZL202020363065.3	实用新型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8	经纬恒润	传热装置及电池热管理装置	ZL202021061962.5	实用新型	2020.0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9	经纬恒润	一种车用氛围灯系统及汽车	ZL202020448497.4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0	经纬恒润	一种摄像头	ZL202021125617.3	实用新型	2020.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1	经纬恒润	交互式直流电源切换装置、不间断直流稳压电源及汽车	ZL202020806176.7	实用新型	2020.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2	经纬恒润	一种定位装置	ZL202020806739.2	实用新型	2020.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3	经纬恒润	控制器	ZL202021182964.X	实用新型	2020.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4	经纬恒润	视频信号仿真板卡	ZL202021219296.3	实用新型	2020.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5	经纬恒润	一种汽车灯光域控制系统及车辆	ZL202020395757.6	实用新型	2020.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6	经纬恒润	一种测试工装	ZL202020806373.9	实用新型	2020.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7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存储设备	ZL201420765674.6	实用新型	2014.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8	润科通用	一种伺服系统	ZL201420837789.1	实用新型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9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数据处理系统	ZL201520163180.5	实用新型	2015.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0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传输系统及数据处理设备	ZL201520163255.X	实用新型	2015.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1	润科通用	一种电机传动组件及伺服系统	ZL201420842795.6	实用新型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2	润科通用	一种车地无线传输系统	ZL201520133975.1	实用新型	2015.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3	润科通用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ZL201520184882.1	实用新型	2015.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4	润科通用	一种测试端子的前面板以及断路测试装置	ZL201520265508.4	实用新型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5	润科通用	一种伺服系统的控制装置及伺服系统	ZL201620081628.3	实用新型	2016.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6	润科通用	基于VPX架构的加固笔记本	ZL201620099571.X	实用新型	2016.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7	润科通用	一种同轴连接器	ZL201520965559.8	实用新型	2015.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8	润科通用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ZL201521054546.1	实用新型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9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存储系统	ZL201620267722.8	实用新型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0	润科通用	一种精密位置调整装置及其滚珠丝杠	ZL201620140161.5	实用新型	2016.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1	润科通用	一种测频设备及测频设备的装配结构	ZL201620189242.4	实用新型	2016.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2	润科通用	一种语音留言装置	ZL201620262768.0	实用新型	2016.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3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存储系统	ZL201620486600.8	实用新型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4	润科通用	一种基于乒乓操作结构控制数据缓存的缓存系统	ZL201621223560.4	实用新型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5	润科	一种雷达角反射器及雷达	ZL201621227930.1	实用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

	通用	标定系统		新型			取得
1106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测试的机械结构	ZL201621233858.3	实用新型	2016.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7	润科通用	一种固态存储器及电子设备	ZL201621197090.9	实用新型	2016.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8	润科通用	一种电机驱动器电路板以及电机驱动器	ZL201621066572.0	实用新型	2016.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9	润科通用	一种风能回收装置	ZL201621454373.7	实用新型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0	润科通用	轨道车辆及其压车铁装置	ZL201621455111.2	实用新型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1	润科通用	一种拉压力施加装置	ZL201720182880.8	实用新型	2017.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2	润科通用	一种电气盒以及电气设备	ZL201720013916.X	实用新型	2017.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3	润科通用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ZL201720089060.4	实用新型	2017.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4	润科通用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检测装置	ZL201720103696.X	实用新型	2017.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5	润科通用	一种电机控制器	ZL201720103687.0	实用新型	2017.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6	润科通用	一种动态飞行性能测试的机载组件设备及系统	ZL201720242078.3	实用新型	2017.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7	润科通用	一种 FPGA 配置数据下载电路	ZL201720163098.1	实用新型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8	润科通用	一种电机模拟器及电机功率级仿真测试系统	ZL201720273810.3	实用新型	2017.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9	润科通用	一种飞机显控系统测试装置及其接入设备	ZL201720269339.0	实用新型	2017.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0	润科通用	一种信号汇接设备	ZL201721112524.5	实用新型	2017.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1	润科通用	一种测试系统	ZL201720273841.9	实用新型	2017.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2	润科通用	一种多信号汇接设备	ZL201720330017.2	实用新型	2017.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3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航电系统通电检查的视频矩阵装置	ZL201720292750.X	实用新型	2017.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4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故障注入的信号接入装置、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ZL201720280079.7	实用新型	2017.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5	润科	一种天线组件及毫米波雷	ZL201720796409.8	实用	2017.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

	通用	达传感器		新型			取得
1126	润科通用	一种低旁瓣毫米波雷达天线及毫米波雷达传感器系统	ZL201720796282.X	实用新型	2017.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7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存储系统	ZL201720889291.3	实用新型	2017.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8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仿真测试系统	ZL201721017932.2	实用新型	2017.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9	润科通用	一种微波阵列控制系统	ZL201721104262.8	实用新型	2017.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0	润科通用	一种时钟管理装置及雷达寻找成像目标回波模拟器	ZL201721585595.7	实用新型	2017.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1	润科通用	装夹装置和导引头测试设备	ZL201721122217.5	实用新型	2017.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2	润科通用	一种舵机模拟加载机构	ZL201721262932.9	实用新型	2017.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3	润科通用	一种车用毫米波雷达测试标定设备	ZL201721657592.X	实用新型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4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测试标定系统	ZL201721657453.7	实用新型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5	润科通用	车用毫米波雷达装置	ZL201721853792.2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6	润科通用	跳频发射机、跳频接收机及差分跳频系统	ZL201820425248.6	实用新型	2018.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7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半实物仿真系统	ZL201820339247.X	实用新型	2018.03.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8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旋转密封的动密封环及其机构	ZL201820384838.9	实用新型	2018.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9	润科通用	扭矩施加机构	ZL201820384871.1	实用新型	2018.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0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目标模拟器	ZL201820011901.4	实用新型	201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1	润科通用	一种电机的功率级模拟系统	ZL201820031282.5	实用新型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2	润科通用	一种数字瞬时测频系统	ZL201820962973.7	实用新型	2018.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3	润科通用	一种操纵手柄仿真试验台	ZL201820396796.0	实用新型	2018.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4	润科通用	一种射频信号处理装置及雷达模拟器	ZL201821046921.1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5	润科	一种参数确定装置	ZL201821046935.3	实用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

	通用			新型			取得
1146	润科通用	一种PCB天线及毫米波雷达	ZL201820594052.X	实用新型	2018.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7	润科通用	一种PCB天线及毫米波雷达	ZL201820594013.X	实用新型	2018.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8	润科通用	一种多通路信号采集装置及信号处理设备	ZL201821732639.9	实用新型	2018.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9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天线调节装置	ZL201821919156.X	实用新型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0	润科通用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1920280610.X	实用新型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1	润科通用	一种超长待机设备	ZL201920717071.1	实用新型	2019.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2	润科通用	飞控通信系统	ZL201822273883.X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3	润科通用	一种铜针焊接装置	ZL201920382967.9	实用新型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4	润科通用	一种转台机械传动误差检测系统	ZL201921274994.0	实用新型	2019.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5	润科通用	一种信号分频接收系统	ZL201920427509.2	实用新型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6	润科通用	一种雷达信号接收系统	ZL201920426909.1	实用新型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7	润科通用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启动扭矩及微变形量的装置	ZL201920581167.X	实用新型	2019.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8	润科通用	一种两自由度转台	ZL201920363111.7	实用新型	2019.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9	润科通用	一种CPCI板卡	ZL201920786499.1	实用新型	201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0	润科通用	一种基带系统及波形回放系统	ZL201920997215.3	实用新型	2019.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1	润科通用	一种数据记录仪	ZL201920584711.6	实用新型	2019.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2	润科通用	多处理器仿真调试开发平台	ZL201921804241.6	实用新型	2019.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3	润科通用	一种仪器散热装置	ZL201921314434.3	实用新型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4	润科通用	固态存储器及电子设备	ZL201922209085.5	实用新型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5	润科通用	三轴振动工装	ZL201922096708.2	实用新型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6	润科通用	一种信号滤波电路	ZL201922395304.3	实用新型	2019.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7	润科通用	一种装备存储舱健康管理系统	ZL202020832981.7	实用新型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8	润科通用	一种宽带捷变频频率合成器	ZL202020426577.X	实用新型	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9	润科通用	IGBT 并联均流电路	ZL202020361670.7	实用新型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0	润科通用	一种总线的切换装置	ZL202020128539.6	实用新型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1	润科通用	多通道 ADC 同步调整系统及多通道 ADC	ZL202020409196.0	实用新型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2	润科通用	一种多调试接口切换电路	ZL202020445736.0	实用新型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3	润科通用	一种电弧发生装置	ZL201922432227.4	实用新型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4	润科通用	一种引脚成形工装	ZL202020287937.2	实用新型	2020.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5	润科通用	一种光学系统及雷达	ZL202020294142.4	实用新型	2020.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6	润科通用	一种 FPGA 系统的调试系统	ZL202020868935.2	实用新型	2020.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7	润科通用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ZL202020367228.5	实用新型	2020.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8	江苏涵润	控制器壳体及控制器	ZL201721922267.1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9	江苏涵润	控制器壳体和控制器	ZL201721918833.1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0	江苏涵润	一种刷写装置	ZL201721918834.6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1	江苏涵润	车辆控制装置及车辆	ZL201821174285.0	实用新型	2018.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2	江苏涵润	一种测试针模	ZL201920869569.X	实用新型	2019.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3	江苏涵润	一种拆装螺丝冶具	ZL201920955033.X	实用新型	2019.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4	江苏涵润	一种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ZL201921466714.6	实用新型	2019.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5	江苏涵润	一种车辆远程通信终端	ZL201921473730.8	实用新型	2019.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6	江苏	一种车载氛围灯控制系统	ZL201921473690.7	实用	2019.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涵润			新型			取得
1187	江苏涵润	一种测试针模总成	ZL201921613358.6	实用新型	2019.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8	江苏涵润	一种用于连接器和 PCBA 板连接的压接装置	ZL201921627059.8	实用新型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9	江苏涵润	压壳工装	ZL201921664263.7	实用新型	2019.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0	江苏涵润	一种单向锁定装置	ZL201921650164.3	实用新型	2019.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1	江苏涵润	一种剥离薄膜的治具	ZL201921620171.9	实用新型	2019.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2	江苏涵润	一种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ZL201921621360.8	实用新型	2019.0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3	江苏涵润	一种车辆远程监控系统及车辆	ZL201921806251.3	实用新型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4	江苏涵润	一种胎压监测氛围灯系统	ZL201921466707.6	实用新型	2019.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5	江苏涵润	一种螺丝锁紧治具	ZL202020154165.5	实用新型	2020.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6	上海涵润	一种测试设备	ZL201320876977.0	实用新型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97	上海涵润	一种整车测试设备	ZL201220581038.9	实用新型	2012.11.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98	上海涵润	一种电机仿真系统	ZL201520141126.0	实用新型	2015.03.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99	上海涵润	汽车生产线下线检测系统	ZL201520760220.4	实用新型	2015.09.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00	上海涵润	一种测试网关模型	ZL201520190718.1	实用新型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01	上海涵润	一种车辆充电接口连接状态检测电路以及系统	ZL201822277691.6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2	上海仁童	站台屏蔽门异物检测装置	ZL201822229736.2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3	上海仁童	一种列车通讯线缆分析设备	ZL201920704941.1	实用新型	2019.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4	上海仁童	半实物仿真设备	ZL202020346074.1	实用新型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5	天津经纬	一种 PCB 板的工艺边及 PCB 拼板	ZL201220577044.7	实用新型	2012.11.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06	天津经纬	一种 ESD 在线监控系统	ZL201720405710.1	实用新型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7	天津经纬	一种天窗控制器压合工装锁死装置	ZL201720401244.X	实用新型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8	天津经纬	烧录工装及其传送机构	ZL201720989884.7	实用新型	2017.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9	天津经纬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的测试系统	ZL201720913584.0	实用新型	2017.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0	天津经纬	一种自动密封封堵对位装置	ZL201720400447.7	实用新型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1	天津经纬	一种控制器用双层铣板治具	ZL201720401243.5	实用新型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2	天津经纬	一种可调宽度同步升降导轨	ZL201720400794.X	实用新型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3	天津经纬	一种具有找正功能的抽拉式针床拆装轨道	ZL201720400795.4	实用新型	2017.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4	天津经纬	一种电路板及其焊盘结构	ZL201721449404.4	实用新型	2017.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5	天津经纬	一种印制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ZL201820380508.2	实用新型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6	天津经纬	紧固件安装用导向装置和组装设备	ZL201820212765.5	实用新型	2018.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7	天津经纬	一种电子控制器测试装置	ZL201820722160.0	实用新型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8	天津经纬	一种灌封式拼接组件及电子产品	ZL201820929062.4	实用新型	2018.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9	天津经纬	一种机械钥匙检验装置	ZL201821779975.9	实用新型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0	天津经纬	一种物料放置架	ZL201821610723.3	实用新型	2018.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1	天津经纬	一种螺钉打入工装	ZL201821901656.0	实用新型	2018.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2	天津经纬	一种计算机故障检测装置	ZL201920253224.1	实用新型	2019.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3	天津经纬	一种焊点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0381080.8	实用新型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4	天津经纬	一种定位工装	ZL201920425931.4	实用新型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5	天津经纬	一种自动作业装置	ZL201921081942.1	实用新型	2019.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6	天津经纬	一种不间断供电系统	ZL201920338905.8	实用新型	2019.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7	天津	一种防错组装工装	ZL201920425845.3	实用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

	经纬			新型			取得
1228	天津经纬	一种自动测试装置	ZL201921082468.4	实用新型	2019.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9	天津经纬	一种定位组装工装	ZL201920368893.3	实用新型	2019.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0	天津经纬	一种热铆装置	ZL201921899235.3	实用新型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1	天津经纬	一种测厚仪支撑装置	ZL202020050531.2	实用新型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2	天津经纬	一种点胶辅助设备	ZL201922190536.5	实用新型	2019.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3	天津经纬	超声波焊接机及其焊接底座	ZL202020175636.0	实用新型	2020.0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4	天津经纬	一种自动打螺钉辅助机构及自动打螺钉装置	ZL202020419768.3	实用新型	2020.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5	经纬恒润	汽车遥控器	ZL201230013307.7	外观设计	201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6	经纬恒润	汽车遥控器（1）	ZL201230017714.5	外观设计	2012.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7	经纬恒润	汽车遥控器（3）	ZL201230017716.4	外观设计	2012.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8	经纬恒润	汽车遥控器（2）	ZL201230045646.3	外观设计	2012.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9	经纬恒润	汽车遥控器（4）	ZL201230045639.3	外观设计	2012.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0	经纬恒润	汽车前照灯多功能平台电路板	ZL201230045640.6	外观设计	2012.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1	经纬恒润	自适应前照灯执行器电路板	ZL201230045652.9	外观设计	2012.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2	经纬恒润	司机助手导航仪的壳体	ZL201230010280.6	外观设计	201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3	经纬恒润	汽车诊断仪的壳体	ZL201230010273.6	外观设计	201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4	经纬恒润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的壳体	ZL201230010267.0	外观设计	2012.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5	经纬恒润	门把手	ZL201230150278.9	外观设计	201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6	经纬恒润	室内低频天线	ZL201230150289.7	外观设计	201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7	经纬恒润	室外低频天线	ZL201230150277.4	外观设计	201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8	经纬恒润	车内低频天线	ZL201230150276.X	外观设计	201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9	经纬恒润	微动开关	ZL201230150275.5	外观设计	201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0	经纬恒润	车门开关	ZL201230285987.8	外观设计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1	经纬恒润	防盗线圈	ZL201230285962.8	外观设计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2	经纬恒润	汽车基站	ZL201230285954.3	外观设计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3	经纬恒润	汽车智能钥匙	ZL201230285949.2	外观设计	201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4	经纬恒润	柴油机排气后处理控制器	ZL201230318523.2	外观设计	2012.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5	经纬恒润	控制器	ZL201230409756.3	外观设计	2012.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6	经纬恒润	汽车通用控制器电路板（ControlBase_VT）	ZL201230525126.2	外观设计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7	经纬恒润	汽车通用控制器电路板（ControlBase_D）	ZL201230525092.7	外观设计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8	经纬恒润	导航仪（司机助手）	ZL201230655763.1	外观设计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9	经纬恒润	汽车钥匙	ZL201330039124.7	外观设计	2013.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0	经纬恒润	汽车通用控制器电路板	ZL201330074951.X	外观设计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1	经纬恒润	汽车前照灯自适应调光控制器电路板	ZL201430036539.3	外观设计	2014.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2	经纬恒润	手持式诊断设备	ZL201330074806.1	外观设计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3	经纬恒润	车载式远程诊断设备	ZL201330074784.9	外观设计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4	经纬恒润	汽车诊断仪	ZL201330074649.4	外观设计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5	经纬恒润	台式硬件在环测试设备（DeskHil）	ZL201330075360.4	外观设计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6	经纬恒润	硬件在环测试设备（HIL）	ZL201330075357.2	外观设计	201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7	经纬恒润	外置断路测试盒	ZL201330085974.0	外观设计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8	经纬	外置断路测试盒（121 针）	ZL201330085963.2	外观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恒润			设计			取得
1269	经纬恒润	汽车钥匙	ZL201330302216.X	外观设计	2013.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0	经纬恒润	汽车通用控制器电路板(ControlBase_G)	ZL201330534831.3	外观设计	2013.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1	经纬恒润	带有用户操作界面的车辆仪表	ZL201530023282.2	外观设计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2	经纬恒润	汽车内饰灯控制器电路板（OHC）	ZL201430036538.9	外观设计	2014.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3	经纬恒润	门把手天线（PEPS）	ZL201430163485.7	外观设计	2014.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4	经纬恒润	汽车通用控制器（ControlBase_G）	ZL201430176702.6	外观设计	2014.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5	经纬恒润	网关总成	ZL201430261424.4	外观设计	2014.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6	经纬恒润	集成式司机侧开关控制器	ZL201530143952.4	外观设计	2015.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7	经纬恒润	集成式副司机侧开关控制器	ZL201530143954.3	外观设计	2015.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8	经纬恒润	电信号测试箱	ZL201530488740.X	外观设计	2015.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9	经纬恒润	通信接口设备	ZL201630089328.5	外观设计	2016.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0	经纬恒润	车身控制器总成	ZL201630089329.X	外观设计	2016.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1	经纬恒润	遥控钥匙	ZL201630095012.7	外观设计	2016.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2	经纬恒润	通信接口设备	ZL201630241294.7	外观设计	2016.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3	经纬恒润	前视摄像头模块总成	ZL201630308528.5	外观设计	2016.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4	经纬恒润	前视摄像头模块总成	ZL201630536158.0	外观设计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5	经纬恒润	前视摄像头支架	ZL201630538242.6	外观设计	2016.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6	经纬恒润	主驾侧开关控制器	ZL201630609925.6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7	经纬恒润	遥控钥匙	ZL201630609936.4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8	经纬恒润	遥控钥匙	ZL201630609938.3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9	经纬恒润	副驾侧开关控制器	ZL201630609931.1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0	经纬恒润	遥控钥匙	ZL201630575425.5	外观设计	2016.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1	经纬恒润	主驾门窗开关控制器	ZL201630608909.5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2	经纬恒润	副驾门窗开关控制器	ZL201630609934.5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3	经纬恒润	遥控钥匙	ZL201630609410.6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4	经纬恒润	玻璃升降开关面板（右门控）	ZL201630609427.1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5	经纬恒润	玻璃升降开关面板（副司机侧门控）	ZL201630608910.8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6	经纬恒润	开关面板（左门控）	ZL201630609937.9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7	经纬恒润	开关面板（司机侧门控）	ZL201630609426.7	外观设计	2016.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8	经纬恒润	电子驻车控制器	ZL201730320807.8	外观设计	2017.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9	经纬恒润	汽车智能遥控钥匙	ZL201730435873.X	外观设计	2017.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0	经纬恒润	通风加热控制器	ZL201930190832.8	外观设计	201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1	经纬恒润	电动后尾门控制器	ZL201830585900.6	外观设计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2	经纬恒润	车身控制器	ZL201830586032.3	外观设计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3	经纬恒润	网关控制器	ZL201830611916.X	外观设计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4	经纬恒润	控制器壳体	ZL201930079039.0	外观设计	2019.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5	经纬恒润	机柜	ZL202030076004.4	外观设计	2020.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6	经纬恒润	遥控钥匙	ZL202030353622.9	外观设计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7	润科通用	机箱	ZL201630012964.8	外观设计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8	润科通用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630438973.3	外观设计	2016.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9	润科通用	用于毫米波雷达目标模拟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730079520.0	外观设计	2017.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0	润科通用	车用毫米波雷达便携式目标模拟器	ZL201730144356.7	外观设计	2017.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1	润科通用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无线信道模拟器	ZL201730457430.0	外观设计	2017.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2	润科通用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1730582083.4	外观设计	2017.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3	润科通用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1830130279.4	外观设计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4	润科通用	回波仪	ZL201930080593.0	外观设计	2019.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5	润科通用	总线切换器	ZL202030020981.2	外观设计	2020.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6	经纬恒润	车辆用自适应转向前照灯的旋转驱动装置	ZL201120090112.2	实用新型	201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7	经纬恒润	车灯转向驱动器	ZL201120094520.5	实用新型	2011.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8	经纬恒润	汽车门窗电机的故障诊断与短路保护电路及汽车	ZL201120090114.1	实用新型	201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9	经纬恒润	按键控制装置及其硅胶垫	ZL201120103715.1	实用新型	2011.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0	经纬恒润	终端可调负载电路	ZL201120084246.3	实用新型	2011.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1	经纬恒润	终端负载保护电路	ZL201120086137.5	实用新型	2011.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电机绕组温度的检出方法和检出装置及电视的热保护方法和装置	US 9234803 B2	发明专利	2012.0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电机及绕组温度的检出方法和装置、热保护方法和装置	EP 2698615 B1	发明专利	2012.0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车灯转向驱动装置	10-1078527	发明专利	2008.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车灯转向驱动装置	US 7994670 B2	发明专利	2008.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件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经纬恒润	恒润电子系统接口数据设计与管理软件 V3.1 [简称：ICD Workbench]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31 号	2008SRBJ4444	2008.10.08	原始取得
2	经纬恒润	Bootloader 重编程软件 [简称：Bootloader 软件]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30 号	2011SR014120	2009.12.01	原始取得
3	经纬恒润	AUTOSAR 服务软件 [简称：AUTOSAR 软件]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29 号	2011SR015696	2010.12.01	原始取得
4	经纬恒润	电子系统接口设计辅助工具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28 号	2011SR058228	2011.03.15	原始取得
5	经纬恒润	恒润汽车电子系统测试管理软件[简称：INTA]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27 号	2012SR076803	2012.05.15	原始取得
6	经纬恒润	恒润 HiFire.Sure 数据库转换软件[简称：HiFire.Sure]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0 号	2012SR081589	2012.06.30	原始取得
7	经纬恒润	恒润 HiQuanten.OS 操作系统[简称：HiQuanten.OS]V2.4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9 号	2012SR086485	2012.02.05	原始取得
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DOORS 导出 WORD 插件软件[简称：经纬恒润 DOORS 导出 WORD 插件]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8 号	2012SR123578	2012.07.02	原始取得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经纬恒润	蒙特卡洛法噪声参数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102805 号	2012SR112192	2012.07.15	原始取得
1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HiGaleTarget 实时仿真软件[简称：HiGaleTarget]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7 号	2013SR012788	2012.08.22	原始取得
1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HiGaleView 实验监控软件[简称：HiGaleView]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6 号	2013SR011003	2012.08.22	原始取得
12	经纬恒润	恒润 HiQuanten 基础软件[简称：HiQuanten BSW]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5 号	2013SR012424	2011.10.10	原始取得
13	经纬	恒润科技电子系统接口设计与管理	软著变补字第	2013SR034434	2012.08.06	原始

	恒润	工具软件[简称：ICD Workbench]V4.7.2	202052584 号			取得
14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 Interface Testbench-I/O 接口测试系统软件 [简称：ITB]V3.0.19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3 号	2013SR034443	2012.08.15	原始取得
15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 Interconnect Workbench-线缆连接管理软件 [简称：ICWB]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2 号	2013SR034424	2012.02.25	原始取得
16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集成模块化仿真系统仿真监控软件 [简称：IMSS-M]V0.7.9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1 号	2013SR034414	2012.12.07	原始取得
17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试验总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80 号	2013SR034374	2012.07.05	原始取得
18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航电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8 号	2013SR034371	2012.06.18	原始取得
19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 V0.9.1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7 号	2013SR034425	2012.03.09	原始取得
20	经纬恒润	恒润科技 Real-Timer Driver I/O 软件[简称：RTDIO]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6 号	2013SR036696	2012.08.22	原始取得
2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重卡整车控制软件[简称：HiVCUSW]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5 号	2013SR083163	2012.12.10	原始取得
2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_ET for MPC5554 软件[简称：ControlBase_ET]V1.4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4 号	2013SR140036	2012.01.01	原始取得
2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eTPU 复杂驱动软件[简称：ControlBase_eTPU]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3 号	2013SR139769	2013.06.17	原始取得
24	经纬恒润	恒润汽车电子系统测试执行软件[简称：INTES 软件]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2 号	2013SR140038	2011.10.10	原始取得
2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HiFire.Tidal 总线开发工具软件[简称：Tidal]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1 号	2014SR178602	2014.06.30	原始取得
2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HiIOManager 基础软件[简称：HiIOManager]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600 号	2015SR183564	2014.07.01	原始取得
2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服务控制软件[简称：ServiceControl]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9 号	2015SR177020	2011.10.25	原始取得
2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ControlBase 基础软件[简称：ControlBase 软件]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8 号	2015SR181931	2013.05.10	原始取得
2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门窗控制模块软件[简称：WCM]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7 号	2015SR177584	2015.02.10	原始取得
3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AFS 基础软件[简称：AFS BSW]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6 号	2015SR181867	2012.10.10	原始取得
3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BCM 产品软件[简称：BCM]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5 号	2015SR177579	2015.05.30	原始取得
32	经纬	经纬恒润 OHC 产品软件[简称：	软著变补字第	2015SR177026	2013.07.01	原始

	恒润	OHC]V2.0	202052594 号			取得
3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PEPS 产品软件[简称：PEPS]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3 号	2015SR177014	2012.07.20	原始取得
3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商用车 BCM 软件[简称：CVD_BCM]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2 号	2015SR177534	2014.04.10	原始取得
3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商用车 DCM 产品软件[简称：CVD_DCM]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91 号	2015SR181927	2014.04.10	原始取得
3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DCU 基础软件[简称：DCU BSW]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4 号	2015SR182058	2012.12.28	原始取得
3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EPS 控制器软件[简称：EPS]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5 号	2015SR182209	2015.01.17	原始取得
3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软件[简称：EPB]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6 号	2015SR182116	2015.03.15	原始取得
3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天窗控制器软件[简称：SCU]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7 号	2015SR182348	2011.10.10	原始取得
4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网关软件[简称：GateWay]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5 号	2015SR182067	2011.10.10	原始取得
4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ADAS 产品软件[简称：ADAS]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6 号	2015SR182061	2014.07.25	原始取得
4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网关配置工具软件[简称：GateWayConfigurator]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7 号	2016SR0879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4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诊断应用软件[简称：INDIAG]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8 号	2016SR162337	2015.12.07	原始取得
4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Kicksensor 产品软件[简称：Kicksensor]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9 号	2016SR386592	2016.08.31	原始取得
4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雨量光照传感器系统软件[简称：RLS]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0 号	2016SR386597	2013.07.30	原始取得
4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电动侧滑门产品软件[简称：PSD]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8 号	2017SR078079	2016.11.22	原始取得
4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电动转向柱产品软件[简称：ESCCU]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9 号	2017SR078078	2016.11.23	原始取得
4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诊断应用软件[简称：INTEWORK-OBT]V4.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3 号	2017SR236446	2016.11.15	原始取得
4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自动测试执行软件[简称：INTEWORK-TAE]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4 号	2017SR169008	2016.11.15	原始取得
5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测试项目管理软件[简称：INTEWORK-TPA]V4.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5 号	2017SR169016	2016.11.30	原始取得
5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座椅控制软件[简称：SCM]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4 号	2017SR078080	2016.11.25	原始取得
5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ECU 基础软件[简称：INTEWORK-EEM]V4.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1 号	2017SR169002	2016.10.10	原始取得
53	经纬	经纬恒润新能源车辆整车控制软件	软著变补字第	2017SR231719	2016.04.01	原始

	恒润	[简称：N_VCU]V2.0	202052560 号			取得
5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商用车整车控制软件[简称：C_VCU]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1 号	2017SR231733	2016.03.01	原始取得
5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远程通信模块软件[简称：T-Box]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2 号	2017SR415886	2017.03.15	原始取得
5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AUTOSAR 服务软件 [简称：INTEWORK-EAS]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2 号	2017SR600082	2017.06.10	原始取得
5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飞控仿真管理软件[简称：HiFSim]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63 号	2017SR535533	2017.01.15	原始取得
5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Signal Analysis 信号分析软件[简称：SA]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6 号	2018SR531450	2017.07.07	原始取得
5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整车电性能测试软件[简称：VET]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7 号	2018SR044143	2017.06.15	原始取得
6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 DIMA 性能监控软件[简称：DIMAPFMonitor]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8 号	2018SR044184	2016.12.15	原始取得
6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试验总控软件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59 号	2018SR045520	2014.06.10	原始取得
6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MES]V5.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3 号	2018SR044266	2017.10.31	原始取得
6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试验数据管理与分析软件[简称：HiDataLab]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542 号	2018SR044454	2016.11.30	原始取得
6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平台综合控制与管理软件[简称：CCMS]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4 号	2018SR076452	2016.06.20	原始取得
6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故障注入软件[简称：FIDS]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5 号	2018SR076780	2015.12.04	原始取得
6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综合配线软件[简称：HiMatrix]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6 号	2018SR076260	2017.07.07	原始取得
6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综合配电软件[简称：HiPower]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7 号	2018SR076770	2017.07.07	原始取得
6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车辆协议通用网关平台[简称：CGP]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8 号	2018SR135969	2017.10.24	原始取得
6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大数据服务平台[简称：DSP]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9 号	2018SR136266	2017.10.31	原始取得
7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生产测试系统软件[简称：INTEWORK-PLTA]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2 号	2018SR139163	2017.11.15	原始取得
7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RainBot]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3 号	2018SR136278	2017.09.29	原始取得
7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大数据管理平台[简称：DMP]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0 号	2018SR136215	2017.10.30	原始取得
7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嵌入式软件测试协同工作平台软件[简称：ET·platform]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1 号	2018SR690731	2017.06.25	原始取得
74	经纬	经纬恒润电子制动锁止控制器基础	软著变补字第	2018SR690736	2017.11.12	原始

	恒润	软件[简称：ePark]V1.0	202052122 号			取得
7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总线数据监控分析软件[简称：VBA]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23 号	2018SR895171	2018.07.15	原始取得
7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电动后尾门控制器产品软件[简称：PLGM]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7 号	2018SR894916	2018.04.20	原始取得
7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氛围灯产品软件[简称：VALS]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8 号	2018SR895166	2015.03.15	原始取得
7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预测和健康管理软件[简称：Smart Care]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9 号	2019SR0974499	2018.11.30	原始取得
7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ECU标定测量软件[简称：INTEWORK-VCM]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0 号	2019SR0435031	2018.12.14	原始取得
8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场景提取分析软件[简称：INTEWORK-ASE]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5859 号	2019SR1114587	2019.07.10	原始取得
8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充电转换控制模块软件[简称：DCCM]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1 号	2019SR1114592	2019.08.15	原始取得
8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差速锁软件[简称：ELD]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4 号	2019SR1114709	2019.07.30	原始取得
8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驾驶员监控软件[简称：DMS]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2 号	2019SR1318260	2018.12.15	原始取得
8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高精定位模块软件[简称：LMU]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3 号	2019SR1316539	2019.05.15	原始取得
85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总线数据库设计软件[简称：INTEWORK-VDE]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5 号	2020SR0721718	2019.09.20	原始取得
86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驾驶仿真测试软件[简称：ModelBase]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6 号	2020SR0722022	2020.01.02	原始取得
87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电池管理系统软件[简称：BMS]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5 号	2020SR0721711	2019.12.15	原始取得
88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油泵电机控制器软件[简称：OPMC]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6 号	2020SR0722787	2019.11.20	原始取得
89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实验管理软件[简称：INTEWORK-TCS]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7 号	2020SR0804818	2020.02.10	原始取得
90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全自动软件测试调度平台[简称：ET-ci]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8 号	2020SR0686827	2017.08.30	原始取得
91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智能驾驶鸟瞰图软件[简称：Bird View]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49 号	2020SR0687326	2020.01.13	原始取得
92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智能驾驶场景截取软件[简称：Session Cut]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1 号	2020SR0687304	2020.02.10	原始取得
93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电动水泵控制系统软件[简称：EWP]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2052134 号	2020SR0909718	2018.09.10	原始取得
94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智能驾驶数据分析软件[简称：DAT]V1.0	软著登字第 6618007 号	2020SR1815005	2020.11.01	原始取得
95	润科	润科通用网络通信技术设备及网络	软著登字第	2014SR039622	2013.12.20	原始

	通用	控制系统半实物仿真平台软件V1.0	0708866 号			取得
96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试验系统综合控制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60647 号	2015SR073561	2014.06.20	原始取得
97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基于脚本的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RainBot]V1.0	软著登字第0961051 号	2015SR073965	2014.05.30	原始取得
98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总线负载仿真软件[简称：BLS]V1.0	软著登字第0959990 号	2015SR072904	2014.06.18	原始取得
99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HiDataLab 试验数据管理与分析工具软件[简称：HiDataLab]V1.0	软著登字第1267425 号	2016SR088808	2015.09.30	原始取得
100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故障树分析软件[简称：FTA]V1.0	软著登字第1267422 号	2016SR088805	2015.06.30	原始取得
101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飞行仿真模型库软件[简称：VDS]V1.0	软著登字第1340962 号	2016SR162345	2013.11.19	原始取得
102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导弹仿真模型库软件[简称：MDS]V1.0	软著登字第1400565 号	2016SR221948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3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贮运安全监测软件[简称：HISM]V4.0	软著登字第1400568 号	2016SR221951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4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电子系统接口设计与管理工具软件[简称：ICD Workbench]V4.10	软著登字第1400573 号	2016SR221956	2015.05.26	原始取得
105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HiGaleTarget 实时仿真软件[简称：HiGaleTarget]V4.0	软著登字第1439057 号	2016SR260440	2016.07.01	原始取得
106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HiGaleView 实验监控软件[简称：HiGaleView]V4.0	软著登字第1439251 号	2016SR260634	2016.07.01	原始取得
107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Real-Timer Driver I/O 软件[简称：RTDIO]V4.0	软著登字第1439228 号	2016SR260611	2016.07.01	原始取得
108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TCN Analyzer 软件[简称：TCN Analyzer]V1.0	软著登字第1565851 号	2016SR387235	2016.09.05	原始取得
109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Interface Testbench-I/O 接口测试系统软件[简称：ITB]V4.0	软著登字第2550810 号	2018SR221715	2017.09.04	原始取得
110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模块化集成仿真软件[简称：IMSS]V2.0	软著登字第2550815 号	2018SR221720	2016.10.26	原始取得
111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集成模块化仿真平台软件[简称：Simpole]V1.0	软著登字第2498218 号	2018SR169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112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故障注入管理软件[简称：HiFIDS]V2.0	软著登字第2550835 号	2018SR221740	2016.10.20	原始取得
113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综合试验控制与管理软件[简称：CCM]V2.0	软著登字第2550804 号	2018SR221709	2015.08.21	原始取得
114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性能监控软件[简称：PFMonitor]V3.0	软著登字第2550800 号	2018SR221705	2017.01.10	原始取得
115	润科	润科通用综合配线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	2018SR379457	2017.04.28	原始

	通用	RKMatrix]V2.0	2708552 号			取得
116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综合配电软件[简称：RKPower]V2.0	软著登字第 2707835 号	2018SR378740	2017.04.28	原始取得
117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无人机测试软件[简称：UPTT]V1.0	软著登字第 3522556 号	2019SR0101799	2018.09.20	原始取得
118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简易雷达目标模拟器软件[简称：RTSS]V1.0	软著登字第 3855710 号	2019SR0434953	2017.06.30	原始取得
119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服务中台软件[简称：FusionStage]V2.0	软著登字第 4395260 号	2019SR0974503	2018.10.15	原始取得
120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数据中台软件[简称：DataOffice]V2.0	软著登字第 4398127 号	2019SR0977370	2018.10.15	原始取得
121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控制系统辅助设计软件[简称：MCSCAD]V2.0	软著登字第 3573449 号	2019SR0152692	2016.08.15	原始取得
122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网络一致性测试软件[简称：ConformTest]V1.0	软著登字第 4137264 号	2019SR0716507	2019.01.15	原始取得
123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雷达回波仪软件[简称：Lighter]V1.0	软著登字第 4395264 号	2019SR0974507	2017.10.25	原始取得
124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 BenchConfig-试验构型管理软件[简称：BC]V1.0	软著登字第 4964371 号	2020SR0085675	2019.09.30	原始取得
125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复杂雷达目标模拟器软件[简称：CRTSS]V1.0	软著登字第 4964288 号	2020SR0085592	2018.01.24	原始取得
126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网络分析软件[简称：Net Analyzer]V1.0	软著登字第 5600243 号	2020SR0721547	2019.12.13	原始取得
127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多机协同智能技术仿真验证平台软件[简称：Hi-SWIT]V2.0	软著登字第 5566014 号	2020SR0687318	2020.03.15	原始取得
128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网络测试软件[简称：Net Monitor]V2.0	软著登字第 5788442 号	2020SR0909746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9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网络诊断软件[简称：Net Diagnoser]V1.0	软著登字第 5788421 号	2020SR0909725	2019.08.15	原始取得
130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整车 TCMS 仿真测试软件[简称：TCMS-Test]V1.0	软著登字第 5854292 号	2020SR0975596	2020.05.14	原始取得
131	润科通用	润科通用列车无人驾驶仿真测试软件[简称：UTOTest]V1.0	软著登字第 5854058 号	2020SR0975362	2020.05.14	原始取得
132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HiGaleTarget 实时仿真软件[简称：HiGaleTarget]V4.1	软著登字第 2919200 号	2018SR590105	2017.12.01	原始取得
133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HiGaleView 实验监控软件[简称：HiGaleView]V4.1	软著登字第 2917944 号	2018SR588849	2017.12.01	原始取得
134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IO 实时驱动软件[简称：RTDIO]V4.1	软著登字第 2919205 号	2018SR590110	2017.12.01	原始取得
135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TCN 网络分析仪软件[简称：TCN Analyzer]V1.2	软著登字第 2919343 号	2018SR590248	2017.10.05	原始取得
136	上海	仁童电子 CAN 实时驱动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	2018SR691594	2017.12.01	原始

	仁童	称：RTDCAN]V4.1	3020689 号			取得
137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MotorRCP 实时驱动软件[简称：RTDMotorRCP]V4.1	软著登字第 3020681 号	2018SR691586	2017.12.01	原始取得
138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MVB 实时驱动软件[简称：RTDMVB]V4.1	软著登字第 2919339 号	2018SR590244	2017.12.01	原始取得
139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UART 实时驱动软件[简称：RTDUART]V4.1	软著登字第 3020673 号	2018SR691578	2017.12.01	原始取得
140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MVB 车载记录仪软件[简称：MVB Recorder]V2.0	软著登字第 2912691 号	2018SR583596	2018.05.08	原始取得
141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HiAutoTest]V2.0	软著登字第 3522548 号	2019SR0101791	2018.09.01	原始取得
142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WTB 车载记录仪软件[简称：WTB Recorder]V1.0	软著登字第 3855790 号	2019SR0435033	2018.12.08	原始取得
143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RFM 实时驱动软件[简称：RTDRFM]V4.1	软著登字第 4127183 号	2019SR0706426	2017.06.01	原始取得
144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TRDP 实时驱动软件[简称：RTDTRDP]V4.1	软著登字第 4127181 号	2019SR0706424	2018.06.01	原始取得
145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HAC Express 仿真软件[简称：HAC Express]V4.0	软著登字第 4137457 号	2019SR0716700	2017.12.01	原始取得
146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自动化 TCN 分析仪软件[简称：AutoTCNAnalyzer]V1.0	软著登字第 4137236 号	2019SR0716479	2017.12.01	原始取得
147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列车转向架数据分析诊断软件[简称：Bogie Master]V1.0	软著登字第 4312775 号	2019SR0892018	2019.07.04	原始取得
148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通用网络测试软件[简称：GNTest]V2.0	软著登字第 5204175 号	2020SR0325479	2019.11.18	原始取得
149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通用自动化测试及管理平台软件[简称：ATIMS]V1.0	软著登字第 5566006 号	2020SR0687310	2019.02.27	原始取得
150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门系统边缘物联监控分析平台[简称：DoorSCADA]V1.0	软著登字第 6120681 号	2020SR1241985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1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工业系统预测性维护云管理平台[简称：PredictCloud]V1.0	软著登字第 6120677 号	2020SR1241981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2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Neuron 边缘计算平台服务管理软件[简称：Neuron]V1.0	软著登字第 6120739 号	2020SR1242043	2020.07.01	原始取得
153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 ECN 网络分析软件[简称：ECN Analyzer]V2.0	软著登字第 6114436 号	2020SR1235740	2020.08.15	原始取得
154	上海仁童	仁童电子健康管理与网络质量分析软件[简称：EtherNostics]V1.0	软著登字第 67118891 号	2020SR1913762	2020.07.20	原始取得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5231F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伟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6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23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经纬恒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纬恒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产品业务、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经纬恒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77,785,089.77 元、人民币 2,478,752,067.32 元、人民币 1,845,048,801.66 元、人民币 1,538,703,797.57 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执行对经纬恒润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经纬恒润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询问经纬恒润管理层、查阅重要客户的合同条款，评估经纬恒润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执行主要客户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各年度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各年度的收入的发生额，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自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客户的合同或者订单、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出库或者发货单据、上线结算清单、购买方的签收记录、项目验收报告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对于中国境内出口境外的销售收入，补充检查了海关电子口岸报关记录；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库或者发货单据，及购买方的签收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存货。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纬恒润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4,092,924.99 元、人民币 923,078,078.68 元、708,333,098.26 元、599,371,817.99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671,455.49 元、40,435,086.50 元、33,476,572.31 元、25,925,873.17 元。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经纬恒润存货特性，查阅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估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4)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期末数量、状况等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估管理层是否已经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5)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经纬恒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经纬恒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经纬恒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经纬恒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纬恒润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经纬恒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5,078,554.16	846,835,023.81	506,069,168.42	301,970,95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52,033,397.81	151,618,232.87	6,927,05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208,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526,490,065.30	338,323,432.12	114,211,451.80	108,980,231.51
应收账款	(五)	597,051,619.23	760,865,449.72	535,329,496.72	432,072,585.22
应收款项融资	(六)	65,458,473.60	33,896,443.53	39,839,431.72	
预付款项	(七)	48,720,156.70	34,503,700.86	19,713,405.98	35,125,44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	16,329,543.41	17,375,347.30	20,891,413.24	24,424,43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	1,309,421,469.50	882,642,992.18	674,856,525.95	573,445,944.82
合同资产	(十)	34,397,077.08	32,093,51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28,940,903.12	7,041,591.99	10,017,010.88	15,163,500.27
流动资产合计		3,363,921,259.91	3,105,195,726.15	1,927,854,964.58	1,491,391,90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9,671,061.71	14,573,041.44	27,196,782.89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293,802,046.24	243,508,118.66	232,312,876.30	76,217,820.22
在建工程	(十四)	57,780,383.16	27,381,331.69	4,953,022.24	85,712,29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105,624,266.97			
无形资产	(十六)	263,419,676.84	259,124,348.44	255,405,812.75	35,185,76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74,828,190.55	135,274,999.55	131,029,891.05	123,244,0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04,250,485.00	88,057,649.52	65,904,733.71	33,122,5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46,799,971.91	28,561,816.86	10,671,979.92	13,076,68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176,082.38	796,481,306.16	727,475,098.86	376,559,186.40
资产总计		4,320,097,342.29	3,901,677,032.31	2,655,330,063.44	1,867,951,09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69,032,872.00	167,578,486.79	226,274,382.88	151,189,60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6,051,316.48	57,544,791.89	23,246,951.01	
应付账款	(二十二)	957,585,456.95	809,399,076.44	583,002,232.24	363,691,999.47
预收款项	(二十三)			788,784,548.48	655,459,126.05
合同负债	(二十四)	1,008,963,671.11	767,550,36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236,499,197.54	200,637,036.41	179,654,876.31	151,441,383.59
应交税费	(二十六)	7,215,030.66	26,742,994.49	20,638,311.48	28,508,471.4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150,278.62	10,259,837.43	12,465,846.87	10,711,797.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18,288,064.0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403,677,693.12	337,662,504.00	100,245,453.88	76,499,830.51
流动负债合计		2,715,463,583.49	2,377,375,093.64	1,934,312,603.15	1,437,502,218.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51,931,100.82	49,881,05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7,582,033.23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120,948.36	191,841.60	212,466.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三)	44,473,261.18	39,425,044.77	34,352,113.10	33,540,695.66
递延收益	(三十四)	150,598,110.20	148,480,128.57	47,559,582.03	30,847,31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227,931.93	246,762.32	139,058.98	31,3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81,336.54	188,272,884.02	134,173,696.53	114,512,857.60
负债合计		2,938,344,920.03	2,565,647,977.66	2,068,486,299.68	1,552,015,075.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五)	90,000,000.00	90,000,000.00	83,102,342.00	78,082,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六)	1,102,595,768.83	1,083,945,939.17	562,230,777.23	237,057,88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434,260.27	701,785.17	3,013,465.90	2,630,677.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八)	13,160,323.88	6,539,338.19	37,727,603.30	37,727,60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175,562,069.28	154,841,992.12	-99,230,424.67	-39,562,88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752,422.26	1,336,029,054.65	586,843,763.76	315,936,014.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752,422.26	1,336,029,054.65	586,843,763.76	315,936,0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0,097,342.29	3,901,677,032.31	2,655,330,063.44	1,867,951,09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英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鹿江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375,745.06	637,016,557.41	298,033,734.31	189,381,28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62,959.45	101,103,958.90	6,927,05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515,042,663.97	318,473,251.32	95,819,555.80	102,487,741.51
应收账款	(二)	587,462,113.70	717,037,567.68	485,573,607.45	401,170,574.3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64,658,473.60	29,312,981.24	38,839,431.72	
预付款项		32,191,962.29	26,196,969.23	31,783,849.74	26,997,322.93
其他应收款	(四)	11,301,737.84	22,009,841.34	42,122,379.79	20,742,732.45
存货		652,307,176.32	512,356,097.76	453,871,274.12	436,129,511.01
合同资产		19,401,077.02	18,981,83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23,446.39	2,624,468.19	191,275.09	3,463,176.35
流动资产合计		2,341,727,355.64	2,385,113,529.21	1,453,162,167.89	1,180,581,147.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36,595,744.37	415,633,675.03	421,095,133.49	165,472,4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23,996.37	44,619,642.13	42,217,033.42	32,024,047.36
在建工程		2,092,289.99	1,162,923.61	1,009,959.32	5,432,13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843,284.99			
无形资产		29,824,772.84	23,423,224.53	18,351,641.41	8,212,4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26,044.61	119,978,888.83	119,452,190.72	117,080,26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0,702.49	60,773,112.74	41,437,610.27	18,531,98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7,386.28	6,790,826.25	3,147,159.39	1,366,55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104,221.94	672,382,293.12	646,710,728.02	348,119,836.95
资产总计		3,082,831,577.58	3,057,495,822.33	2,099,872,895.91	1,528,700,98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英存 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 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7,325.00	72,474,500.27	192,233,623.98	136,170,30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70,715,366.87		
应付账款		298,136,237.19	508,520,465.35	456,879,299.56	295,714,103.29
预收款项				509,466,993.47	484,871,674.78
合同负债		594,432,865.78	486,400,002.60		
应付职工薪酬		149,752,071.25	122,102,661.44	107,533,630.34	89,247,899.63
应交税费		4,164,801.19	19,346,589.96	11,142,513.64	17,088,023.15
其他应付款		3,325,474.14	4,652,949.65	7,298,204.63	8,335,46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4,835.27			
其他流动负债		380,301,058.18	292,788,191.53	87,305,286.56	75,806,299.71
流动负债合计		1,491,544,668.00	1,577,000,727.67	1,371,859,552.18	1,107,233,76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23,530.62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91,841.60	212,466.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387,290.91	30,035,764.00	26,397,321.91	24,935,975.98
递延收益		50,892,782.50	51,191,535.70	21,704,458.80	18,870,79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66.18	165,593.83	139,058.98	31,3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45,970.21	81,513,841.89	48,432,681.29	44,050,560.81
负债合计		1,598,990,638.21	1,658,514,569.56	1,420,292,233.47	1,151,284,32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83,102,342.00	78,082,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595,768.83	1,083,945,939.17	562,230,777.23	237,057,88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0,323.88	6,539,338.19	37,727,603.30	37,727,603.30
未分配利润		278,084,846.66	218,495,975.41	-3,480,060.09	24,548,42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840,939.37	1,398,981,252.77	679,580,662.44	377,416,6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2,831,577.58	3,057,495,822.33	2,099,872,895.91	1,528,700,98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英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敏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7,785,089.77	2,478,752,067.32	1,845,048,801.66	1,538,703,797.57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	1,377,785,089.77	2,478,752,067.32	1,845,048,801.66	1,538,703,797.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4,947,654.29	2,411,156,336.21	1,936,204,236.31	1,533,269,020.18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	951,426,662.74	1,666,868,291.14	1,209,985,501.52	934,066,49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6,349,276.51	14,209,865.44	13,158,892.21	11,959,356.56
销售费用	(四十二)	92,448,895.62	178,985,865.23	184,658,911.48	157,371,422.26
管理费用	(四十三)	101,663,195.33	180,745,052.79	196,320,209.08	162,867,998.67
研发费用	(四十四)	186,817,437.78	352,277,080.00	324,716,112.91	265,305,690.48
财务费用	(四十五)	6,242,186.31	18,070,181.61	7,364,609.11	1,698,054.53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五)	3,209,032.13	11,880,554.49	12,927,283.35	6,993,190.39
利息收入	(四十五)	4,057,479.53	6,377,570.83	4,487,110.45	1,628,373.76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六)	20,386,974.14	41,419,559.64	29,374,344.89	27,044,60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392,355.78	-15,691,708.36	-2,301,0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七)	-4,901,979.73	-12,623,741.45	-2,638,60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98,686.58	691,173.00	718,259.87	208,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8,815,705.40	-20,819,181.07	-14,062,83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17,821,579.21	-21,103,928.71	-13,584,247.48	-21,689,17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5,003.51	-151,910.52	-42,35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1,079.14	51,939,735.09	-91,053,307.96	10,999,009.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808,919.99	1,356,728.84	332,830.71	47,813.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286,239.95	1,000,027.48	1,137,328.30	325,89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3,759.18	52,296,436.45	-91,857,805.55	10,720,930.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5,747,303.67	-21,397,353.79	-32,190,269.87	-10,054,50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1,062.85	73,693,790.24	-59,667,535.68	20,775,43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1,062.85	73,693,790.24	-59,667,535.68	20,775,43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1,062.85	73,693,790.24	-59,667,535.68	20,775,43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524.90	-2,311,680.73	382,788.75	1,254,8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524.90	-2,311,680.73	382,788.75	1,254,882.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524.90	-2,311,680.73	382,788.75	1,254,882.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524.90	-2,311,680.73	382,788.75	1,254,882.5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73,537.95	71,382,109.51	-59,284,746.93	22,030,3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73,537.95	71,382,109.51	-59,284,746.93	22,030,32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30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30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309,443,970.93	2,180,020,247.95	1,667,860,522.23	1,426,524,218.49
减：营业成本	(六)	946,825,797.16	1,611,680,383.50	1,177,526,177.24	929,558,291.12
税金及附加		4,668,146.11	8,733,630.35	7,188,429.16	7,885,670.26
销售费用		57,418,172.19	110,987,014.98	132,271,474.00	125,892,592.69
管理费用		67,539,807.54	117,450,635.25	125,304,978.10	113,316,341.98
研发费用		136,288,091.24	276,176,300.98	268,379,005.32	227,942,409.71
财务费用		5,847,528.87	15,111,823.11	4,264,415.07	740,263.89
其中：利息费用		1,987,301.22	7,698,102.72	9,232,713.22	6,178,107.94
利息收入		2,641,904.45	4,393,936.70	3,306,441.27	1,298,374.26
加：其他收益		15,625,152.56	31,206,877.90	23,396,668.06	23,303,13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281,462.14	-15,691,708.36	-2,465,65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1,979.73	-12,623,741.45	-2,803,21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50.97	176,899.03	718,259.87	208,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37,754.74	-19,137,240.44	-11,687,44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3,200.85	-12,914,807.17	-12,155,998.66	-12,588,36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3.51	-293,428.85	-1,036,008.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49,308.17	23,227,051.89	-50,304,137.70	32,112,214.04
加：营业外收入		82,574.53	36,034.70	70,468.45	11,631.12
减：营业外支出		172,843.16	974,645.26	592,711.65	287,10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59,039.54	22,288,441.33	-50,826,380.90	31,836,742.07
减：所得税费用		349,182.60	-19,308,967.62	-22,797,891.12	-7,136,37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9,856.94	41,597,408.95	-28,028,489.78	38,973,121.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9,856.94	41,597,408.95	-28,028,489.78	38,973,121.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09,856.94	41,597,408.95	-28,028,489.78	38,973,12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449,671.48	1,578,518,141.70	1,427,220,685.90	1,338,245,42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9,991.45	23,442,209.17	32,456,518.42	21,865,78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55,122,193.67	211,610,756.90	70,932,063.81	51,977,03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361,856.60	1,813,571,107.77	1,530,609,268.13	1,412,088,24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748,046.65	787,492,358.19	422,257,034.65	475,092,01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374,912.29	726,444,226.39	665,539,353.86	533,305,01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44,301.43	75,123,463.25	96,224,011.99	96,775,67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96,087,382.77	178,035,349.55	204,564,501.82	184,411,1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454,643.14	1,767,095,397.38	1,388,584,902.32	1,289,583,8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2,786.54	46,475,710.39	142,024,365.81	122,504,41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452.74	290,783.67	337,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44.49	67,007.66	126,68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55,397.23	10,357,791.33	464,24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81,870.11	67,259,423.82	269,228,816.49	119,580,87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54,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099,758.99	2,408,4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81,629.10	223,667,857.52	295,228,816.49	129,580,8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6,231.87	-213,310,066.19	-294,764,567.48	-129,580,87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621,252.64	296,632,641.00	40,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65,109,791.33	296,054,507.56	235,881,05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1,917,841.62	212,328,215.25	115,250,433.00	84,415,57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7,841.62	1,023,059,259.22	707,937,581.56	360,976,62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318,931,100.82	219,004,462.85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9,185.77	11,038,451.92	17,270,109.51	16,841,30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7,099,888.80	144,051,619.01	158,861,289.40	127,025,37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9,074.57	474,021,171.75	395,135,861.76	294,866,68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1,232.95	549,038,087.47	312,801,719.80	66,109,94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8,022.19	-14,048,584.92	2,333,984.94	5,817,60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08,273.55	368,155,146.75	162,395,503.07	64,851,09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229,756,271.45	164,905,17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98,647.72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229,756,27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282,586.63	1,274,909,332.84	1,163,149,837.56	1,049,367,99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34,353.68	21,713,602.44	29,218,296.52	21,844,36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6,272.66	127,666,052.23	36,475,963.00	30,000,1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563,212.97	1,424,288,987.51	1,228,844,097.08	1,101,212,5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134,038.02	861,854,704.55	549,415,500.57	463,066,6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26,515.51	420,459,698.64	372,118,793.62	296,647,62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1,779.08	42,866,909.61	53,551,375.26	71,946,29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88,888.03	153,714,544.64	219,478,123.34	210,446,4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41,220.64	1,478,895,857.44	1,194,563,792.79	1,042,106,9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78,007.67	-54,606,869.93	34,280,304.29	59,105,57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783.67	337,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44.43	27,253.05	110,6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86,844.43	10,318,036.72	448,2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3,905.86	15,475,612.59	9,823,205.95	11,340,67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04,000,000.00	256,000,000.00	35,784,9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758.99	2,408,4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23,664.85	121,884,046.29	265,823,205.95	47,125,66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6,820.42	-111,566,009.57	-265,374,998.95	-47,125,66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621,252.64	296,632,641.00	40,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240,000,000.00	1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7,213.37	118,804,136.36	91,222,633.00	84,415,57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7,213.37	868,425,389.00	627,855,274.00	311,095,57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227,000,000.00	184,000,000.00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435.63	7,198,439.21	13,596,991.43	16,025,68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336.19	109,670,943.85	110,541,829.40	104,827,9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6,771.82	343,869,383.06	308,138,820.83	271,853,6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9,558.45	524,556,005.94	319,716,453.17	39,241,94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7,086.39	-11,537,596.95	2,321,656.73	4,695,07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01,472.93	346,845,529.49	90,943,415.24	55,916,92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84,837.22	232,739,307.73	141,795,892.49	85,878,97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83,364.29	579,584,837.22	232,739,307.73	141,795,89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701,785.17		6,539,338.19		154,841,992.12	1,336,029,054.65		1,336,029,05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701,785.17		6,539,338.19		154,841,992.12	1,336,029,054.65		1,336,029,05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9,829.66		-267,524.90		6,620,985.69		20,720,077.16	45,723,367.61		45,723,36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524.90				27,341,062.85	27,073,537.95		27,073,53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49,829.66							18,649,829.66		18,649,829.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49,829.66							18,649,829.66		18,649,829.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0,985.69		-6,620,985.69			
1、提取盈余公积									6,620,985.69		-6,620,985.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02,595,768.83		434,260.27		13,160,323.88		175,562,069.28	1,381,752,422.26		1,381,752,42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013,465.90		37,727,603.30		-99,230,424.67	586,843,763.76		586,843,76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013,465.90		37,727,603.30		-99,230,424.67	586,843,763.76		586,843,7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7,658.00				521,715,161.94		-2,311,680.73		-31,188,265.11		254,072,416.79	749,185,290.89		749,185,29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1,680.73				73,693,790.24	71,382,109.51		71,382,10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5,373.00				671,337,808.38							677,803,181.38		677,803,181.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65,373.00				639,155,879.64							645,621,252.64		645,621,252.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81,928.74							32,181,928.74		32,181,928.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1,734.89		-3,811,73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1,734.89		-3,811,734.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701,785.17		6,539,338.19		154,841,992.12	1,336,029,054.65		1,336,029,05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英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鹿文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敏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82,737.00				237,057,886.28		2,630,677.15		37,727,603.30		-39,562,888.99	315,936,014.74		315,936,0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82,737.00				237,057,886.28		2,630,677.15		37,727,603.30		-39,562,888.99	315,936,014.74		315,936,0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605.00				325,172,890.95		382,788.75				-59,667,535.68	270,907,749.02		270,907,74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788.75				-59,667,535.68	-59,284,746.93		-59,284,74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9,605.00				325,172,890.95							330,192,495.95		330,192,495.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19,605.00				325,172,890.95							330,192,495.95		330,192,495.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013,465.90		37,727,603.30		-99,230,424.67	586,843,763.76		586,843,76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英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鹿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50,000.00				161,711,844.66		1,375,794.58		35,000,000.00		-57,610,723.76	216,426,915.48		216,426,91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50,000.00				161,711,844.66		1,375,794.58		35,000,000.00		-57,610,723.76	216,426,915.48		216,426,91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2,737.00				75,346,041.62		1,254,882.57		2,727,603.30		18,047,834.77	99,509,099.26		99,509,09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4,882.57				20,775,438.07	22,030,320.64		22,030,32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2,737.00				75,346,041.62							77,478,778.62		77,478,778.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2,737.00				47,155,043.00							49,287,780.00		49,287,7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90,998.62							28,190,998.62		28,190,998.6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7,603.30		-2,727,603.3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7,603.30		-2,727,603.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82,737.00				237,057,886.28		2,630,677.15		37,727,603.30		-39,562,888.99	315,936,014.74		315,936,01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存吉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印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6,539,338.19	218,495,975.41	1,398,981,25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6,539,338.19	218,495,975.41	1,398,981,25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9,829.66				6,620,985.69	59,588,871.25	84,859,6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09,856.94	66,209,85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49,829.66						18,649,829.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649,829.66						18,649,829.6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0,985.69	-6,620,985.69	
1、提取盈余公积									6,620,985.69	-6,620,985.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02,595,768.83				13,160,323.88	278,084,846.66	1,483,840,93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英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敏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7,727,603.30	-3,480,060.09	679,580,66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7,727,603.30	-3,480,060.09	679,580,66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7,658.00				521,715,161.94				-31,188,265.11	221,976,035.50	719,400,59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7,408.95	41,597,40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5,373.00				671,337,808.38						677,803,181.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65,373.00				639,155,879.64						645,621,252.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81,928.74						32,181,928.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1,734.89	-3,811,734.89	
1、提取盈余公积									3,811,734.89	-3,811,734.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32,285.00				-149,622,646.44				-35,000,000.00	184,190,361.4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83,945,939.17				6,539,338.19	218,495,975.41	1,398,981,25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英存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鹿文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汪敏 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82,737.00				237,057,886.28				37,727,603.30	24,548,429.69	377,416,6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82,737.00				237,057,886.28				37,727,603.30	24,548,429.69	377,416,65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605.00				325,172,890.95					-28,028,489.78	302,164,00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28,489.78	-28,028,48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9,605.00				325,172,890.95						330,192,495.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19,605.00				291,613,036.00						296,632,64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559,854.95						33,559,854.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102,342.00				562,230,777.23				37,727,603.30	-3,480,060.09	679,580,66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50,000.00				161,711,844.66				35,000,000.00	-11,697,088.33	260,964,75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50,000.00				161,711,844.66				35,000,000.00	-11,697,088.33	260,964,75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2,737.00				75,346,041.62				2,727,603.30	36,245,518.02	116,451,89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73,121.32	38,973,12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2,737.00				75,346,041.62						77,478,778.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2,737.00				47,155,043.00						49,287,7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90,998.62						28,190,998.6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7,603.30	-2,727,603.3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7,603.30	-2,727,603.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82,737.00				237,057,886.28				37,727,603.30	24,548,429.69	377,416,656.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有限”）于 2020 年经整体变更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10 层。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2003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由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4.50	29.00	货币出资	14.50	29.00
曹旭明	11.00	22.00	货币出资	11.00	22.00
崔文革	10.50	21.00	货币出资	10.50	21.00
张秦	10.00	20.00	货币出资	10.00	20.00
李文华	4.00	8.00	货币出资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伦信验字（2003）第 5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 2004 年 4 月 9 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并经工商局进行核查确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	29.00
曹旭明	66.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	22.00
崔文革	63.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	21.00
张秦	6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	20.00
李文华	24.00	8.00	货币出资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

2005 年 3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0.00	29.00	货币出资	290.00	29.00
曹旭明	220.00	22.00	货币出资	220.00	22.00
崔文革	210.00	21.00	货币出资	210.00	21.00
张秦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李文华	80.00	8.00	货币出资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2005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 2005 年 9 月 19 日增资款已出资到位，20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435.00	29.00	货币出资	435.00	29.00
曹旭明	330.00	22.00	货币出资	330.00	22.00
崔文革	315.00	21.00	货币出资	315.00	21.00
张秦	300.00	20.00	货币出资	300.00	20.00
李文华	120.00	8.00	货币出资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	1,5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0	29.00
曹旭明	660.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0	22.00
崔文革	630.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0	21.00
张秦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0	20.00
李文华	240.00	8.00	货币出资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9 日，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润恒验字（2006）G-1-131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 1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7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160.00	29.00	货币出资	1,160.00	29.00
曹旭明	880.00	22.00	货币出资	880.00	22.00
崔文革	840.00	21.00	货币出资	840.00	21.00
张秦	800.00	20.00	货币出资	800.00	20.00
李文华	320.00	8.00	货币出资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富会〔2007〕2-97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文华将持有的公司 8.00%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260.864	31.52	货币出资	1,260.864	31.52
曹旭明	956.544	23.92	货币出资	956.544	23.92
崔文革	913.024	22.82	货币出资	913.024	22.82
张秦	869.568	21.74	货币出资	869.568	21.74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8 年 6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8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576.064	31.52	货币出资	1,576.064	31.52
曹旭明	1,195.744	23.92	货币出资	1,195.744	23.92
崔文革	1,141.224	22.82	货币出资	1,141.224	22.82
张秦	1,086.968	21.74	货币出资	1,086.968	21.74
合计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9 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 054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1 月 27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秦转让其持有恒润有限 477.198 万元股份。其中：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92.181 万元转让给吉英存，张秦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45.926 万元转让给曹旭明；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39.091 万元转让给崔文革。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121.894	35.36	货币出资	2,121.894	35.36
曹旭明	1,610.004	26.83	货币出资	1,610.004	26.83
崔文革	1,536.378	25.61	货币出资	1,536.378	25.61
张秦	731.724	12.20	货币出资	731.724	12.20
合计	6,000.000	100.00	——	6,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 01-066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方芳和马晓林，其中：股东曹旭明将持有的 94.4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张秦将持有的 42.9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崔文革将持有的 90.1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 11.0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 113.4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晓林，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997.45	33.29	货币出资	1,997.45	33.29
曹旭明	1,515.58	25.26	货币出资	1,515.58	25.26
崔文革	1,446.27	24.10	货币出资	1,446.27	24.10
张秦	688.81	11.48	货币出资	688.81	11.48
方芳	238.46	3.98	货币出资	238.46	3.98
马晓林	113.43	1.89	货币出资	113.43	1.89
合计	6,000.00	100.00	——	6,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

方芳、马晓林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320.9770	33.16	货币出资	2,320.9770	33.16
曹旭明	1,765.9283	25.23	货币出资	1,765.9283	25.23
崔文革	1,665.9060	23.80	货币出资	1,665.9060	23.80
张秦	801.4900	11.45	货币出资	801.4900	11.45
方芳	294.8542	4.21	货币出资	294.8542	4.21
马晓林	150.8445	2.15	货币出资	150.8445	2.15
合计	7,000.0000	100.00	——	7,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资【2015】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595.00 万元，新增 5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3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34
曹旭明	1,765.9283	23.2512	货币出资	1,765.9283	23.2512
崔文革	1,665.9060	21.9342	货币出资	1,665.9060	21.9342
张秦	801.4900	10.5529	货币出资	801.4900	10.5529
方芳	294.8542	3.8822	货币出资	294.8542	3.8822
马晓林	150.8445	1.9861	货币出资	150.8445	1.9861
合计	7,595.0000	100.0000	——	7,595.000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股东曹旭明、张秦、方芳、崔文革、马晓林分别将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方圆九州”）、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力顺盈”）、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山丘”）、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信立”）、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正道伟业”），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曹旭明	1,385.5141	18.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24
崔文革	1,302.4141	17.15	货币出资	1,302.4141	17.15
张秦	681.7353	8.98	货币出资	681.7353	8.98
方芳	235.4237	3.10	货币出资	235.4237	3.10
马晓林	142.5803	1.88	货币出资	142.5803	1.8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7	股权转让	233.2276	3.0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4	股权转让	192.5793	2.5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32	股权转让	176.3645	2.3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9	股权转让	158.8169	2.09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4	股权转让	170.3672	2.24
合计	7,595.0000	100.00	——	7,59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5.0000 万元增加至 7,671.7172 万元，新增 76.7172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言英存	2,915.9770	38.009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0094
曹旭明	1,385.5141	18.0600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0600
崔文革	1,302.4141	16.97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9768
张秦	681.7353	8.88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8863
方芳	235.4237	3.0687	货币出资	235.4237	3.0687
马晓林	142.5803	1.8585	货币出资	142.5803	1.858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401	货币出资	233.2276	3.0401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103	股权转让	192.5793	2.5103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989	股权转让	176.3645	2.298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702	股权转让	158.8169	2.070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207	股权转让	170.3672	2.2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1.0000	货币出资	76.7172	1.0000
合计	7,671.7172	100.0000	——	7,671.7172	100.0000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671.7172 万元增加至 7,808.2737 万元，新增 28.1296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认缴，191.8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9.1793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30.82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9.2476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8.7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7.70	货币出资	2,944.1066	37.70
曹旭明	1,385.5141	17.7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74
崔文革	1,302.4141	16.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68
张秦	681.7353	8.73	货币出资	681.7353	8.73
方芳	235.4237	3.02	货币出资	235.4237	3.02
马晓林	142.5803	1.83	货币出资	142.5803	1.83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9	货币出资	233.2276	2.9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7	股权转让	192.5793	2.47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6	股权转让	176.3645	2.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3	股权转让	158.8169	2.0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8	股权转让	170.3672	2.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暨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8	货币出资	76.7172	0.9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5	货币出资	19.1793	0.2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4	货币出资	89.2476	1.14
合计	7,808.2737	100.00	——	7,808.2737	1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8.2737 万元增加至 7,967.6262 万元，同意引入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钛海河）作为新股东，同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永钛海河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同意，由新股东出资 8,163.2641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3.9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将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6.9509	货币出资	2,944.1066	36.9509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曹旭明	1,385.5141	17.3893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3893
崔文革	1,302.4141	16.3463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3463
张秦	681.7353	8.55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5563
方芳	235.4237	2.9548	货币出资	235.4237	2.9548
马晓林	142.5803	1.7895	货币出资	142.5803	1.789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272	货币出资	233.2276	2.9272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170	股权转让	192.5793	2.417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135	股权转让	176.3645	2.2135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933	股权转让	158.8169	1.993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382	股权转让	170.3672	2.13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629	货币出资	76.7172	0.9629
北京天佑飞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407	货币出资	19.1793	0.2407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201	货币出资	89.2476	1.120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2.0000	货币出资	159.3525	2.0000
合计	7,967.6262	100.0000	——	7,967.6262	100.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增加新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智慧基金）、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辰途叁号）、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淖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967.6262 万元增加至 8,310.2342 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 342.6080 万元由以下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缴纳五位股东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1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阳光财险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财险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安鹏智慧基金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智慧基金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广祺辰途叁号出资 6,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1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95.6115 万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904.38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祺辰途叁号将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丝路科创出资 4,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1.708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1.708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28.29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丝路科创将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上海淖禾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935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4.06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淖禾将持有公司 0.19%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5.4275	货币出资	2,944.1066	35.4275
曹旭明	1,385.5141	16.67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6.6724
崔文革	1,302.4141	15.6724	货币出资	1,302.4141	15.6724
张秦	681.7353	8.2036	货币出资	681.7353	8.2036
方芳	235.4237	2.8329	货币出资	235.4237	2.8329
马晓林	142.5803	1.7157	货币出资	142.5803	1.715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8065	货币出资	233.2276	2.8065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3174	股权转让	192.5793	2.317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1223	股权转让	176.3645	2.1223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111	股权转让	158.8169	1.91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501	股权转让	170.3672	2.05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232	货币出资	76.7172	0.9232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308	货币出资	19.1793	0.230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739	货币出资	89.2476	1.0739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9175	货币出资	159.3525	1.917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918	货币出资	15.9353	0.191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629	货币出资	71.7086	0.86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505	货币出资	95.6115	1.1505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合计	8,310.2342	100.0000	——	8,310.2342	10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铧兴志诚）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6.2689 万元、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7696 万元、

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3.1650 万元、股东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8988 万元转让给铧兴志诚。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铧兴志诚签订了《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3.087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72.8529 万元由铧兴志诚认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铧兴志诚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铧兴志诚出资 14,56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2.852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及铧兴志诚与前述公司部分原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铧兴志诚将持有公司 3.0172%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32.2078	34.5653	货币出资	2,932.2078	34.5653
曹旭明	1,373.7445	16.1939	货币出资	1,373.7445	16.1939
崔文革	1,296.1452	15.2792	货币出资	1,296.1452	15.2792
张秦	628.5703	7.4097	货币出资	628.5703	7.4097
方芳	235.4237	2.7752	货币出资	235.4237	2.7752
马晓林	142.5803	1.6808	货币出资	142.5803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7493	货币出资	233.2276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2702	股权转让	192.5793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079	股权转让	176.3645	2.07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8722	股权转让	158.8169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083	股权转让	170.3672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044	货币出资	76.7172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261	货币出资	19.1793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521	货币出资	89.2476	1.0521
天津市永钰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8785	货币出资	159.352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878	货币出资	15.9353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453	货币出资	71.7086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271	货币出资	95.6115	1.1271
深圳安鼎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9552	3.0172	货币出资	255.9552	3.0172
合计	8,483.0871	100.0000	——	8,483.0871	1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恒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92,881.97 万元按照 1：0.0918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恒润有限更名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规范财务处理的原因，股改基准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3,379.43 万元，按 1：0.1023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4.5653	净资产折股	2,947.1499	34.5653
曹旭明	1,380.7449	16.1939	净资产折股	1,380.7449	16.1939
崔文革	1,302.7502	15.2792	净资产折股	1,302.7502	15.2792
张秦	631.7734	7.4097	净资产折股	631.7734	7.4097
方芳	236.6234	2.7752	净资产折股	236.6234	2.7752
马晓林	143.3069	1.6808	净资产折股	143.3069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7493	净资产折股	234.4161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2702	净资产折股	193.5607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2.0790	净资产折股	177.2632	2.079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8722	净资产折股	159.6262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2.0083	净资产折股	171.2354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9044	净资产折股	77.1081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261	净资产折股	19.2770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1.0521	净资产折股	89.7024	1.052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45	1.8785	净资产折股	160.1645	1.8785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878	净资产折股	16.0165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453	净资产折股	72.0740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广东广棋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1271	净资产折股	96.0987	1.1271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3.0172	净资产折股	257.2595	3.0172
合计	8,526.3156	100.0000	——	8,526.3156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纬恒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一汽创新基金等 16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500.0079 万元认购公司 805,230 股本，其中：80.52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8,419.48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7,000.0003 万元认购公司 663,130 股本，其中：66.31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933.68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77 万元认购公司 473,665 股本，其中：47.36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952.64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0.0017 万元认购公司 426,298 股本，其中：42.6298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457.371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01 万元认购公司 331,565 股本，其中：33.15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466.84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46 万元认购公司 284,199 股本，其中：28.419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971.58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0091 万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91 万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 18.9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81.0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

司资本公积；由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499.9970 万元认购公司 142,099 股本，其中：14.209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485.78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1.0360 万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1.0360 万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纬恒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2.7461	货币出资	2,947.1499	32.7461
曹旭明	1,380.7449	15.3416	货币出资	1,380.7449	15.3416
崔文革	1,302.7502	14.4750	货币出资	1,302.7502	14.4750
张秦	631.7734	7.0197	货币出资	631.7734	7.0197
苏州铮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8584	货币出资	257.2595	2.8584
方芳	236.6234	2.6291	货币出资	236.6234	2.6291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6046	货币出资	234.4161	2.6046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1507	货币出资	193.5607	2.1507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9901	货币出资	179.1111	1.9901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9696	货币出资	177.2632	1.9696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9026	货币出资	171.2354	1.90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7736	货币出资	159.6262	1.7736
马晓林	143.3069	1.5923	货币出资	143.3069	1.5923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0678	货币出资	96.0987	1.067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0.9967	货币出资	89.7024	0.9967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8947	货币出资	80.5230	0.89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8568	货币出资	77.1081	0.8568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008	货币出资	72.0740	0.8008
苏州铮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	66.3130	0.7368	货币出资	66.3130	0.7368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5263	货币出资	47.3665	0.526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4737	货币出资	42.6298	0.4737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3684	货币出资	33.1565	0.3684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3158	货币出资	28.4199	0.3158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142	货币出资	19.2770	0.2142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780	货币出资	16.0165	0.178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579	货币出资	14.2099	0.1579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9,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是	是	是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是	是	是	是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已经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9	3	1.64-9.7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0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	40 年-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房屋使用成本、装修费、开发成本。

其中：开发成本为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本全部由经纬恒润承担，客户不支付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开发费，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进行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成本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开发成本	年限平均法	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具体计提方法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以当期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为基础，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在报告期各期按电子产品业务收入（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计入预计负债，按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 2%计提售后服务费并计入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子产品业务	量产产品境内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与客户对发货签收明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量产产品境外销售	直销模式下，采用 CIF 和 FOB 结算的，公司将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的，买方指定承运人提货，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者指定承运人的时间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的条款，分类如下： （1）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公司将开发成果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利用该开发成果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开发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开发成果达到 PPAP 阶段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比例分摊至量产阶段采购单价中，客户拥有交付物所有权，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果经验收合格达到 PPAP 阶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分摊至量产阶段的开发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摊销至开发阶段的金额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并全额结转成本，分摊至量产阶段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在后续量产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3）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该情形下不单独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开发成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归集，在量产销售阶段按照相应产品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的时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客户需求，经客户组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子产品业务	量产产品境内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与客户对发货签收明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量产产品境外销售	直销模式下，采用 CIF 和 FOB 结算的，公司将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的，买方指定承运人提货，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者指定承运人的时间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的条款，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公司将开发成果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利用该开发成果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开发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开发成果达到 PPAP 阶段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比例分摊至量产阶段采购单价中，客户拥有交付物所有权，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果经验收合格达到 PPAP 阶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分摊至量产阶段的开发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摊销至开发阶段的金额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并全额结转成本，分摊至量产阶段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在后续量产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3）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该情形下不单独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开发成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归集，在量产销售阶段按照相应产品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的时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客户需求，经客户组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

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阶段的支出

本公司对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

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质保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质保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公司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金额 541,052,816.73 元，2018 年期初金额 590,439,050.99 元；
（2）"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财会〔2018〕15 号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期末金额 0.00 元，2018 年期初金额 0.00 元；
（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会〔2018〕15 号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期末金额 363,691,999.47 元，2018 年期初金额 492,328,575.67 元；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财会〔2018〕15 号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期末金额 5,000,000.00 元，2018 年期初金额 15,000,000.00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15 号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265,305,690.48 元，2017 年金额 131,519,833.5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 9 号明确了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解释 10 号明确了企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的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解释 11 号明确了企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的规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时，应根据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和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通常不应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但是,下列极其有限的情况除外：

1.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无形资产固有的根本性限制条款（如无形资产的使用时间、使用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数量或因使用无形资产而应取得固定的收入总额）的，当该条款为因使用无形资产而应取得的固定的收入总额时，取得的收入可以成为摊销的合理基础,如企业获得勘探开采黄金的特许权,且合同明确规定该特许权在销售黄金的收入总额达到某固定的金额时失效。

2.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收入的金额和无形资产经济利益的消耗是高度相关的。

企业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摊销的，不属于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解释 12 号明确了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9-12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期末余额 108,980,231.51 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余额 432,072,585.2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期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期末余额 363,691,999.47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期末余额 102,487,741.51 元，"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余额 401,170,574.3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期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期末余额 295,714,103.29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执行董事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800.00	-208,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800.00	208,800.00
（2）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董事审批	应收票据	-15,673,700.88	-14,913,700.88
		应收款项融资	15,673,700.88	14,913,700.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执行董事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14,062,832.75	-11,687,444.69
		信用减值损失	14,062,832.75	11,687,444.69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8,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8,8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8,980,231.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3,306,530.6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73,700.88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8,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8,8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2,487,741.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7,574,040.6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913,700.8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18〕30 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和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未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	应收账款	-28,699,918.76	-21,836,135.76
		合同资产	25,050,532.36	19,007,373.10
		其他流动资产	3,649,386.40	2,828,762.66
		预收款项	-788,784,548.48	-509,466,993.47
		合同负债	698,039,423.43	450,855,746.43
		其他流动负债	90,745,125.05	58,611,247.0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6,403,361.26	-21,599,640.73
存货	1,674,602.91	1,674,602.91
合同资产	32,093,511.77	18,981,836.14
其他流动资产	4,309,849.49	2,617,80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90.44	251,190.44
预收款项	-840,005,924.83	-532,098,792.66
合同负债	767,550,366.19	486,400,002.60
其他流动负债	72,455,558.64	45,698,790.06
未分配利润	1,423,412.47	1,423,412.4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	16,479,740.37	14,384,791.62
销售费用	-18,154,343.28	-16,059,394.53
信用减值损失	-2,419,244.72	-1,700,930.04
资产减值损失	2,419,244.72	1,700,930.04
利润总额	1,674,602.91	1,674,602.91
所得税费用	251,190.44	251,190.44
净利润	1,423,412.47	1,423,412.4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

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只涉及到租入租赁物的情况，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23,111.30 元。

2021 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632,718.0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0,088,832.2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0,088,832.2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16,030,897.32	96,537,055.95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预付账款	-2,757,685.07	-1,534,202.99
		租赁负债	33,982,064.91	24,050,284.9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6,767.34	7,768,188.03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租赁负债	120,948.36	120,948.36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2）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800.00	不适用	-208,800.00		-208,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800.00	208,800.00		208,800.00
应收票据	108,980,231.51	93,306,530.63	-15,673,700.88		-15,673,700.8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673,700.88	15,673,700.88		15,673,700.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800.00	不适用	-208,800.00		-208,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800.00	208,800.00		208,800.00
应收票据	102,487,741.51	87,574,040.63	-14,913,700.88		-14,913,700.8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913,700.88	14,913,700.88		14,913,700.88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535,329,496.72	506,629,577.96	-28,699,918.76		-28,699,918.7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050,532.36	25,050,532.36		25,050,532.36
其他流动资产		3,649,386.40	3,649,386.40		3,649,386.40
预收款项	788,784,548.48		-788,784,548.48		-788,784,548.4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98,039,423.43	698,039,423.43		698,039,423.43
其他流动负债		90,745,125.05	90,745,125.05		90,745,125.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485,573,607.45	463,737,471.69	-21,836,135.76		-21,836,135.7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9,007,373.10	19,007,373.10		19,007,373.10
其他流动资产		2,828,762.66	2,828,762.66		2,828,762.66
预收款项	509,466,993.47		-509,466,993.47		-509,466,993.4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50,855,746.43	450,855,746.43		450,855,746.43
其他流动负债		58,611,247.04	58,611,247.04		58,611,247.04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6,180,400.71	66,091,568.46	50,088,832.25	116,180,400.71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63,184,380.00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149,503.39
预付账款	2,757,685.07		-2,757,685.07		-2,757,685.0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0,209,780.61	120,948.36	50,088,832.25	50,209,780.61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120,948.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6,686,559.34	64,868,086.38	31,818,472.96	96,686,559.34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63,184,380.00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149,503.39
预付账款	1,534,202.99		-1,534,202.99		-1,534,202.9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1,939,421.32	120,948.36	31,818,472.96	31,939,421.32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120,948.36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4、 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股份支付确认方法由一次性确认修改为按 服务期摊销确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受让离职员工持有股份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予以确认。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如下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59,869,615.37	-185,819,574.11	-219,379,429.06
盈余公积	-4,397,579.08	2,727,603.30	2,727,603.30
未分配利润	164,267,194.45	183,091,970.81	216,651,825.7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成本	25,949,958.74	33,559,854.95	-4,987,466.81
管理费用	25,949,958.74	33,559,854.95	-4,987,466.81
营业利润	-25,949,958.74	-33,559,854.95	4,987,466.81
利润总额	-25,949,958.74	-33,559,854.95	4,987,466.81
净利润	-25,949,958.74	-33,559,854.95	4,987,466.81
综合收益总额	-25,949,958.74	-33,559,854.95	4,987,466.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4,203,474.46	-51,365,757.45	-59,791,702.21
资产总额	-44,203,474.46	-51,365,757.45	-59,791,702.21
资本公积	-159,869,615.37	-185,819,574.11	-219,379,429.06
盈余公积	-4,397,579.08	2,727,603.30	2,727,603.30
未分配利润	120,063,719.99	131,726,213.36	156,860,12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3,474.46	-51,365,757.45	-59,791,702.21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用	18,787,675.75	25,133,910.19	-5,994,977.60
营业利润	-18,787,675.75	-25,133,910.19	5,994,977.60
利润总额	-18,787,675.75	-25,133,910.19	5,994,977.60
净利润	-18,787,675.75	-25,133,910.19	5,994,977.60
综合收益总额	-18,787,675.75	-25,133,910.19	5,994,977.60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0%	13%、6%、9%、0%	16%、10%、13%、9%、6%、0%	17%、16%、11%、1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1%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和 10%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15%	15%	15%	15%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未设立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注册于美国，适用税率如下：

	税率
所得税（联邦）	21%
地方税（州）	6%

注 2：

根据香港税法，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源自香港的利润须在香港纳税，源自其他地区的利润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本地的利得税税率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课税年度起，不超过$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8.25%，超过$2,000,000 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16.50%。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7080，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71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712001544，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487，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950，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4）孙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30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均享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5）孙公司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

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可适用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3）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可适用二、（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7,551.15	90,761.32	28,004.13	74,778.01
银行存款	509,441,096.57	760,216,159.95	392,123,770.39	229,681,493.44
其他货币资金	75,579,906.44	86,528,102.54	113,917,393.90	72,214,686.59
合计	585,078,554.16	846,835,023.81	506,069,168.42	301,970,95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337,831.47	66,822,692.45	65,540,526.82	54,422,090.6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①	59,174,516.00	68,902,944.00	102,215,282.40	67,533,888.00
保函保证金	2,627,284.09	3,218,169.97	3,048,712.35	4,680,798.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78,106.35	14,406,988.57	8,653,399.15	
合计②	65,579,906.44	86,528,102.54	113,917,393.90	72,214,686.59

注①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美元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1,8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以美元 316.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恒润香港的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140.00 万美元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 316.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取得人民币 1,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香港恒润的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636.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209.20 万美元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5,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香港恒润的 62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 1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649.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香港恒润的 335.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 1 年。详见本附注“五、（二十）短期借款”。

注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与其他货币资金差异为 1,00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根据该存单“对公存贷业务外部利率申请及批复单约定“自存单起息日起满 1 个月后允许转让”，表明该存单可随时支取，不属于受限资产，即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6,557.99 万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结构性存款	150,421,095.89	150,115,232.87	6,041,276.71
远期外汇合约	1,093,500.00	1,503,000.00	885,783.16
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	518,801.92		
合计	152,033,397.81	151,618,232.87	6,927,059.87

注：由于公司的客户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通过转增股票的方式进行抵偿，从而获取力帆股份的股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远期外汇合约	208,800.00
合计	208,800.00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543,918.10	214,614,063.09	79,625,442.56	57,320,157.16
商业承兑汇票	370,478,174.42	130,247,914.76	36,586,436.62	54,442,692.43
减：坏账准备	18,532,027.22	6,538,545.73	2,000,427.38	2,782,618.08
合计	526,490,065.30	338,323,432.12	114,211,451.80	108,980,231.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43,4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3,4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565,574.86		168,741,688.98		71,357,642.56	197,128,655.74	36,088,456.28
商业承兑汇票		224,973,537.70		99,865,256.38		28,864,662.00		40,411,374.23
减：坏账准备		11,281,795.39		5,019,412.82		1,518,108.65		2,081,052.17
合计		364,257,317.17		263,587,532.54		98,704,195.91	197,128,655.74	74,418,778.3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102,002.92	50,500.73	50,000.00
合计	700,000.00	897,997.08	949,499.27	950,000.00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4,543,918.10			174,543,918.10
商业承兑汇票	370,478,174.42	18,532,027.22	5.00	351,946,147.20
合计	545,022,092.52	18,532,027.22		526,490,065.30

项目	2020.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4,614,063.09			214,614,063.09
商业承兑汇票	130,247,914.76	6,538,545.73	5.00	123,709,369.03
合计	344,861,977.85	6,538,545.73		338,323,432.12

项目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9,625,442.56			79,625,442.56
商业承兑汇票	36,586,436.62	2,000,427.38	5.47	34,586,009.24
合计	116,211,879.18	2,000,427.38		114,211,451.80

项目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320,157.16			57,320,157.16
商业承兑汇票	54,442,692.43	2,782,618.08	5.11	51,660,074.35
合计	111,762,849.59	2,782,618.08		108,980,231.51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90,043,820.49	747,465,462.59	525,800,017.89	432,379,077.36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至 2 年	27,396,326.90	47,403,002.66	32,772,329.12	23,579,553.26
2 至 3 年	29,593,331.22	12,806,341.26	13,413,945.01	708,448.45
3 至 4 年	7,749,932.70	6,224,196.78	477,648.45	1,871,938.10
4 至 5 年	189,340.51	165,648.45	1,323,338.10	120,596.20
5 年以上	1,018,653.34	1,260,838.10		
小计	655,991,405.16	815,325,489.84	573,787,278.57	458,659,613.37
减：坏账准备	58,939,785.93	54,460,040.12	38,457,781.85	26,587,028.15
合计	597,051,619.23	760,865,449.72	535,329,496.72	432,072,585.2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1,971.61	2.69	17,631,971.6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2,624.37	1.02	6,722,624.37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347.24	1.67	10,909,347.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359,433.55	97.31	41,307,814.32	6.47	597,051,619.2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638,359,433.55	97.31	41,307,814.32	6.47	597,051,619.23
合计	655,991,405.16	100.00	58,939,785.93		597,051,619.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3,671.08	0.59	4,793,671.0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3,671.08	0.59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760,865,449.7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760,865,449.72
合计	815,325,489.84	100.00	54,460,040.12		760,865,449.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2,805.57	0.67	3,852,805.5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2,805.57	0.67	3,852,805.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934,473.00	99.33	34,604,976.28	6.07	535,329,496.7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69,934,473.00	99.33	34,604,976.28	6.07	535,329,496.72
合计	573,787,278.57	100.00	38,457,781.85		535,329,49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209,568.96	209,568.9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8,209.35	258,209.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052.00	23,052.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631,971.61	17,631,971.61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鎏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4,793,671.08	4,793,671.08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3,852,805.57	3,852,80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638,359,433.55	41,307,814.32	6.47	810,531,818.76	49,666,369.04	6.13	569,934,473.00	34,604,976.28	6.07
合计	638,359,433.55	41,307,814.32		810,531,818.76	49,666,369.04		569,934,473.00	34,604,976.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22,413.13	99.69	25,149,827.91	5.50	432,072,58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200.24	0.31	1,437,200.24	100.00	
合计	458,659,613.37	100.00	26,587,028.15		432,072,585.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0,945,913.62	21,547,295.68	5.00
1 至 2 年	23,575,516.76	2,357,551.68	10.00
2 至 3 年	708,448.45	212,534.54	30.00
3 至 4 年	1,871,938.10	935,969.05	50.00
4 至 5 年	120,596.20	96,476.96	80.00
合计	457,222,413.13	25,149,827.91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605,294.21	5,331,520.86	349,046.90	740.02	26,587,028.15
合计	21,605,294.21	5,331,520.86	349,046.90	740.02	26,587,028.15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587,028.15		26,587,028.15	21,538,039.18	9,667,285.48		38,457,781.85
合计	26,587,028.15		26,587,028.15	21,538,039.18	9,667,285.48		38,457,781.8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457,781.85	-1,721,394.37	36,736,387.48	34,215,732.45	15,933,493.73	558,586.08	54,460,040.12
合计	38,457,781.85	-1,721,394.37	36,736,387.48	34,215,732.45	15,933,493.73	558,586.08	54,460,040.1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4,460,040.12	23,386,622.90	18,871,796.73	35,080.36	58,939,785.93
合计	54,460,040.12	23,386,622.90	18,871,796.73	35,080.36	58,939,785.9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080.36	558,586.08		74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6,414,440.04	36.04	11,884,131.3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745,036.54	6.97	2,901,259.31
客户 A	33,265,688.25	5.07	6,255,853.0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157,729.51	4.29	1,407,886.4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1,297,079.30	3.25	1,065,006.97
合计	364,879,973.64	55.62	23,514,137.21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6,644,864.15	17.99	7,332,243.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7,474,127.14	16.86	6,979,526.7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409,631.54	7.41	3,184,643.5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9,198,876.71	4.81	1,968,002.09
客户 A	36,571,893.14	4.49	6,358,370.80
合计	420,299,392.68	51.56	25,822,786.43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452,951.92	22.74	6,550,994.0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881,419.42	7.47	2,225,740.29
客户 A	28,570,107.00	4.98	4,042,768.57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3,357,922.91	4.07	1,200,387.4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5,618,856.74	2.72	992,368.30
合计	240,881,257.99	41.98	15,012,258.6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821,591.97	13.26	3,048,851.6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102,287.90	10.49	2,440,288.46
客户 A	38,293,039.02	8.35	3,039,912.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29,098.94	6.05	1,386,454.95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2,203,158.85	4.84	1,110,157.94
合计	197,149,176.68	42.99	11,025,665.29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458,473.60	33,896,443.53	39,839,431.72
合计	65,458,473.60	33,896,443.53	39,839,431.7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673,700.88	787,702,223.74	763,536,492.90		39,839,431.72	
合计	15,673,700.88	787,702,223.74	763,536,492.90		39,839,431.72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9,839,431.72	797,428,281.41	803,371,269.60		33,896,443.53	
合计	39,839,431.72	797,428,281.41	803,371,269.60		33,896,443.53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896,443.53	374,606,549.68	343,044,519.61		65,458,473.60	
合计	33,896,443.53	374,606,549.68	343,044,519.61		65,458,473.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606,076.08		308,686,547.43		290,430,860.85	
合计	332,606,076.08		308,686,547.43		290,430,860.85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36,454.43	81.15	25,219,762.19	73.10	17,804,240.08	90.32	24,987,523.66	71.14
1 至 2 年	8,017,257.83	16.46	8,926,190.53	25.87	1,286,966.11	6.53	10,137,921.86	28.86
2 至 3 年	1,103,384.44	2.26	183,520.00	0.53	622,199.79	3.15		
3 年以上	63,060.00	0.13	174,228.14	0.50				
合计	48,720,156.70	100.00	34,503,700.86	100.00	19,713,405.98	100.00	35,125,445.5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1.6.30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548.7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康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5,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779,524.1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75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838,072.86	

项目	2020.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 A	2,4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 B	2,18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航辰机载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134,955.7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75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79,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8,043,955.75	

项目	2019.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8,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58,000.00	

项目	2018.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汇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66,779.2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伊必汽车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976,186.7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恒欣装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160.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清华大学	699,029.1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欣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34.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907,890.49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清华大学	4,561,891.40	9.36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299,862.50	6.77
天津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458,715.60	5.05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4.82
Arbe Robotics Ltd	2,293,335.50	4.71
合计	14,963,805.00	30.71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航辰机载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969,601.77	11.50
供应商 B	3,815,000.00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405,101.73	6.97
上海煦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0	6.87
Vector Informatik GmbH	1,731,098.50	5.02
合计	14,290,802.00	41.42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航辰机载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	11.87
供应商 B	2,180,000.00	11.06
供应商 A	1,862,571.83	9.45
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0	4.7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866.06	4.21
合计	8,142,437.89	41.31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150,798.25	11.82
RUETZ SYSTEM SOLUTIONS GMBH	2,318,839.21	6.60
伊必汽车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903,490.69	5.42
汇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67,230.68	3.89
北京恒欣装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5,486.46	2.83
合计	10,735,845.29	30.56

注：上表供应商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6,329,543.41	17,375,347.30	20,891,413.24	24,424,438.56
合计	16,329,543.41	17,375,347.30	20,891,413.24	24,424,438.5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6,436,200.98	10,393,577.35	9,202,868.62	7,460,398.51
1 至 2 年	7,566,535.50	3,790,366.01	1,335,582.56	19,263,399.98
2 至 3 年	2,651,740.47	655,773.18	15,638,091.19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 至 4 年	548,132.71	7,262,156.52		
4 至 5 年	6,355,304.88			
小计	23,557,914.54	22,101,873.06	26,176,542.37	26,723,798.49
减：坏账准备	7,228,371.13	4,726,525.76	5,285,129.13	2,299,359.93
合计	16,329,543.41	17,375,347.30	20,891,413.24	24,424,438.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57,914.54	100.00	7,228,371.13	30.68	16,329,543.4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3,557,914.54	100.00	7,228,371.13	30.68	16,329,543.41
合计	23,557,914.54	100.00	7,228,371.13		16,329,543.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合计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17,375,347.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76,542.37	100.00	5,285,129.13	20.19	20,891,413.2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6,176,542.37	100.00	5,285,129.13	20.19	20,891,413.24
合计	26,176,542.37	100.00	5,285,129.13		20,891,41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3,557,914.54	7,228,371.13	30.68	22,101,873.06	4,726,525.76	21.39	26,176,542.37	5,285,129.13	20.19
合计	23,557,914.54	7,228,371.13		22,101,873.06	4,726,525.76		26,176,542.37	5,285,129.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723,798.49	100.00	2,299,359.93	8.60	24,424,438.56
合计	26,723,798.49	100.00	2,299,359.93		24,424,438.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60,398.51	373,019.93	5.00
1 至 2 年	19,263,399.98	1,926,340.00	10.00
合计	26,723,798.49	2,299,359.9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299,359.93			2,299,359.9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4,997.40			3,154,997.40
本期转回	169,228.20			169,228.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285,129.13			5,285,129.1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285,129.13			5,285,129.1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0,061.45			1,290,061.45
本期转回	1,628,664.82			1,628,664.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726,525.76			4,726,525.7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726,525.76			4,726,525.7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21,336.98			3,021,336.98
本期转回	519,491.61			519,491.6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7,228,371.13			7,228,371.1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6,723,798.49			26,723,798.4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6,989,060.95			6,989,060.95
本期终止确认	7,536,317.07			7,536,317.07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6,176,542.37			26,176,542.3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6,176,542.37			26,176,542.3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43,633.16			3,643,633.16
本期终止确认	7,718,302.47			7,718,302.47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2,101,873.06			22,101,873.0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2,101,873.06			22,101,873.0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052,614.88			4,052,614.88
本期终止确认	2,596,573.40			2,596,573.40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23,557,914.54			23,557,914.5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88,175.63	1,025,163.80	1,813,979.50		2,299,359.93
合计	3,088,175.63	1,025,163.80	1,813,979.50		2,299,359.93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99,359.93		2,299,359.93	3,154,997.40	169,228.20		5,285,129.13
合计	2,299,359.93		2,299,359.93	3,154,997.40	169,228.20		5,285,129.13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285,129.13	1,290,061.45	1,628,664.82	220,000.00	4,726,525.76
合计	5,285,129.13	1,290,061.45	1,628,664.82	220,000.00	4,726,525.7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726,525.76	3,021,336.98	519,491.61		7,228,371.13
合计	4,726,525.76	3,021,336.98	519,491.61		7,228,371.13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20,000.00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2,145,635.14	20,795,383.10	22,106,582.41	22,566,158.21
往来款	1,133,087.11	1,223,318.69	3,802,639.42	3,618,995.06
备用金、职工借款	238,185.91	46,796.44	231,895.31	520,184.44
其他	41,006.38	36,374.83	35,425.23	18,460.78
合计	23,557,914.54	22,101,873.06	26,176,542.37	26,723,798.49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5,204,71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2.09	2,672,883.08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937,285.84	1 年以内、1-2 年	16.71	335,328.58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71,529.00	1-2 年、2-3 年、4-5 年	13.04	849,455.6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6.03	139,000.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000.00	4-5 年	4.71	888,000.00
合计		14,743,525.84		62.58	4,884,667.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5,202,71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3.54	1,638,526.55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71,529.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3.90	421,722.54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769,285.84	1 年以内	12.53	138,464.2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3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7.33	174,515.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3-4 年	5.43	600,000.00
合计		13,863,825.84		58.85	2,973,228.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8,770,2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3.50	2,590,160.3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02	147,500.00
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3,207.55	1-2 年、2-3 年	8.07	583,018.87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	2-3 年	6.11	480,000.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06,328.20	1 年以内、2-3 年	5.75	195,834.96
合计		16,089,785.75		61.45	3,996,514.1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8,652,992.00	1 年以内、1-2 年	32.38	862,399.15
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48	194,339.6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10	126,000.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	1-2 年	5.99	160,000.00
客户 C04	保证金	1,513,000.00	1-2 年	5.66	151,300.00
合计		15,395,992.00		57.61	1,494,038.77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865,938.03	6,591,964.19	297,273,973.84
库存商品	238,630,085.89	10,272,762.16	228,357,323.73
半成品	22,140,497.58	3,671,169.35	18,469,328.23
合同履约成本	799,456,403.49	34,135,559.79	765,320,843.70
合计	1,364,092,924.99	54,671,455.49	1,309,421,469.5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49,376.74	7,500,168.45	113,149,208.29
库存商品	204,005,079.97	9,309,284.35	194,695,795.62
半成品	26,438,642.48	3,746,268.69	22,692,373.79
合同履约成本	571,984,979.49	19,879,365.01	552,105,614.48
合计	923,078,078.68	40,435,086.50	882,642,992.18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48,614.45	5,679,811.35	72,368,803.10
库存商品	137,116,575.45	7,868,037.02	129,248,538.43
半成品	20,759,256.69	1,827,292.50	18,931,964.19
发出商品	5,949,813.32		5,949,813.32
生产成本	466,458,838.35	18,101,431.44	448,357,406.91
合计	708,333,098.26	33,476,572.31	674,856,525.9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384,023.42	6,438,921.82	94,945,101.60
库存商品	95,715,955.20	2,156,923.84	93,559,031.36
半成品	18,709,271.45	1,711,192.61	16,998,078.84
发出商品	17,014,351.19		17,014,351.19
生产成本	366,548,216.73	15,618,834.90	350,929,381.83
合计	599,371,817.99	25,925,873.17	573,445,944.8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0,594.90	5,945,801.59		27,474.67		6,438,921.82
库存商品		2,156,923.84				2,156,923.84
半成品		1,711,192.61				1,711,192.61
生产成本	18,103,192.79	4,938,910.08		7,423,267.97		15,618,834.90
合计	18,623,787.69	14,752,828.12		7,450,742.64		25,925,873.1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38,921.82	2,526,253.85		3,285,364.32		5,679,811.35
库存商品	2,156,923.84	6,200,536.05		489,422.87		7,868,037.02
半成品	1,711,192.61	1,620,158.05		1,504,058.16		1,827,292.50
生产成本	15,618,834.90	7,835,932.29		5,353,335.75		18,101,431.44
合计	25,925,873.17	18,182,880.24		10,632,181.10		33,476,572.31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79,811.35		5,679,811.35	4,526,107.12		2,705,750.02		7,500,168.45
库存商品	7,868,037.02		7,868,037.02	6,529,475.26		5,088,227.93		9,309,284.35
半成品	1,827,292.50		1,827,292.50	2,143,614.53		224,638.34		3,746,268.69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生产成本	18,101,431.44	-18,101,431.44						
合同履约成本		18,101,431.44	18,101,431.44	7,308,894.41		5,530,960.84		19,879,365.01
合计	33,476,572.31			20,508,091.32		13,549,577.13		40,435,086.5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00,168.45	1,714,335.88		2,622,540.14		6,591,964.19
库存商品	9,309,284.35	2,905,799.56		1,942,321.75		10,272,762.16
半成品	3,746,268.69	537,634.81		612,734.15		3,671,169.35
合同履约成本	19,879,365.01	15,194,939.21		938,744.43		34,135,559.79
合计	40,435,086.50	20,352,709.46		6,116,340.47		54,671,455.49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6,932,518.06	2,535,440.98	34,397,077.08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合计	36,932,518.06	2,535,440.98	34,397,077.08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932,518.06	100.00	2,535,440.98	6.87	34,397,077.08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6,932,518.06	100.00	2,535,440.98	6.87	34,397,077.08
合计	36,932,518.06	100.00	2,535,440.98		34,397,077.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合计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32,093,511.7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6,932,518.06	2,535,440.98	6.87	34,512,756.49	2,419,244.72	7.01
合计	36,932,518.06	2,535,440.98		34,512,756.49	2,419,244.72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1,721,394.37	697,850.35			2,419,244.72	
合计	1,721,394.37	697,850.35			2,419,244.72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6.30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2,419,244.72	146,342.75	30,146.48		2,535,440.98	
合计	2,419,244.72	146,342.75	30,146.48		2,535,440.98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23,093,734.52	2,673,121.24	7,971,287.68	10,438,426.70
待认证的进项税	463,858.31	6,664.26	1,335,197.23	2,264,448.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2,792.27	51,957.00	710,525.97	2,460,624.58
合同资产对应税金	4,280,518.02	4,309,849.49		
合计	28,940,903.12	7,041,591.99	10,017,010.88	15,163,500.27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110.37		-164,614.65				9,535,274.98	
小计	10,000,000.00			-300,110.37		-164,614.65				9,535,274.98	
2. 联营企业											
苏州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38,492.09						17,661,507.91	
小计		20,000,000.00		-2,338,492.09						17,661,507.91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2,638,602.46		-164,614.65				27,196,782.8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35,274.98			-228,783.58						9,306,491.40	
小计	9,535,274.98			-228,783.58						9,306,491.40	
2. 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7,661,507.91			-12,394,957.87						5,266,550.04	
小计	17,661,507.91			-12,394,957.87						5,266,550.04	
合计	27,196,782.89			-12,623,741.45						14,573,041.44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71,606.21						9,234,885.19	
小计	9,306,491.40			-71,606.21						9,234,885.19	
2. 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4,830,373.52						436,176.52	
小计	5,266,550.04			-4,830,373.52						436,176.52	
合计	14,573,041.44			-4,901,979.73						9,671,061.71	

注：2019 年其他权益变动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顺流交易形成。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93,802,046.24	243,508,118.66	232,312,876.30	76,217,820.22
合计	293,802,046.24	243,508,118.66	232,312,876.30	76,217,820.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7,955,231.72	1,207,508.38	21,668,759.25	21,420,495.08	265,717.82	62,517,71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8,550.41		20,679,909.10	7,519,369.47	171,226.42	38,039,055.40
—购置	9,447,153.86		20,648,919.61	7,519,369.47	171,226.42	37,786,669.36
—在建工程转入			30,989.49			30,989.49
—融资租入	221,396.55					221,39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058.84		5,982.91	90,277.47		269,319.22
—处置或报废	173,058.84		5,982.91	90,277.47		269,319.22
(4) 2018.12.31	27,450,723.29	1,207,508.38	42,342,685.44	28,849,587.08	436,944.24	100,287,448.43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7,096,314.14	230,234.20	2,601,869.76	5,387,866.28	257,746.29	15,574,03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1,267.23	21,390.43	2,079,506.27	2,870,761.62	16,608.96	8,699,534.51
—计提	3,711,267.23	21,390.43	2,079,506.27	2,870,761.62	16,608.96	8,699,53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006.48		4,642.74	51,287.75		203,936.97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48,006.48		4,642.74	51,287.75		203,936.97
（4）2018.12.31	10,659,574.89	251,624.63	4,676,733.29	8,207,340.15	274,355.25	24,069,628.21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6,791,148.40	955,883.75	37,665,952.15	20,642,246.93	162,588.99	76,217,820.22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0,858,917.58	977,274.18	19,066,889.49	16,032,628.80	7,971.53	46,943,681.58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27,450,723.29	1,207,508.38	42,342,685.44	28,849,587.08	436,944.24	100,287,448.4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2,334.93	115,454,717.30	31,674,698.73	15,986,789.47		175,338,540.43
—购置	10,436,290.92	230,673.13	19,628,700.86	14,463,003.41		44,758,668.32
—在建工程转入	1,745,699.29	115,224,044.17	12,045,997.87	1,523,786.06		130,539,527.39
—融资租入	40,344.72					40,34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437,756.46		691,256.44	3,211,628.75	265,717.82	5,606,359.47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437,756.46		691,256.44	3,211,628.75	265,717.82	5,606,359.47
（4）2019.12.31	38,235,301.76	116,662,225.68	73,326,127.73	41,624,747.80	171,226.42	270,019,629.39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10,659,574.89	251,624.63	4,676,733.29	8,207,340.15	274,355.25	24,069,6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5,744,891.05	1,845,427.79	5,118,850.29	3,953,488.11	33,217.93	16,695,875.17
—计提	5,744,891.05	1,845,427.79	5,118,850.29	3,953,488.11	33,217.93	16,695,87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347,463.71		242,268.48	1,211,271.81	257,746.29	3,058,750.29
—处置或报废	1,347,463.71		242,268.48	1,211,271.81	257,746.29	3,058,750.29
（4）2019.12.31	15,057,002.23	2,097,052.42	9,553,315.10	10,949,556.45	49,826.89	37,706,753.09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3,178,299.53	114,565,173.26	63,772,812.63	30,675,191.35	121,399.53	232,312,876.3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6,791,148.40	955,883.75	37,665,952.15	20,642,246.93	162,588.99	76,217,820.22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12.31	38,235,301.76	116,662,225.68	73,326,127.73	41,624,747.80	171,226.42	270,019,629.3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43,598.50	1,558,196.21	14,660,584.89	6,862,073.42	762,671.73	34,787,124.75
—购置	9,914,127.37	304,497.22	9,784,791.19	6,681,235.63	762,671.73	27,447,323.14
—在建工程转入	1,029,471.13	1,253,698.99	4,875,793.70	180,837.79		7,339,801.61
（3）本期减少金额	2,872,212.99		1,703,964.15	108,517.22		4,684,694.36
—处置或报废	2,872,212.99		1,703,964.15	108,517.22		4,684,694.36
（4）2020.12.31	46,306,687.27	118,220,421.89	86,282,748.47	48,378,304.00	933,898.15	300,122,059.78
2. 累计折旧						
（1）2019.12.31	15,057,002.23	2,097,052.42	9,553,315.10	10,949,556.45	49,826.89	37,706,753.09
（2）本期增加金额	6,966,269.38	2,438,321.42	6,706,487.14	4,902,405.54	81,128.43	21,094,611.91
—计提	6,966,269.38	2,438,321.42	6,706,487.14	4,902,405.54	81,128.43	21,094,611.91
（3）本期减少金额	2,134,076.52		10,991.64	42,355.72		2,187,423.88
—处置或报废	2,134,076.52		10,991.64	42,355.72		2,187,423.88
（4）2020.12.31	19,889,195.09	4,535,373.84	16,248,810.60	15,809,606.27	130,955.32	56,613,941.12
3. 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6,417,492.18	113,685,048.05	70,033,937.87	32,568,697.73	802,942.83	243,508,118.6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3,178,299.53	114,565,173.26	63,772,812.63	30,675,191.35	121,399.53	232,312,876.30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0.12.31	46,306,687.27	118,220,421.89	86,282,748.47	48,378,304.00	933,898.15	300,122,059.78
（2）本期增加金额	9,431,574.31	10,226,814.21	37,173,031.61	6,792,107.18	338,453.10	63,961,980.41
—购置	9,293,221.48	10,132,474.59	4,257,966.20	6,792,107.18	338,453.10	30,814,222.55
—在建工程转入	138,352.83	94,339.62	32,915,065.41			33,147,757.86
（3）本期减少金额	1,966,995.93		9,482.40	193,252.88		2,169,731.21
—处置或报废	1,649,513.07		9,482.40	193,252.88		1,852,248.35
—其他	317,482.86					317,482.86
（4）2021.6.30	53,771,265.65	128,447,236.10	123,446,297.68	54,977,158.30	1,272,351.25	361,914,308.98
2. 累计折旧						
（1）2020.12.31	19,889,195.09	4,535,373.84	16,248,810.60	15,809,606.27	130,955.32	56,613,9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4,091,148.27	1,233,640.74	4,949,741.83	2,800,594.81	103,705.82	13,178,831.47
—计提	4,091,148.27	1,233,640.74	4,949,741.83	2,800,594.81	103,705.82	13,178,831.47
（3）本期减少金额	1,641,170.37		4,088.28	35,251.20		1,680,509.85
—处置或报废	1,496,505.53		4,088.28	35,251.20		1,535,845.01
—其他	144,664.84					144,664.84
（4）2021.6.30	22,339,172.99	5,769,014.58	21,194,464.15	18,574,949.88	234,661.14	68,112,262.74
3. 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2021.6.30						
4．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31,432,092.66	122,678,221.52	102,251,833.53	36,402,208.42	1,037,690.11	293,802,046.2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6,417,492.18	113,685,048.05	70,033,937.87	32,568,697.73	802,942.83	243,508,118.6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61,741.27	112,237.88		149,503.39
合计	261,741.27	112,237.88		149,503.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61,741.27	61,460.08		200,281.19
合计	261,741.27	61,460.08		200,281.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21,396.55	12,638.99		208,757.56
合计	221,396.55	12,638.99		208,757.56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57,780,383.16	27,381,331.69	4,953,022.24	85,712,297.80
合计	57,780,383.16	27,381,331.69	4,953,022.24	85,712,297.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建设	52,307,053.63		52,307,053.63	11,809,250.56		11,809,250.56	1,152,259.56		1,152,259.56	76,255,905.77		76,255,905.77
在安设备	5,473,329.53		5,473,329.53	15,572,081.13		15,572,081.13	3,800,762.68		3,800,762.68	9,456,392.03		9,456,392.03
合计	57,780,383.16		57,780,383.16	27,381,331.69		27,381,331.69	4,953,022.24		4,953,022.24	85,712,297.80		85,712,297.8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润科技南通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基建	109,800,000.00	6,851,441.04	60,881,359.76			67,732,800.80	55.45	55.45%	487,506.38	487,506.38	3.89	自有+借款
恒润科技南通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设备	10,806,790.00		3,680,779.72			3,680,779.72	34.06	34.06%				自有
合计		6,851,441.04	64,562,139.48			71,413,580.52			487,506.38	487,506.3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润科技南通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基建	109,800,000.00	67,732,800.80	38,932,387.70	106,665,188.50			97.14	100.00%	1,339,908.67	852,402.29	5.25	自有+借款
恒润科技南通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设备	10,806,790.00	3,680,779.72	6,096,959.66	9,312,152.30		465,587.08	86.17	86.17%				自有
通用控制器产线建设	3,864,000.00		252,511.21			252,511.21	6.53	6.53%				自有
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94,794,615.60		460,459.78			460,459.78	0.12	0.12%				自有
合计		71,413,580.52	45,742,318.35	115,977,340.80		1,178,558.07			1,339,908.67	852,402.2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摄像头产线建设项目	5,509,000.00		4,356,573.12	4,356,573.12			79.08	100.00%				自有
毫米波雷达产线建设项目	4,340,000.00		1,785,569.75			1,785,569.75	41.14	41.14%				自有
恒润科技南通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设备	10,806,790.00	465,587.08	39,326.85	504,913.93			90.84	100.00%				自有+借款
南通工厂新建 SMT 产线建设项目	54,000,000.00		7,089,983.18			7,089,983.18	13.13	13.13%				自有
通用控制器产线建设	3,864,000.00	252,511.21	2,270,963.53			2,523,474.74	65.31	65.31%				自有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94,794,615.60	460,459.78	11,122,028.08			11,582,487.86	2.93	2.93%				自有
合计		1,178,558.07	26,664,444.51	4,861,487.05		22,981,515.5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94,794,615.60	11,582,487.86	38,767,831.33			50,350,319.19	12.75	12.75%				自有
南通工厂新建SMT产线建设项目	54,000,000.00	7,089,983.18	14,549,216.62	21,622,125.28		17,074.52	40.07	40.07%				自有
毫米波雷达产线建设项目	8,385,000.00	1,785,569.75	3,707,379.24	5,492,948.99			65.51	100.00%				自有
通用控制器产线建设	6,254,100.00	2,523,474.74	3,349,049.75	5,872,524.49			93.90	100.00%				自有
合计		22,981,515.53	60,373,476.94	32,987,598.76		50,367,393.71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116,030,897.32	261,741.27	116,292,638.59
（2）本期增加金额		76,449.55	76,449.55
—新增租赁		76,449.55	76,449.55
（3）本期减少金额	56,180.16		56,180.16
—处置	56,180.16		56,180.16
（4）2021.6.30 余额	115,974,717.16	338,190.82	116,312,907.98
2. 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112,237.88	112,2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50,499.48	39,122.53	10,589,622.01
—计提	10,550,499.48	39,122.53	10,589,622.01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8.88		13,218.88
—处置	13,218.88		13,218.88
（4）2021.6.30 余额	10,537,280.60	151,360.41	10,688,641.01
3. 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105,437,436.56	186,830.41	105,624,266.97
（2）2021.1.1 账面价值	116,030,897.32	149,503.39	116,180,400.71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27,712,319.94	8,068,755.54	35,781,075.48
（2）本期增加金额		2,944,635.89	2,944,635.89
—购置		2,944,635.89	2,944,635.8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27,712,319.94	11,013,391.43	38,725,711.37
2.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7.12.31	184,748.80	1,844,391.30	2,029,140.10
（2）本期增加金额	554,246.40	956,560.22	1,510,806.62
—计提	554,246.40	956,560.22	1,510,806.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738,995.20	2,800,951.52	3,539,946.72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6,973,324.74	8,212,439.91	35,185,764.65
（2）2017.12.31 账面价值	27,527,571.14	6,224,364.24	33,751,935.3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27,712,319.94	11,013,391.43	38,725,711.37
（2）本期增加金额	212,315,500.00	11,916,250.73	224,231,750.73
—购置	212,315,500.00	11,916,250.73	224,231,750.7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240,027,819.94	22,929,642.16	262,957,462.10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738,995.20	2,800,951.52	3,539,946.72
（2）本期增加金额	2,323,542.23	1,688,160.40	4,011,702.63
—计提	2,323,542.23	1,688,160.40	4,011,702.6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3,062,537.43	4,489,111.92	7,551,649.35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4）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36,965,282.51	18,440,530.24	255,405,812.7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6,973,324.74	8,212,439.91	35,185,764.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12.31	240,027,819.94	22,929,642.16	262,957,46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27,099.52	12,927,099.52
—购置		12,927,099.52	12,927,099.52
（3）本期减少金额		372,749.42	372,749.42
—处置		372,749.42	372,749.42
（4）2020.12.31	240,027,819.94	35,483,992.26	275,511,812.20
2. 累计摊销			
（1）2019.12.31	3,062,537.43	4,489,111.92	7,551,649.35
（2）本期增加金额	5,862,133.90	3,089,632.04	8,951,765.94
—计提	5,862,133.90	3,089,632.04	8,951,765.94
（3）本期减少金额		115,951.53	115,951.53
—处置		115,951.53	115,951.53
（4）2020.12.31	8,924,671.33	7,462,792.43	16,387,463.76
3. 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31,103,148.61	28,021,199.83	259,124,348.4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36,965,282.51	18,440,530.24	255,405,812.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0.12.31	240,027,819.94	35,483,992.26	275,511,812.20
（2）本期增加金额		9,343,670.30	9,343,670.30
—购置		9,343,670.30	9,343,670.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6.30	240,027,819.94	44,827,662.56	284,855,482.50
2. 累计摊销			
（1）2020.12.31	8,924,671.33	7,462,792.43	16,387,463.76
（2）本期增加金额	2,931,066.96	2,117,274.94	5,048,341.90
—计提	2,931,066.96	2,117,274.94	5,048,341.9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6.30	11,855,738.29	9,580,067.37	21,435,805.66
3. 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6.30			
4. 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228,172,081.65	35,247,595.19	263,419,676.8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31,103,148.61	28,021,199.83	259,124,348.44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15,004,058.32	1,244,545.44	1,827,039.33		14,421,564.43
房屋使用成本	76,723,890.00		4,513,170.00		72,210,720.00
开发成本	15,923,110.24	30,555,582.69	9,866,923.11		36,611,769.82
合计	107,651,058.56	31,800,128.13	16,207,132.44		123,244,054.2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14,421,564.43	2,817,114.56	2,001,179.30		15,237,499.69
房屋使用成本	72,210,720.00		4,513,170.00		67,697,550.00
开发成本	36,611,769.82	32,078,568.12	20,595,496.58		48,094,841.36
合计	123,244,054.25	34,895,682.68	27,109,845.88		131,029,891.0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15,237,499.69	2,767,889.92	2,120,746.54	3,325,456.70	12,559,186.37
房屋使用成本	67,697,550.00		4,513,170.00		63,184,380.00
开发成本	48,094,841.36	35,767,335.32	24,330,743.50		59,531,433.18
合计	131,029,891.05	38,535,225.24	30,964,660.04	3,325,456.70	135,274,999.55

说明：2020 年其他减少为租赁唯实大厦办公室于 2020 年退租，剩余摊销一次性结转费用所致。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装修费	12,559,186.37	1,112,681.51	911,937.22		12,759,930.66
房屋使用成本	63,184,380.00			63,184,380.00	
开发成本	59,531,433.18	17,311,593.56	14,774,766.85		62,068,259.89
合计	135,274,999.55	18,424,275.07	15,686,704.07	63,184,380.00	74,828,190.55

说明：2021 年其他减少为实施新租赁准则将房屋使用成本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8,527,247.82	13,748,760.09	64,824,838.31	9,935,007.64	44,893,754.55	6,802,546.24		
资产减值准备	56,759,180.08	8,786,755.00	42,651,317.70	6,711,955.03	33,476,572.31	5,027,554.32	57,279,498.36	8,981,194.23
可抵扣亏损	392,365,489.03	62,881,333.21	342,982,967.91	54,091,826.12	250,625,194.90	41,435,817.87	82,053,211.14	12,933,560.98
递延收益	57,344,997.88	8,601,749.68	54,993,751.08	8,249,062.66	22,140,917.24	3,321,137.59	15,865,344.62	2,379,801.69
预计负债	43,895,401.91	7,433,979.61	39,425,044.77	5,913,756.71	34,352,113.10	5,152,816.97	33,540,695.66	5,022,616.80
未实现内部交易	18,652,716.07	2,797,907.41	21,040,275.73	3,156,041.36	27,765,738.13	4,164,860.72	25,369,300.33	3,805,395.05
合计	657,545,032.79	104,250,485.00	565,918,195.50	88,057,649.52	413,254,290.23	65,904,733.71	214,108,050.11	33,122,568.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9,546.29	227,931.93	1,645,082.14	246,762.32	927,059.87	139,058.98	208,800.00	31,320.00
合计	1,519,546.29	227,931.93	1,645,082.14	246,762.32	927,059.87	139,058.98	208,800.00	31,320.0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46,783,117.69		46,783,117.69	28,542,735.54		28,542,735.54	10,644,357.49		10,644,357.49	13,047,375.04		13,047,375.04
融资租赁进项税				19,081.32		19,081.32	27,622.43		27,622.43	29,305.69		29,305.69
使用权资产进项税	16,854.22		16,854.22									
合计	46,799,971.91		46,799,971.91	28,561,816.86		28,561,816.86	10,671,979.92		10,671,979.92	13,076,680.73		13,076,680.73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53,017,325.00	73,428,627.40	94,106,916.31	60,075,119.18
保证借款	6,006,300.00	73,078,514.51	98,125,699.18	67,088,678.36
信用借款		11,062,221.59	34,041,767.39	24,025,811.5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9,250.00	10,009,123.29		
合计	69,032,875.00	167,578,486.79	226,274,382.88	151,189,609.04

注：质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五十八）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五）、2、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51,316.48	57,544,791.89	23,246,951.01	
合计	6,051,316.48	57,544,791.89	23,246,951.01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929,512,509.01	797,400,473.38	577,849,793.17	354,452,863.51
1-2 年	21,429,887.35	11,326,187.94	4,573,153.21	9,239,135.96
2-3 年	6,121,317.19	465,804.08	579,285.86	
3 年以上	521,743.40	206,611.04		
合计	957,585,456.95	809,399,076.44	583,002,232.24	363,691,999.4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59,212.67	尚未结算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30,010.36	尚未结算
易特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89,201.60	尚未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466,202.8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C	1,029,237.73	尚未结算
合计	10,773,865.16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2,883.52	尚未结算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55,680.00	尚未结算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1,425,573.00	尚未结算
烟台市莱山区宏翔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890,909.16	尚未结算
ANSYS INC.	857,729.69	尚未结算
合计	6,842,775.37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东方瑞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707,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07,000.00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屹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0	尚未结算
滕州市密友机械有限公司	528,184.98	尚未结算
北京德众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512,671.35	尚未结算
合计	1,606,894.03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98,339,047.09	453,898,384.16
1-2 年			159,427,225.56	193,463,061.86
2-3 年			127,010,505.28	7,614,216.24
3 年以上			4,007,770.55	483,463.79
合计			788,784,548.48	655,459,126.0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41,367,046.89	未结项
客户 A	36,965,601.16	未结项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27,598,663.72	未结项
中国民航大学	27,490,000.00	未结项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9,381,682.63	未结项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7,110,325.24	未结项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6,943,808.00	未结项
客户 C	12,324,917.49	未结项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Faraday Future	10,360,840.16	未结项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	6,202,923.11	未结项
客户 D	6,048,960.92	未结项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4,657,554.00	未结项
中泰格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未结项
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3,710,530.80	未结项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3,528,720.00	未结项
客户 F	3,393,579.39	未结项
客户 G	3,279,918.40	未结项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262,316.33	未结项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2,252,369.23	未结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58,795.00	未结项
合计	252,138,552.47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40,598,629.60	未结项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8,794,535.11	未结项
客户 A	20,085,213.85	未结项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16,693,000.00	未结项
客户 D	12,490,865.09	未结项
中国民航大学	12,314,287.42	未结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57,125.10	未结项
客户 C	5,690,433.09	未结项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194,570.52	未结项
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4,303,867.44	未结项
客户 G	4,068,505.60	未结项
中泰格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96,581.20	未结项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3,528,720.00	未结项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9,741.80	未结项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5,000.00	未结项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6,059.93	未结项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281,454.40	未结项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686,255.52	未结项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61,418.80	未结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58,155.35	未结项
合计	180,604,419.82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479,737,206.07	493,165,118.96
1-2 年	338,240,321.48	165,927,666.11
2-3 年	102,016,334.20	71,377,351.96
3 年以上	88,969,809.36	37,080,229.16
合计	1,008,963,671.11	767,550,366.19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19,507,125.78	506,393,644.30	479,957,292.71	145,943,47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5,653.49	45,951,811.63	44,324,326.90	3,943,138.22
辞退福利	1,816,727.00	13,537,712.14	13,799,671.14	1,554,768.00
合计	123,639,506.27	565,883,168.07	538,081,290.75	151,441,383.5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45,943,477.37	618,760,332.84	589,970,157.42	174,733,65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3,138.22	56,800,980.30	57,010,691.00	3,733,427.52
辞退福利	1,554,768.00	16,073,181.88	16,440,153.88	1,187,796.00
合计	151,441,383.59	691,634,495.02	663,421,002.30	179,654,876.3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74,733,652.79	699,850,258.65	678,178,179.08	196,405,73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3,427.52	37,450,915.64	37,349,039.11	3,835,304.05
辞退福利	1,187,796.00	4,733,601.38	5,525,397.38	396,000.00
合计	179,654,876.31	742,034,775.67	721,052,615.57	200,637,036.4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196,405,732.36	403,455,014.98	367,597,432.43	232,263,314.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5,304.05	35,817,127.64	35,419,299.06	4,233,132.63
辞退福利	396,000.00	1,008,337.00	1,401,587.00	2,750.00
合计	200,637,036.41	440,280,479.62	404,418,318.49	236,499,197.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39,322.41	439,052,747.27	413,813,056.80	143,279,012.88
（2）职工福利费		10,229,737.92	10,229,737.92	
（3）社会保险费	1,242,727.26	27,906,133.95	26,913,986.24	2,234,87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3,373.24	22,859,510.41	22,000,266.15	1,972,617.50
工伤保险费	31,649.59	627,841.96	616,994.52	42,497.03
生育保险费	97,704.43	1,833,640.45	1,766,659.49	164,685.39
其他保险（境外）		2,585,141.13	2,530,066.08	55,075.05
（4）住房公积金	138,389.00	28,450,477.34	28,398,153.34	190,7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687.11	754,547.82	602,358.41	238,876.52
合计	119,507,125.78	506,393,644.30	479,957,292.71	145,943,477.3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279,012.88	526,920,110.45	498,252,722.61	171,946,400.72
（2）职工福利费		14,001,030.25	14,001,030.25	
（3）社会保险费	2,234,874.97	38,885,362.35	38,528,520.25	2,591,71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2,617.50	32,149,357.80	31,802,125.20	2,319,850.10
工伤保险费	42,497.03	837,076.33	828,555.41	51,017.95
生育保险费	164,685.39	2,573,448.70	2,545,798.59	192,335.50
其他保险（境外）	55,075.05	3,325,479.52	3,352,041.05	28,513.52
（4）住房公积金	190,713.00	37,032,571.42	37,027,749.42	195,5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876.52	1,921,258.37	2,160,134.89	
合计	145,943,477.37	618,760,332.84	589,970,157.42	174,733,652.7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946,400.72	609,985,260.68	588,918,181.13	193,013,480.27
（2）职工福利费		7,585,574.30	7,585,574.30	
（3）社会保险费	2,591,717.07	36,995,382.86	36,428,877.84	3,158,22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9,850.10	32,582,231.24	32,074,054.36	2,828,026.98
工伤保险费	51,017.95	397,691.20	409,814.61	38,894.54
生育保险费	192,335.50	893,012.04	1,032,279.84	53,067.70
其他保险（境外）	28,513.52	3,122,448.38	2,912,729.03	238,232.87
（4）住房公积金	195,535.00	44,711,726.82	44,673,231.82	234,0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313.99	572,313.99	
合计	174,733,652.79	699,850,258.65	678,178,179.08	196,405,732.3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13,480.27	351,357,879.32	315,259,701.97	229,111,657.62
（2）职工福利费		3,683,278.36	3,683,278.36	
（3）社会保险费	3,158,222.09	23,081,786.28	23,453,431.08	2,786,57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8,026.98	21,310,456.55	21,482,984.83	2,655,498.70
工伤保险费	38,894.54	492,265.28	468,969.39	62,190.43
生育保险费	53,067.70	257,324.40	310,392.10	
其他保险（境外）	238,232.87	1,021,740.05	1,191,084.76	68,888.16
（4）住房公积金	234,030.00	24,800,062.96	24,669,012.96	365,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008.06	532,008.06	
合计	196,405,732.36	403,455,014.98	367,597,432.43	232,263,314.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29,341.79	44,302,625.68	42,738,727.88	3,793,239.59
失业保险费	86,311.70	1,649,185.95	1,585,599.02	149,898.63
合计	2,315,653.49	45,951,811.63	44,324,326.90	3,943,138.2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793,239.59	54,515,794.53	54,745,356.79	3,563,677.33
失业保险费	149,898.63	2,285,185.77	2,265,334.21	169,750.19
合计	3,943,138.22	56,800,980.30	57,010,691.00	3,733,427.5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563,677.33	35,716,941.70	35,627,958.71	3,652,660.32
失业保险费	169,750.19	1,733,973.94	1,721,080.40	182,643.73
合计	3,733,427.52	37,450,915.64	37,349,039.11	3,835,304.0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3,652,660.32	34,458,164.78	33,939,092.70	4,171,732.40
失业保险费	182,643.73	1,358,962.86	1,480,206.36	61,400.23
合计	3,835,304.05	35,817,127.64	35,419,299.06	4,233,132.63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037,464.09	21,290,938.55	11,308,568.86	16,818,096.67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464,362.20			293,319.44
个人所得税	2,474,354.54	1,523,908.31	6,914,185.33	9,031,421.70
土地使用税	87,617.60	87,593.73	87,593.73	87,539.39
房产税	260,263.04	253,774.47	264,30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195.22	1,616,908.53	1,023,279.03	1,231,938.77
教育费附加	82,677.54	697,454.77	443,483.42	543,85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18.33	464,969.84	295,655.59	340,032.37
印花税	561,338.70	687,467.50	301,237.90	154,326.50
其他	639.40	119,978.79		7,936.80
合计	7,215,030.66	26,742,994.49	20,638,311.48	28,508,471.41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8,150,278.62	10,259,837.43	12,465,846.87	5,711,797.93
合计	8,150,278.62	10,259,837.43	12,465,846.87	10,711,797.93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员工报销款	3,062,158.07	5,296,808.53	7,822,301.38	2,760,751.7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203,120.55	2,922,676.30	2,512,391.15	2,255,338.23
代收代付款项	1,076,000.00	850,673.00	1,319,858.81	92,000.00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150,000.00	783,000.00	580,600.00
往来款		13,500.00	16,600.00	23,108.00
其他	9,000.00	26,179.60	11,695.53	
合计	8,150,278.62	10,259,837.43	12,465,846.87	5,711,797.9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烟台永明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未到偿还期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嘉朗都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未到偿还期
江苏格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未到偿还期
上海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金未到偿还期
合计	520,000.00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88,064.01			
合计	18,288,064.01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和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75,539,112.56	265,206,945.36	100,222,304.56	76,499,830.51
合同负债对应税金	27,472,926.19	72,455,558.64		
待转销项税额	665,654.37		23,149.32	
合计	403,677,693.12	337,662,504.00	100,245,453.88	76,499,830.51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加保证借款			51,931,100.82	49,881,056.11
合计			51,931,100.82	49,881,056.11

说明：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不动产权证（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7388 号）中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最高债权限额 8,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已提前还款。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房屋租赁	27,514,891.99
办公设备租赁	67,141.24
合计	27,582,033.23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91,841.60	212,466.23
合计		120,948.36	191,841.60	212,466.2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948.36	191,841.60	212,466.23
合计		120,948.36	191,841.60	212,466.23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预计售后服务费	15,133,279.62	6,769,067.97		21,902,347.59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0,216,944.88	2,961,080.92	1,539,677.73	11,638,348.07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25,350,224.50	9,730,148.89	1,539,677.73	33,540,695.6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预计售后服务费	21,902,347.59	3,636,373.85		25,538,721.44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1,638,348.07	198,618.65	3,023,575.06	8,813,391.66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33,540,695.66	3,834,992.50	3,023,575.06	34,352,113.1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预计售后服务费	25,538,721.44	6,725,427.33		32,264,148.77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813,391.66	204,835.56	1,857,331.22	7,160,896.00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34,352,113.10	6,930,262.89	1,857,331.22	39,425,044.7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形成原因
预计售后服务费	32,264,148.77	7,198,719.48		39,462,868.25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160,896.00	517,933.24	2,668,436.31	5,010,392.93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39,425,044.77	7,716,652.72	2,668,436.31	44,473,261.18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83,108.99	1,318,000.00	1,653,789.39	30,847,319.60	
合计	31,183,108.99	1,318,000.00	1,653,789.39	30,847,319.6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847,319.60	19,110,000.00	2,397,737.57	47,559,582.03	
合计	30,847,319.60	19,110,000.00	2,397,737.57	47,559,582.0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559,582.03	107,380,000.00	6,459,453.46	148,480,128.57	
合计	47,559,582.03	107,380,000.00	6,459,453.46	148,480,128.5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480,128.57	2,650,000.00	532,018.37	150,598,110.20	
合计	148,480,128.57	2,650,000.00	532,018.37	150,598,110.2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1,606,521.00	170,000.00			11,776,521.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3,184,533.99		1,034,533.69		2,150,000.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920,054.00		619,255.70		1,300,798.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932,000.00	548,000.00			5,48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83,108.99	1,318,000.00	1,653,789.39		30,847,319.60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1,776,521.00	11,550,000.00	311,397.77		23,015,123.23	与资产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150,000.30		299,999.64		1,850,000.6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300,798.30		181,506.84		1,119,291.4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5,480,000.00				5,48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500,000.00		1,204,833.32		295,166.6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847,319.60	19,110,000.00	2,397,737.57		47,559,582.0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3,015,123.23		466,530.36		22,548,592.8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800,000.00			16,8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850,000.66		299,999.64		1,550,001.0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119,291.46		181,506.84		937,784.6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420,000.00	28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5,480,000.00		4,872,916.66		607,083.3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295,166.68		38,499.96		256,666.7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559,582.03	107,380,000.00	6,459,453.46		148,480,128.57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2,548,592.87		233,265.17		22,315,327.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800,000.00	2,650,000.00			19,4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550,001.02		149,999.82		1,400,001.2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937,784.62		90,753.42		847,031.2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607,083.34		38,749.98		568,333.3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256,666.72		19,249.98		237,416.7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480,128.57	2,650,000.00	532,018.37		150,598,110.20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英存	29,159,770.00	281,296.00				281,296.00	29,441,066.00
曹旭明	13,855,141.00						13,855,141.00
崔文革	13,024,141.00						13,024,141.00
张泰	6,817,353.00						6,817,353.00
方芳	2,354,237.00						2,354,237.00
马晓林	1,425,803.00						1,425,803.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00						2,332,276.00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00						1,925,793.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00						1,763,645.0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00						1,588,169.0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00						1,703,67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00				767,172.00	767,172.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00				191,793.00	191,793.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00				892,476.00	892,476.00
股份总额	75,950,000.00	2,132,737.00				2,132,737.00	78,082,737.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英存	29,441,066.00						29,441,066.00
曹旭明	13,855,141.00						13,855,141.00
崔文革	13,024,141.00						13,024,141.00
张秦	6,817,353.00						6,817,353.00
方芳	2,354,237.00						2,354,237.00
马晓林	1,425,803.00						1,425,803.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00						2,332,276.00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00						1,925,793.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00						1,763,645.0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00						1,588,169.0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00						1,703,67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00						767,172.0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00						191,793.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00						892,476.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00				1,593,525.00	1,593,525.00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00				159,353.00	159,353.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00				717,086.00	717,086.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00				796,763.00	796,763.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00				956,115.00	956,115.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00				796,763.00	796,763.00
股份总额	78,082,737.00	5,019,605.00				5,019,605.00	83,102,342.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净资产折股	小计	
吉英存	29,441,066.00			-118,988.00	149,421.00	30,433.00	29,471,499.00
曹旭明	13,855,141.00			-117,696.00	70,004.00	-47,692.00	13,807,449.00
崔文革	13,024,141.00			-62,689.00	66,050.00	3,361.00	13,027,502.00
张秦	6,817,353.00			-531,650.00	32,031.00	-499,619.00	6,317,734.00
方芳	2,354,237.00				11,997.00	11,997.00	2,366,234.00
马晓林	1,425,803.00				7,266.00	7,266.00	1,433,069.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00				11,885.00	11,885.00	2,344,161.00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00				9,814.00	9,814.00	1,935,607.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00				8,987.00	8,987.00	1,772,632.0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00				8,093.00	8,093.00	1,596,262.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净资产折股	小计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00				8,682.00	8,682.00	1,712,3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00				3,909.00	3,909.00	771,081.0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00				977.00	977.00	192,770.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00				4,548.00	4,548.00	897,024.00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00	189,466.00			8,120.00	197,586.00	1,791,111.00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00				812.00	812.00	160,165.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00				3,654.00	3,654.00	720,74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00				4,060.00	4,060.00	800,823.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00				4,872.00	4,872.00	960,98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00				4,060.00	4,060.00	800,823.00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8,529.00		831,023.00	13,043.00	2,572,595.00	2,572,595.00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00				805,230.00	805,230.00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00				663,130.00	663,130.00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00				473,665.00	473,665.00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00				426,298.00	426,298.00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00				331,565.00	331,565.00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00				284,199.00	284,199.00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00				236,833.00	236,833.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净资产折股	小计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00				236,833.00	236,833.00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189,466.0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189,466.00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00				142,099.00	142,099.0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94,831.00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94,831.00
股份总额	83,102,342.00	6,465,373.00			432,285.00	6,897,658.00	9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英存	29,471,499.00						29,471,499.00
曹旭明	13,807,449.00						13,807,449.00
崔文革	13,027,502.00						13,027,502.00
张秦	6,317,734.00						6,317,734.00
方芳	2,366,234.00						2,366,234.00
马晓林	1,433,069.00						1,433,069.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00						2,344,161.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00						1,935,607.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00						1,772,632.0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00						1,596,262.0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00						1,712,3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00						771,081.0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00						192,770.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00						897,024.00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00						1,791,111.00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00						160,165.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00						720,74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00						800,823.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00						960,98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00						800,823.00
苏州铮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00						2,572,595.00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00						805,230.00
苏州铮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00						663,130.00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00						473,665.00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00						426,298.00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00						331,565.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00						284,199.00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00						236,833.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00						236,833.00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00						142,099.0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说明：1、报告期各年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2、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329,712.01	47,155,043.00		206,484,755.01
其他资本公积	2,382,132.65	28,190,998.62		30,573,131.27
合计	161,711,844.66	75,346,041.62		237,057,886.2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484,755.01	291,613,036.00		498,097,791.01
其他资本公积	30,573,131.27	33,559,854.95		64,132,986.22
合计	237,057,886.28	325,172,890.95		562,230,777.2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8,097,791.01	489,533,233.20		987,631,024.21
其他资本公积	64,132,986.22	32,181,928.74		96,314,914.96
合计	562,230,777.23	521,715,161.94		1,083,945,939.1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7,631,024.21			987,631,024.21
其他资本公积	96,314,914.96	18,649,829.66		114,964,744.62
合计	1,083,945,939.17	18,649,829.66		1,102,595,768.83

说明：报告期各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和“十一、股份支付”。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5,794.58	1,254,882.57				1,254,882.57		2,630,677.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5,794.58	1,254,882.57				1,254,882.57		2,630,677.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75,794.58	1,254,882.57				1,254,882.57		2,630,677.15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0,677.15		2,630,677.15	382,788.75				382,788.75		3,013,465.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0,677.15		2,630,677.15	382,788.75				382,788.75		3,013,46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30,677.15		2,630,677.15	382,788.75				382,788.75		3,013,465.9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3,465.90	-2,311,680.73				-2,311,680.73		701,785.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3,465.90	-2,311,680.73				-2,311,680.73		701,785.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3,465.90	-2,311,680.73				-2,311,680.73		701,785.1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785.17	-267,524.90				-267,524.90		434,260.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785.17	-267,524.90				-267,524.90		434,260.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1,785.17	-267,524.90				-267,524.90		434,260.27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000,000.00	2,727,603.30		37,727,603.30
合计	35,000,000.00	2,727,603.30		37,727,603.30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727,603.30		37,727,603.30			37,727,603.30
合计	37,727,603.30		37,727,603.30			37,727,603.3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727,603.30		37,727,603.30	3,811,734.89	35,000,000.00	6,539,338.19
合计	37,727,603.30			3,811,734.89	35,000,000.00	6,539,338.1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法定盈余公积	6,539,338.19	6,620,985.69		13,160,323.88
合计	6,539,338.19	6,620,985.69		13,160,323.88

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35,000,000.00 元主要为股改将相应盈余公积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39,562,888.99	-57,610,723.7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39,562,888.99	-57,610,72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41,062.85	73,693,790.24	-59,667,535.68	20,775,43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0,985.69	3,811,734.89		2,727,603.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84,190,36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562,069.28	154,841,992.12	-99,230,424.67	-39,562,888.99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0,286,440.24	948,114,442.5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1,842,388,422.99	1,207,260,453.94	1,532,387,984.08	929,262,644.45
其他业务	7,498,649.53	3,312,220.20	5,906,281.21	4,816,913.72	2,660,378.67	2,725,047.58	6,315,813.49	4,803,853.23
合计	1,377,785,089.77	951,426,662.74	2,478,752,067.32	1,666,868,291.14	1,845,048,801.66	1,209,985,501.52	1,538,703,797.57	934,066,497.68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1,242,122,624.60	880,195,819.24	1,800,149,645.85	1,320,960,844.44	1,217,792,040.75	890,070,189.54	911,660,711.93	616,634,335.14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128,163,815.64	67,918,623.30	633,850,948.51	318,161,171.69	616,447,702.99	315,609,677.01	616,727,272.15	312,405,324.43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8,845,191.75	22,929,361.29	8,148,679.25	1,580,587.39	4,000,000.00	222,984.88
合计	1,370,286,440.24	948,114,442.5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1,842,388,422.99	1,207,260,453.94	1,532,387,984.08	929,262,644.4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530,053,929.72	345,644,197.32	950,990,115.93	629,019,465.58	647,667,406.70	418,532,416.21	675,996,815.00	409,346,388.65
东北地区	412,919,831.15	309,531,137.70	670,444,990.88	489,223,799.93	456,055,425.38	323,459,231.26	191,453,784.06	120,507,748.96

地区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60,674,174.03	40,997,793.67	247,298,239.05	140,883,476.65	194,486,789.15	109,255,195.18	226,961,420.42	129,032,459.98
海外	102,668,188.40	75,122,708.87	168,462,697.04	113,549,697.78	148,894,657.93	105,416,181.18	114,015,748.42	76,168,868.69
华中地区	60,956,110.49	39,289,063.29	165,590,142.04	105,243,268.64	156,875,178.46	88,953,320.58	91,990,570.08	52,916,164.16
华南地区	114,947,080.40	82,091,384.62	119,194,060.56	90,876,639.99	114,285,406.40	88,216,121.06	134,179,677.90	86,052,603.60
西南地区	48,543,989.29	31,254,503.78	105,758,318.58	67,230,488.53	71,743,154.62	43,194,190.64	55,554,340.00	31,618,036.87
西北地区	31,163,280.89	18,501,605.34	26,956,554.67	15,290,883.63	25,968,700.49	13,853,245.66	32,046,666.33	17,440,812.55
港澳台地区	8,359,855.87	5,682,047.95	18,150,667.36	10,733,656.69	26,411,703.86	16,380,552.17	10,188,961.87	6,179,560.99
合计	1,370,286,440.24	948,114,442.5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1,842,388,422.99	1,207,260,453.94	1,532,387,984.08	929,262,644.45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725,889,628.38	493,297,901.55	250,492,092.85	169,708,309.07	295,573,122.35	206,129,908.57	298,971,992.41	173,235,580.52
二季度	644,396,811.86	454,816,540.99	487,068,170.88	339,257,148.97	371,368,269.56	241,764,675.33	293,057,150.35	183,925,546.53
三季度			625,296,329.41	425,259,726.23	433,547,373.70	290,727,912.23	342,274,792.36	209,659,772.67
四季度			1,109,989,192.97	727,826,193.15	741,899,657.38	468,637,957.81	598,084,048.96	362,441,744.73
合计	1,370,286,440.24	948,114,442.5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1,842,388,422.99	1,207,260,453.94	1,532,387,984.08	929,262,644.45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4,094,941.04	32.4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9,716,289.67	27.8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5,222,090.74	26.3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9,767,873.78	13.6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9,092,711.21	8.6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6,024,407.16	9.9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4,603,690.85	10.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7,346,624.35	10.2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3,790,365.85	6.8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8,410,179.38	7.2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32,026.45	5.16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00,808,012.63	6.5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78,573,990.31	5.7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12,002,194.02	4.5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7,775,685.12	4.76	客户 A	94,402,956.43	6.1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51,553.03	4.08	客户 A	76,653,980.84	3.10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78,783,771.75	4.2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3,538,552.39	6.10
合计	791,503,561.44	57.76	合计	1,302,807,051.07	52.68	合计	931,417,264.91	50.55	合计	655,864,019.58	42.80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5,461.54	6,281,993.86	5,977,408.16	6,062,751.38
印花税	1,274,008.80	1,856,012.80	1,630,620.30	935,590.16
教育费附加	1,082,218.82	2,702,043.15	2,642,291.44	2,627,157.55
地方教育附加	721,479.21	1,801,362.07	1,711,376.84	1,719,140.90
房产税	562,910.05	1,061,994.73	833,949.19	118,703.60
土地使用税	190,498.44	382,341.56	358,189.49	440,087.80
防洪费				53,424.78
其他	1,899.65	120,933.94	1,746.79	1,875.39
车船使用税	800.00	3,183.33	3,310.00	625.00
合计	6,349,276.51	14,209,865.44	13,158,892.21	11,959,356.56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2,577,012.34	117,935,552.58	105,778,527.93	83,933,864.38
售后服务费	22,800,426.43	23,682,893.91	21,390,596.57	19,575,667.53
业务招待费	6,053,676.60	10,423,675.60	12,274,526.66	9,204,368.09
服务费	4,081,384.49	7,870,457.60	8,246,585.86	8,480,463.93
差旅费	3,952,923.27	10,402,377.34	16,719,977.68	17,678,947.33
运杂仓储费			10,994,028.47	9,984,728.21
其他费用	2,983,472.49	8,670,908.20	9,254,668.31	8,513,382.79
合计	92,448,895.62	178,985,865.23	184,658,911.48	157,371,422.26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0,373,443.32	92,878,785.85	105,884,881.44	84,485,770.42
股份支付	18,649,829.66	32,181,928.75	33,559,854.95	36,798,778.6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798,934.64	13,342,063.96	7,467,660.15	2,559,448.92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5,347,787.81	7,890,159.28	7,215,331.17	3,803,980.41
物料消耗	3,686,372.86	6,071,827.07	6,484,853.48	2,802,937.43
其他费用	3,545,841.19	6,862,276.25	11,786,689.36	10,941,925.4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	1,980,233.66	7,963,937.76	11,201,898.95	7,710,503.47
差旅费	1,147,753.65	2,735,514.90	4,341,911.91	4,998,132.63
中介服务费	1,132,998.54	10,818,558.97	8,377,127.67	8,766,521.33
合计	101,663,195.33	180,745,052.79	196,320,209.08	162,867,998.67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福利费	138,955,442.37	235,464,701.98	204,441,935.76	179,417,043.29
物料消耗	18,380,500.53	49,756,034.69	54,985,422.06	43,492,397.05
外购服务费	15,530,440.00	38,735,677.23	34,708,440.81	13,440,182.24
房租水电费	2,209,281.93	13,593,134.81	12,729,832.40	13,955,073.06
其他费用	11,741,772.95	14,727,531.29	17,850,481.88	15,000,994.84
合计	186,817,437.78	352,277,080.00	324,716,112.91	265,305,690.48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209,032.13	11,880,554.49	12,927,283.35	6,993,190.3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27,550.27			
减：利息收入	4,057,479.53	6,377,570.83	4,487,110.45	1,628,373.76
汇兑损益	6,904,225.52	11,785,582.99	-2,021,104.11	-4,586,331.74
手续费支出	186,408.19	422,899.06	483,950.21	274,660.59
其他支出		358,715.90	461,590.11	644,909.05
合计	6,242,186.31	18,070,181.61	7,364,609.11	1,698,054.53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9,709,027.60	40,680,571.90	28,750,519.22	26,417,944.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7,023.61	54,556.85	94,658.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40,922.93	684,430.89	529,167.16	626,662.24
合计	20,386,974.14	41,419,559.64	29,374,344.89	27,044,607.1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14,789,991.45	25,359,280.65	22,056,899.44	21,225,977.58	与收益相关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41,583.3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27,000.00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316,058.28	180,139.87	163,648.44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33,265.17	466,530.36	311,397.7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49,999.82	299,999.64	299,999.64	249,999.7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450.00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90,753.42	181,506.84	181,506.84	151,255.70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49,452.47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48,200.00	93,94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38,749.98	12,916.66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383.70	24,411.60	11,215.10	2,322.00	与收益相关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9,249.98	38,499.96	12,833.32		与资产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2,100.00	4,423.7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10,1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44,570.00	959,596.67	469,739.90	与收益相关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与收益相关
质押贴息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505.00	10,000.00	186,652.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600.00		25,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专项）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91,116.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			229,21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45,150.00	152,7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促进商务发展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8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3,941.00		与收益相关
招收在校大学生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本区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9,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平稳发展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782,097.99	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4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北英才"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贴				298,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 2017 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支持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商标代理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09,027.60	40,680,571.90	28,750,519.22	26,417,944.87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1,979.73	-12,623,741.45	-2,638,60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783.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652.63	-2,408,433.70	337,56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82.56	-537,906.19		
票据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412,410.69		
合计	-5,392,355.78	-15,691,708.36	-2,301,042.46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外汇交易	-409,500.00	617,216.84	676,983.16	208,800.00
结构性存款	305,863.02	73,956.16	41,276.71	
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	4,950.40			
合计	-98,686.58	691,173.00	718,259.87	208,800.00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93,481.49	4,538,118.35	-782,190.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18,690.11	16,618,829.65	11,859,52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3,533.80	-337,766.93	2,985,501.83
合计	18,815,705.40	20,819,181.07	14,062,832.75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6,963,821.8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705,217.74	18,684,683.99	13,584,247.48	14,725,353.4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361.47	2,419,244.72		
合计	17,821,579.21	21,103,928.71	13,584,247.48	21,689,175.32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03.51	-151,910.52	-42,355.38		-25,003.51	-151,910.52	-42,355.38	
合计	-25,003.51	-151,910.52	-42,355.38		-25,003.51	-151,910.52	-42,355.38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224.22	74,530.91			14,224.22	74,530.91	
接受捐赠			172,292.00				172,292.00	
其他	808,919.99	1,342,504.62	86,007.80	47,813.51	808,919.99	1,342,504.62	86,007.80	47,813.51
合计	808,919.99	1,356,728.84	332,830.71	47,813.51	808,919.99	1,356,728.84	332,830.71	47,813.51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22,000.00	720,000.00	50,000.00	90,000.00	222,000.00	720,000.00	50,000.00	9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058.36	277,119.99	918,061.78	59,429.74	64,058.36	277,119.99	918,061.78	59,429.74
滞纳金	181.59	1,907.49	139,265.86	171,381.65	181.59	1,907.49	139,265.86	171,381.65
其他		1,000.00	30,000.66	5,081.05		1,000.00	30,000.66	5,081.05
合计	286,239.95	1,000,027.48	1,137,328.30	325,892.44	286,239.95	1,000,027.48	1,137,328.30	325,892.44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362.20	647,858.68	484,156.11	289,898.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11,665.87	-22,045,212.47	-32,674,425.98	-10,344,406.32
合计	-15,747,303.67	-21,397,353.79	-32,190,269.87	-10,054,507.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1,593,759.18	52,296,436.45	-91,857,805.55	10,720,930.2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9,063.88	7,844,465.47	-13,778,670.83	1,608,139.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3,560.31	1,021,404.64	-2,462,805.20	-1,534,042.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5,296.96	1,893,561.22	420,482.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7,373.41	1,168,863.20	13,903,634.99	14,429,760.0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2,899.13		-664,278.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042,578.48	-33,325,648.32	-29,608,632.42	-24,558,365.36
所得税费用	-15,747,303.67	-21,397,353.79	-32,190,269.87	-10,054,507.82

(五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341,062.85	73,693,79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84,789,224.34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0	0.8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7,341,062.85	73,693,79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	84,789,224.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0	0.8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往来款	2,739,437.76	6,606,499.18	1,435,455.08	2,312,130.98
收到政府补助	6,673,384.88	122,059,123.34	24,131,982.56	7,804,409.22
收到押金保证金	10,651,722.15	30,300,270.40	23,320,444.65	27,678,009.72
利息收入	4,048,469.67	6,377,570.82	4,487,110.45	1,628,373.76
收到保函保证金	3,421,170.26	6,808,146.83	9,079,081.61	12,515,149.11
赔款	700,000.00		3,426,555.44	
其他	108,919.99	94,642.02	32,761.52	38,961.66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26,779,088.96	39,364,504.31	5,018,672.50	
合计	55,122,193.67	211,610,756.90	70,932,063.81	51,977,034.45

注：2019 年赔款收入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基于经纬恒润投保的保单号为 10412063900543425693、10412063900543033481 的产品质量保证、财务损失保险、产品召回险，因产品出现接触不良的故障问题导致大批量钥匙需要召回和更换事故，给予签订的偿付金额。2021 年赔款收入为供应商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货物质量问题赔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9,315,759.99	19,098,210.43	30,702,841.71	29,167,864.26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2,598,392.33	6,260,629.68	6,004,171.40	5,277,898.73
业务招待费	8,479,655.99	13,222,193.67	17,337,464.92	10,639,440.55
服务费	40,347,205.88	69,669,500.24	64,930,400.55	43,936,236.69
运杂仓储费			10,994,028.47	9,984,728.20
水电费	12,374,778.94	23,801,783.14	25,754,467.95	22,279,393.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6,408.19	781,614.96	945,540.32	919,569.64
支付押金保证金	12,290,885.92	28,898,109.74	21,539,975.75	26,081,220.71
支付保函保证金	2,830,284.38	5,260,498.05	1,442,102.87	2,024,711.17
支付的往来款	4,673,176.13	4,427,946.19	17,053,732.62	24,299,048.88
其他	2,990,835.02	6,614,863.45	7,859,775.26	9,801,004.88
合计	96,087,382.77	178,035,349.55	204,564,501.82	184,411,117.1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1,099,758.99	2,408,433.70		
合计	1,099,758.99	2,408,433.7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质押存单	9,044,140.00	152,741,553.20	114,310,833.00	81,808,256.8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73,701.62	16,533,649.27	939,600.00	2,607,313.42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43,053,012.78		
合计	21,917,841.62	212,328,215.25	115,250,433.00	84,415,570.2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质押存单		121,025,674.80	148,373,707.40	126,592,947.80
融资担保费		98,294.41	322,500.00	432,428.4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4,819.40	22,287,238.69	9,592,682.00	
票据贴现息支出	248,040.86	640,411.11	572,400.00	
支付租金	4,607,028.54			
合计	7,099,888.80	144,051,619.01	158,861,289.40	127,025,376.23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41,062.85	73,693,790.24	-59,667,535.68	20,775,438.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815,705.40	20,819,181.07	14,062,832.75	
资产减值准备	17,821,579.21	21,103,928.71	13,584,247.48	21,689,175.32
固定资产折旧	13,178,831.47	21,094,611.91	16,695,875.17	8,699,534.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89,622.01			
无形资产摊销	5,048,341.90	8,951,765.94	4,011,702.63	1,510,80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86,704.07	34,290,116.74	27,109,845.88	16,207,13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3.51	-151,910.52	-42,355.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58.36	262,895.77	843,530.87	59,42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86.58	-691,173.00	-718,259.87	-208,800.00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8,990.06	9,617,552.56	13,240,164.18	8,224,46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2,355.78	15,691,708.36	2,301,0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2,835.48	-22,152,915.81	-32,782,164.96	-10,375,7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30.39	107,703.34	107,738.98	-31,3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014,846.30	-214,744,980.42	-108,961,280.27	-49,158,88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489,544.46	-705,163,792.54	-567,793,987.32	-348,958,45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0,720,486.37	751,565,299.29	786,473,113.94	417,272,845.63
其他	18,649,829.66	32,181,928.75	33,559,854.95	36,798,7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2,786.54	46,475,710.39	142,024,365.81	122,504,416.6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9,498,647.72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229,756,271.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229,756,271.45	164,905,17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08,273.55	368,155,146.75	162,395,503.07	64,851,095.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519,498,647.72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229,756,271.45
其中：库存现金	57,551.15	90,761.32	28,004.13	74,77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441,096.57	760,216,159.95	392,123,770.39	229,681,49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98,647.72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229,756,271.45

(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65,579,906.44	86,528,102.54	113,917,393.90	72,214,686.59	质押存款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000,000.00	43,400,000.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1,398,844.63	82,223,795.85	82,912,062.8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5,587,708.74	25,864,831.94	26,419,078.34	26,973,324.7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7,732,800.80	抵押借款
合计	207,566,459.81	238,016,730.33	223,248,535.04	166,920,812.13	

说明：除以上资产外，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565658），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WT1475 号。同时，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其中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2019 年 ZYZL1475 号）约定，将一种前大灯倾角调节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一种车辆的前照灯倾角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一种防夹控制方法及装置、一种目标跟踪系统的测试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一种车辆 PWM 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充电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汽车电动座椅防夹方法及装置、一种氛围灯的颜色配置方法和装置、一种车身闭合系统的更新方法及系统以及汽车天窗从电机霍尔信号故障检测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 10 项专利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344,829.85
其中：美元	45,267,184.27	6.4601	292,430,537.09
欧元	248,956.48	7.6862	1,913,529.29
港币	917.54	0.8321	763.47
应收账款			39,212,710.72
其中：美元	5,194,249.67	6.4601	33,555,372.29
欧元	736,038.41	7.6862	5,657,338.43
其他应收款			2,405,297.30
其中：美元	105,104.53	6.4601	678,985.77
欧元	224,598.83	7.6862	1,726,311.53
应付账款			46,785,258.49
其中：美元	6,503,049.90	6.4601	42,010,352.68
欧元	621,231.01	7.6862	4,774,905.81
其他应付款			387,693.15
其中：美元	60,013.49	6.4601	387,693.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9,529,408.48
其中：美元	36,044,546.67	6.5249	235,187,062.57
欧元	541,006.31	8.0250	4,341,573.62
港币	917.54	0.8417	772.29
应收账款			48,388,678.84
其中：美元	6,679,618.56	6.5249	43,583,843.14
欧元	598,733.42	8.0250	4,804,835.70
其他应收款			207,046.79
其中：美元	16,269.80	6.5249	106,158.82
欧元	12,571.71	8.0250	100,887.97
短期借款			1,049,399.67
其中：美元	160,830.00	6.5249	1,049,399.67
应付账款			54,464,324.77
其中：美元	7,497,869.46	6.5249	48,922,848.43
欧元	574,806.68	8.0250	4,612,823.69
瑞典克朗	739,432.00	1.2559	928,652.65
其他应付款			7,007.74
其中：美元	1,074.00	6.5249	7,007.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6,426,516.31
其中：美元	24,405,342.58	6.9762	170,256,550.91
欧元	787,745.20	7.8155	6,156,621.05
港币	14,897.54	0.8957	13,344.35
应收账款			53,779,562.93
其中：美元	7,356,562.47	6.9762	51,320,851.10
欧元	314,594.31	7.8155	2,458,711.83
其他应收款			226,114.56
其中：美元	18,104.02	6.9762	126,297.26
欧元	12,771.71	7.8155	99,817.30
应付账款			45,195,629.42
其中：美元	5,936,107.44	6.9762	41,411,472.72
欧元	442,066.13	7.8155	3,454,967.84
瑞典克朗	245,700.00	1.3398	329,188.86
其他应付款			20,732.65
其中：欧元	2,652.76	7.8155	20,732.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901,337.52
其中：美元	19,087,644.31	6.8632	131,002,320.43
欧元	872,622.40	7.8473	6,847,729.76
港币	58,533.82	0.8762	51,287.33
应收账款			30,450,626.84
其中：美元	4,054,035.73	6.8632	27,823,658.02
欧元	334,760.85	7.8473	2,626,968.82
其他应收款			468,154.89
其中：美元	57,817.20	6.8632	396,811.01
欧元	9,091.52	7.8473	71,343.88
应付账款			30,379,501.67
其中：美元	3,082,371.44	6.8632	21,154,931.67
欧元	831,398.14	7.8473	6,524,230.65
瑞典克朗	2,635,000.00	0.7614	2,006,243.34
英镑	80,000.00	8.6762	694,096.01
其他应付款			20,817.00
其中：欧元	2,652.76	7.8473	20,817.00

(六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23,326,521.00	递延收益	233,265.17	466,530.36	311,397.77		其他收益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递延收益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400,000.00	递延收益	149,999.82	299,999.64	299,999.64	249,999.70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452,054.00	递延收益	90,753.42	181,506.84	181,506.84	151,255.70	其他收益
其他	1,005,000.00	递延收益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750,000.00	递延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620,000.00	递延收益	38,749.98	12,916.66			其他收益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400,000.00	递延收益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308,000.00	递延收益	19,249.98	38,499.96	12,833.32		其他收益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200,000.00	递延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150,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1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83,432,149.12	14,789,991.45	25,359,280.65	22,056,899.44	21,225,977.58	其他收益
其他	18,683,157.00		41,505.00	10,000.00	186,652.00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稳岗补贴	5,765,751.74		4,247,837.57	1,048,174.27	469,739.90	其他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860,000.00		4,86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3,70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2,400,000.00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250,000.00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192,000.00			1,192,000.00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100,000.00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41,583.33	1,041,583.33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2019 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专项）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平稳发展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784,533.99				782,097.99	其他收益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650,000.00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640,000.00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91,116.00			491,116.00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468,000.00				468,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400,000.00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55,500.00	327,000.00	28,500.00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316,058.28	316,058.28				其他收益
"市北英才"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贴	298,000.00				298,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97,850.00			145,150.00	152,7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92,000.00			292,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62,850.00	140,450.00	122,400.00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	229,215.00			229,215.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226,922.56			其他收益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16,000.00				216,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192,725.00			其他收益
质押贴息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156,29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 2017 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岗位补贴款	142,140.00	48,200.00	93,940.00			其他收益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支持	103,000.00				103,00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促进商务发展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89,011.84			89,011.84		其他收益
社补/岗补	76,872.30		76,872.3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64,332.40	26,383.70	24,411.60	11,215.10	2,322.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62,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费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49,452.47	49,452.47				其他收益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44,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42,000.00			42,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30,800.00		5,600.00		25,2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商标代理费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800.00			18,80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15,0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补贴	12,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600.00	500.00	10,100.00			其他收益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收在校大学生补贴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本区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9,200.00			9,200.00		其他收益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6,523.76	2,100.00	4,423.76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3-2-1-195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项目	退回金额				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436.00	结余经费退回

(六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27,550.2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65,991.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88,210.89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23,111.30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汽车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境外营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境外营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	40.00	60.00	40.00	60.00	40.00			设立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境外营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咸宁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50.00		50.00		权益法	是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67		14.35		16.67				权益法	是

说明：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挚途）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纬恒润认缴 2,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缴纳完毕。苏州挚途 2019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3,94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缴注册资本 18,7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578,478.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31,495.74
非流动资产	8,595,976.90
资产合计	26,174,455.50
流动负债	7,420,598.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420,598.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53,856.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76,928.42
调整事项	142,043.2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043.23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34,885.1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48,091.70
财务费用	-2,525.6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58,716.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716.4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793,645.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50,574.94
非流动资产	9,072,215.74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1,865,861.50
流动负债	2,953,288.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53,288.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12,573.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56,286.65
调整事项	149,795.2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795.25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06,491.4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84,801.68
财务费用	-43,690.0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87,20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7,205.96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313,744.9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296,732.50
非流动资产	9,549,929.01
资产合计	18,863,673.98
流动负债	-536,105.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36,105.29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99,779.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99,889.63
调整事项	164,614.6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614.65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35,274.9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36,143.4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00,220.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0,220.73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19,060.2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77,029.76
非流动资产	5,696,189.79
资产合计	20,015,250.00
流动负债	15,25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25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00,000.00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987,622.63
非流动资产	23,830,002.01
资产合计	99,817,624.64
流动负债	60,287,532.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287,532.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530,092.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16,543.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6,176.52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156,020.53
净利润	-45,270,604.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270,604.6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535,597.93
非流动资产	23,284,553.45
资产合计	43,820,151.38
流动负债	7,119,454.2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19,454.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700,69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65,523.2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08,181.61
净利润	-88,647,160.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8,647,160.7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7,574,185.97
非流动资产	10,184,949.37
资产合计	107,759,135.34
流动负债	1,811,277.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11,277.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947,857.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57,976.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052,142.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052,142.1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

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584,225.69				69,584,225.69
应付票据		6,051,316.48				6,051,316.48
应付账款		957,585,456.95				957,585,456.95
其他应付款		8,150,278.62				8,150,27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5,508.66				19,735,508.66
其他流动负债		375,539,112.56				375,539,112.56
租赁负债			11,120,846.92	18,530,077.15		29,650,924.08
合计		1,436,645,898.96	11,120,846.92	18,530,077.15		1,466,296,823.04

项目	2020.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9,912,474.74				169,912,474.74
应付票据		57,544,791.89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809,399,076.44				809,399,076.44
其他应付款		10,259,837.43				10,259,837.43
其他流动负债		265,206,945.36				265,206,945.36
合计		1,312,323,125.86				1,312,323,125.86

项目	2019.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1,709,673.84				231,709,673.84
应付票据		23,246,951.01				23,246,951.01
应付账款		583,002,232.24				583,002,232.24
其他应付款		12,465,846.87				12,465,846.87
其他流动负债		100,222,304.56				100,222,304.56
长期借款		2,935,405.47	2,935,405.47	55,075,603.67		60,946,414.62
合计		953,582,413.99	2,935,405.47	55,075,603.67		1,011,593,423.14

项目	2018.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5,548,223.57				155,548,223.57
应付账款		363,691,999.47				363,691,999.47
其他应付款		10,711,797.93				10,711,797.93
其他流动负债		76,499,830.51				76,499,830.51
长期借款		2,819,526.70	2,819,526.70	55,720,952.49		61,360,005.89
合计		609,271,378.18	2,819,526.70	55,720,952.49		667,811,857.37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减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71,712.33	52,175.34	11,317.81	
下降 100 个基点	-171,712.33	-52,175.34	-11,317.81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五十九）。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801.92	151,514,595.89		152,033,397.81
结构性存款		150,421,095.89		150,421,095.89
远期外汇合约		1,093,500.00		1,093,500.00
股票	518,801.92			518,801.92
◆ 应收款项融资		65,458,473.60		65,458,473.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8,801.92	216,973,069.49		217,491,871.41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18,232.87		151,618,232.87
结构性存款		150,115,232.87		150,115,232.87
远期外汇合约		1,503,000.00		1,503,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33,896,443.53		33,896,443.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5,514,676.40		185,514,676.4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7,059.87		6,927,059.87
结构性存款		6,041,276.71		6,041,276.71
远期外汇合约		885,783.16		885,783.16
◆ 应收款项融资		39,839,431.72		39,839,431.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766,491.59		46,766,491.59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800.00		208,800.00
远期外汇合约		208,800.00		208,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8,800.00		208,8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利率或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3-2-1-211

报告期各期末，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截止日	签订银行	结构性存款金额	约定利率
2021/6/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00	1.5%-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50,000,000.00	1.6%-3.25%
2020/12/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00	1.52%-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00,000.00	1.4%-3.5%
2019/12/31	兴业银行北京积水潭支行	6,000,000.00	3.1%-3.174%

报告期各期末，远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截止日	近端操作				远端操作			
	交易日期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交割日期	人民币	汇率	美元
2021/6/30	2020/9/18	3,000,000.00	6.7588	20,276,400.00	2021/9/22	20,895,900.00	6.9653	3,000,000.00
	2020/9/10	3,000,000.00	6.8380	20,514,000.00	2021/9/9	20,988,000.00	6.9960	3,000,000.00
2020/12/31	2020/3/26	3,000,000.00	7.0700	21,210,000.00	2021/3/26	21,619,500.00	7.2065	3,000,000.00
	2020/9/18	3,000,000.00	6.7588	20,276,400.00	2021/9/22	20,895,900.00	6.9653	3,000,000.00
	2020/9/10	3,000,000.00	6.8380	20,514,000.00	2021/9/9	20,988,000.00	6.9960	3,000,000.00
2019/12/31	2019/1/15	2,000,000.00	6.7550	13,510,000.00	2020/1/15	13,834,000.00	6.9170	2,000,000.00
	2019/9/17	2,825,856.79	7.0775	20,000,000.00	2020/9/17	20,000,000.00	7.1785	2,786,097.37
	2019/9/19	2,820,118.73	7.0919	20,000,000.00	2020/9/19	20,000,000.00	7.1899	2,781,679.86
2018/12/31	2018/9/14	2,900,000.00	6.8481	19,859,490.00	2019/9/14	20,068,290.00	6.9201	2,9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期限均为 1 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吉英存通过直接持有 32.7461%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45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7919%的股权，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截止报告出具日，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议案，吉英存所持公司股份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36%，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24%。

吉英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秦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曹旭明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崔文革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
齐占宁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王舜琰	董事
宋健	独立董事
谢德仁	独立董事
吕守升	独立董事
张伯英	监事
罗喜霜	监事
鹿文江	财务总监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刘洋	副总经理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玉衡珠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的配偶持股 50%，担任监事的公司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范成建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红菊的配偶张金强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13.57%，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50%的公司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佛子岭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健先生直接持股 95%的企业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61,785.60	10,995,510.33	2,198,614.13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YYB27(高保)20160234	YYB2710120170040	2016/11/24	吉英存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华夏银行股份公司分别与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崔文革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位股东为本公司各担保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YYB2710120170040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YYB2710120170046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是
2	YYB27(高保)20160235	YYB2710120170046		张秦		5,000.00	1,000.00		
3	YYB27(高保)20160236			曹旭明		5,000.00			
4	YYB27(高保)20160237			崔文革		5,000.00			
5	2018 年 BZ0524 号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2018/10/15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WT0524 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 2018 年 BZ0524 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	
6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		2018/6/15	吉英存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招行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7	YYB27(高保)20170247	YYB2710120170122	2017/12/7	吉英存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公司与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崔文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位股东为本公司各担保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YYB2710120170122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合同编号 YYB2710120180005 借款 3,000	是
8	YYB27(高保)20170248	YYB2710120180005		张秦		5,000.00	3,000.00		
9	YYB27(高保)20170249	YYB2710120180027		曹旭明		5,000.00	3,000.00		
10	YYB27(高保)20170250			崔文革		5,000.00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万元，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YYB2710120180027 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11	0473216	0503970	2018/3/28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0503970 为经纬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0539200 为经纬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473499 为润科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0538999 为润科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是
		0539200					700.00		
		0473499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538999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2	2B2219201900000017	22192019280142	2019/6/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金额 2,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北京经纬恒润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增加至 6,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22192019280142，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2192019280396					1,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2192019280396 借款金额 1,8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77192020280155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77192020280155 借款金额 8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否
13	2B2219201900000036	22192019280396	2019/12/2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金额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8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77192020280155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7192020280155 借款金额 8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是
14	0555733	0556993	2019/6/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0556993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0561180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否
		056118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060503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05030 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0606034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06034 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060503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05034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061790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617902 借款金额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	YYB27(高保)20190004	YYB2710120190008	2019/2/15	吉英存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公司与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崔文革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位股东为本公司各担保 6,000	是
16	YYB27(高保)20190005		2019/2/15	张秦		6,000.00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7	YYB27(高保)20190006	YYB2710120190049	2019/2/15	曹旭明		6,000.00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YYB2710120190008 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YYB2710120190049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18	YYB27(高保)20190007		2019/2/15	崔文革		6,000.00			
19	B2051420000131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综合授信合同为借款合同 JK051420001229 提供保证，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
20	B2051420000130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吉英存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吉英存为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SX051420001463 号）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21	476666852	476666852D20201118	2020/10/2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 476666852D20201118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2	2018 年中银保字 476666852-2 号	476666852D18020101	2018/3/25	吉英存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 8,00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是
23	2018 年中银保字 476666852-3 号		2018/3/25	曹旭明		-			
24	2018 年中银保字 476666852-4 号		2018/3/25	崔文革		-			
25	2018 年中银保字 476666852-1 号		2018/3/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			
26	2019 年 BZ1480 号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2019/12/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 2019 年 WT1480-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 2019 年 BZ1480 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否
							8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号 2019 年 WT1480-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 2019 年 BZ1480 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号		2020/3/2	吉英存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27	2019 年 BZ1475 号	0623608	2019/8/2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北京银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WT1475 号，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由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提供。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28	2B2219202000000021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9.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合同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9	2B2219202000000026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10.14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0	0648433_001	0671085	2020/11/24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0648433 号，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吉英存、曹旭明、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0648433 号）及该授信合同下的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经纬恒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0648433_00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0671085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否
31	FA776240171108、FA776240171108-c		2018/12/5 2021/4/6	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RMB3500+USD 18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否

注：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对应的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76240171108-c）约定：吉英存、崔文革、曹旭明为经纬恒润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最高融资额等值人民币由“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八十万整之和”修改为“最高融资额等值人民币由三千五百万元整以及美元一百八十万整之和”。

3、 关联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出质人	被保证人	质押物金额（万元美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质押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0513167-001	0513167	2018/10/19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35.00	2,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 335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单据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2,000 万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是
2	0574936-001	0574936	2019/9/19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9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 300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单据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取得 1,900 万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是
3	0579908-001	0579908	2019/10/22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 320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单据签发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 2,000 万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是
4	0642920-001	银承质押	2020/10/19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 300 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单据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1,600 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93,766.00	11,126,278.55	10,314,859.20	10,409,942.30

5、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 5 月 9 日，恒润有限与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车匠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小车匠公司出借 300.00 万元整，用于项目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 12 个月，出借方由吉英存个人担保，借入方由李文华在小车匠公司 10%的股权作担保。实际执行过程中，恒润有限作为出借方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向小车匠公司合计提供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小车匠公司无能力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截至报告期末，经纬恒润实际控制人吉英存作为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对小车匠公司向经纬恒润的借款进行了偿还，构成了关联方与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91,860.55	329,593.03	2,975,476.81	148,773.84	246,000.00	12,300.00		
预付款项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299,862.5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张博							60,676.06	3,033.80

注：1、预付款项中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329.99 万元系 2021 年公司与苏州挚途同时签订了销售智能套件和采购 J6P 智能车两个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 2021 年分别预收苏州挚途智能套件款项 275.01 万元以及预付苏州挚途 J6P 智能车款项 605.00 万元，据以上公司与挚途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其交易实质上属于公司提供智能套件和苏州挚途提供的 J6P 线控底盘共同组成用于日照港项目 J6P L4 智能车，苏州挚途负责线控底盘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公司负责智能车系统套件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故应当将上述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视作同一项业务活动进行处理，因此对冲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275.01 万元后以净额列示，列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29.9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中：1）合营公司湖北三环恒润在 2019 年期末的余额性质为投标保证金；2）张博在 2018 年期末的余额性质为备用金。

3-2-1-22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范成建	200,000.00	100,000.00		
	刘洋	10,000.00			
	张伯英	6,217.18			
合同负债					
	苏州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699,469.03	580,000.00		

注：其他应付款中：1）范成建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余额性质为企业代收但尚未支付的人才补贴款；2）刘洋及张伯英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余额性质为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8,030.00		8,761,29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8,030.00		8,761,296.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法	市价法	市价法	市价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6,534,118.64	247,884,288.98	215,702,360.23	182,142,505.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649,829.66	32,181,928.75	33,559,854.95	36,798,778.62

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48.00 万元的对价合计增持本公司 1.3624%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股东吉英存以 220.00 万元的对价增持本公司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38.1912 万元份额，占比持股平台比例为 4.4050%，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8.4831 万元的股份，管理人员受让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

以上事项构成以经纬恒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累计应计入资本公积并确认费用总额为 266,534,118.64 元。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12,785,780.59 元；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4,302,631.65 元，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767,266.96 元，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98,271.13 元；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65,782.75 元，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30,096.58 元。

2020 年母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5,019,645.75 元；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4,946,153.63 元，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627,828.42 元，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6,542.27 元；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331,565.52 元，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193.15 元。

2019 年母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5,133,910.19 元；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6,083,782.68 元，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753,861.15 元，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6,542.26 元；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331,565.52 元，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193.15 元。

2018 年母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9,531,180.01 元；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5,453,998.68 元，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586,457.91 元，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36,349.11 元；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090,792.91 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627,284.09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3,778,106.35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24,973,537.70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565,574.86 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1 年 8 月 18 日，经纬恒润与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经纬恒润以 1,062.00 万元受让苏州旗芯 Pre-A 轮增资后 2.36%的股权，对应 Pre-A 轮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为 18.3920 万元，经纬恒润未委派董事或者高管，对苏州旗芯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 7 月 1 日，经纬恒润与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目科技）签订股东协议，协议约定经纬恒润通过增资方式向赛目科技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认缴人民币 5.1427 万元注册资本，占赛目科技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经纬恒润未委派董事或者高管等，对赛目科技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293,918.10	200,757,781.10	67,597,324.56	56,560,157.16
商业承兑汇票	364,986,048.28	123,918,652.86	29,748,796.62	48,408,492.43
减：坏账准备	18,237,302.41	6,203,182.64	1,526,565.38	2,480,908.08
合计	515,042,663.97	318,473,251.32	95,819,555.80	102,487,741.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765,574.86		155,585,406.99		59,329,524.56	99,671,479.19	36,088,456.28
商业承兑汇票		221,182,375.70		94,903,994.48		27,975,762.00		39,717,843.43
减：坏账准备		11,047,118.79		4,752,449.72		1,437,913.65		2,046,375.63
合计		357,900,831.77		245,736,951.75		85,867,372.91	99,671,479.19	73,759,924.0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102,002.92	50,500.73	50,000.00
合计	700,000.00	897,997.08	949,499.27	950,000.00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8,293,918.10			168,293,918.10
商业承兑汇票	364,986,048.28	18,237,302.41	5.00	346,748,745.87
合计	533,279,966.38	18,237,302.41		515,042,663.97

项目	2020.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0,757,781.10			200,757,781.10
商业承兑汇票	123,918,652.86	6,203,182.64	5.00	117,715,470.22
合计	324,676,433.96	6,203,182.64		318,473,251.32

项目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7,597,324.56			67,597,324.56
商业承兑汇票	29,748,796.62	1,526,565.38	5.13	28,222,231.24
合计	97,346,121.18	1,526,565.38		95,819,555.80

项目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6,560,157.16			56,560,157.16
商业承兑汇票	48,408,492.43	2,480,908.08	5.12	45,927,584.35
合计	104,968,649.59	2,480,908.08		102,487,741.5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79,943,375.68	708,322,097.91	476,898,085.45	400,343,715.18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至 2 年	25,888,160.58	38,241,224.46	28,481,143.20	22,529,556.55
2 至 3 年	28,166,545.72	12,232,617.75	12,958,355.67	708,448.45
3 至 4 年	7,704,325.52	6,224,196.78	477,648.45	1,871,938.10
4 至 5 年	189,340.51	165,648.45	1,323,338.10	120,596.20
5 年以上	1,018,653.34	1,260,838.10		
小计	642,910,401.35	766,446,623.45	520,138,570.87	425,574,254.48
减：坏账准备	55,448,287.65	49,409,055.77	34,564,963.42	24,403,680.17
合计	587,462,113.70	717,037,567.68	485,573,607.45	401,170,574.3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1,971.61	2.74	17,631,971.6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2,624.37	1.05	6,722,624.37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347.24	1.69	10,909,347.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278,429.74	97.26	37,816,316.04	6.05	587,462,113.7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77,582,026.93	89.84	37,816,316.04	6.55	539,765,710.89
合并关联方组合	47,696,402.81	7.42			47,696,402.81
合计	642,910,401.35	100.00	55,448,287.65		587,462,113.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3,671.08	0.63	4,793,671.0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3,671.08	0.63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652,952.37	99.37	44,615,384.69	5.86	717,037,567.68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721,542,528.70	94.14	44,615,384.69	6.18	676,927,144.01
合并关联方组合	40,110,423.67	5.23			40,110,423.67
合计	766,446,623.45	100.00	49,409,055.77		717,037,567.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2,805.57	0.74	3,852,805.5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2,805.57	0.74	3,852,805.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285,765.30	99.26	30,712,157.85	5.95	485,573,607.4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98,647,237.86	95.87	30,712,157.85	6.16	467,935,080.01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638,527.44	3.39			17,638,527.44
合计	520,138,570.87	100.00	34,564,963.42		485,573,60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209,568.96	209,568.9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8,209.35	258,209.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052.00	23,052.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631,971.61	17,631,971.61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4,793,671.08	4,793,671.08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3,852,805.57	3,852,80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77,582,026.93	37,816,316.04	6.55	721,542,528.70	44,615,384.69	6.18	498,647,237.86	30,712,157.85	6.16
合并关联方组合	47,696,402.81			40,110,423.67			17,638,527.44		
合计	625,278,429.74	37,816,316.04		761,652,952.37	44,615,384.69		516,285,765.30	30,712,157.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37,054.24	99.66	22,966,479.93	5.41	401,170,57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200.24	0.34	1,437,200.24	100.00	
合计	425,574,254.48	100.00	24,403,680.17		401,170,574.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9,378,947.36	19,468,947.37	5.00
1 至 2 年	22,525,520.05	2,252,552.01	10.00
2 至 3 年	708,448.45	212,534.54	30.00
3 至 4 年	1,871,938.10	935,969.05	50.00
4 至 5 年	120,596.20	96,476.96	80.00
合计	414,605,450.16	22,966,479.9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9,531,604.08		
合计	9,531,604.0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0,591,222.48	4,162,244.61	349,046.90	740.02	24,403,680.17
合计	20,591,222.48	4,162,244.61	349,046.90	740.02	24,403,680.1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4,403,680.17		24,403,680.17	21,242,765.33	11,081,482.08		34,564,963.42
合计	24,403,680.17		24,403,680.17	21,242,765.33	11,081,482.08		34,564,963.4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4,564,963.42	-1,367,864.00	33,197,099.42	30,522,713.44	13,752,171.01	558,586.08	49,409,055.77
合计	34,564,963.42	-1,367,864.00	33,197,099.42	30,522,713.44	13,752,171.01	558,586.08	49,409,055.7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409,055.77	22,324,768.17	16,250,455.93	35,080.36	55,448,287.65
合计	49,409,055.77	22,324,768.17	16,250,455.93	35,080.36	55,448,287.6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080.36	558,586.08		74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6,260,689.66	36.75%	11,868,756.3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508,562.41	6.46%	2,689,435.6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157,729.51	4.38%	1,407,886.4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1,297,079.30	3.31%	1,065,006.9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45,989.73	2.93%	942,299.49
合计	346,070,050.61	53.83%	17,973,384.88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6,644,864.15	19.13	7,332,243.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5,987,617.90	17.74	6,830,875.8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409,631.54	7.88	3,184,643.5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56,850.18	4.98	1,907,842.51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6,177,103.92	3.42	1,308,855.20
合计	407,376,067.69	53.15	20,564,460.32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863,627.06	24.77	6,471,527.8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881,419.42	8.24	2,225,740.2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1,634,801.51	4.16	1,114,231.33
客户 A	15,870,786.62	3.05	3,200,065.04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5,417,035.43	2.96	770,851.77
合计	224,667,670.04	43.18	13,782,416.24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021,447.55	13.63	2,908,844.4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102,287.90	11.30	2,440,288.4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29,098.94	6.52	1,386,454.95
客户 A	26,328,955.50	6.19	2,420,724.07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2,203,158.85	5.22	1,110,157.94
合计	182,384,948.74	42.86	10,266,469.88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658,473.60	29,312,981.24	38,839,431.72
合计	64,658,473.60	29,312,981.24	38,839,431.7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913,700.88	419,097,427.75	395,171,696.91		38,839,431.72	
合计	14,913,700.88	419,097,427.75	395,171,696.91		38,839,431.72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8,839,431.72	472,915,997.99	482,442,448.47		29,312,981.24	
合计	38,839,431.72	472,915,997.99	482,442,448.47		29,312,981.24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312,981.24	241,416,166.26	206,070,673.90		64,658,473.60	
合计	29,312,981.24	241,416,166.26	206,070,673.90		64,658,473.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547,692.66		182,778,088.66		151,426,836.19	
合计	197,547,692.66		182,778,088.66		151,426,836.1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1,301,737.84	22,009,841.34	42,122,379.79	20,742,732.45
合计	11,301,737.84	22,009,841.34	42,122,379.79	20,742,732.45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145,684.69	18,073,289.97	32,582,030.79	7,134,685.26
1 至 2 年	5,432,568.51	1,790,247.00	1,045,486.55	15,314,802.05
2 至 3 年	659,647.00	452,500.00	12,682,121.45	
3 至 4 年	366,500.00	4,719,008.12		
4 至 5 年	4,355,864.12			
小计	15,960,264.32	25,035,045.09	46,309,638.79	22,449,487.31
减：坏账准备	4,658,526.48	3,025,203.75	4,187,259.00	1,706,754.86
合计	11,301,737.84	22,009,841.34	42,122,379.79	20,742,732.4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0,264.32	100.00	4,658,526.48	29.19	11,301,737.8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5,881,764.32	99.51	4,658,526.48	29.33	11,223,237.84
合并关联方组合	78,500.00	0.49			78,500.00
合计	15,960,264.32	100.00	4,658,526.48		11,301,737.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12.08	22,009,841.3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3,980,254.84	55.84	3,025,203.75	21.64	10,955,051.0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1,054,790.25	44.16			11,054,790.25
合计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22,009,841.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09,638.79	100.00	4,187,259.00	9.04	42,122,379.7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9,289,085.95	41.65	4,187,259.00	21.71	15,101,826.95
合并关联方组合	27,020,552.84	58.35			27,020,552.84
合计	46,309,638.79	100.00	4,187,259.00		42,122,37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5,881,764.32	4,658,526.48	29.33	13,980,254.84	3,025,203.75	21.64	19,289,085.95	4,187,259.00	21.71
合并关联方组合	78,500.00			11,054,790.25			27,020,552.84		
合计	15,960,264.32	4,658,526.48		25,035,045.09	3,025,203.75		46,309,638.79	4,187,259.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449,487.31	100.00	1,706,754.86	7.60	20,742,732.45
合计	22,449,487.31	100.00	1,706,754.86		20,742,732.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5,492.99	175,274.65	5.00
1 至 2 年	15,314,802.05	1,531,480.21	10.00
合计	18,820,295.04	1,706,754.8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3,629,192.27		
合计	3,629,192.2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06,754.86			1,706,754.86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9,139.34			2,519,139.34
本期转回	38,635.20			38,635.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187,259.00			4,187,259.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187,259.00			4,187,259.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5,191.83			1,455,191.83
本期转回	2,397,247.08			2,397,247.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025,203.75			3,025,203.7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025,203.75			3,025,203.7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1,670.41			1,851,670.41
本期转回	218,347.68			218,347.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4,658,526.48			4,658,526.4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2,449,487.31			22,449,487.3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7,447,411.12			27,447,411.12
本期终止确认	3,587,259.64			3,587,259.64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6,309,638.79			46,309,638.7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6,309,638.79			46,309,638.7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484,089.45			4,484,089.45
本期终止确认	25,758,683.15			25,758,683.15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5,035,045.09			25,035,045.0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5,035,045.09			25,035,045.0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465,344.00			3,465,344.00
本期终止确认	12,540,124.77			12,540,124.77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15,960,264.32			15,960,264.32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56,212.91	676,436.77	1,325,894.82		1,706,754.86
合计	2,356,212.91	676,436.77	1,325,894.82		1,706,754.8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06,754.86		1,706,754.86	2,519,139.34	38,635.20		4,187,259.00
合计	1,706,754.86		1,706,754.86	2,519,139.34	38,635.20		4,187,259.0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187,259.00	1,455,191.83	2,397,247.08	220,000.00	3,025,203.75
合计	4,187,259.00	1,455,191.83	2,397,247.08	220,000.00	3,025,203.7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25,203.75	1,851,670.41	218,347.68		4,658,526.48
合计	3,025,203.75	1,851,670.41	218,347.68		4,658,526.48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20,000.00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4,543,232.61	12,736,270.84	15,294,714.99	14,849,354.91
往来款	1,110,000.00	1,200,000.00	3,771,888.55	3,610,498.00
备用金、职工借款	228,531.71	43,984.00	222,482.41	360,442.13
关联单位往来款	78,500.00	11,054,790.25	27,020,552.84	3,629,192.27
合计	15,960,264.32	25,035,045.09	46,309,638.79	22,449,487.31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937,285.84	1 年以内、1-2 年	24.67	335,328.5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3,382,962.00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1.20	1,439,303.0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8.90	139,000.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000.00	4-5 年	6.95	888,000.00
客户 C04	保证金	1,083,000.00	4-5 年	6.79	866,400.00
合计		10,933,247.84		68.51	3,668,031.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3,380,962.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3.50	867,357.25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769,285.84	1 年以内	11.06	138,464.2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3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6.47	174,515.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3-4 年	4.79	600,000.00
客户 C04	保证金	1,083,000.00	3-4 年	4.33	541,500.00
合计		10,053,547.84		40.15	2,321,836.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7,021,633.00	1 年以内、2-3 年	15.16	2,067,875.4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53	147,500.00
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3,207.55	1-2 年、2-3 年	4.56	583,018.87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	2-3 年	3.46	480,000.00
客户 C04	保证金	1,083,000.00	2-3 年	2.34	324,900.00
合计		13,917,840.55		30.05	3,603,294.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6,904,375.00	1-2 年	30.76	688,112.50
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91	194,339.6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26	12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	1-2 年	7.13	160,000.00
客户 C04	保证金	1,513,000.00	1-2 年	6.74	151,300.00
合计		13,647,375.00		60.80	1,319,752.12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6,924,682.66		426,924,682.66	401,060,633.59		401,060,633.59	393,898,350.60		393,898,350.60	155,472,405.84		155,472,405.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71,061.71		9,671,061.71	14,573,041.44		14,573,041.44	27,196,782.89		27,196,782.8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36,595,744.37		436,595,744.37	415,633,675.03		415,633,675.03	421,095,133.49		421,095,133.49	165,472,405.84		165,472,405.8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52,267.16	586,457.91		10,638,725.07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11,362.43	136,349.11		20,147,711.54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5,000,000.00		7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6,674,690.00	346,61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042,300.00	394,0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5,555,622.64	6,544,791.59		42,100,414.23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83,580.00	44,310.00		127,890.00		
合计	122,419,822.23	33,052,583.61		155,472,405.84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638,725.07	753,861.15		11,392,586.22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47,711.54	80,196,542.26		100,344,253.80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7,021,30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436,3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42,100,414.23	7,475,541.35		49,575,955.58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7,890.00			127,890.0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55,472,405.84	238,425,944.76		393,898,350.6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392,586.22	627,828.42		12,020,414.64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344,253.80	196,542.27		100,540,796.07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7,021,30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436,3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49,575,955.58	6,337,912.30		55,913,867.88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7,890.00			127,890.0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93,898,350.60	7,162,282.99		401,060,633.59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020,414.64	767,266.96		12,787,681.60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540,796.07	98,271.13		100,639,067.20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7,021,30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436,3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5,913,867.88	24,998,510.98		80,912,378.86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7,890.00			127,890.0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01,060,633.59	25,864,049.07		426,924,682.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64,725.02						9,535,274.98	
小计	10,000,000.00			-464,725.02						9,535,274.98	
2、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38,492.09						17,661,507.91	
小计		20,000,000.00		-2,338,492.09						17,661,507.91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2,803,217.11						27,196,782.8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35,274.98			-228,783.58						9,306,491.40	
小计	9,535,274.98			-228,783.58						9,306,491.40	
2. 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7,661,507.91			-12,394,957.87						5,266,550.04	
小计	17,661,507.91			-12,394,957.87						5,266,550.04	
合计	27,196,782.89			-12,623,741.45						14,573,041.44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71,606.21						9,234,885.19	
小计	9,306,491.40			-71,606.21						9,234,885.19	
2. 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4,830,373.52						436,176.52	
小计	5,266,550.04			-4,830,373.52						436,176.52	
合计	14,573,041.44			-4,901,979.73						9,671,061.71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7,480,700.72	928,346,077.49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1,655,531,530.78	1,165,118,911.15	1,411,925,036.68	916,465,911.65
其他业务	21,963,270.21	18,479,719.67	26,142,084.88	25,928,290.44	12,328,991.45	12,407,266.09	14,599,181.81	13,092,379.47
合计	1,309,443,970.93	946,825,797.16	2,180,020,247.95	1,611,680,383.50	1,667,860,522.23	1,177,526,177.24	1,426,524,218.49	929,558,291.12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1,183,926,284.60	874,234,284.48	1,719,736,593.99	1,335,892,889.49	1,182,133,657.42	900,269,101.45	903,324,843.73	637,451,624.14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103,554,416.12	54,111,793.01	395,296,377.33	226,867,846.84	465,249,194.11	263,214,031.05	504,600,192.95	278,774,779.72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8,845,191.75	22,991,356.73	8,148,679.25	1,635,778.65	4,000,000.00	239,507.79
合计	1,287,480,700.72	928,346,077.49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1,655,531,530.78	1,165,118,911.15	1,411,925,036.68	916,465,911.6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522,714,881.27	357,986,303.44	851,018,199.69	618,609,031.83	605,348,412.21	417,688,872.78	638,887,878.38	405,898,858.77
东北地区	412,788,857.70	319,806,527.67	642,174,415.45	502,977,194.79	450,269,375.20	333,913,677.26	158,531,838.28	109,596,138.88

地区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50,820,381.42	35,278,593.67	165,356,154.35	114,015,558.79	149,370,681.64	101,019,575.34	203,790,205.17	134,081,794.60
华中地区	44,591,836.06	28,729,171.45	138,298,023.23	92,378,691.94	141,551,988.02	88,831,084.41	81,721,193.95	50,611,317.62
海外	70,342,391.70	55,244,586.01	129,952,661.24	93,314,202.79	116,794,034.31	85,617,020.47	108,720,211.76	75,196,457.15
华南地区	106,713,844.63	78,232,091.53	111,792,295.93	87,641,406.15	106,920,849.05	84,564,569.07	133,976,565.90	90,717,470.76
西南地区	45,387,740.44	31,187,682.54	83,813,747.19	56,197,402.44	54,131,713.22	34,222,241.83	52,556,999.20	31,718,438.76
港澳台地区	8,409,417.25	5,970,449.19	16,399,042.55	10,496,661.11	16,606,768.52	9,545,568.29	12,199,888.36	5,441,714.90
西北地区	25,711,350.25	15,910,671.99	15,073,623.44	10,121,943.22	14,537,708.61	9,716,301.70	21,540,255.68	13,203,720.21
合计	1,287,480,700.72	928,346,077.49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1,655,531,530.78	1,165,118,911.15	1,411,925,036.68	916,465,911.65

4、 主营业务（分季度）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669,041,039.00	474,271,133.10	229,422,910.08	164,301,235.32	273,101,882.18	204,707,390.99	288,871,594.34	176,408,768.91
二季度	618,439,661.72	454,074,944.39	440,870,231.30	334,467,074.04	336,765,090.04	233,487,481.52	283,336,672.13	190,216,444.26
三季度			545,281,824.61	404,774,156.20	385,644,223.62	277,150,628.66	315,669,048.84	207,689,017.06
四季度			938,303,197.08	682,209,627.50	660,020,334.94	449,773,409.98	524,047,721.37	342,151,681.42
合计	1,287,480,700.72	928,346,077.49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1,655,531,530.78	1,165,118,911.15	1,411,925,036.68	916,465,911.65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4,094,941.04	34.4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9,716,289.67	32.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5,222,090.74	29.3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9,569,854.89	14.8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9,092,711.21	9.2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6,024,407.16	11.4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6,100,880.56	10.0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5,408,247.46	10.3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6,915,577.95	6.7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7,696,293.65	7.3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32,026.45	5.74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00,808,012.63	7.1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78,573,990.31	6.1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11,070,640.02	5.1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6,073,361.12	5.2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2,657,281.09	6.5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51,904.19	4.13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65,349,861.47	3.03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78,783,771.75	4.7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69,879.85	5.36
合计	781,829,124.70	60.72	合计	1,269,857,491.97	58.95	合计	911,212,130.62	55.04	合计	624,113,275.92	44.20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1,979.73	-12,623,741.45	-2,803,21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783.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9,758.99	-2,408,433.70	337,560.00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537,906.19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412,410.69		
合计	-6,281,462.14	-15,691,708.36	-2,465,657.1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61.87	-414,806.29	-885,886.25	-59,42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036.15	15,321,291.25	6,693,619.78	5,191,96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289.31	113,207.55	113,207.55	
债务重组损益	-26,732.16	-537,90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289.61	-1,426,477.03	1,055,819.87	208,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738.40	619,597.13	39,033.28	-218,64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80,446.40	3,821,673.13	541,034.12	254,716.97	
其中：其他收入		216,981.13	28,911.32	254,716.97	
房租减免	2,580,446.40	3,604,692.00	512,122.80		
小计	7,656,137.31	17,489,661.31	7,556,828.36	5,490,612.88	
所得税影响额	-1,894,516.75	-3,092,896.07	-1,037,688.21	-894,840.52	
合计	5,761,620.56	14,396,765.24	6,519,140.15	4,595,772.3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24	0.24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70	0.7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此项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263

3-2-1-26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边伟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91070918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7 月/m 17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边伟宁
证书编号：310000062060

年/y　月/m　日/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特别表决权股份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六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八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一节 通知 49
第二节 公告 5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三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以及出资时间和方式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股份数额（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29,471,499	2020.10.18	净资产	34.5653%
2	曹旭明	13,807,449	2020.10.18	净资产	16.1939%
3	崔文革	13,027,502	2020.10.18	净资产	15.2792%
4	张秦	6,317,734	2020.10.18	净资产	7.4097%
5	苏州铿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020.10.18	净资产	3.0172%
6	方芳	2,366,234	2020.10.18	净资产	2.7752%
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020.10.18	净资产	2.7493%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020.10.18	净资产	2.2702%
9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2020.10.18	净资产	2.0790%
1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2020.10.18	净资产	2.0083%
11	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45	2020.10.18	净资产	1.8785%
1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2020.10.18	净资产	1.8722%
13	马晓林	1,433,069	2020.10.18	净资产	1.6808%
14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2020.10.18	净资产	1.1271%
1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2020.10.18	净资产	1.0521%
16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2020.10.18	净资产	0.9392%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2020.10.18	净资产	0.9392%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2020.10.18	净资产	0.9044%
19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2020.10.18	净资产	0.8453%
2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2020.10.18	净资产	0.2261%
21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2020.10.18	净资产	0.1878%
—	合计	85,263,156	—	—	100%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Co.,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以决议方式认定的其他公司职工。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着民主与科学、实事求是、持续发展、诚敬认真的文化理念，坚持价值创新、服务客户，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公司。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

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在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特别表决权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前（即为“上市前”），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共同组成。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仅有吉英存先生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526,316 股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公司上市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中，A 类股份为 8,526,316 股，B 类股份为 81,473,684 股，公司上市前，股东及持股数额、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股）		
			总持股数额（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1	吉英存	32.75%	29,471,499	8,526,316	20,945,183
2	曹旭明	15.34%	13,807,449	0	13,807,449
3	崔文革	14.48%	13,027,502	0	13,027,502

4	张秦	7.02%	6,317,734	0	6,317,734
5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	2,572,595	0	2,572,595
6	方芳	2.63%	2,366,234	0	2,366,234
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	2,344,161	0	2,344,161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	1,935,607	0	1,935,607
9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791,111	0	1,791,111
1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1,772,632	0	1,772,632
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	1,712,354	0	1,712,354
1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	1,596,262	0	1,596,262
13	马晓林	1.59%	1,433,069	0	1,433,069
14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960,987	0	960,987
1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897,024	0	897,024
16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9%	805,230	0	805,230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9%	800,823	0	800,823
1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89%	800,823	0	800,82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771,081	0	771,081
2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	720,740	0	720,740
21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	663,130	0	663,130
22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473,665	0	473,665

2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426,298	0	426,298
2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7%	331,565	0	331,565
25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284,199	0	284,199
26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236,833	0	236,833
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26%	236,833	0	236,833
2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192,770	0	192,770
29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89,466	0	189,466
33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160,165	0	160,165
3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6%	142,099	0	142,099
35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1%	94,831	0	94,831
36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94,831	0	94,831
—	合计	100.00%	90,000,000	8,526,316	81,473,684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后（即为“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 A 类

股份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A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章程所称 A 类股份比例，是指全部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六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聘请或者解聘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三十二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聘请的律师的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

（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五）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六）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

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七）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八）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按以下情形处理：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 4 人、监事人数达到 2 人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可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当选董事人数少于 4 人或当选监事人数少于 2 人的，应对未当选候选人进行下一轮选举，直至当选董事人数不低于 4 人、当选监事人数不低于 2 人。

（九）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者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八）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九）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包括电话或者视频会议）、会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议事，每个董事具有平等的发言权，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董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即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后，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二）A 类股份是否出现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 B 类股份；

（三）公司 A 类股份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遵守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

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邮件的电脑记载的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一至九月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57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4471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伟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6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13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57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编制财务报表是经纬恒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设计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经纬恒润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仅为经纬恒润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如果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3 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7,113,436.46	846,835,02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54,069,980.49	151,618,23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27,968,741.12	338,323,432.12
应收账款	(四)	527,605,335.28	760,865,449.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71,622,608.57	33,896,443.53
预付款项	(六)	36,574,475.83	34,503,70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0,745,686.95	17,375,34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407,806,643.29	882,642,992.18
合同资产	(九)	35,302,817.12	32,093,51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26,363,267.62	7,041,591.99
流动资产合计		3,215,172,992.73	3,105,195,72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9,975,673.15	14,573,04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310,925,488.42	243,508,118.66
在建工程	(十三)	110,515,167.99	27,381,33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19,664,254.17	
无形资产	(十五)	270,975,386.90	259,124,34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79,331,447.37	135,274,9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16,759,970.68	88,057,64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5,510,965.73	28,561,81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658,354.41	796,481,306.16
资产总计		4,268,831,347.14	3,901,677,0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50,032,875.00	167,578,48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46,764,752.34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二十一)	894,168,920.18	809,399,076.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1,120,077,036.41	767,550,36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76,588,863.13	200,637,036.4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2,198,098.37	26,742,994.4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745,900.34	10,259,83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1,023,400.9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75,765,839.88	337,662,504.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2,365,686.58	2,377,375,09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1,697,068.62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20,9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	46,083,066.29	39,425,044.77
递延收益	(三十一)	167,626,616.64	148,480,1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2,003,583.73	246,76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10,335.28	188,272,884.02
负债合计		2,859,776,021.86	2,565,647,97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1,109,074,245.28	1,083,945,9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691,869.68	701,785.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3,160,323.88	6,539,33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196,128,886.44	154,841,9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055,325.28	1,336,029,054.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055,325.28	1,336,029,05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8,831,347.14	3,901,677,0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832,634.53	637,016,55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96,647.15	101,103,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17,549,332.69	318,473,251.32
应收账款	(二)	533,585,814.09	717,037,567.6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71,385,584.07	29,312,981.24
预付款项		18,927,287.37	26,196,969.23
其他应收款	(四)	14,027,598.27	22,009,841.34
存货		746,249,707.06	512,356,097.76
合同资产		19,321,626.23	18,981,83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3,846.74	2,624,468.19
流动资产合计		2,185,500,078.20	2,385,113,52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38,165,409.51	415,633,67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93,583.00	44,619,642.13
在建工程		2,689,461.73	1,162,92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352,104.71	
无形资产		39,282,597.87	23,423,22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702,897.22	119,978,88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13,335.73	60,773,11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17,854.72	6,790,82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17,244.49	672,382,293.12
资产总计		2,988,117,322.69	3,057,495,8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7,325.00	72,474,50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44,492.92	70,715,366.87
应付账款		272,290,095.80	508,520,46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7,236,026.89	486,400,002.60
应付职工薪酬		108,158,286.07	122,102,661.44
应交税费		8,518,744.23	19,346,589.96
其他应付款		2,538,243.00	4,652,949.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9,251.54	
其他流动负债		240,386,370.12	292,788,191.53
流动负债合计		1,349,508,835.57	1,577,000,72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697,311.35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365,117.89	30,035,764.00
递延收益		63,243,405.90	51,191,53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8,117.97	165,59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83,953.11	81,513,841.89
负债合计		1,487,792,788.68	1,658,514,56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074,245.28	1,083,945,9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0,323.88	6,539,338.19
未分配利润		288,089,964.85	218,495,97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324,534.01	1,398,981,25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8,117,322.69	3,057,495,8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1,752,429.71	1,365,922,492.1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2,091,752,429.71	1,365,922,49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7,382,096.77	1,410,153,313.5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1,458,069,322.48	935,233,24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9,592,509.28	7,696,249.22
销售费用	（三十九）	132,083,850.57	118,919,359.00
管理费用	（四十）	159,732,818.33	117,010,458.24
研发费用	（四十一）	302,772,101.88	223,969,288.88
财务费用	（四十二）	5,131,494.23	7,324,713.40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二）	4,212,740.84	8,905,900.39
利息收入	（四十二）	5,217,951.48	3,399,845.43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30,462,259.41	24,339,19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350,780.94	-6,201,84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四）	-4,597,368.29	-6,293,1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738,991.99	-365,27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6,247,656.70	-14,352,93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31,208,115.95	-6,704,65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41,36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3,664.24	-47,516,339.4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867,620.84	1,370,601.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1,467,147.85	221,18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4,137.23	-46,366,920.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26,883,742.78	-22,961,06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7,880.01	-23,405,85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7,880.01	-23,405,85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7,880.01	-23,405,852.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5.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5.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15.4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97,964.52	-23,405,8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97,964.52	-23,405,85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1,898,400,359.14	1,266,466,912.69
减：营业成本	(六)	1,405,850,598.12	953,842,249.46
税金及附加		6,948,634.00	4,771,307.21
销售费用		80,489,438.61	73,006,091.03
管理费用		109,338,521.67	63,186,262.83
研发费用		217,842,417.46	181,779,432.88
财务费用		5,215,051.98	4,571,738.69
其中：利息费用		2,719,223.77	5,399,073.52
利息收入		3,134,338.69	2,827,231.82
加：其他收益		23,756,610.38	17,008,86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968,737.98	-6,201,84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7,368.29	-6,293,1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3,494.26	-365,27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6,049.71	-14,352,93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89,939.22	-6,704,65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6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19,708.52	-25,306,015.80
加：营业外收入		111,203.29	31,583.02
减：营业外支出		443,635.53	221,01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87,276.28	-25,495,443.20
减：所得税费用		-5,727,698.85	-19,308,96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4,975.13	-6,186,47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4,975.13	-6,186,47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14,975.13	-6,186,47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737,418.48	1,033,975,75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84,437.70	19,322,30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83,163,776.41	40,353,0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185,632.59	1,093,651,10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181,478.78	510,174,90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356,092.54	520,311,69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99,762.18	46,547,13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60,039,122.36	123,772,8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776,455.86	1,200,806,5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823.27	-107,155,44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2,04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649.35	25,67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07,691.13	25,67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734,099.44	35,117,59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62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3,351,288.74	91,2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05,388.18	89,208,88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7,697.05	-89,183,21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5,127,048.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4,389,162.60	113,536,3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9,162.60	384,263,35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225,253,27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8,356.59	8,877,56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4,501,744.00	62,627,21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00,100.59	296,758,0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0,937.99	87,505,2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7,268.42	-254,39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56,726.73	-109,087,75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850,194.54	283,064,01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237,701.52	829,537,55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9,777.83	13,713,84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7,786.94	51,848,3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715,266.29	895,099,78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409,762.34	570,327,08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18,945.16	268,892,12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46,596.35	27,389,5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17,656.30	108,287,9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92,960.15	974,896,8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7,693.86	-79,797,0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180.17	25,67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77,180.17	25,67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64,584.54	10,663,62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2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98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51,573.28	14,663,6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4,393.11	-14,637,94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7,213.37	55,651,82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7,213.37	275,251,82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51,322,1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8,358.18	5,645,85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792.02	53,332,68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6,150.20	210,300,7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8,936.83	64,951,11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8,71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19,743.43	-29,483,84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84,837.22	232,739,30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65,093.79	203,255,464.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有限”）于 2020 年经整体变更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10 层。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2003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由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4.50	29.00	货币出资	14.50	29.00
曹旭明	11.00	22.00	货币出资	11.00	22.00
崔文革	10.50	21.00	货币出资	10.50	21.00
张秦	10.00	20.00	货币出资	10.00	20.00
李文华	4.00	8.00	货币出资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伦信验字（2003）第 5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 2004 年 4 月 9 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并经工商局进行核查确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	29.00
曹旭明	66.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	22.00
崔文革	63.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	21.00
张秦	6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	20.00
李文华	24.00	8.00	货币出资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

2005 年 3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

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0.00	29.00	货币出资	290.00	29.00
曹旭明	220.00	22.00	货币出资	220.00	22.00
崔文革	210.00	21.00	货币出资	210.00	21.00
张秦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李文华	80.00	8.00	货币出资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2005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 2005 年 9 月 19 日增资款已出资到位，20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435.00	29.00	货币出资	435.00	29.00
曹旭明	330.00	22.00	货币出资	330.00	22.00
崔文革	315.00	21.00	货币出资	315.00	21.00
张秦	300.00	20.00	货币出资	300.00	20.00
李文华	120.00	8.00	货币出资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	1,5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0	29.00
曹旭明	660.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0	22.00
崔文革	630.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0	21.00
张秦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0	20.00
李文华	240.00	8.00	货币出资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9 日，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润恒验字（2006）G-1-1316 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160.00	29.00	货币出资	1,160.00	29.00
曹旭明	880.00	22.00	货币出资	880.00	22.00
崔文革	840.00	21.00	货币出资	840.00	21.00
张秦	800.00	20.00	货币出资	800.00	20.00
李文华	320.00	8.00	货币出资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7年8月28日，经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富会（2007）2-971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文华将持有的公司8.00%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于2008年6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260.864	31.52	货币出资	1,260.864	31.52
曹旭明	956.544	23.92	货币出资	956.544	23.92
崔文革	913.024	22.82	货币出资	913.024	22.82
张秦	869.568	21.74	货币出资	869.568	21.74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8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576.064	31.52	货币出资	1,576.064	31.52
曹旭明	1,195.744	23.92	货币出资	1,195.744	23.92
崔文革	1,141.224	22.82	货币出资	1,141.224	22.82
张秦	1,086.968	21.74	货币出资	1,086.968	21.74
合计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00.00

2008年9月9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054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27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秦转让其持有恒润有限477.198万元股份。其中：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92.181万元转让给吉英存，张秦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45.926万元转让给曹旭明；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39.091万元转让给崔文革。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新增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121.894	35.36	货币出资	2,121.894	35.36
曹旭明	1,610.004	26.83	货币出资	1,610.004	26.83
崔文革	1,536.378	25.61	货币出资	1,536.378	25.61
张秦	731.724	12.20	货币出资	731.724	12.20
合计	6,000.000	100.00	——	6,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18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01-0669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方芳和马晓林，其中：股东曹旭明将持有的94.424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张秦将持有的42.914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崔文革将持有的90.108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11.014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113.430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晓林，并于2012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997.45	33.29	货币出资	1,997.45	33.29
曹旭明	1,515.58	25.26	货币出资	1,515.58	25.26
崔文革	1,446.27	24.10	货币出资	1,446.27	24.10
张秦	688.81	11.48	货币出资	688.81	11.48
方芳	238.46	3.98	货币出资	238.46	3.98
马晓林	113.43	1.89	货币出资	113.43	1.89
合计	6,000.00	100.00	——	6,000.00	100.00

2014年10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

方芳、马晓林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320.9770	33.16	货币出资	2,320.9770	33.16
曹旭明	1,765.9283	25.23	货币出资	1,765.9283	25.23
崔文革	1,665.9060	23.80	货币出资	1,665.9060	23.80
张秦	801.4900	11.45	货币出资	801.4900	11.45
方芳	294.8542	4.21	货币出资	294.8542	4.21
马晓林	150.8445	2.15	货币出资	150.8445	2.15
合计	7,000.0000	100.00	——	7,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资【2015】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595.00 万元，新增 5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3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34
曹旭明	1,765.9283	23.2512	货币出资	1,765.9283	23.2512
崔文革	1,665.9060	21.9342	货币出资	1,665.9060	21.9342
张秦	801.4900	10.5529	货币出资	801.4900	10.5529
方芳	294.8542	3.8822	货币出资	294.8542	3.8822
马晓林	150.8445	1.9861	货币出资	150.8445	1.9861
合计	7,595.0000	100.0000	——	7,595.000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股东曹旭明、张秦、方芳、崔文革、马晓林分别将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方圆九州”）、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力顺盈”）、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山丘”）、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信立”）、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正道伟业”），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
曹旭明	1,385.5141	18.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24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崔文革	1,302.4141	17.15	货币出资	1,302.4141	17.15
张秦	681.7353	8.98	货币出资	681.7353	8.98
方芳	235.4237	3.10	货币出资	235.4237	3.10
马晓林	142.5803	1.88	货币出资	142.5803	1.8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7	股权转让	233.2276	3.0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4	股权转让	192.5793	2.5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32	股权转让	176.3645	2.3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9	股权转让	158.8169	2.09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4	股权转让	170.3672	2.24
合计	7,595.0000	100.00	——	7,59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5.0000 万元增加至 7,671.7172 万元，新增 76.7172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009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0094
曹旭明	1,385.5141	18.0600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0600
崔文革	1,302.4141	16.97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9768
张秦	681.7353	8.88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8863
方芳	235.4237	3.0687	货币出资	235.4237	3.0687
马晓林	142.5803	1.8585	货币出资	142.5803	1.858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401	货币出资	233.2276	3.0401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103	股权转让	192.5793	2.5103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989	股权转让	176.3645	2.298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702	股权转让	158.8169	2.070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207	股权转让	170.3672	2.2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1.0000	货币出资	76.7172	1.0000
合计	7,671.7172	100.0000	——	7,671.7172	100.0000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671.7172 万元增加至

7,808.2737 万元，新增 28.1296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认缴，191.8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9.1793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30.82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9.2476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8.7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7.70	货币出资	2,944.1066	37.70
曹旭明	1,385.5141	17.7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74
崔文革	1,302.4141	16.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68
张秦	681.7353	8.73	货币出资	681.7353	8.73
方芳	235.4237	3.02	货币出资	235.4237	3.02
马晓林	142.5803	1.83	货币出资	142.5803	1.83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9	货币出资	233.2276	2.9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7	股权转让	192.5793	2.47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6	股权转让	176.3645	2.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3	股权转让	158.8169	2.0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8	股权转让	170.3672	2.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8	货币出资	76.7172	0.9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5	货币出资	19.1793	0.2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4	货币出资	89.2476	1.14
合计	7,808.2737	100.00	——	7,808.2737	1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8.2737 万元增加至 7,967.6262 万元，同意引入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钛海河）作为新股东，同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永钛海河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同意，由新股东出资 8,163.2641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3.9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将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6.9509	货币出资	2,944.1066	36.9509
曹旭明	1,385.5141	17.3893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3893
崔文革	1,302.4141	16.3463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3463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秦	681.7353	8.55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5563
方芳	235.4237	2.9548	货币出资	235.4237	2.9548
马晓林	142.5803	1.7895	货币出资	142.5803	1.789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272	货币出资	233.2276	2.9272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170	股权转让	192.5793	2.417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135	股权转让	176.3645	2.2135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933	股权转让	158.8169	1.993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382	股权转让	170.3672	2.13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629	货币出资	76.7172	0.9629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407	货币出资	19.1793	0.2407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201	货币出资	89.2476	1.120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2.0000	货币出资	159.3525	2.0000
合计	7,967.6262	100.0000	——	7,967.6262	100.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增加新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智慧基金）、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辰途叁号）、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淖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967.6262 万元增加至 8,310.2342 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 342.6080 万元由以下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缴纳五位股东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1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阳光财险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财险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安鹏智慧基金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智慧基金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广祺辰途叁号出资 6,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1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95.61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904.38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祺辰途叁号将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丝路科创出资 4,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1.708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

中：71.708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28.29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丝路科创将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上海淳禾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935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4.06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淳禾将持有公司 0.19%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5.4275	货币出资	2,944.1066	35.4275
曹旭明	1,385.5141	16.67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6.6724
崔文革	1,302.4141	15.6724	货币出资	1,302.4141	15.6724
张秦	681.7353	8.2036	货币出资	681.7353	8.2036
方芳	235.4237	2.8329	货币出资	235.4237	2.8329
马晓林	142.5803	1.7157	货币出资	142.5803	1.715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8065	货币出资	233.2276	2.8065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3174	股权转让	192.5793	2.317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1223	股权转让	176.3645	2.1223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111	股权转让	158.8169	1.91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501	股权转让	170.3672	2.05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232	货币出资	76.7172	0.9232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308	货币出资	19.1793	0.230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739	货币出资	89.2476	1.0739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9175	货币出资	159.3525	1.9175
上海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918	货币出资	15.9353	0.191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629	货币出资	71.7086	0.86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505	货币出资	95.6115	1.1505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合计	8,310.2342	100.0000	——	8,310.2342	10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铧兴志诚）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6.2689 万元、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7696 万元、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3.1650 万元、股东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8988 万元转让给铧兴志诚。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铧兴志诚签订了《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3.087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72.8529 万元由铮兴志诚认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铮兴志诚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铮兴志诚出资 14,56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2.852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及铮兴志诚与前述公司部分原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铮兴志诚将持有公司 3.0172%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32.2078	34.5653	货币出资	2,932.2078	34.5653
曹旭明	1,373.7445	16.1939	货币出资	1,373.7445	16.1939
崔文革	1,296.1452	15.2792	货币出资	1,296.1452	15.2792
张秦	628.5703	7.4097	货币出资	628.5703	7.4097
方芳	235.4237	2.7752	货币出资	235.4237	2.7752
马晓林	142.5803	1.6808	货币出资	142.5803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7493	货币出资	233.2276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2702	股权转让	192.5793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079	股权转让	176.3645	2.07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8722	股权转让	158.8169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083	股权转让	170.3672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044	货币出资	76.7172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261	货币出资	19.1793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521	货币出资	89.2476	1.052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8785	货币出资	159.352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878	货币出资	15.9353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453	货币出资	71.7086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271	货币出资	95.6115	1.127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苏州铮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9552	3.0172	货币出资	255.9552	3.0172
合计	8,483.0871	100.0000	——	8,483.0871	1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20]第 ZG118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恒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92,881.97 万元按照 1：0.0918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恒润有限更名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规范财务处理的原因，股改基准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3,379.43 万元，按 1：0.1023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4.5653	净资产折股	2,947.1499	34.5653
曹旭明	1,380.7449	16.1939	净资产折股	1,380.7449	16.1939
崔文革	1,302.7502	15.2792	净资产折股	1,302.7502	15.2792
张秦	631.7734	7.4097	净资产折股	631.7734	7.4097
方芳	236.6234	2.7752	净资产折股	236.6234	2.7752
马晓林	143.3069	1.6808	净资产折股	143.3069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7493	净资产折股	234.4161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2702	净资产折股	193.5607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2.0790	净资产折股	177.2632	2.079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8722	净资产折股	159.6262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2.0083	净资产折股	171.2354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9044	净资产折股	77.1081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261	净资产折股	19.2770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1.0521	净资产折股	89.7024	1.052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45	1.8785	净资产折股	160.164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878	净资产折股	16.0165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453	净资产折股	72.0740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1271	净资产折股	96.0987	1.127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3.0172	净资产折股	257.2595	3.0172
合计	8,526.3156	100.0000	——	8,526.3156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纬恒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一汽创新基金等 16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500.0079 万元认购公司 805,230 股本，其中：80.52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8,419.48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7,000.0003 万元认购公司 663,130 股本，其中：66.31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933.68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77 万元认购公司 473,665 股本，其中：47.36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952.64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0.0017 万元认购公司 426,298 股本，其中：42.6298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457.371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01 万元认购公司 331,565 股本，其中：33.15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466.84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46 万元认购公司 284,199 股本，其中：28.419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971.58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0091 万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91 万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 18.9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81.0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499.9970 万元认购公司 142,099 股本，其中：14.209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485.78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1.0360 万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1.0360 万元认购

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纬恒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2.7461	货币出资	2,947.1499	32.7461
曹旭明	1,380.7449	15.3416	货币出资	1,380.7449	15.3416
崔文革	1,302.7502	14.4750	货币出资	1,302.7502	14.4750
张泰	631.7734	7.0197	货币出资	631.7734	7.0197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8584	货币出资	257.2595	2.8584
方芳	236.6234	2.6291	货币出资	236.6234	2.6291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6046	货币出资	234.4161	2.6046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1507	货币出资	193.5607	2.1507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9901	货币出资	179.1111	1.9901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9696	货币出资	177.2632	1.9696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9026	货币出资	171.2354	1.90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7736	货币出资	159.6262	1.7736
乌晓林	143.3069	1.5923	货币出资	143.3069	1.5923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0678	货币出资	96.0987	1.067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0.9967	货币出资	89.7024	0.9967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8947	货币出资	80.5230	0.89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8568	货币出资	77.1081	0.856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008	货币出资	72.0740	0.8008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	66.3130	0.7368	货币出资	66.3130	0.7368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5263	货币出资	47.3665	0.526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4737	货币出资	42.6298	0.4737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3684	货币出资	33.1565	0.3684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3158	货币出资	28.4199	0.3158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142	货币出资	19.2770	0.2142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780	货币出资	16.0165	0.178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579	货币出资	14.2099	0.1579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9,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是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是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已经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9	3	1.64-9.7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	40 年-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房屋使用成本、装修费、开发成本。

其中：开发成本为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本全部由经纬恒润承担，客户不支付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开发费，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进行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成本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开发成本	年限平均法	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具体计提方法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以当期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为基础，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在报告期各期按电子产品业务收入（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计入预计负债，按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并计入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

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子产品业务	量产产品境内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与客户对发货签收明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量产产品境外销售	直销模式下，采用 CIF 和 FOB 结算的，公司将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的，买方指定承运人提货，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者指定承运人的时间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的条款，分类如下： （1）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公司将开发成果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利用该开发成果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开发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开发成果达到 PPAP 阶段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比例分摊至量产阶段采购单价中，客户拥有交付物所有权，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果经验收合格达到 PPAP 阶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分摊至量产阶段的开发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摊销至开发阶段的金额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并全额结转成本，分摊至量产阶段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在后续量产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3）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该情形下不单独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开发成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归集，在量产销售阶段按照相应产品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的时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客户需求，经客户组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阶段的支出

本公司对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

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质保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质保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公司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632,718.0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0,088,832.2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0,088,832.2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16,030,897.32	96,537,055.95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预付账款	-2,757,685.07	-1,534,202.99
		租赁负债	33,982,064.91	24,050,284.9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6,767.34	7,768,188.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租赁负债	120,948.36	120,948.36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

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注1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15%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2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注册于美国，适用税率如下：

	税率
所得税（联邦）	21%
地方税（州）	6%

注 2：

根据香港税法，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源自香港的利润须在香港纳税，源自其他地区的利润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本地的利得税税率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课税年度起，不超过$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8.25%，超过$2,000,000 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16.50%。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71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9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487，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9 月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950，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9 月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2021 年 10 月已申请高新技术证书复审。

（4）孙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30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享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5）孙公司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

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可适用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3）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可适用二、（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8,051.15	90,761.32
银行存款	539,792,143.39	760,216,159.95
其他货币资金	67,263,241.92	86,528,102.54
合计	607,113,436.46	846,835,02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230,284.52	66,822,692.4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59,406,264.00	68,902,944.00
保函保证金	2,578,641.61	3,218,169.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78,336.31	14,406,988.57
合计	67,263,241.92	86,528,102.54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1,8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恒润香港的 300.00 万

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十九）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存款银行	性质	币种	期末余额（美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
2021.9.30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00	1,945.62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00	1,945.62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16	2,049.3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100,073,333.34	150,115,232.87
权益工具投资①	52,419,848.00	
远期外汇合约	861,961.39	1,503,000.00
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②	714,837.76	
合计	154,069,980.49	151,618,232.87

注①：权益工具投资为经纬恒润对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目科技）和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旗芯）的投资。2021 年 7 月 1 日，经纬恒润与赛目科技签订股东协议，协议约定经纬恒润通过增资方式向赛目科技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认缴人民币 5.1427 万元注册资本，占赛目科技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经纬恒润未委派董事或者高管等，对赛目科技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8 月 18 日，经纬恒润与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经纬恒润以 1,062.00 万元受让苏州旗芯 Pre-A 轮增资后 2.36%的股权，对应 Pre-A 轮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为 18.3920 万元，经纬恒润未委派董事或者高管，对苏州旗芯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本轮投资人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98.4406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经纬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1,179.98 万元。

注②：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为经纬恒润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故以股票作为清偿。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207,011.17	214,614,063.09
商业承兑汇票	211,342,145.74	130,247,914.76
减：坏账准备	10,580,415.79	6,538,545.73
合计	327,968,741.12	338,323,432.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065,460.53
商业承兑汇票		133,798,992.74
减：坏账准备		6,703,258.14
合计		228,161,195.1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7,207,011.17			127,207,011.17
商业承兑汇票	211,342,145.74	10,580,415.79	5.01	200,761,729.95
合计	338,549,156.91	10,580,415.79		327,968,741.12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26,664,004.37	747,465,462.59
1至2年	18,269,047.37	47,403,002.66
2至3年	28,007,140.33	12,806,341.26
3至4年	7,749,932.70	6,224,196.78
4至5年	161,194.40	165,648.45
5年以上	1,018,653.34	1,260,838.10
小计	581,869,972.51	815,325,489.84
减：坏账准备	54,264,637.23	54,460,040.12
合计	527,605,335.28	760,865,449.7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6,763.14	3.00	17,476,763.14	100.00		4,793,671.08	0.59	4,793,671.0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347.24	1.87	10,909,347.2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7,415.90	1.13	6,567,415.90	100.00		4,793,671.08	0.59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393,209.37	97.00	36,787,874.09	6.52	527,605,335.28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760,865,449.7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64,393,209.37	97.00	36,787,874.09	6.52	527,605,335.28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760,865,449.72
合计	581,869,972.51	100.00	54,264,637.23		527,605,335.28	815,325,489.84	100.00	54,460,040.12		760,865,449.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8,209.35	258,209.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360.49	54,360.4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052.00	23,052.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476,763.14	17,476,76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64,393,209.37	36,787,874.09	6.52
合计	564,393,209.37	36,787,874.0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4,460,040.12	19,697,330.72	19,857,468.03	35,265.58	54,264,637.23
合计	54,460,040.12	19,697,330.72	19,857,468.03	35,265.58	54,264,637.2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265.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618,016.23	22.10	6,475,442.3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169,403.63	7.59	2,822,477.67
客户 A	39,748,454.50	6.83	6,578,641.3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86,154.61	6.12	1,779,307.73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8,145,470.01	4.84	1,407,273.50
合计	276,267,498.98	47.48	19,063,142.64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622,608.57	33,896,443.53
合计	71,622,608.57	33,896,443.5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896,443.53	415,791,666.65	378,065,501.61		71,622,608.57	
合计	33,896,443.53	415,791,666.65	378,065,501.61		71,622,608.5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09.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476,315.78	
合计	399,476,315.78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90,957.94	91.03	25,219,762.19	73.10
1至2年	2,165,464.79	5.92	8,926,190.53	25.87
2至3年	1,080,593.10	2.95	183,520.00	0.53
3年以上	37,460.00	0.10	174,228.14	0.50
合计	36,574,475.83	100.00	34,503,700.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清华大学	4,214,762.23	11.52
拉斯披欧智能装备(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440,800.00	6.67
Arbe Robotics Ltd.	2,140,182.00	5.85
RUETZ SYSTEM SOLUTIONS GMBH	1,237,549.79	3.38
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81,743.84	3.23
合计	11,215,037.86	30.65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0,745,686.95	17,375,347.30
合计	20,745,686.95	17,375,347.3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1,536,757.45	10,393,577.35
1至2年	7,431,273.39	3,790,366.01
2至3年	2,270,739.59	655,773.18
3至4年	496,885.99	7,262,156.52
4至5年	6,298,303.33	
小计	28,033,959.75	22,101,873.06
减：坏账准备	7,288,272.80	4,726,525.76
合计	20,745,686.95	17,375,347.3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33,959.75	100.00	7,288,272.80	26.00	20,745,686.95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8,033,959.75	100.00	7,288,272.80	26.00	20,745,686.95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合计	28,033,959.75	100.00	7,288,272.80		20,745,686.95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17,375,34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8,033,959.75	7,288,272.80	26.00
合计	28,033,959.75	7,288,272.8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26,525.76			4,726,525.7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34,147.12			3,134,147.12
本期转回	572,400.08			572,400.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288,272.80			7,288,272.8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2,101,873.06			22,101,873.0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872,720.59			8,872,720.59
本期终止确认	2,940,633.90			2,940,633.9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033,959.75			28,033,959.7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726,525.76	3,134,147.12	572,400.08		7,288,272.80
合计	4,726,525.76	3,134,147.12	572,400.08		7,288,272.80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172,238.23	20,795,383.10
备用金、职工借款	3,746,273.15	46,796.44
往来款	1,081,311.48	1,223,318.69
其他	34,136.89	36,374.83
合计	28,033,959.75	22,101,873.0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4,941,053.00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17.63	2,676,280.18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481,129.64	1年以内、1-2年	15.98	362,520.77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62,529.00	1-2年、2-3年、4-5年	10.92	848,555.6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4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4.78	121,000.00
客户C04	保证金	1,083,000.00	4-5年	3.86	866,400.00
合计		14,907,711.64		53.17	4,874,756.59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661,325.71	8,383,651.13	299,277,674.58	120,649,376.74	7,500,168.45	113,149,208.29
库存商品	223,163,587.60	10,554,090.05	212,609,497.55	204,005,079.97	9,309,284.35	194,695,795.62
半成品	25,595,560.33	2,873,164.66	22,722,395.67	26,438,642.48	3,746,268.69	22,692,373.79
合同履约成本	914,977,527.39	41,780,451.90	873,197,075.49	571,984,979.49	19,879,365.01	552,105,614.48
合计	1,471,398,001.03	63,591,357.74	1,407,806,643.29	923,078,078.68	40,435,086.50	882,642,992.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00,168.45	3,690,809.84		2,807,327.16		8,383,651.13
库存商品	9,309,284.35	3,924,287.93		2,679,482.23		10,554,090.05
半成品	3,746,268.69	465,357.86		1,338,461.89		2,873,164.66
合同履约成本	19,879,365.01	27,089,227.98		5,188,141.09		41,780,451.90
合计	40,435,086.50	35,169,683.61		12,013,412.37		63,591,357.74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7,891,796.57	2,588,979.45	35,302,817.12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合计	37,891,796.57	2,588,979.45	35,302,817.12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891,796.57	100.00	2,588,979.45	6.83	35,302,817.12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7,891,796.57	100.00	2,588,979.45	6.83	35,302,817.12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合计	37,891,796.57	100.00	2,588,979.45		35,302,817.12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32,093,511.77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202,662.65						9,103,828.75	
小计	9,306,491.40			-202,662.65						9,103,828.75	
2、联营企业											
苏州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4,394,705.64						871,844.40	
小计	5,266,550.04			-4,394,705.64						871,844.40	
合计	14,573,041.44			-4,597,368.29						9,975,673.15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10,925,488.42	243,508,118.66
合计	310,925,488.42	243,508,118.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6,306,687.27	118,220,421.89	86,282,748.47	48,378,304.00	933,898.15	300,122,05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614,920.83	10,583,278.42	56,456,710.34	9,407,692.60	338,453.10	91,401,055.29
—购置	14,437,604.06	10,071,017.72	7,848,513.43	9,407,692.60	338,453.10	42,103,280.91
—在建工程转入	177,316.77	512,260.70	48,608,196.91			49,297,774.38
（3）本期减少金额	3,081,887.12		1,906,233.46	348,208.37		5,336,328.95
—处置或报废	2,764,404.26		1,906,233.46	348,208.37		5,018,846.09
—其他	317,482.86					317,482.86
（4）期末余额	57,839,720.98	128,803,700.31	140,833,225.35	57,437,788.23	1,272,351.25	386,186,786.12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9,889,195.09	4,535,373.84	16,248,810.60	15,809,606.27	130,955.32	56,613,9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6,512,614.71	2,024,159.70	8,696,804.87	4,369,311.95	164,788.11	21,767,679.34
—计提	6,512,614.71	2,024,159.70	8,696,804.87	4,369,311.95	164,788.11	21,767,679.34
（3）本期减少金额	2,592,702.08		424,817.15	102,803.53		3,120,322.76
—处置或报废	2,448,037.24		424,817.15	102,803.53		2,975,657.92
—其他	144,664.84					144,664.84
（4）期末余额	23,809,107.72	6,559,533.54	24,520,798.32	20,076,114.69	295,743.43	75,261,297.70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30,613.26	122,244,166.77	116,312,427.03	37,361,673.54	976,607.82	310,925,488.4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417,492.18	113,685,048.05	70,033,937.87	32,568,697.73	802,942.83	243,508,118.6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10,515,167.99	27,381,331.69
合计	110,515,167.99	27,381,331.6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建设	100,831,998.20		100,831,998.20	11,809,250.56		11,809,250.56
设备制造	9,683,169.79		9,683,169.79	15,572,081.13		15,572,081.13
合计	110,515,167.99		110,515,167.99	27,381,331.69		27,381,331.69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毫米波雷达产线建设项目	8,385,000.00	1,785,569.75	4,063,807.43	5,492,948.99		356,428.19	62.84	62.84%				自有
南通工厂新建 SMT 产线建设项目	54,000,000.00	7,089,983.18	14,569,245.03	21,622,125.28		37,102.93	40.01	40.01%				自有
通用控制器产线建设	6,254,100.00	2,523,474.74	3,692,540.03	5,872,524.49		343,490.28	89.01	89.01%				自有
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94,794,615.60	11,582,487.86	84,194,647.80			95,777,135.66	24.26	24.26%				自有
合计		22,981,515.53	106,520,240.29	32,987,598.76		96,514,157.06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6,030,897.32	261,741.27	116,292,638.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617,417.48	76,449.55	21,693,867.03
—新增租赁	21,462,877.18	76,449.55	21,539,326.73
—重估调整	154,540.30		154,540.30
（3）本期减少金额	2,072,639.03		2,072,639.03
—处置	2,072,639.03		2,072,639.03
（4）期末余额	135,575,675.77	338,190.82	135,913,866.59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2,237.88	112,2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70,307.48	57,868.30	16,628,175.78
—计提	16,570,307.48	57,868.30	16,628,175.78
（3）本期减少金额	490,801.24		490,801.24
—处置	490,801.24		490,801.24
（4）期末余额	16,079,506.24	170,106.18	16,249,612.42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496,169.53	168,084.64	119,664,254.17
（2）年初账面价值	116,030,897.32	149,503.39	116,180,400.71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0,027,819.94	35,483,992.26	275,511,812.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29,606.84	19,829,606.84
—购置		19,829,606.84	19,829,606.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40,027,819.94	55,313,599.10	295,341,419.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8,924,671.33	7,462,792.43	16,387,463.76
（2）本期增加金额	4,396,600.44	3,581,967.94	7,978,568.38
—计提	4,396,600.44	3,581,967.94	7,978,568.3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21,271.77	11,044,760.37	24,366,032.14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706,548.17	44,268,838.73	270,975,386.9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1,103,148.61	28,021,199.83	259,124,348.4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59,186.37	2,640,487.14	1,542,618.31		13,657,055.20
房屋使用成本	63,184,380.00			63,184,380.00	
开发成本	59,531,433.18	37,325,249.24	31,182,290.25		65,674,392.17
合计	135,274,999.55	39,965,736.38	32,724,908.56	63,184,380.00	79,331,447.37

说明：2021 年其他减少为实施新租赁准则将房屋使用成本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1,473,957.70	11,003,249.08	64,824,838.31	9,935,007.64
资产减值准备	65,961,380.82	10,218,158.50	42,651,317.70	6,711,955.03
可抵扣亏损	430,905,199.04	69,635,074.39	342,982,967.91	54,091,826.12
递延收益	69,786,374.70	10,467,956.21	54,993,751.08	8,249,062.66
预计负债	45,749,992.43	7,698,670.56	39,425,044.77	5,913,756.71
未实现内部交易	51,579,079.60	7,736,861.94	21,040,275.73	3,156,041.36
合计	735,455,984.29	116,759,970.68	565,918,195.50	88,057,649.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57,224.86	2,003,583.73	1,618,232.83	246,762.32
合计	13,357,224.86	2,003,583.73	1,618,232.83	246,762.32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5,498,299.68		35,498,299.68	28,542,735.54		28,542,735.54
融资租赁进项税				19,081.32		19,081.32
使用权资产进项税	12,666.05		12,666.05			
合计	35,510,965.73		35,510,965.73	28,561,816.86		28,561,816.8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4,017,325.00	73,428,627.40
保证借款	6,006,300.00	73,078,514.51
信用借款		11,062,221.59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9,250.00	10,009,123.29
合计	50,032,875.00	167,578,486.79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64,752.34	57,544,791.89
合计	46,764,752.34	57,544,791.89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77,749,677.01	797,400,473.38
1-2 年	13,423,502.44	11,326,187.94
2-3 年	2,569,769.33	465,804.08
3 年以上	425,971.40	206,611.04
合计	894,168,920.18	809,399,076.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易特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89,201.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68,202.8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 C	1,029,237.7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东方瑞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894,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07,547.1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8,92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 D	582,447.08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恒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6,471.2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7,276,027.67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12,619,385.89	493,165,118.96
1-2 年	248,312,796.55	165,927,666.11
2-3 年	77,831,479.86	71,377,351.96
3 年以上	81,313,374.11	37,080,229.16
合计	1,120,077,036.41	767,550,366.19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6,405,732.36	641,372,599.61	666,256,814.65	171,521,51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5,304.05	57,690,686.70	56,477,667.94	5,048,322.81
辞退福利	396,000.00	1,027,360.00	1,404,337.00	19,023.00
合计	200,637,036.41	700,090,646.31	724,138,819.59	176,588,86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13,480.27	556,663,191.33	581,530,427.44	168,146,244.16
（2）职工福利费		7,500,626.91	7,500,626.91	
（3）社会保险费	3,158,222.09	36,576,434.65	36,621,406.58	3,113,25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8,026.98	34,033,154.37	33,835,210.25	3,025,971.10
工伤保险费	38,894.54	825,118.16	802,015.90	61,996.80
生育保险费	53,067.70	428,131.15	481,198.8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保险（境外）	238,232.87	1,290,030.97	1,502,981.58	25,282.26
（4）住房公积金	234,030.00	40,060,232.44	40,032,239.44	262,0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114.28	572,114.28	
合计	196,405,732.36	641,372,599.61	666,256,814.65	171,521,51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52,660.32	55,662,917.94	54,420,298.48	4,895,279.78
失业保险费	182,643.73	2,027,768.76	2,057,369.46	153,043.03
合计	3,835,304.05	57,690,686.70	56,477,667.94	5,048,322.8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904,865.43	21,290,938.55
企业所得税	61,756.97	
个人所得税	2,185,460.89	1,523,908.31
土地使用税	95,120.61	87,593.73
房产税	262,644.69	253,77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553.96	1,616,908.53
教育费附加	286,880.47	697,45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253.63	464,969.84
印花税	547,869.70	687,467.50
其他	692.02	119,978.79
合计	12,198,098.37	26,742,994.49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745,900.34	10,259,837.43
合计	5,745,900.34	10,259,837.43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497,694.32	2,922,676.30
保证金、押金	1,810,000.00	1,15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60,000.00	850,673.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员工报销款	151,606.02	5,296,808.53
其他	26,600.00	26,179.60
往来款		13,500.00
合计	5,745,900.34	10,259,837.43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23,400.93	
合计	21,023,400.93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和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34,864,453.27	265,206,945.36
合同负债对应税金	40,038,175.50	72,455,558.64
待转销项税额	863,211.11	
合计	275,765,839.88	337,662,504.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41,643,716.10
办公设备租赁	53,352.52
合计	41,697,068.62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合计		120,948.3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948.36
合计		120,948.36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264,148.77	8,458,861.49		40,723,010.26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160,896.00	1,414,861.90	3,215,701.87	5,360,056.03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39,425,044.77	9,873,723.39	3,215,701.87	46,083,066.29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480,128.57	21,067,451.94	1,920,963.87	167,626,616.64	
合计	148,480,128.57	21,067,451.94	1,920,963.87	167,626,616.6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2,548,592.87	4,917,451.94	472,834.08		26,993,210.7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800,000.00	12,650,000.00			29,4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550,001.02		224,999.72		1,325,001.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937,784.62		136,130.13		801,654.4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607,083.34		58,124.97		548,958.3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256,666.72		28,874.97		227,791.7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480,128.57	21,067,451.94	1,920,963.87		167,626,616.64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英存	29,471,499.00						29,471,499.00
曹旭明	13,807,449.00						13,807,449.00
崔文革	13,027,502.00						13,027,502.00
张泰	6,317,734.00						6,317,734.00
方芳	2,366,234.00						2,366,234.00
马晓林	1,433,069.00						1,433,069.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00						2,344,161.00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00						1,935,607.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00						1,772,632.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00						1,596,262.0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00						1,712,3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00						771,081.0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00						192,770.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00						897,024.00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00						1,791,111.00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00						160,165.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00						720,74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00						800,823.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00						960,98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00						800,823.00
苏州铮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00						2,572,595.00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00						805,230.00
苏州铮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00						663,130.00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00						473,665.00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00						426,298.00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00						331,565.00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00						284,199.00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00						236,833.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00						236,833.00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00						142,099.0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631,024.21			987,631,024.21
其他资本公积	96,314,914.96	25,128,306.11		121,443,221.07
合计	1,083,945,939.17	25,128,306.11		1,109,074,245.2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摊销情况详见 “十、股份支付”。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785.17	-9,915.49				-9,915.49		691,869.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785.17	-9,915.49				-9,915.49		691,869.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1,785.17	-9,915.49				-9,915.49		691,869.68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39,338.19	6,539,338.19	6,620,985.69		13,160,323.88
合计	6,539,338.19	6,539,338.19	6,620,985.69		13,160,323.88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07,880.01	73,693,79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0,985.69	3,811,734.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84,190,36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128,886.44	154,841,992.12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5,132,410.73	1,452,432,082.92	1,362,856,593.14	934,225,184.27
其他业务	16,620,018.98	5,637,239.56	3,065,899.02	1,008,060.54
合计	2,091,752,429.71	1,458,069,322.48	1,365,922,492.16	935,233,244.81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1,772,738,677.63	1,288,506,364.93	1,130,406,233.84	824,611,172.16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293,515,733.10	161,282,696.30	232,450,359.30	109,614,012.11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8,878,000.00	2,643,021.69		
合计	2,075,132,410.73	1,452,432,082.92	1,362,856,593.14	934,225,184.2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781,636,148.39	530,845,200.69	494,766,200.59	334,886,247.80
东北地区	596,074,870.67	447,103,237.56	428,889,656.97	307,957,884.97
华南地区	166,136,941.03	128,158,190.67	87,717,630.12	51,811,214.72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海外	150,614,230.69	110,871,188.40	122,924,433.10	82,421,972.71
华北地区	119,343,352.05	78,035,790.76	78,720,064.68	49,591,427.91
西南地区	116,241,129.30	64,634,280.79	67,582,728.08	55,905,233.79
华中地区	79,535,219.74	51,896,692.68	63,946,545.11	40,517,977.85
西北地区	54,220,509.86	32,965,790.27	6,026,262.09	3,631,394.36
港澳台地区	11,330,009.00	7,921,711.10	12,283,072.40	7,501,830.16
合计	2,075,132,410.73	1,452,432,082.92	1,362,856,593.14	934,225,184.27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725,889,628.38	493,297,901.55	250,492,092.88	169,708,309.11
二季度	644,396,811.86	454,816,540.99	487,068,170.92	339,257,148.95
三季度	704,845,970.49	504,317,640.38	625,296,329.34	425,259,726.21
合计	2,075,132,410.73	1,452,432,082.92	1,362,856,593.14	934,225,184.27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0,556,076.24	29.9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2,538,349.31	6.8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532,785.23	6.1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18,454,089.87	5.71
客户 A	95,121,059.30	4.58
合计	1,104,202,359.95	53.21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9,019.38	3,215,417.87
印花税	1,899,982.40	1,102,562.42
教育费附加	1,649,330.21	1,381,13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9,553.48	920,754.16
房产税	824,067.43	788,503.88
土地使用税	285,564.71	287,092.35
车船使用税	2,400.00	750.00
其他	2,591.67	37.29
合计	9,592,509.28	7,696,249.22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0,242,718.96	77,315,350.62
售后服务费	28,113,413.22	22,518,297.89
业务招待费	8,040,234.51	3,298,038.30
服务费	6,480,583.13	6,465,624.36
差旅费	5,168,671.66	6,361,608.53
其他费用	4,038,229.09	2,960,439.30
合计	132,083,850.57	118,919,359.00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9,731,616.81	66,641,036.52
股份支付	25,128,306.11	24,136,446.56
中介服务费	12,074,647.85	3,003,097.8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194,741.67	4,973,251.31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6,037,307.98	6,422,838.94
物料消耗	5,309,385.91	3,601,184.37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	3,671,132.49	3,253,028.91
差旅费	1,884,977.35	1,748,483.43
其他费用	6,700,702.16	3,231,090.38
合计	159,732,818.33	117,010,458.24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福利费	226,660,050.70	164,981,311.06
外购服务费	31,023,307.39	21,492,181.46
物料消耗	22,293,615.65	20,866,701.26
房租水电费	4,569,932.34	8,914,018.23
其他费用	18,225,195.80	7,715,076.87
合计	302,772,101.88	223,969,288.88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4,212,740.84	8,905,900.3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53,068.43	
减：利息收入	5,217,951.48	3,399,845.43
汇兑损益	5,851,185.90	1,170,296.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285,518.97	648,362.38
合计	5,131,494.23	7,324,713.40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9,569,492.62	23,726,959.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65,024.97	41,567.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7,741.82	570,666.74
合计	30,462,259.41	24,339,193.8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1,622,806.15	15,531,348.56	与收益相关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41,326.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9,700.64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495,169.48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472,834.07	361,086.21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27,900.00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24,999.73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450.00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36,130.13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129,707.78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58,124.97		与资产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28,874.97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383.70	8,063.9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20,695.00		与收益相关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9,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23,027.34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5,761.3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84,700.00	与收益相关
社补/岗补		76,872.3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69,492.62	23,726,959.61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7,368.29	-6,293,145.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3,689.23	91,295.89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合计	-7,350,780.94	-6,201,849.53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外汇交易	-224,301.37	-324,000.00
结构性存款	-37,540.88	-41,276.71
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	200,986.24	
权益工具投资	11,799,848.00	
合计	11,738,991.99	-365,276.71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41,870.06	2,536,629.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8,228.63	10,488,376.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4,015.27	1,327,924.20
合计	6,247,656.70	14,352,930.33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38,490.34	5,405,143.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625.61	1,299,511.80
合计	31,208,115.95	6,704,655.32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366.51		-141,366.51
合计	-141,366.51		-141,366.51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42.50	14,224.22	3,442.50
其他	864,178.34	1,356,376.81	864,178.34
合计	867,620.84	1,370,601.03	867,620.84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2,000.00	120,000.00	26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4,966.26	98,274.70	1,204,966.26
滞纳金	181.59	1,907.49	181.59
其他		1,000.00	
合计	1,467,147.85	221,182.19	1,467,147.85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56.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45,499.75	-22,961,068.16
合计	-26,883,742.78	-22,961,068.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1,024,137.2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3,620.58

项目	本期金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872.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9,605.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0,342.8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2,899.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374,539.30
所得税费用	-26,883,742.78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7,907,880.01	-23,405,852.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84,789,224.34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3	-0.2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7,907,880.01	-23,405,852.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	84,789,224.34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3	-0.28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	5,306,991.08	3,182,601.24
收到政府补助	26,051,848.54	21,680,000.00
收到押金保证金	14,260,040.38	10,778,100.90
利息收入	5,208,941.61	3,399,845.43
收到保函保证金	3,799,598.07	1,298,277.50
赔款	700,000.00	
其他	1,057,267.77	14,224.2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26,779,088.96	
合计	83,163,776.41	40,353,049.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13,822,007.65	10,625,564.99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4,139,756.73	4,947,731.32
业务招待费	11,818,898.68	8,118,907.61
服务费	74,134,156.54	49,862,442.60
水电费	17,144,724.65	18,145,108.6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5,518.97	648,362.38
支付押金保证金	16,795,528.25	20,090,394.01
支付保函保证金	3,160,069.71	3,657,176.18
支付的往来款	13,227,313.93	3,078,373.78
其他	5,511,147.25	4,598,751.07
合计	160,039,122.36	123,772,812.5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3,351,288.74	91,295.89
合计	3,351,288.74	91,295.8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质押存单	9,044,140.00	76,554,285.34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45,022.60	13,310,630.00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23,671,388.89
合计	24,389,162.60	113,536,304.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质押存单		54,011,857.1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16,370.34	8,204,970.89
票据贴现息支出	248,040.86	410,388.33
支付租金	8,037,332.80	
合计	14,501,744.00	62,627,216.36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07,880.01	-23,405,852.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247,656.70	14,352,930.33
资产减值准备	31,208,115.95	6,704,655.32
固定资产折旧	21,767,679.34	15,820,958.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28,175.78	
无形资产摊销	7,978,568.38	7,368,83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24,908.56	26,548,9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36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1,523.76	84,05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38,991.99	365,276.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4,527.58	8,651,50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0,780.94	6,201,84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2,321.16	-10,279,19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821.41	107,703.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319,922.36	-328,785,11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73,195.28	-221,901,91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782,694.11	366,873,468.97
其他	25,128,306.11	24,136,4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823.27	-107,155,447.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850,194.54	283,064,017.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56,726.73	-109,087,757.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39,850,194.54	760,306,921.27
其中：库存现金	58,051.15	90,76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9,792,143.39	760,216,159.9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850,194.54	760,306,921.27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263,241.92	质押存款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000,000.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1,135,818.7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5,449,147.14	抵押借款
合计	189,848,207.84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7,498,885.24
其中：美元	46,003,358.06	6.4854	298,350,178.37
欧元	1,215,721.89	7.5247	9,147,942.50
港币	917.54	0.8331	764.37
应收账款			41,677,912.61
其中：美元	5,681,114.22	6.4854	36,844,298.16
欧元	642,366.40	7.5247	4,833,614.45
其他应收款			289,432.56
其中：美元	15,982.07	6.4854	103,650.12
欧元	24,689.68	7.5247	185,782.44
应付账款			71,130,687.61
其中：美元	9,770,934.09	6.4854	63,368,415.94
欧元	546,124.29	7.5247	4,109,421.44
瑞典克朗	4,587,562.70	0.7369	3,380,574.96
英镑	31,259.00	8.7103	272,275.27
其他应付款			63,675.21
其中：美元	9,818.24	6.4854	63,675.21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28,243,972.94	递延收益	472,834.08	361,086.21	其他收益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递延收益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400,000.00	递延收益	224,999.72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452,054.00	递延收益	136,130.13		其他收益
其他	1,005,000.00	递延收益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750,000.00	递延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620,000.00	递延收益	58,124.97		其他收益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400,000.00	递延收益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308,000.00	递延收益	28,874.97		其他收益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2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150,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1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37,154,154.71	21,622,806.15	15,531,348.56	其他收益
其他	18,683,157.00		105,761.30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稳岗补贴	4,123,027.34		4,123,027.34	其他收益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2,500,000.00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3,70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2,400,000.00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250,000.00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100,000.00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41,326.00	1,041,326.00		其他收益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650,000.00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64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9,700.64	609,700.64		其他收益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495,169.48	495,169.48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4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42,400.00	327,900.00	14,5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95,000.00	295,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62,850.00	140,450.00	122,400.00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156,290.00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129,707.78	129,707.78		其他收益
岗位补贴款	84,700.00		84,700.00	其他收益
社补/岗补	76,872.30		76,872.3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34,447.60	26,383.70	8,063.90	其他收益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20,695.00	20,695.00		其他收益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100.00	500.00	9,600.00	其他收益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八)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53,068.4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55,258.9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386,688.14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上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23,111.30 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设立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40.00	设立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咸宁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权益法	是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67		权益法	是

3-2-2-111

说明：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挚途）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纬恒润认缴 2,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缴纳完毕。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缴注册资本 18,7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205,961.98	12,793,645.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62,079.09	2,350,574.94
非流动资产	8,338,677.13	9,072,215.74
资产合计	22,544,639.11	21,865,861.50
流动负债	4,061,125.89	2,953,288.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61,125.89	2,953,288.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83,513.22	18,912,573.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41,756.61	9,456,286.65
调整事项	137,927.86	149,795.2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927.86	149,795.25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03,828.75	9,306,491.4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075,113.13	11,784,801.68
财务费用	-3,801.05	-43,690.0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29,060.09	-487,20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9,060.09	-487,205.96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675,762.69	20,535,597.93
非流动资产	30,639,425.38	23,284,553.45
资产合计	95,315,188.07	43,820,151.38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87,144,200.23	7,119,454.2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7,144,200.23	7,119,454.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70,987.84	36,700,69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1,844.40	5,266,550.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1,844.40	5,266,550.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323,622.71	10,008,181.61
净利润	-76,629,709.28	-88,647,160.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629,709.28	-88,647,160.75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252,773.63				50,252,773.63
应付票据		46,764,752.34				46,764,752.34
应付账款		894,168,920.18				894,168,920.18
其他应付款		5,745,900.34				5,745,90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82,150.12				23,082,150.12
其他流动负债		234,864,453.27				234,864,453.27
租赁负债			14,674,537.20	30,456,122.99		45,130,660.19
合计		1,254,878,949.88	14,674,537.20	30,456,122.99		1,300,009,610.0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9,912,474.74				169,912,474.74
应付票据		57,544,791.89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809,399,076.44				809,399,076.44
其他应付款		10,259,837.43				10,259,837.43
其他流动负债		265,206,945.36				265,206,945.36
合计		1,312,323,125.86				1,312,323,125.8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17,777.7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64,767.12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06,2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00 元）。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837.76	100,935,294.73	52,419,848.00	154,069,980.49
结构性存款		100,073,333.34		100,073,333.34
远期外汇合约		861,961.39		861,961.39
股票	714,837.76			714,837.76
权益工具投资			52,419,848.00	52,419,848.00
◆ 应收款项融资		71,622,608.57		71,622,608.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4,837.76	172,557,903.30	52,419,848.00	225,692,589.0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利率或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期末，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截止日	签订银行	结构性存款金额	约定利率
2021/9/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20,000,000.00	1.65%-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80,000,000.00	1.65%-3.05%

报告期期末，远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截止日	近端操作				远端操作			
	交易日期	美元	汇率	人民币	交割日期	人民币	汇率	美元
2021/9/30	2021/8/24	3,100,000.00	6.4800	20,092,340.00	2022/8/26	20,668,940.00	6.6700	3,100,000.00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期限均为 1 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最新一轮投资的公允价值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2,419,848.00	最新一轮投资的公允价值

3-2-2-11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吉英存通过直接持有 32.7461%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93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9395%的股权，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截止报告出具日，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议案，吉英存所持公司股份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36%，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24%。

吉英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秦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曹旭明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崔文革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
齐占宁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王舜琰	董事
宋健	独立董事
谢德仁	独立董事
吕守升	独立董事
张伯英	监事
罗喜霜	监事
鹿文江	财务总监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刘洋	副总经理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的配偶持股 50%，担任监事的公司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范成建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红菊的配偶张金强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13.57%，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50%的公司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佛子岭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健先生直接持股 95%的企业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01,76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95,978.48	6,130,571.08
苏州擎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480.5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 年 BZ0524 号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2018/10/15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WT0524 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 2018 年 BZ0524 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	否
2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		2018/6/15	吉英存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招行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8 年小金中授字第 025 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3	2B2219201900000017	22192019280396	2019/6/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金额2,8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增加至6,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2192019280396借款金额1,800万元，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否
		77192020280155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7192020280155借款金额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4日。	否
4	0555733	0556993	2019/6/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0556993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万元，期限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0	否
		056118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年 6 月 14 日。0561180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060503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05030 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0606034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06034 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060503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05034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061790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617902 借款金额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5	B2051420000131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综合授信合同为借款合同 JK051420001229 提供保证，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
6	B2051420000130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吉英存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吉英存为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SX051420001463 号）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7	476666852	476666852D20201118	2020/10/2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476666852D20201118 借款金额为1,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8	2019 年 BZ1480 号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2019/12/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 2019 年 WT1480-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 2019 年 BZ1480 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否
							8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 2019 年 WT1480-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 2019 年 BZ1480 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号		2020/3/2	吉英存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9 中关村直营授信 451BJ 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9	2019 年 BZ1475 号	0623608	2019/8/2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北京银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WT1475 号,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由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提供。	否
10	2B2219202000000021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9.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合同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	否
11	2B2219202000000026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10.14	经纬恒润（天津）研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究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0648433_001	0671085	2020/11/24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648433号，约定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吉英存、曹旭明、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648433号）及该授信合同下的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经纬恒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648433_00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0671085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期限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否
13	FA776240171108、FA776240171108-c		2018/12/5 2021/4/6	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RMB3500+USD18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否

3、 关联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出质人	被保证人	质押物金额（万元美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质押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0642920-001	银承质押	2020/10/19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300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单据签发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9日，取得1,600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期限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04,699.00	8,071,863.2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7,498.51	187,374.93	2,975,476.81	148,773.84
	苏州拳途科技有限公司	204,208.00	10,210.4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拳途科技有限公司	1,684,275.76	
其他应付款			
	范成建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负债			
	苏州拳途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市价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273,012,595.09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25,128,306.11 元

说明：2017 年与 2018 年经纬恒润进行股权激励，该股权激励等待期至 2025 年 6 月，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的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

估计，确定可解锁的份额，并在授予日至可解锁时点平均摊销，在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对于超出最佳估计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普通合伙人或者指定的第三人受让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视同首次授予开始分摊。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578,641.61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5,278,336.31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33,798,992.74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1,065,460.53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0 月 8 日，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引进投资者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开院国美（深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15 亿元人民币认购 92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经纬恒润认缴出资比例由 10%变更为 9.56%。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977,011.17	200,757,781.10
商业承兑汇票	206,905,601.60	123,918,652.86
减：坏账准备	10,333,280.08	6,203,182.64
合计	317,549,332.69	318,473,251.3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471,960.53
商业承兑汇票		130,302,448.60
减：坏账准备		6,503,122.43
合计		219,271,286.7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0,977,011.17			120,977,011.17
商业承兑汇票	206,905,601.60	10,333,280.08	4.99	196,572,321.52
合计	327,882,612.77	10,333,280.08	4.99	317,549,332.6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31,515,849.46	708,322,097.91
1 至 2 年	17,135,492.28	38,241,224.46
2 至 3 年	26,580,354.83	12,232,617.75
3 至 4 年	7,704,325.52	6,224,196.78
4 至 5 年	161,194.40	165,648.45
5 年以上	1,018,653.34	1,260,838.10
小计	584,115,869.83	766,446,623.45
减：坏账准备	50,530,055.74	49,409,055.77
合计	533,585,814.09	717,037,567.6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6,763.14	2.99	17,476,763.14	100.00		4,793,671.08	0.63	4,793,671.0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347.24	1.87	10,909,347.2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7,415.90	1.12	6,567,415.90	100.00		4,793,671.08	0.63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639,106.69	97.01	33,053,292.60	5.83	533,585,814.09	761,652,952.37	99.37	44,615,384.69	5.86	717,037,567.68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98,379,527.76	85.32	33,053,292.60	6.63	465,326,235.16	721,542,528.70	94.14	44,615,384.69	6.18	676,927,144.01
合并关联方组合	68,259,578.93	11.69			68,259,578.93	40,110,423.67	5.23			40,110,423.67
合计	584,115,869.83	100.00	50,530,055.74		533,585,814.09	766,446,623.45	100.00	49,409,055.77		717,037,56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鲨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8,209.35	258,209.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360.49	54,360.4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052.00	23,052.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螺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476,763.14	17,476,76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98,379,527.76	33,053,292.60	6.63
合并关联方组合	68,259,578.93		
合计	566,639,106.69	33,053,292.6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409,055.77	18,507,813.41	17,351,547.86	35,265.58	50,530,055.74
合计	49,409,055.77	18,507,813.41	17,351,547.86	35,265.58	50,530,055.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265.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463,663.71	21.99	6,460,007.1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288,637.96	6.38	2,478,439.3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86,154.61	6.09	1,779,307.73
苏州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8,145,470.01	4.82	1,407,273.50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7,513,223.25	4.71	1,375,661.16
合计	256,997,149.54	43.99	13,500,688.87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385,584.07	29,312,981.24
合计	71,385,584.07	29,312,981.2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312,981.24	405,187,640.15	363,115,037.32		71,385,584.07	
合计	29,312,981.24	405,187,640.15	363,115,037.32		71,385,584.0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9.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490,130.87	
合计	212,490,130.87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4,027,598.27	22,009,841.34
合计	14,027,598.27	22,009,841.3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335,898.10	18,073,289.97
1至2年	5,324,068.51	1,790,247.00
2至3年	425,158.00	452,500.00
3至4年	316,500.00	4,719,008.12
4至5年	4,304,864.12	
小计	18,706,488.73	25,035,045.09
减：坏账准备	4,678,890.46	3,025,203.75
合计	14,027,598.27	22,009,841.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06,488.73	100.00	4,678,890.46	25.01	14,027,598.27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12.08	22,009,841.3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8,706,488.73	100.00	4,678,890.46	25.01	14,027,598.27	13,980,254.84	55.84	3,025,203.75	21.64	10,955,051.0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1,054,790.25	44.16			11,054,790.25
合计	18,706,488.73	100.00	4,678,890.46		14,027,598.27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22,009,84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8,706,488.73	4,678,890.46	25.01
合计	18,706,488.73	4,678,890.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25,203.75			3,025,203.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9,491.97			1,899,491.97
本期转回	245,805.26			245,805.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78,890.46			4,678,890.4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035,045.09			25,035,045.0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324,142.87			6,324,142.87
本期终止确认	12,652,699.23			12,652,699.2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706,488.73			18,706,488.73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25,203.75	1,899,491.97	245,805.26		4,678,890.46
合计	3,025,203.75	1,899,491.97	245,805.26		4,678,890.46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628,681.39	12,736,270.84
备用金，职工借款	2,017,807.34	43,984.00
往来款	1,060,000.00	1,200,000.00
关联单位往来款		11,054,790.25
合计	18,706,488.73	25,035,045.0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481,129.64	1年以内、1-2年	23.95	362,520.7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	3,249,304.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4-5年	17.37	1,442,700.1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4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7.16	121,000.00
客户C04	保证金	1,083,000.00	4-5年	5.79	866,400.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0,000.00	4-5年	5.67	848,000.00
合计		11,213,433.64		59.94	3,640,620.95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8,189,736.36		428,189,736.36	401,060,633.59		401,060,633.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75,673.15		9,975,673.15	14,573,041.44		14,573,041.44
合计	438,165,409.51		438,165,409.51	415,633,675.03		415,633,675.0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020,414.64	671,323.72		12,691,738.36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540,796.07	147,406.70		100,688,202.77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7,021,30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436,3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5,913,867.88	26,310,372.35		82,224,240.23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7,890.00			127,890.0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01,060,633.59	27,129,102.77		428,189,736.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202,662.65						9,103,828.75	
2．联营企业											
苏州拳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4,394,705.64						871,844.40	
合计	14,573,041.44			-4,597,368.29						9,975,673.1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9,926,626.69	1,376,816,528.18	1,246,237,173.16	934,978,398.19
其他业务	38,473,732.45	29,034,069.94	20,229,739.53	18,863,851.27
合计	1,898,400,359.14	1,405,850,598.12	1,266,466,912.69	953,842,249.46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1,652,559,005.50	1,274,587,304.46	1,086,284,973.42	839,998,112.61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198,489,621.19	99,322,557.96	159,952,199.74	94,980,285.58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8,878,000.00	2,906,665.76		
合计	1,859,926,626.69	1,376,816,528.18	1,246,237,173.16	934,978,398.1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736,946,802.36	520,865,285.27	480,501,468.92	360,843,335.09
东北地区	594,209,413.60	465,982,474.45	407,640,372.18	316,912,236.98
华南地区	157,058,164.89	122,070,522.61	63,467,833.75	53,473,597.74
海外	111,190,904.26	82,110,777.03	66,778,373.32	43,398,317.65
华北地区	85,554,585.04	56,878,881.80	63,432,172.55	47,935,807.72
西南地区	62,876,393.20	41,702,014.33	56,894,353.59	37,670,907.01
华中地区	61,075,300.31	47,934,483.82	93,616,910.43	65,739,825.62
西北地区	39,794,986.87	30,940,257.43	11,804,813.61	7,482,856.83
港澳台地区	11,220,076.16	8,331,831.44	2,100,874.81	1,521,513.55
合计	1,859,926,626.69	1,376,816,528.18	1,246,237,173.16	934,978,398.19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669,041,039.00	474,271,133.10	230,752,888.63	164,155,359.21
二季度	618,439,661.72	454,074,944.39	440,611,685.04	333,345,279.61
三季度	572,445,925.97	448,470,450.69	574,872,599.49	437,477,759.37
合计	1,859,926,626.69	1,376,816,528.18	1,246,237,173.16	934,978,398.19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6,322,112.65	24.5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9,889,881.01	6.4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132,124.38	4.9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8,851,374.20	5.3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98,873.22	2.89
合计	820,994,365.46	44.13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7,368.29	-6,293,145.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46.27	91,295.89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合计	-6,968,737.98	-6,201,849.53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3,38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6,686.47	
债务重组损益	-31,682.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65,30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48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70,669.60	
小计	20,310,082.75	
所得税影响额	-2,100,329.43	
合计	18,209,753.3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33	0.3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45

3-2-2-1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2-1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边伟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91070918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7 月/m 1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边伟宁
证书编号：310000062060

年/y 月/m 日/d

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2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81698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伟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6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144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42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编制财务报表是经纬恒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设计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经纬恒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2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仅为经纬恒润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如果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娜 420003200741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伟宁 310000062060

2022 年 3 月 8 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37,048,281.98	846,835,02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6,635,700.32	151,618,23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80,769,881.76	338,323,432.12
应收账款	(四)	623,610,020.68	760,865,449.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85,579,706.56	33,896,443.53
预付款项	(六)	46,556,118.73	34,503,70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8,084,271.60	17,375,34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359,907,108.40	882,642,992.18
合同资产	(九)	41,158,282.37	32,093,51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7,602,402.23	7,041,591.99
流动资产合计		3,366,951,774.63	3,105,195,72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8,902,771.32	14,573,04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328,213,741.15	243,508,118.66
在建工程	(十三)	173,389,681.56	27,381,33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24,241,537.72	
无形资产	(十五)	271,259,143.85	259,124,34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92,177,781.40	135,274,9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06,260,999.08	88,057,64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3,324,556.13	28,561,81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770,212.21	796,481,306.16
资产总计		4,504,721,986.84	3,901,677,0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6,006,300.00	167,578,48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二十）	541,260.00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23,146,203.98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007,010,611.05	809,399,076.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1,032,645,298.97	767,550,36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274,859,470.18	200,637,036.41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0,446,320.41	26,742,994.4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8,539,873.54	10,259,83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9,407,709.1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81,056,090.50	337,662,504.00
流动负债合计		2,683,659,137.77	2,377,375,093.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44,581,804.0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20,9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一）	45,377,172.50	39,425,044.77
递延收益	（三十二）	209,541,026.06	148,480,1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2,350,743.08	246,76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50,745.65	188,272,884.02
负债合计		2,985,509,883.42	2,565,647,97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1,121,335,847.28	1,083,945,9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307,601.41	701,785.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26,960,702.45	6,539,33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80,607,952.28	154,841,9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212,103.42	1,336,029,054.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212,103.42	1,336,029,05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4,721,986.84	3,901,677,0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625,833.73	637,016,55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35,700.32	101,103,95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74,204,270.65	318,473,251.32
应收账款	(二)	562,554,954.34	717,037,567.6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85,339,706.56	29,312,981.24
预付款项		27,564,562.10	26,196,969.23
其他应收款	(四)	10,810,218.52	22,009,841.34
存货		713,794,071.10	512,356,097.76
合同资产		21,011,493.84	18,981,836.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260.20	2,624,468.19
流动资产合计		2,279,473,071.36	2,385,113,52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41,226,095.18	415,633,67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84,353.78	44,619,642.13
在建工程		3,661,935.10	1,162,92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504,177.98	
无形资产		40,946,513.73	23,423,22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48,786.69	119,978,88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41,775.36	60,773,11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8,703.09	6,790,82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612,340.91	672,382,293.12
资产总计		3,110,085,412.27	3,057,495,8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74,50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41,260.00	
应付票据		37,018,513.77	70,715,366.87
应付账款		414,357,269.95	508,520,46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5,866,545.57	486,400,002.60
应付职工薪酬		166,339,507.62	122,102,661.44
应交税费		17,335,197.88	19,346,589.96
其他应付款		2,240,188.19	4,652,949.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1,555.65	
其他流动负债		145,716,522.73	292,788,191.53
流动负债合计		1,403,836,561.36	1,577,000,72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81,536.10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910,552.54	30,035,764.00
递延收益		54,756,538.38	51,191,53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5,277.32	165,59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73,904.34	81,513,841.89
负债合计		1,535,710,465.70	1,658,514,56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1,335,847.28	1,083,945,9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60,702.45	6,539,338.19
未分配利润		336,078,396.84	218,495,97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374,946.57	1,398,981,25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0,085,412.27	3,057,495,82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62,364,006.33	2,478,752,067.3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3,262,364,006.33	2,478,752,06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5,977,422.62	2,411,156,336.2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2,255,080,263.13	1,666,868,29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5,913,083.18	14,209,865.44
销售费用	（四十）	194,882,377.70	178,985,865.23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14,443,298.65	180,745,052.79
研发费用	（四十二）	456,015,741.07	352,277,080.00
财务费用	（四十三）	9,642,658.89	18,070,181.61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三）	5,159,351.32	11,880,554.49
利息收入	（四十三）	6,728,803.89	6,377,570.83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54,799,946.22	41,419,5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956,514.43	-15,691,70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五）	-5,638,797.00	-12,623,74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3,836,785.16	691,17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485,531.64	-20,819,18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0,320,696.48	-21,103,92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78,659.51	-151,91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81,913.03	51,939,735.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1,187,417.46	1,356,728.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1,516,053.85	1,000,02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53,276.64	52,296,43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15,434,047.78	-21,397,35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7,324.42	73,693,79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7,324.42	73,693,79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7,324.42	73,693,790.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83.76	-2,311,6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83.76	-2,311,680.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183.76	-2,311,680.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183.76	-2,311,680.7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793,140.66	71,382,1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93,140.66	71,382,10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1.62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1.62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2,870,030,457.09	2,180,020,247.95
减：营业成本	(六)	2,145,601,507.96	1,611,680,383.50
税金及附加		10,757,210.40	8,733,630.35
销售费用		126,007,638.13	110,987,014.98
管理费用		139,602,388.14	117,450,635.25
研发费用		320,044,948.31	276,176,300.98
财务费用		9,545,277.80	15,111,823.11
其中：利息费用		3,403,365.50	7,698,102.72
利息收入		4,068,970.61	4,393,936.70
加：其他收益		45,414,155.12	31,206,87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8,088,336.24	-15,691,70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0,270.12	-12,623,74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1,287.43	176,89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3,536.92	-19,137,24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47,300.90	-12,914,80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59.52	-293,428.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49,095.32	23,227,051.89
加：营业外收入		370,253.14	36,034.70
减：营业外支出		509,685.40	974,645.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09,663.06	22,288,441.33
减：所得税费用		-2,294,122.63	-19,308,96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03,785.69	41,597,40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03,785.69	41,597,40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03,785.69	41,597,408.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吉喆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鹿御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注华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681,609.51	1,578,518,14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49,192.06	23,442,20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60,057,693.30	211,610,7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588,494.87	1,813,571,10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00,784.67	787,492,35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963,985.45	726,444,2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25,351.51	75,123,4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93,469,916.29	178,035,3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860,037.92	1,767,095,39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8,456.95	46,475,7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5,685.62	290,7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130.30	67,00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25,815.92	10,357,79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52,221.98	67,259,4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620,000.00	1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527,827.56	2,408,4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00,049.54	223,667,8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4,233.62	-213,310,0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621,252.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65,109,791.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77,805,594.47	212,328,2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5,594.47	1,023,059,2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318,931,10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403.41	11,038,45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2,943,107.92	144,051,6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3,511.33	474,021,17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37,916.86	549,038,08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3,016.79	-14,048,58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73,289.68	368,155,14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057,791.00	1,274,909,33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89,532.49	21,713,60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0,077.20	127,666,0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737,400.69	1,424,288,98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511,605.92	861,854,70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29,086.14	420,459,6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1,394.22	42,866,90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2,585.66	153,714,5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14,671.94	1,478,895,8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728.75	-54,606,86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7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5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0,318,03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89,511.08	15,475,61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20,000.00	10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527.56	2,408,4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3,038.64	121,884,0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61.36	-111,566,00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621,25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0,852.00	118,804,1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0,852.00	868,425,3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2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410.01	7,198,43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4,279.39	109,670,94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9,689.40	343,869,3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8,837.40	524,556,00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7,653.74	-11,537,59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3,198.97	346,845,52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84,837.22	232,739,30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568,036.19	579,584,83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有限”）于 2020 年经整体变更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54668875A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10 层。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2003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由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和李文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4.50	29.00	货币出资	14.50	29.00
曹旭明	11.00	22.00	货币出资	11.00	22.00
崔文革	10.50	21.00	货币出资	10.50	21.00
张秦	10.00	20.00	货币出资	10.00	20.00
李文华	4.00	8.00	货币出资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伦信验字（2003）第 5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 2004 年 4 月 9 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并经工商局进行核查确认。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	29.00
曹旭明	66.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	22.00
崔文革	63.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	21.00
张秦	6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	20.00
李文华	24.00	8.00	货币出资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	300.00	100.00

2005 年 3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

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0.00	29.00	货币出资	290.00	29.00
曹旭明	220.00	22.00	货币出资	220.00	22.00
崔文革	210.00	21.00	货币出资	210.00	21.00
张秦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0	20.00
李文华	80.00	8.00	货币出资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2005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截止 2005 年 9 月 19 日增资款已出资到位，20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435.00	29.00	货币出资	435.00	29.00
曹旭明	330.00	22.00	货币出资	330.00	22.00
崔文革	315.00	21.00	货币出资	315.00	21.00
张秦	300.00	20.00	货币出资	300.00	20.00
李文华	120.00	8.00	货币出资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00.00	——	1,5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870.00	29.00	货币出资	870.00	29.00
曹旭明	660.00	22.00	货币出资	660.00	22.00
崔文革	630.00	21.00	货币出资	630.00	21.00
张秦	600.00	20.00	货币出资	600.00	20.00
李文华	240.00	8.00	货币出资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29 日，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润恒验字（2006）G-1-1316 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15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李文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160.00	29.00	货币出资	1,160.00	29.00
曹旭明	880.00	22.00	货币出资	880.00	22.00
崔文革	840.00	21.00	货币出资	840.00	21.00
张秦	800.00	20.00	货币出资	800.00	20.00
李文华	320.00	8.00	货币出资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7年8月28日，经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富会（2007）2-971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文华将持有的公司8.00%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于2008年6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260.864	31.52	货币出资	1,260.864	31.52
曹旭明	956.544	23.92	货币出资	956.544	23.92
崔文革	913.024	22.82	货币出资	913.024	22.82
张秦	869.568	21.74	货币出资	869.568	21.74
合计	4,000.00	100.00	——	4,000.00	100.00

2008年6月30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8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576.064	31.52	货币出资	1,576.064	31.52
曹旭明	1,195.744	23.92	货币出资	1,195.744	23.92
崔文革	1,141.224	22.82	货币出资	1,141.224	22.82
张秦	1,086.968	21.74	货币出资	1,086.968	21.74
合计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00.00

2008年9月9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0542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1 月 27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秦转让其持有恒润有限 477.198 万元股份。其中：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92.181 万元转让给吉英存，张秦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45.926 万元转让给曹旭明；张秦将持有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39.091 万元转让给崔文革。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121.894	35.36	货币出资	2,121.894	35.36
曹旭明	1,610.004	26.83	货币出资	1,610.004	26.83
崔文革	1,536.378	25.61	货币出资	1,536.378	25.61
张秦	731.724	12.20	货币出资	731.724	12.20
合计	6,000.000	100.00	——	6,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 01-066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方芳和马晓林，其中：股东曹旭明将持有的 94.4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张秦将持有的 42.9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股东崔文革将持有的 90.1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 11.0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芳；吉英存将持有的 113.4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晓林，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1,997.45	33.29	货币出资	1,997.45	33.29
曹旭明	1,515.58	25.26	货币出资	1,515.58	25.26
崔文革	1,446.27	24.10	货币出资	1,446.27	24.10
张秦	688.81	11.48	货币出资	688.81	11.48
方芳	238.46	3.98	货币出资	238.46	3.98
马晓林	113.43	1.89	货币出资	113.43	1.89
合计	6,000.00	100.00	——	6,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320.9770	33.16	货币出资	2,320.9770	33.16
曹旭明	1,765.9283	25.23	货币出资	1,765.9283	25.23
崔文革	1,665.9060	23.80	货币出资	1,665.9060	23.80
张秦	801.4900	11.45	货币出资	801.4900	11.45
方芳	294.8542	4.21	货币出资	294.8542	4.21
马晓林	150.8445	2.15	货币出资	150.8445	2.15
合计	7,000.0000	100.00	——	7,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资【2015】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7,595.00 万元，新增 5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3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34
曹旭明	1,765.9283	23.2512	货币出资	1,765.9283	23.2512
崔文革	1,665.9060	21.9342	货币出资	1,665.9060	21.9342
张秦	801.4900	10.5529	货币出资	801.4900	10.5529
方芳	294.8542	3.8822	货币出资	294.8542	3.8822
马晓林	150.8445	1.9861	货币出资	150.8445	1.9861
合计	7,595.0000	100.0000	——	7,595.000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2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股东曹旭明、张秦、方芳、崔文革、马晓林分别将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方圆九州”）、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力顺盈”）、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山丘”）、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工信立”）、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正道伟业”），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后，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39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39
曹旭明	1,385.5141	18.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24
崔文革	1,302.4141	17.15	货币出资	1,302.4141	17.15
张秦	681.7353	8.98	货币出资	681.7353	8.98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芳	235.4237	3.10	货币出资	235.4237	3.10
马晓林	142.5803	1.88	货币出资	142.5803	1.8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7	股权转让	233.2276	3.07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4	股权转让	192.5793	2.5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32	股权转让	176.3645	2.3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9	股权转让	158.8169	2.09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4	股权转让	170.3672	2.24
合计	7,595.0000	100.00	——	7,59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5.0000 万元增加至 7,671.7172 万元，新增 76.7172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15.9770	38.0094	货币出资	2,915.9770	38.0094
曹旭明	1,385.5141	18.0600	货币出资	1,385.5141	18.0600
崔文革	1,302.4141	16.97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9768
张秦	681.7353	8.88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8863
方芳	235.4237	3.0687	货币出资	235.4237	3.0687
马晓林	142.5803	1.8585	货币出资	142.5803	1.858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3.0401	货币出资	233.2276	3.0401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5103	股权转让	192.5793	2.5103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989	股权转让	176.3645	2.298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702	股权转让	158.8169	2.070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2207	股权转让	170.3672	2.2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1.0000	货币出资	76.7172	1.0000
合计	7,671.7172	100.0000	——	7,671.7172	100.0000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671.7172 万元增加至 7,808.2737 万元，新增 28.1296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吉英存认缴，191.8704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19.1793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30.82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9.2476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8.7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7.70	货币出资	2,944.1066	37.70
曹旭明	1,385.5141	17.7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74
崔文革	1,302.4141	16.68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68
张秦	681.7353	8.73	货币出资	681.7353	8.73
方芳	235.4237	3.02	货币出资	235.4237	3.02
马晓林	142.5803	1.83	货币出资	142.5803	1.83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9	货币出资	233.2276	2.99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7	股权转让	192.5793	2.47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6	股权转让	176.3645	2.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2.03	股权转让	158.8169	2.0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8	股权转让	170.3672	2.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8	货币出资	76.7172	0.9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5	货币出资	19.1793	0.2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4	货币出资	89.2476	1.14
合计	7,808.2737	100.00	——	7,808.2737	1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8.2737 万元增加至 7,967.6262 万元，同意引入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钛海河）作为新股东，同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永钛海河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同意，由新股东出资 8,163.2641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3.9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将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6.9509	货币出资	2,944.1066	36.9509
曹旭明	1,385.5141	17.3893	货币出资	1,385.5141	17.3893
崔文革	1,302.4141	16.3463	货币出资	1,302.4141	16.3463
张秦	681.7353	8.5563	货币出资	681.7353	8.5563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芳	235.4237	2.9548	货币出资	235.4237	2.9548
马晓林	142.5803	1.7895	货币出资	142.5803	1.7895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9272	货币出资	233.2276	2.9272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4170	股权转让	192.5793	2.417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2135	股权转让	176.3645	2.2135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933	股权转让	158.8169	1.9933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1382	股权转让	170.3672	2.13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629	货币出资	76.7172	0.9629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407	货币出资	19.1793	0.2407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1201	货币出资	89.2476	1.120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2.0000	货币出资	159.3525	2.0000
合计	7,967.6262	100.0000	——	7,967.6262	100.0000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增加新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智慧基金）、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辰途叁号）、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科创）、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淖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967.6262 万元增加至 8,310.2342 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 342.6080 万元由以下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缴纳五位股东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1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广祺辰途叁号、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阳光财险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财险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安鹏智慧基金出资 5,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9.676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9.676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20.32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智慧基金将持有公司 0.96%的股权；广祺辰途叁号出资 6,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11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95.61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904.38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祺辰途叁号将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丝路科创出资 4,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71.708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1.708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28.29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

完成后丝路科创将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上海淖禾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935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935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4.06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淖禾将持有公司 0.19%的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44.1066	35.4275	货币出资	2,944.1066	35.4275
曹旭明	1,385.5141	16.6724	货币出资	1,385.5141	16.6724
崔文革	1,302.4141	15.6724	货币出资	1,302.4141	15.6724
张秦	681.7353	8.2036	货币出资	681.7353	8.2036
方芳	235.4237	2.8329	货币出资	235.4237	2.8329
马晓林	142.5803	1.7157	货币出资	142.5803	1.715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8065	货币出资	233.2276	2.8065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3174	股权转让	192.5793	2.3174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1223	股权转让	176.3645	2.1223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9111	股权转让	158.8169	1.91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501	股权转让	170.3672	2.05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232	货币出资	76.7172	0.9232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308	货币出资	19.1793	0.230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739	货币出资	89.2476	1.0739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9175	货币出资	159.3525	1.917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918	货币出资	15.9353	0.191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629	货币出资	71.7086	0.86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505	货币出资	95.6115	1.1505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588	货币出资	79.6763	0.9588
合计	8,310.2342	100.0000	——	8,310.2342	10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恒润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引入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铧兴志诚）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崔文革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6.2689 万元、股东曹旭明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7696 万元、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53.1650 万元、股东吉英存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出资 11.8988 万元转让给铧兴志诚。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铧兴志诚签订了《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3.0871 万元

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72.8529 万元由铧兴志诚认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30 日，恒润有限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铧兴志诚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铧兴志诚出资 14,56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2.852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及铧兴志诚与前述公司部分原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铧兴志诚将持有公司 3.0172%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恒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英存	2,932.2078	34.5653	货币出资	2,932.2078	34.5653
曹旭明	1,373.7445	16.1939	货币出资	1,373.7445	16.1939
崔文革	1,296.1452	15.2792	货币出资	1,296.1452	15.2792
张秦	628.5703	7.4097	货币出资	628.5703	7.4097
方芳	235.4237	2.7752	货币出资	235.4237	2.7752
马晓林	142.5803	1.6808	货币出资	142.5803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2276	2.7493	货币出资	233.2276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793	2.2702	货币出资	192.5793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3645	2.079	货币出资	176.3645	2.079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8169	1.8722	货币出资	158.8169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3672	2.0083	货币出资	170.3672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	0.9044	货币出资	76.7172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93	0.2261	货币出资	19.1793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476	1.0521	货币出资	89.2476	1.052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25	1.8785	货币出资	159.352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3	0.1878	货币出资	15.9353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086	0.8453	货币出资	71.7086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15	1.1271	货币出资	95.6115	1.127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6763	0.9392	货币出资	79.6763	0.9392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9552	3.0172	货币出资	255.9552	3.0172
合计	8,483.0871	100.0000	——	8,483.0871	1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恒润有限账面

净资产值为 92,881.97 万元按照 1：0.0918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恒润有限更名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规范财务处理的原因，股改基准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3,379.43 万元，按 1：0.1023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26.32 万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4.5653	净资产折股	2,947.1499	34.5653
曹旭明	1,380.7449	16.1939	净资产折股	1,380.7449	16.1939
崔文革	1,302.7502	15.2792	净资产折股	1,302.7502	15.2792
张秦	631.7734	7.4097	净资产折股	631.7734	7.4097
方芳	236.6234	2.7752	净资产折股	236.6234	2.7752
马晓林	143.3069	1.6808	净资产折股	143.3069	1.6808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7493	净资产折股	234.4161	2.7493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2702	净资产折股	193.5607	2.2702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2.0790	净资产折股	177.2632	2.0790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8722	净资产折股	159.6262	1.8722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2.0083	净资产折股	171.2354	2.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9044	净资产折股	77.1081	0.9044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261	净资产折股	19.2770	0.2261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1.0521	净资产折股	89.7024	1.0521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45	1.8785	净资产折股	160.1645	1.878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878	净资产折股	16.0165	0.187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453	净资产折股	72.0740	0.84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1271	净资产折股	96.0987	1.127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9392	净资产折股	80.0823	0.9392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3.0172	净资产折股	257.2595	3.0172
合计	8,526.3156	100.0000	——	8,526.3156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纬恒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一汽创新基金等 16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500.0079 万元认购公司 805,230 股本，其中：80.52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8,419.48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7,000.0003 万元认购公司 663,130 股本，其中：66.31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933.68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77 万元认购公司 473,665 股本，其中：47.36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952.641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0.0017 万元认购公司 426,298 股本，其中：42.6298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4,457.371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01 万元认购公司 331,565 股本，其中：33.15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466.84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46 万元认购公司 284,199 股本，其中：28.419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971.58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0091 万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91 万元认购公司 236,833 股本，其中：23.68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476.3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 18.9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81.0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31 万元认购公司 189,466 股本，其中：18.946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0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499.9970 万元认购公司 142,099 股本，其中：14.209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485.78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1.0360 万元认购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1.0360 万元认购

公司 94,831 股本，其中：9.4831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991.55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关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购买权利及共同出售权利。

2020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纬恒润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纬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英存	2,947.1499	32.7461	货币出资	2,947.1499	32.7461
曹旭明	1,380.7449	15.3416	货币出资	1,380.7449	15.3416
崔文革	1,302.7502	14.4750	货币出资	1,302.7502	14.4750
张泰	631.7734	7.0197	货币出资	631.7734	7.0197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8584	货币出资	257.2595	2.8584
方芳	236.6234	2.6291	货币出资	236.6234	2.6291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6046	货币出资	234.4161	2.6046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1507	货币出资	193.5607	2.1507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9901	货币出资	179.1111	1.9901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9696	货币出资	177.2632	1.9696
北京合力顺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9026	货币出资	171.2354	1.9026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7736	货币出资	159.6262	1.7736
马晓林	143.3069	1.5923	货币出资	143.3069	1.5923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0678	货币出资	96.0987	1.0678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0.9967	货币出资	89.7024	0.9967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8947	货币出资	80.5230	0.89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8898	货币出资	80.0823	0.88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8568	货币出资	77.1081	0.8568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008	货币出资	72.0740	0.8008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	66.3130	0.7368	货币出资	66.3130	0.7368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5263	货币出资	47.3665	0.526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4737	货币出资	42.6298	0.4737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3684	货币出资	33.1565	0.3684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3158	货币出资	28.4199	0.3158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	0.2631	货币出资	23.6833	0.2631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142	货币出资	19.2770	0.2142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05	货币出资	18.9466	0.2105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780	货币出资	16.0165	0.178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579	货币出资	14.2099	0.1579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1054	货币出资	9.4831	0.1054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9,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英存。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是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是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是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已经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9	3	1.64-9.7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0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	40 年-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房屋使用成本、装修费、开发成本。

其中：开发成本为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本全部由经纬恒润承担，客户不支付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开发费，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进行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成本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年限
开发成本	年限平均法	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时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具体计提方法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以当期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为基础，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在报告期各期按电子产品业务收入（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并计入预计负债，按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收入、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并计入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子产品业务	量产产品境内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与客户对发货签收明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量产产品境外销售	直销模式下，采用 CIF 和 FOB 结算的，公司将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的，买方指定承运人提货，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者指定承运人的时间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的条款，分类如下： （1）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公司将开发成果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利用该开发成果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开发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开发成果达到 PPAP 阶段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比例分摊至量产阶段采购单价中，客户拥有交付物所有权，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成果经验收合格达到 PPAP 阶段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分摊至量产阶段的开发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摊销至开发阶段的金额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并全额结转成本，分摊至量产阶段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在后续量产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3）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该情形下不单独确认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收入，开发成本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归集，在量产销售阶段按照相应产品平均受益年限 4 年与实际销售年限孰短的时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客户需求，经客户组织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者补价通知单进行补价结算的，补记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

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

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

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阶段的支出

本公司对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

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质保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质保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公司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632,718.0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0,088,832.2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0,088,832.2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16,030,897.32	96,537,055.95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预付账款	-2,757,685.07	-1,534,202.99
		租赁负债	33,982,064.91	24,050,284.9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6,767.34	7,768,188.03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租赁负债	120,948.36	120,948.36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2）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只涉及到租入租赁物的情况，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2021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00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6,180,400.71	66,091,568.46	50,088,832.25	116,180,400.71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63,184,380.00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149,503.39
预付账款	2,757,685.07		-2,757,685.07		-2,757,685.0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0,209,780.61	120,948.36	50,088,832.25	50,209,780.61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120,948.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96,686,559.34	64,868,086.38	31,818,472.96	96,686,559.34
长期待摊费用	63,184,380.00		-63,184,380.00		-63,184,380.00
固定资产	149,503.39		-149,503.39		-149,503.39
预付账款	1,534,202.99		-1,534,202.99		-1,534,202.9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1,939,421.32	120,948.36	31,818,472.96	31,939,421.32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120,948.36		-120,948.36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15%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20%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 2

注 1：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注册于美国，适用税率如下：

	税率
所得税（联邦）	21%
地方税（州）	6%

注 2：

根据香港税法，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源自香港的利润须在香港纳税，源自其他地区的利润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本地的利得税税率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课税年度起，不超过$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8.25%，超过$2,000,000 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 16.50%。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715，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487，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相关规定，2021年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3）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3950，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3772，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4）孙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0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享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5）孙公司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

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可适用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3）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可适用二、（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根据上述政策，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收入执行相应的增值税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8,277.15	90,761.32
银行存款	921,521,933.80	760,216,159.95
其他货币资金	15,468,071.03	86,528,102.54
合计	937,048,281.98	846,835,02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396,788.98	66,822,692.4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①		68,902,944.00
保函保证金	3,808,677.84	3,218,169.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59,393.19	14,406,988.57
合计	15,468,071.03	86,528,102.54

注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140.00 万美元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 316.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取得人民币 1,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以下属子公司香港恒润的 300.00 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外币存款质押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性质	币种	期末余额（美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万元）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140	913.49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00	1,957.47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16	2,061.87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外币定期存款	美元	300	1,957.47
合计			**1,056.00**	**6,890.2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结构性存款		150,115,232.87
权益工具投资①	56,022,840.80	
远期外汇合约		1,503,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②	612,859.52	
合计	56,635,700.32	151,618,232.87

注①：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纬恒润与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经纬恒润以 1,062.00 万元受让苏州旗芯 Pre-A 轮增资后 2.36%的股权，对应 Pre-A 轮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为 18.3920 万元，经纬恒润未委派董事或者高管，对苏州旗芯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8 月 26 日，经纬恒润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本轮投资人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98.4406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经纬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1,179.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苏州旗芯签订投资协议，本轮投资人以人民币 9,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63.6077 万元注册资本，本轮融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经纬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360.30 万元。

注②：因债务重组而取得的股票为经纬恒润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故以股票作为清偿。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768,171.22	214,614,063.09
商业承兑汇票	86,404,835.96	130,247,914.76
减：坏账准备	4,403,125.42	6,538,545.73
合计	180,769,881.76	338,323,432.1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41,327.92
商业承兑汇票		57,343,554.20
减：坏账准备		2,950,061.33
合计		140,134,820.79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8,768,171.22			98,768,171.22
商业承兑汇票	86,404,835.96	4,403,125.42	5.09	82,001,710.54
合计	185,173,007.18	4,403,125.42		180,769,881.76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31,705,997.24	747,465,462.59
1 至 2 年	16,012,741.80	47,403,002.66
2 至 3 年	24,876,548.75	12,806,341.26
3 至 4 年	8,783,501.59	6,224,196.78
4 至 5 年	990,342.75	165,648.45
5 年以上	1,125,703.94	1,260,838.10
小计	683,494,836.07	815,325,489.84
减：坏账准备	59,884,815.39	54,460,040.12
合计	623,610,020.68	760,865,449.7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668.39	2.60	17,743,668.39	100.00		4,793,671.08	0.59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751,167.68	97.40	42,141,147.00	6.33	623,610,020.68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760,865,449.72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665,751,167.68	97.40	42,141,147.00	6.33	623,610,020.68	810,531,818.76	99.41	49,666,369.04	6.13	760,865,449.72
合计	683,494,836.07	100.00	59,884,815.39		623,610,020.68	815,325,489.84	100.00	54,460,040.12		760,865,449.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6,166.60	296,166.6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360.49	54,360.4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743,668.39	17,743,66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665,751,167.68	42,141,147.00	6.33
合计	665,751,167.68	42,141,147.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4,460,040.12	12,439,458.26	7,169,697.83	-155,014.84	59,884,815.39
合计	54,460,040.12	12,439,458.26	7,169,697.83	-155,014.84	59,884,815.3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014.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1,466,126.51	16.31	5,677,225.6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37,802.42	10.12	3,456,890.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790,120.69	5.68	2,546,116.7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30,584.93	5.42	1,863,370.69
客户 A	31,084,138.72	4.55	4,828,697.75
合计	287,508,773.27	42.08	18,372,300.98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579,706.56	33,896,443.53
合计	85,579,706.56	33,896,443.5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896,443.53	652,828,490.96	601,145,227.93		85,579,706.56	
合计	33,896,443.53	652,828,490.96	601,145,227.93		85,579,706.5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2,576,089.19	
合计	542,576,089.19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68,545.92	
合计	11,768,545.9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788,723.77	96.20	25,219,762.19	73.10
1 至 2 年	763,846.28	1.64	8,926,190.53	25.87
2 至 3 年	966,088.68	2.08	183,520.00	0.53
3 年以上	37,460.00	0.08	174,228.14	0.50
合计	46,556,118.73	100.00	34,503,700.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4,750,237.50	10.20
清华大学	4,474,001.59	9.61
伊必汽车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3,600,135.77	7.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24,292.46	6.28
南京鑫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42,800.00	4.82
合计	17,991,467.32	38.64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8,084,271.60	17,375,347.30
合计	18,084,271.60	17,375,347.3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587,878.42	10,393,577.35
1 至 2 年	6,582,296.64	3,790,366.01
2 至 3 年	2,267,904.83	655,773.18
3 至 4 年	419,003.38	7,262,156.52
4 至 5 年	6,273,300.41	
小计	25,130,383.68	22,101,873.06
减：坏账准备	7,046,112.08	4,726,525.76
合计	18,084,271.60	17,375,347.3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28.04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28.04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21.39	17,375,347.30
合计	25,130,383.68	100.00	7,046,112.08		18,084,271.60	22,101,873.06	100.00	4,726,525.76		17,375,34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5,130,383.68	7,046,112.08	28.04
合计	25,130,383.68	7,046,112.0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26,525.76			4,726,525.7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7,174.24			2,987,174.24
本期转回	657,587.92			657,587.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46,112.08			7,046,112.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2,101,873.06			22,101,873.0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183,152.82			7,183,152.82
本期终止确认	4,154,642.20			4,154,642.2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130,383.68			25,130,383.68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726,525.76	2,987,174.24	657,587.92	10,000.00	7,046,112.08
合计	4,726,525.76	2,987,174.24	657,587.92	10,000.00	7,046,112.08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696,232.85	20,795,383.10
备用金、职工借款	341,426.16	46,796.44
往来款	1,060,000.00	1,223,318.6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740.32	
其他	16,984.35	36,374.83
合计	25,130,383.68	22,101,873.0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保证金	4,941,053.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19.66	2,631,020.18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32,066.04	1年以内 1-2年	18.83	350,067.59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62,529.00	1-2年 2-3年 4-5年	12.19	848,555.6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5.41	120,500.00
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1,083,000.00	4-5年	4.31	866,400.00
合计		15,178,648.04		60.40	4,816,543.41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196,849.70	7,875,459.09	357,321,390.61	120,649,376.74	7,500,168.45	113,149,208.29
库存商品	251,971,965.49	9,591,135.39	242,380,830.10	204,005,079.97	9,309,284.35	194,695,795.62
半成品	30,490,519.40	2,353,191.38	28,137,328.02	26,438,642.48	3,746,268.69	22,692,373.79
合同履约成本	761,473,201.95	29,405,642.28	732,067,559.67	571,984,979.49	19,879,365.01	552,105,614.48
合计	1,409,132,536.54	49,225,428.14	1,359,907,108.40	923,078,078.68	40,435,086.50	882,642,992.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00,168.45	4,079,711.16		3,704,420.52		7,875,459.09
库存商品	9,309,284.35	4,489,432.32		4,207,581.28		9,591,135.39
半成品	3,746,268.69	527,471.98		1,920,549.29		2,353,191.38
合同履约成本	19,879,365.01	36,403,296.28		26,877,019.01		29,405,642.28
合计	40,435,086.50	45,499,911.74		36,709,570.10		49,225,428.14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45,162,088.31	4,003,805.94	41,158,282.37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合计	45,162,088.31	4,003,805.94	41,158,282.37	34,512,756.49	2,419,244.72	32,093,511.7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162,088.31	100.00	4,003,805.94	8.87	41,158,282.37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5,162,088.31	100.00	4,003,805.94	8.87	41,158,282.37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7.01	32,093,511.77
合计	45,162,088.31	100.00	4,003,805.94		41,158,282.37	34,512,756.49	100.00	2,419,244.72		32,093,511.7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5,162,088.31	4,003,805.94	8.87
合计	45,162,088.31	4,003,805.94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坏账准备	2,419,244.72	1,584,561.22			4,003,805.94	
合计	2,419,244.72	1,584,561.22			4,003,805.94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9,094,378.31	2,673,121.24
待认证的进项税	2,309,564.27	6,664.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1,290.98	51,957.00
合同资产对应税金	5,307,168.67	4,309,849.49
合计	17,602,402.23	7,041,591.99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419,702.87					15,982.79	8,902,771.32	
小计	9,306,491.40			-419,702.87					15,982.79	8,902,771.32	
2．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5,266,550.04							
小计	5,266,550.04			-5,266,550.04							
合计	14,573,041.44			-5,686,252.91					15,982.79	8,902,771.32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28,213,741.15	243,508,118.66
合计	328,213,741.15	243,508,118.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6,306,687.27	118,220,421.89	86,282,748.47	48,378,304.00	933,898.15	300,122,05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71,648.11	10,573,543.91	72,160,136.07	14,986,500.67	661,709.74	118,353,538.50
—购置	19,711,978.47	10,132,474.59	11,969,990.81	14,013,832.13	661,709.74	56,489,985.74
—在建工程转入	259,669.64	441,069.32	60,190,145.26	972,668.54		61,863,552.76
（3）本期减少金额	4,013,014.00		2,216,085.75	846,394.79		7,075,494.54
—处置或报废	4,013,014.00		2,216,085.75	846,394.79		7,075,494.54
—其他						
（4）期末余额	62,265,321.38	128,793,965.80	156,226,798.79	62,518,409.88	1,595,607.89	411,400,103.74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9,889,195.09	4,535,373.84	16,248,810.60	15,809,606.27	130,955.32	56,613,9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9,185,630.22	2,752,714.12	12,467,413.03	6,071,690.53	228,316.88	30,705,764.78
—计提	9,185,630.22	2,752,714.12	12,467,413.03	6,071,690.53	228,316.88	30,705,764.78
（3）本期减少金额	3,200,705.14		596,481.05	336,157.12		4,133,343.31
—处置或报废	3,200,705.14		596,481.05	336,157.12		4,133,343.31
—其他						
（4）期末余额	25,874,120.17	7,288,087.96	28,119,742.58	21,545,139.68	359,272.20	83,186,362.59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91,201.21	121,505,877.84	128,107,056.21	40,973,270.20	1,236,335.69	328,213,741.1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417,492.18	113,685,048.05	70,033,937.87	32,568,697.73	802,942.83	243,508,118.6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3,389,681.56	27,381,331.69
合计	173,389,681.56	27,381,331.6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建设	143,835,102.27		143,835,102.27	11,809,250.56		11,809,250.56
设备制造	29,554,579.29		29,554,579.29	15,572,081.13		15,572,081.13
合计	173,389,681.56		173,389,681.56	27,381,331.69		27,381,331.69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毫米波雷达产线建设项目	8,385,000.00	1,785,569.75	4,132,384.71	5,492,948.99		425,005.47	62.35	62.35%				自有
南通工厂新建 SMT 产线建设项目	54,000,000.00	7,089,983.18	14,985,496.49	21,622,125.28		453,354.39	39.71	39.71%				自有
通用控制器产线建设	6,254,100.00	2,523,474.74	4,475,180.64	5,872,524.49		1,126,130.89	79.57	79.57%				自有
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94,794,615.60	11,582,487.86	126,148,856.41			137,731,344.27	34.89	34.89%				自有
合计		22,981,515.53	149,741,918.25	32,987,598.76		139,735,835.02						

3-2-2-88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6,030,897.32	261,741.27	116,292,638.59
（2）本期增加金额	33,806,139.26	76,449.55	33,882,588.81
—新增租赁	33,806,139.26	76,449.55	33,882,588.81
—重估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2,443,276.55		2,443,276.55
—处置	2,443,276.55		2,443,276.55
（4）期末余额	147,393,760.03	338,190.82	147,731,950.85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2,237.88	112,237.88
（2）本期增加金额	23,792,362.42	76,614.05	23,868,976.47
—计提	23,792,362.42	76,614.05	23,868,976.47
（3）本期减少金额	490,801.22		490,801.22
—处置	490,801.22		490,801.22
（4）期末余额	23,301,561.20	188,851.93	23,490,413.13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092,198.83	149,338.89	124,241,537.72
（2）年初账面价值	116,030,897.32	149,503.39	116,180,400.71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0,027,819.94	35,483,992.26	275,511,812.20
（2）本期增加金额		23,077,599.97	23,077,599.97
—购置		23,077,599.97	23,077,599.9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40,027,819.94	58,561,592.23	298,589,412.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8,924,671.33	7,462,792.43	16,387,463.76
（2）本期增加金额	5,862,133.92	5,080,670.64	10,942,804.56
—计提	5,862,133.92	5,080,670.64	10,942,804.5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86,805.25	12,543,463.07	27,330,268.32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241,014.69	46,018,129.16	271,259,143.8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1,103,148.61	28,021,199.83	259,124,348.4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59,186.37	6,135,373.26	2,134,242.86		16,560,316.77
房屋使用成本	63,184,380.00			63,184,380.00	
开发成本	59,531,433.18	45,574,506.90	36,566,197.92		68,539,742.16
认证费		7,077,722.47			
合计	135,274,999.55	58,787,602.63	38,700,440.78	63,184,380.00	92,177,781.40

说明：2021年其他减少为实施新租赁准则将房屋使用成本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647,260.42	10,667,907.66	64,824,838.31	9,935,007.64
资产减值准备	52,421,203.59	8,205,931.46	42,651,317.70	6,711,955.03
可抵扣亏损	378,595,608.60	61,332,241.36	342,982,967.91	54,091,826.12
递延收益	66,732,308.96	10,391,088.86	54,993,751.08	8,249,062.66
预计负债	61,423,009.06	10,106,977.29	39,425,044.77	5,913,756.7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	37,045,683.00	5,556,852.45	21,040,275.73	3,156,041.36
合计	666,865,073.63	106,260,999.08	565,918,195.50	88,057,649.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71,620.50	2,350,743.08	1,645,082.14	246,762.32
合计	15,671,620.50	2,350,743.08	1,645,082.14	246,762.3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可抵扣亏损	37,080,000.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51,682.18		
2024 年	210,117.47		
2025 年	357,527.90		
2026 年	31,000.93		
2027 年	2,106,360.51		
2028 年	10,150,610.62		
2029 年	4,774,312.19		
2030 年	8,976,847.41		
2031 年	10,421,541.55		
合计	37,080,000.76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157,635.27		20,157,635.27	25,701,364.26		25,701,364.26
融资租赁进项税				19,081.32		19,081.32
未验收的无形资产	13,166,920.86		13,166,920.86	2,841,371.28		2,841,371.28
合计	33,324,556.13		33,324,556.13	28,561,816.86		28,561,816.8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73,428,627.40
保证借款	6,006,300.00	73,078,514.51
信用借款		11,062,221.59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9,123.29
合计	6,006,300.00	167,578,486.79

注：质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五）、2、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541,260.00	
合计	541,26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146,203.98	57,544,791.89
合计	123,146,203.98	57,544,791.89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97,992,171.76	797,400,473.38
1-2 年	6,879,801.07	11,326,187.94
2-3 年	1,871,004.10	465,804.08
3 年以上	267,634.12	206,611.04
合计	1,007,010,611.05	809,399,076.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9,237.73	尚未结算
北京东方瑞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894,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88,920.00	尚未结算
成都联帮微波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05,505.00	尚未结算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981.41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知元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442.48	尚未结算
上海汉升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466,799.83	尚未结算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502,886.45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9,959,944.55	493,165,118.96
1-2 年	120,314,725.93	165,927,666.11
2-3 年	40,339,184.46	71,377,351.96
3 年以上	72,031,444.03	37,080,229.16
合计	1,032,645,298.97	767,550,366.19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6,405,732.36	947,312,035.18	873,727,238.44	269,990,52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5,304.05	79,420,961.58	78,387,324.55	4,868,941.08
辞退福利	396,000.00	1,088,907.24	1,484,907.24	
合计	200,637,036.41	1,027,821,904.00	953,599,470.23	274,859,470.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13,480.27	830,784,885.82	757,243,115.36	266,555,250.73
（2）职工福利费		10,146,636.89	10,146,636.89	
（3）社会保险费	3,158,222.09	50,513,914.87	50,677,768.59	2,994,36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8,026.98	46,729,903.28	46,642,623.02	2,915,307.24
工伤保险费	38,894.54	1,164,115.50	1,143,239.58	59,770.46
生育保险费	53,067.70	607,393.76	660,461.46	
其他保险（境外）	238,232.87	2,012,502.33	2,231,444.53	19,290.67
（4）住房公积金	234,030.00	55,242,301.82	55,035,421.82	440,9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295.78	624,295.78	
合计	196,405,732.36	947,312,035.18	873,727,238.44	269,990,529.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52,660.32	76,729,307.94	75,660,574.02	4,721,394.24
失业保险费	182,643.73	2,691,653.64	2,726,750.53	147,546.84
合计	3,835,304.05	79,420,961.58	78,387,324.55	4,868,941.08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626,454.28	21,290,938.55
个人所得税	2,768,262.86	1,523,908.31
土地使用税	87,641.47	87,593.73
房产税	263,057.53	253,77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751.89	1,616,908.53
教育费附加	769,897.20	697,45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264.80	464,969.84
印花税	660,371.40	687,467.50
其他	618.98	119,978.79
合计	30,446,320.41	26,742,994.49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539,873.54	10,259,837.43
合计	8,539,873.54	10,259,837.43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543,211.57	2,922,676.30
保证金、押金	4,155,892.57	1,15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816,000.00	850,673.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24,769.40	5,296,808.53
其他		26,179.60
往来款		13,500.00
合计	8,539,873.54	10,259,837.43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07,709.14	
合计	19,407,709.14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和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43,084,882.12	265,206,945.36
合同负债对应税金	37,970,090.56	72,455,558.64
待转销项税额	1,117.82	
合计	181,056,090.50	337,662,504.0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44,556,068.29
办公设备租赁	25,735.72
合计	44,581,804.01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0,948.36
合计		120,948.3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948.36
合计		120,948.36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264,148.77	9,229,822.85		41,493,971.62	售后服务费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160,896.00	986,907.49	4,264,602.61	3,883,200.88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39,425,044.77	10,216,730.34	4,264,602.61	45,377,172.50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480,128.57	76,567,451.94	15,506,554.45	209,541,026.06	
合计	148,480,128.57	76,567,451.94	15,506,554.45	209,541,026.0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0.00	50,000,000.00			1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2,548,592.87	4,917,451.95	1,571,557.14		25,894,487.6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800,000.00	12,650,000.00			29,4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7,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3,000,000.00		2,337,490.92		662,509.0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550,001.02		234,624.72		1,315,3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940,000.00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937,784.62		211,130.04		726,654.5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607,083.34		77,499.96		529,583.3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2-2-97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256,666.72		74,251.68		182,415.0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规级国产双频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芯片测试评价方法研究及系统研制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480,128.57	76,567,451.95	15,506,554.46		209,541,026.06	

3-2-2-98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吉英存	29,471,499.00						29,471,499.00
曹旭明	13,807,449.00						13,807,449.00
崔文革	13,027,502.00						13,027,502.00
张秦	6,317,734.00						6,317,734.00
方芳	2,366,234.00						2,366,234.00
马晓林	1,433,069.00						1,433,069.00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00						2,344,161.00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00						1,935,607.0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00						1,772,632.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00						1,596,262.00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00						1,712,3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00						771,081.00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00						192,770.00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00						897,024.00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00						1,791,111.00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00						160,165.0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00						720,74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00						800,823.00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00						960,987.00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00						800,823.00
苏州铧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00						2,572,595.00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00						805,230.00
苏州铧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00						663,130.00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00						473,665.00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00						426,298.00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00						331,565.00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00						284,199.00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00						236,833.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00						236,833.00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00						189,466.00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00						142,099.0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00						94,831.00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

1、报告期各年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2、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和《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的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股可投六票，公司其余股份为 B 类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631,024.21			987,631,024.21
其他资本公积	96,314,914.96	37,389,908.11		133,704,823.07
合计	1,083,945,939.17	37,389,908.11		1,121,335,847.2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摊销情况详见 “十、股份支付”。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785.17	-394,183.76				-394,183.76		307,601.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785.17	-394,183.76				-394,183.76		307,601.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1,785.17	-394,183.76				-394,183.76		307,601.41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39,338.19	20,421,364.26		26,960,702.45
合计	6,539,338.19	20,421,364.26		26,960,702.45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41,992.12	-99,230,42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87,324.42	73,693,79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21,364.26	3,811,734.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84,190,36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607,952.28	154,841,992.12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其他业务	17,909,043.53	4,939,983.29	5,906,281.21	4,816,913.72
合计	3,262,364,006.33	2,255,080,263.13	2,478,752,067.32	1,666,868,291.14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2,498,100,065.13	1,809,753,388.76	1,800,149,645.85	1,320,960,844.44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707,053,949.95	410,008,215.05	633,850,948.51	318,161,171.69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9,300,947.72	30,378,676.03	38,845,191.75	22,929,361.29
合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266,014,354.48	842,325,493.74	950,990,115.93	629,019,465.58
东北地区	853,214,148.57	650,535,690.66	670,444,990.88	489,223,799.93
华南地区	251,536,441.82	181,403,355.15	119,194,060.56	90,876,639.99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海外	192,845,271.60	146,813,103.00	168,462,697.04	113,549,697.78
华北地区	247,140,520.49	161,890,943.46	247,298,239.05	140,883,476.65
西南地区	189,561,872.45	106,871,206.54	105,758,318.58	67,230,488.53
华中地区	120,227,838.31	75,364,772.92	165,590,142.04	105,243,268.64
西北地区	110,491,891.64	75,457,241.95	26,956,554.67	15,290,883.63
港澳台地区	13,422,623.44	9,478,472.42	18,150,667.36	10,733,656.69
合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725,889,628.38	493,297,901.55	250,492,092.85	169,708,309.07
二季度	644,396,811.86	454,816,540.99	487,068,170.88	339,257,148.97
三季度	704,845,970.49	504,317,640.38	625,296,329.41	425,259,726.23
四季度	1,169,322,552.07	797,708,196.92	1,109,989,192.97	727,826,193.15
合计	3,244,454,962.80	2,250,140,279.84	2,472,845,786.11	1,662,051,377.42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51,187,749.06	26.2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86,602.05	6.2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0,755,549.89	5.88
客户 A	176,592,212.78	5.4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11,873.38	5.12
合计	1,586,633,987.16	48.91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291.83	6,281,993.86
印花税	2,649,486.30	1,856,012.80
教育费附加	2,944,634.29	2,702,04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3,089.55	1,801,362.07
房产税	1,167,551.25	1,061,994.73
土地使用税	382,019.31	382,341.56
车船使用税	2,800.00	3,183.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210.65	120,933.94
合计	15,913,083.18	14,209,865.44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3,411,673.99	117,935,552.58
售后服务费	37,817,598.30	23,682,893.91
业务招待费	11,216,943.35	10,423,675.60
服务费	10,591,863.63	7,870,457.60
差旅费	7,120,845.27	10,402,377.34
其他费用	4,723,453.16	8,670,908.20
合计	194,882,377.70	178,985,865.23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8,064,052.09	92,878,785.85
股份支付	37,389,908.10	32,181,928.75
中介服务费	12,642,517.18	10,818,558.9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042,208.66	13,342,063.96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6,888,479.04	7,890,159.28
物料消耗	8,483,648.83	6,071,827.07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	7,832,016.16	7,963,937.76
差旅费	2,984,983.57	2,735,514.90
其他费用	8,115,485.02	6,862,276.25
合计	214,443,298.65	180,745,052.79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福利费	352,271,161.40	235,464,701.98
外购服务费	36,773,917.79	38,735,677.23
物料消耗	33,636,457.62	49,756,034.69
房租水电费	8,598,747.40	13,593,134.81
其他费用	24,735,456.86	14,727,531.29
合计	456,015,741.07	352,277,080.00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159,351.32	11,880,554.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81,735.03	
减：利息收入	6,728,803.89	6,377,570.83
汇兑损益	10,747,217.64	11,785,582.99
手续费支出	464,893.82	422,899.06
其他支出		358,715.90
合计	9,642,658.89	18,070,181.61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3,751,346.06	40,680,571.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20,858.34	54,556.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7,741.82	684,430.89
合计	54,799,946.22	41,419,559.6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9,933,468.81	25,359,280.65	与收益相关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36,935.3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9,700.64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789,325.64	180,139.87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571,557.13	466,530.36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27,000.00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299,999.64	299,999.64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450.00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181,506.84	181,506.84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257,382.9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77,499.96	12,916.66	与资产相关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38,499.96	38,499.96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383.70	24,411.6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20,695.00		与收益相关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10,1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44,57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与收益相关
质押贴息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93,94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505.00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4,423.76	与收益相关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生育津贴	36,210.85		与收益相关
服贸出口贴息项目	35,71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列统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型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失业返还	1,116.06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款项	179,222.58		与收益相关
西青区吸纳大学生一次性补贴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87,490.92		与资产相关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751,346.06	40,680,571.90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8,797.00	-12,623,7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783.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994.01	-2,408,433.70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537,906.19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412,410.69
合计	-7,956,514.43	-15,691,708.36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外汇交易	-2,044,260.00	617,216.84
结构性存款	379,196.36	73,956.16
权益工具投资	15,501,848.80	
合计	13,836,785.16	691,173.00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35,420.31	4,538,118.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97,256.01	16,618,82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3,695.94	-337,766.93
合计	5,485,531.64	20,819,181.07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734,672.79	18,684,683.9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6,023.69	2,419,244.72
合计	40,320,696.48	21,103,928.71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659.51	-151,910.52	-178,659.51
合计	-178,659.51	-151,910.52	-178,659.51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42.50	14,224.22	3,442.50
其他	1,183,974.96	1,342,504.62	1,183,974.96
合计	1,187,417.46	1,356,728.84	1,187,417.46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92,000.00	720,000.00	29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5,912.30	277,119.99	1,215,912.30
滞纳金	181.59	1,907.49	181.59
其他	7,959.96	1,000.00	7,959.96
合计	1,516,053.85	1,000,027.48	1,516,053.8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5,321.02	647,85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99,368.80	-22,045,212.47
合计	-15,434,047.78	-21,397,353.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0,753,276.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12,991.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0,153.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834.89

项目	本期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0,540.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96,611.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68,760.0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2,899.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894,897.94
其他	14,856.50
所得税费用	-15,434,047.78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6,187,324.42	73,693,79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	84,789,224.34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2	0.87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46,187,324.42	73,693,79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	84,789,224.34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62	0.8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	8,344,342.65	6,606,499.18
收到政府补助	83,926,564.71	122,059,123.34
收到押金保证金	21,035,356.28	30,300,270.40
利息收入	6,728,803.88	6,377,570.82
收到保函保证金	1,955,817.15	6,808,146.8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进项税留抵退税	4,301,594.94	
其他	6,986,124.73	94,642.02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26,779,088.96	39,364,504.31
合计	160,057,693.30	211,610,756.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20,480,720.22	19,098,210.43
办公费及邮电通讯费	5,955,353.23	6,260,629.68
业务招待费	16,982,019.75	13,222,193.67
服务费	70,432,031.79	69,669,500.24
水电费	18,569,807.73	23,801,783.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4,893.82	781,614.96
支付押金保证金	23,426,720.02	28,898,109.74
支付保函保证金	2,630,517.28	5,260,498.05
支付的往来款	18,470,716.06	4,427,946.19
其他	16,057,136.39	6,614,863.45
合计	193,469,916.29	178,035,349.5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3,527,827.56	2,408,433.70
合计	3,527,827.56	2,408,433.7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质押存单	67,753,052.00	152,741,553.2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52,542.47	16,533,649.27
收到票据贴现金额		43,053,012.78
政府补助		
合计	77,805,594.47	212,328,215.2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质押存单		121,025,674.80
融资担保费		98,294.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87,177.08	22,287,238.69
票据贴现息支出		640,411.11
支付租金	22,955,930.84	
合计	32,943,107.92	144,051,619.01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187,324.42	73,693,790.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85,531.64	20,819,181.07
资产减值准备	40,320,696.48	21,103,928.71
固定资产折旧	30,705,764.78	21,094,611.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868,976.47	
无形资产摊销	10,942,804.56	8,951,76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00,440.78	34,290,11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59.51	-151,91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2,469.80	262,89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36,785.16	-691,173.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06,568.96	9,617,552.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6,514.43	15,691,7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3,349.56	-22,152,91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3,980.76	107,703.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054,457.86	-214,744,98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558,100.51	-705,163,79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7,421,509.35	751,565,299.29
其他	37,389,908.10	32,181,9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8,456.95	46,475,710.3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306,921.27	392,151,77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73,289.68	368,155,146.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其中：库存现金	58,277.15	90,761.3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521,933.80	760,216,159.9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80,210.95	760,306,921.27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68,071.03	质押存款及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768,545.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8,737,102.2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5,310,585.54	抵押借款
合计	131,284,304.69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0,027,607.23
其中：美元	56,294,041.88	6.38	358,913,922.83
欧元	1,539,251.48	7.22	11,112,934.17
港币	917.54	0.82	750.23
应收账款			303,866,048.47
其中：美元	40,991,413.85	6.38	261,348,957.28
欧元	5,889,038.49	7.22	42,517,091.19
其他应收款			240,689.31
其中：美元	9,793.00	6.38	62,437.23
欧元	24,689.68	7.22	178,252.08
应付账款			67,750,112.65
其中：美元	10,792,557.20	6.38	63,368,415.94
欧元	458,498.21	7.22	4,109,421.44
日元	1,200,000.00	0.06	272,275.27
其他应付款			41,467.94
其中：美元	6,504.06	6.3757	41,467.94

(五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25,894,487.67	递延收益	1,571,557.14	466,530.36	其他收益
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440,000.00	递延收益	-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315,376.30	递延收益	234,624.72	299,999.64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726,654.58	递延收益	211,130.04	181,506.84	其他收益
其他	1,005,000.00	递延收益	-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662,509.08	递延收益	87,490.92		其他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529,583.38	递延收益	77,499.96	12,916.66	其他收益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600,000.00	递延收益	-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500,000.00	递延收益	-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82,415.04	递延收益	74,251.68	38,499.96	其他收益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	-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2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150,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1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98,575,626.48	29,933,468.81	25,359,280.65	其他收益
其他	28,683,157.00	-	41,505.00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765,751.74	-	4,247,837.57	其他收益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860,000.00	-	4,860,000.00	其他收益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测试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3,700,000.00	-	-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毫米波成像雷达在高安全等级无人驾驶汽车中的集成应用研究	2,500,000.00	-	-	
智能网联汽车中央决策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	2,400,000.00	-	-	
智能驾驶车规级融合感知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250,000.00	2,25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驾驶域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1,500,000.00	-	-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192,000.00	-	-	其他收益
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汽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1,100,000.00	-	-	
高精度 77GHz 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专项）补贴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平稳发展奖励	1,000,000.00	-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助	800,000.00	-		其他收益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784,533.99	-	-	
异构交通主体群体协同行为研究	700,000.00	-	-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一智能驾驶数据采集及测试评估服务平台	650,000.00	-	-	

3-2-2-114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特定区域内车辆自动驾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640,000.00	-	-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收益
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500,000.00	-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91,116.00	-		其他收益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468,000.00			
科技新星人才计划	400,000.00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市北英才"资助	300,000.00	-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贴	298,000.00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97,850.00	-		其他收益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92,000.00	-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	229,215.00	-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22.56	-	226,922.56	其他收益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16,000.00	-		
智能驾驶开发及测试评估服务系统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200,000.00	-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25.00	-	192,725.00	其他收益
质押贴息	190,000.00	-	19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150,000.00	-		
西青区 2017 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00.00	-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62,850.00	140,450.00	122,400.00	其他收益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支持	103,000.00	-		
岗位补贴款	93,940.00	-	93,940.00	其他收益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0	-		
西青区促进商务发展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90,000.00	-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89,011.84	-		其他收益
社补/岗补	76,872.30	-	76,872.30	其他收益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00.00	-	62,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00.00	-	6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费	50,000.00	-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00.00	-	44,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专利部分)	42,000.00	-		其他收益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64,332.40	26,383.70	24,411.6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30,800.00	-	5,6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商标代理费补贴	30,000.00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355,500.00	327,000.00	28,5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800.00	-		其他收益

3-2-2-116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00.00	-	17,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00.00	-	17,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15,000.00	-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补贴	12,000.00	-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600.00	500.00	10,100.00	其他收益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0,000.00	-		
招收在校大学生补贴	10,000.00	-		其他收益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000.00	-		其他收益
西青区本区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9,200.00	-		其他收益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4,423.76	-	4,423.76	其他收益
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	3,600.00	其他收益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2,000.00	-	2,000.00	其他收益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1,000.00	-	1,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257,382.99	257,382.99		其他收益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7,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290.00	156,290.00		其他收益

3-2-2-117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789,325.64	789,325.64		其他收益
美国中小企业薪资保障计划	1,036,935.34	1,036,935.33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3,6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9,700.64	609,700.64		其他收益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20,695.00	20,695.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95,000.00	295,000.00		其他收益
车规级国产双频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芯片测试评价方法研究及系统研制	4,000,000.00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生育津贴	36,210.85	36,210.85		其他收益
服贸出口贴息项目	35,710.00	35,71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800.00	1,8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新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列统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型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社保局失业返还	1,116.06	1,116.06		其他收益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款项	179,222.58	179,222.58		其他收益
西青区吸纳大学生一次性补贴	33,000.00	33,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2,000.00	302,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81,735.0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51,388.3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955,930.84

(六十)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其主要承担集团内研发活动，自成立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直接持股 60%，通过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设立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40.00	设立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境外子公司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咸宁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权益法	是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1163		权益法	是

3-2-2-120

说明：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挚途）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纬恒润认缴 2,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缴纳完毕。苏州挚途 2019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3,94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 19,7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233,979.95	12,793,645.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20,455.25	2,350,574.94
非流动资产	8,081,377.36	9,072,215.74
资产合计	22,315,357.31	21,865,861.50
流动负债	4,242,189.70	2,953,288.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42,189.70	2,953,288.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73,167.61	18,912,573.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36,583.81	9,456,286.65
调整事项	-133,812.47	-149,795.2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812.47	-149,795.26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02,771.34	9,306,491.4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892,753.13	11,784,801.68
财务费用	-5,737.14	-43,690.0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839,405.70	-487,20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9,405.70	-487,205.96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8,696,572.21	20,535,597.93
非流动资产	50,229,659.04	23,284,553.45
资产合计	198,926,231.25	43,820,151.38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22,890,098.03	7,119,454.26
非流动负债	124,728,570.49	
负债合计	247,618,668.52	7,119,454.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692,437.27	36,700,69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25,873.03	5,266,550.04
调整事项	4,925,873.0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925,873.0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66,550.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820,137.09	10,008,181.61
净利润	-134,493,134.39	-88,647,160.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493,134.39	-88,647,160.75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62,300.00				6,062,300.00
应付票据		123,146,203.98				123,146,203.98
应付账款		997,992,171.76	9,018,439.29			1,007,010,611.05
其他应付款		8,539,873.54				8,539,87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9,278.08				22,079,278.08
其他流动负债		181,056,090.50				181,056,090.50
租赁负债			51,252,220.97			51,252,220.97
合计		1,338,875,917.86	60,270,660.26			1,399,146,578.1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9,912,474.74				169,912,474.74
应付票据		57,544,791.89				57,544,791.89
应付账款		809,399,076.44				809,399,076.44
其他应付款		10,259,837.43				10,259,837.43
其他流动负债		265,206,945.36				265,206,945.36
合计		1,312,323,125.86				1,312,323,125.8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100个基点		52,175.34
下降100个基点		-52,175.34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五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859.52		56,022,840.80	56,635,700.32
结构性存款				
远期外汇合约				
股票	612,859.52			612,859.52
权益工具投资			56,022,840.80	56,022,840.80
◆应收款项融资		85,579,706.56		85,579,706.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2,859.52	85,579,706.56	56,022,840.80	142,215,4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1,260.00		541,26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541,260.00		541,260.00
（2）衍生金融负债		541,260.00		541,2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41,260.00		541,260.00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18,232.87		151,618,232.87
结构性存款		150,115,232.87		150,115,232.87
远期外汇合约		1,503,000.00		1,50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3,896,443.53		33,896,443.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5,514,676.40		185,514,676.4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利率或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期末，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截止日	签订银行	结构性存款金额	约定利率
2020/12/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00	1.52%-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00,000.00	1.4%-3.5%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期限均为 1 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北京赛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最新一轮投资的公允价值
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6,022,840.80	最新一轮投资的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英存通过直接持有 32.7461%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93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9395%的股权，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1.6120%的股份，截止报告出具日，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44.3581%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议案，吉英存所持公司股份 8,526,316 股设置为 A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36%，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24%。

吉英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秦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曹旭明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崔文革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
齐占宁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王舜琰	董事
宋健	独立董事
谢德仁	独立董事
吕守升	独立董事
张伯英	监事
罗喜霜	监事
鹿文江	财务总监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刘洋	副总经理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卡斯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的配偶持股 50%，担任监事的公司
银马天工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范成建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环海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配偶的哥哥王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岛华新佳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东营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红菊的配偶张金强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启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13.57%，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迪梦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洋的配偶张兰心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佛子岭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旭明先生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喜霜女士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健先生直接持股 95%的企业
洛阳固岳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洛阳品固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配偶的哥哥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64,26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42,778.48	10,995,510.33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480.5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2B2219201900000017	77192020280155	2019/6/2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7192020280155借款金额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4日。	是
2	2B2219201900000036	77192020280155	2019/12/2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与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7192020280155借款金额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4日。	是
3	555733	605030	2019/6/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	0605030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是
		606034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606034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	
		60503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05034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61790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617902借款金额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4	B2051420000131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综合授信合同为借款合同JK051420001229提供保证，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是
5	B2051420000130	SX051420001463	2020/5/26	吉英存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吉英存为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SX051420001463号）向江苏涵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6	476666852	476666852D20201118	2020/10/2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476666852D20201118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4日。	
7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2号	476666852D18020101	2018/3/25	吉英存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0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与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8,00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是
8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3号		2018/3/25	曹旭明		-			
9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4号		2018/3/25	崔文革		-			
10	2018年中银保字476666852-1号		2018/3/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			
11	2019年BZ1480号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2019/12/1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2019年WT1480-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19年BZ1480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止。	
							800.00	招商银行与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借据，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2019年WT1480-2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吉英存、张秦、曹旭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19年BZ1480号，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2019中关村直营授信451BJ号		2020/3/2	吉英存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吉英存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为2019中关村直营授信451BJ号）向润科通用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12	2019年BZ1475号	623608	2019/8/26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北京银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9年WT1475号,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由吉英存、张秦、曹旭明提供。	是
13	2B2219202000000021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9.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4日签订合同共同为浦发银	是
14	2B2219202000000026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0.10.14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	0648433_001	671085	2020/11/24	吉英存、张秦、曹旭明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648433号，约定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吉英存、曹旭明、张秦为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648433号）及该授信合同下的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向经纬恒润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648433_00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0671085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期限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否
16	FA776240171108、FA776240171108-c		2018/12/5 2021/4/6	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RMB3500+USD18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否

3-2-2-137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7	ZB7719202100000035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1/12/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与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14日签订合同共同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经纬提供的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7,6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1/12/14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8	BZ051421000366	已签订担保合同但尚未借款	2021/9/1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签订时间	出质人	被保证人	质押物金额（万元美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质押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1	0642920-001	银承质押	2020/10/19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	1,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300万美元定期存单质押，单据签发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9日，取得1,600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期限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57,727.00	11,126,278.55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9 日，恒润有限与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车匠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小车匠公司出借 300.00 万元整，用于项目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 12 个月，出借方由吉英存个人担保，借入方由李文华在小车匠公司 10%的股权作担保。实际执行过程中，恒润有限作为出借方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向小车匠公司合计提供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小车匠公司无能力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截至报告期末，经纬恒润实际控制人吉英存作为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对小车匠公司向经纬恒润的借款进行了偿还，构成了关联方与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0,123.62	191,506.18	2,975,476.81	148,773.84
预付款项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4,750,237.5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范成建		100,000.00
合同负债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8,03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8,03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法	市价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5,274,197.08	247,884,288.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389,908.10	32,181,928.75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48.00 万元的对价合计增持本公司 1.3624%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股东吉英存以 220.00 万元的对价增持本公司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38.1912 万元份额，占比持股平台比例为 4.4050%，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8.4831 万元的股份，管理人员受让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

以上事项构成以经纬恒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累计计入资本公积并确认费用总额为 285,274,197.08 元。

其中：

2021 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6,127,217.83 元；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8,605,263.29 元，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1,430,284.95 元，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6,542.27 元；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970,406.60 元，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193.16 元。

2020 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5,019,645.75 元；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确认 4,946,153.63 元，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确认 627,828.42 元，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96,542.27 元；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1,331,565.52 元，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193.15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808,677.84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1,659,393.1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7,343,554.2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5,741,327.92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22 年 1 月 2 日，深圳华业腾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a Capital Fund I L.P.、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杨健、王论春签订了《关于深圳牧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投资方以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3 亿元为基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334 万元，取得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全面稀释基础上的 25%的股权(“本次投资”)。投资款中，投资方投入的人民币 33.333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将作为本次投资的溢价款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334 万元。目标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批准的目标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将投资款用于技术和产品的完善以及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或董事会(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批准的其他用途。

其中，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7 万元，未选派相关人士参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未参与公司管理经营。

2、2022 年 1 月 28 日，苏州旗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引进投资者广州广祺欣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本轮投资前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146,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9147 万元，取得本轮投资后目标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的 2.6667%的股权，剩余的人民币 3,973.085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9.3008 万元。本次增资后，经纬恒润认缴出资比例由 1.8722%变更为 1.822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642,166.20	200,757,781.10
商业承兑汇票	70,075,899.42	123,918,652.86
减：坏账准备	3,513,794.97	6,203,182.64
合计	174,204,270.65	318,473,251.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857,322.90
商业承兑汇票		41,811,117.66
减：坏账准备		2,100,555.88
合计		135,567,884.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7,642,166.20			107,642,166.20
商业承兑汇票	70,075,899.42	3,513,794.97	5.00	66,562,104.45
合计	177,718,065.62	3,513,794.97	5.00	174,204,270.6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0,819,301.45	708,322,097.91
1 至 2 年	12,798,863.25	38,241,224.46
2 至 3 年	23,240,514.13	12,232,617.75
3 至 4 年	8,694,304.67	6,224,196.78
4 至 5 年	990,342.75	165,648.45
5 年以上	1,125,703.94	1,260,838.10
小计	617,669,030.19	766,446,623.45
减：坏账准备	55,114,075.85	49,409,055.77
合计	562,554,954.34	717,037,567.6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668.39	2.87	17,743,668.39	100.00		4,793,671.08	0.63	4,793,67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925,361.80	97.13	37,370,407.46	6.23	562,554,954.34	761,652,952.37	99.37	44,615,384.69	5.86	717,037,567.68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582,572,179.85	94.32	37,370,407.46	6.41	545,201,772.39	721,542,528.70	94.14	44,615,384.69	6.18	676,927,144.01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353,181.95	2.81			17,353,181.95	40,110,423.67	5.23			40,110,423.67
合计	617,669,030.19	100.00	55,114,075.85		562,554,954.34	766,446,623.45	100.00	49,409,055.77		717,037,567.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9,833.06	6,989,833.0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9,514.18	3,919,514.1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113,158.42	1,113,158.42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鉴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52,863.03	952,863.0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12,487.73	712,487.7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7,713.94	707,713.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75.47	524,075.4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522,549.00	522,54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393,979.69	393,979.6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6,166.60	296,166.6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6,216.39	236,216.3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28,377.78	228,377.7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无锡英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8,433.97	68,433.97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河南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75.34	56,675.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4,360.49	54,360.4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天汽集团有限公司	51,540.00	51,54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3,306.35	43,306.3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31,088.34	31,088.3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5.66	24,905.6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	23,047.71	23,047.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4	20,170.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7.70	20,017.7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92.58	19,892.5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襄阳雅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69.81	15,769.8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903.44	13,903.4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宝能汽车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1,675.93	11,675.9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山西利虎集团青耀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9,819.00	9,819.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952.94	7,952.9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2.90	1,422.9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7,743,668.39	17,743,66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82,572,179.85	37,370,407.46	6.41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353,181.95		
合计	599,925,361.80	37,370,407.4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409,055.77	10,672,051.92	5,122,046.68	-155,014.84	55,114,075.85
合计	49,409,055.77	10,672,051.92	5,122,046.68	-155,014.84	55,114,075.8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014.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1,314,384.85	18.02	5,628,103.1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37,802.42	11.19	3,456,890.1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23,294.82	5.93	1,843,006.1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351,376.33	5.08	2,168,940.94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6,281,996.00	4.26	1,314,099.80
合计	274,708,854.42	44.48	14,411,040.18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339,706.56	29,312,981.24
合计	85,339,706.56	29,312,981.2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312,981.24	655,238,501.03	599,211,775.71		85,339,706.56	
合计	29,312,981.24	655,238,501.03	599,211,775.71		85,339,706.5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153,404.65	
合计	281,153,404.65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68,545.92	
合计	11,768,545.9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0,810,218.52	22,009,841.34
合计	10,810,218.52	22,009,841.3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517,526.86	18,073,289.97
1至2年	4,731,023.64	1,790,247.00
2至3年	423,427.00	452,500.00
3至4年	316,500.00	4,719,008.12
4至5年	4,279,864.12	
小计	15,268,341.62	25,035,045.09
减：坏账准备	4,458,123.10	3,025,203.75
合计	10,810,218.52	22,009,841.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8,341.62	100.00	4,458,123.10	29.20	10,810,218.52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12.08	22,009,841.34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5,268,341.62	100.00	4,458,123.10	29.20	10,810,218.52	13,980,254.84	55.84	3,025,203.75	21.64	10,955,051.0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1,054,790.25	44.16			11,054,790.25
合计	15,268,341.62	100.00	4,458,123.10		10,810,218.52	25,035,045.09	100.00	3,025,203.75		22,009,84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5,268,341.62	4,458,123.10	29.20
合计	15,268,341.62	4,458,123.1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25,203.75			3,025,203.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8,220.16			1,728,220.16
本期转回	285,300.81			285,300.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58,123.10			4,458,123.1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5,035,045.09			25,035,045.0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03,886.86			3,603,886.86
本期终止确认	13,370,590.33			13,370,590.3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68,341.62			15,268,341.6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25,203.75	1,728,220.16	285,300.81	10,000.00	4,458,123.10
合计	3,025,203.75	1,728,220.16	285,300.81	10,000.00	4,458,123.10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886,984.55	12,736,270.84
备用金、职工借款	321,357.07	43,984.00
往来款	1,060,000.00	1,200,000.00
关联单位往来款		11,054,790.25
合计	15,268,341.62	25,035,045.0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32,066.04	1年以内 1-2年	30.99	350,067.5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押金、保证金	3,249,304.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21.28	1,403,940.1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4-5年	8.91	120,500.00
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1,083,000.00	4-5年	7.09	866,400.00
艾驰电子检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0,000.00	4-5年	6.94	848,000.00
合计		11,484,370.04		75.21	3,588,907.77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323,323.86		432,323,323.86	401,060,633.59		401,060,633.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02,771.32		8,902,771.32	14,573,041.44		14,573,041.44
合计	441,226,095.18		441,226,095.18	415,633,675.03		415,633,675.0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020,414.64	1,430,284.95		13,450,699.59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540,796.07	196,542.27		100,737,338.34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	7,021,300.00			7,021,300.00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	5,436,365.00			5,436,365.00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5,913,867.88	29,635,863.05		85,549,730.93		
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7,890.00			127,890.00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01,060,633.59	31,262,690.27		432,323,323.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6,491.40			-419,702.87					15,982.79	8,902,771.32	
2．联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266,550.04			-5,266,550.04							
合计	14,573,041.44			-5,686,252.91					15,982.79	8,902,771.32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其他业务	51,985,293.88	42,141,594.13	26,142,084.88	25,928,290.44
合计	2,870,030,457.09	2,145,601,507.96	2,180,020,247.95	1,611,680,383.50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产品业务	2,327,121,097.26	1,807,425,661.86	1,719,736,593.99	1,335,892,889.49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451,623,118.23	262,117,993.83	395,296,377.33	226,867,846.84
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9,300,947.72	33,916,258.14	38,845,191.75	22,991,356.73
合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197,370,343.76	859,923,252.34	851,018,199.69	618,609,031.83
东北地区	834,018,455.22	677,078,946.62	642,174,415.45	502,977,194.79
华南地区	245,892,733.10	186,541,567.30	111,792,295.93	87,641,406.15
海外	143,547,183.92	112,199,246.18	129,952,661.24	93,314,202.79
华北地区	127,619,331.01	85,141,140.57	165,356,154.35	114,015,558.79
西南地区	89,447,909.85	61,280,435.23	83,813,747.19	56,197,402.44
华中地区	96,303,509.75	61,806,831.31	138,298,023.23	92,378,691.94
西北地区	70,554,771.54	49,494,799.85	15,073,623.44	10,121,943.22
港澳台地区	13,290,925.06	9,993,694.43	16,399,042.55	10,496,661.11
合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4、 主营业务（按季度）

季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季度	669,041,039.00	474,271,133.10	229,422,910.08	164,301,235.32
二季度	618,439,661.72	454,074,944.39	440,870,231.30	334,467,074.04
三季度	572,445,925.97	448,470,450.69	545,281,824.61	404,774,156.20
四季度	958,118,536.52	726,643,385.65	938,303,197.08	682,209,627.50
合计	2,818,045,163.21	2,103,459,913.83	2,153,878,163.07	1,585,752,093.06

5、 主营业务（前五大）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51,187,749.06	30.2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64,546.56	7.1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5,396,831.83	6.2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11,873.38	5.8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0,030,198.03	4.97
合计	1,533,891,198.86	54.42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0,270.12	-12,623,74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783.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8,342.70	-2,408,433.70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82.56	-537,906.19
票据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40.86	-412,410.69
合计	-8,088,336.24	-15,691,708.36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7,16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6,077.25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25,40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32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63,452.54	
小计	42,302,102.91	
所得税影响额	-7,493,286.84	
合计	34,808,816.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1.24	1.2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2-2-15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边伟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91070918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7 月 /m 17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边伟宁
证书编号：310000062060

年 /y 月 /m 日 /d

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27 54L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伟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6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0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2021 年6 月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自身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每年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适当进行优化调整。上述组织架构的设置及调整都能够较好的支撑各业务板块业务活动开展。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岗位设计，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公司人力运营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和《员工手册》，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以及员工工作守则，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高素质人才引进与培养，现有员工 54.89%以上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素质的人才基础是公司不断科技创新的基石。并且设立了完善的员工成长培训体系，通过新员工培训、专项培训、1 TO 1 导师制度、沙龙活动等，保证组织中每个人都可以获得不断学习和进步的途径与资源。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保证内审部工作的独立性，并且制订了

《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持续跟踪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防范重大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4、企业文化

公司本着“价值创新、服务客户”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在国内积极推广CMMI管理思想、现代V模式开发流程等世界主流的开发流程和管理思想。公司倡导“民主+科学，自由+责任”的管理理念，鼓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在公司内部营造积极进取、严谨务实的工作氛围，良好的氛围使员工们充分发挥了主人翁精神，创新实干，奉献客户。在公司文化理念不断加强和宣贯的过程中，企业文化深入人心。

（二）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建立公司风险数据库，将风险嵌入内控流程中，匹配控制措施，增强事前控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

（三）控制活动

重点控制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借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和资金的安全。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资金管理原则，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代表公司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资金，根据各分子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及公司资金总体计划，实行资金审批制度，对资金需求进行平衡，保证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建立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做到账款分离，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外包）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采购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名录，明确供应商开发、选择、评价、监控标准，保持稳定的供应链，提高来料质量，降低物料成本。公司通过 BPM 业务流程系统、ERP 系统，固化、监控整个采购过程，规范采购申请、出入库等环节，加快采购进程。采购合同经过相关专业部门审核把关后方可签订，采购工程师随时跟踪合同执行状况并及时反馈。采购付款需按程序进行审批，资金管理部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和资金计划，与供应商进行结算。财务核算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与供应商定期对账,确保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3、资产管理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和资产核算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购买、验收、维护、处置、入账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上线资产管理系统，梳理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厘清公司各类资产分类和入账原则，全面清查公司资产情况纳入资产管理范畴。建立资产预算管理机制，严格把控公司固定资产的新增；实行固定资产标签管理，明晰资产明细和动向；通过闲置资产释放机制，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率。每年组织年中和年底两次年度实物盘点工作，及时掌握固定资产存量、增量变动情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存货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库房管理制度》，厘清各个库房的职责，通过有效运行存货入库、保管、出库、盘点等方面的控制程序，保证存货安全，满足生产供应需求；同时合理确定最佳库存量，降低存货成本。每年组织两次存货全面盘点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定期清查呆滞物料和不良物料，实行“先内部调剂、后外部处理”的原则，加速库存周转率，降低资金占用。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规程》、《投标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客户管理、市场开拓和货款回笼控制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建立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评审机制，投标和合同条款需经过财务、法务等专业部门严格把关，从源头提高销售合同质量；建立销售合同台账，全流程跟踪合同执行、开票、回款、验收情况，异常合同及时发现反馈，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定期清理应收账款情况，督促销售进行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降低坏账发生的概率。同时，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成立中央研究院，建设研发基地，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累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研发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研发人员保密义务，规范研发项目立项、方案设计与策划、产品研制、结项等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严格把关研发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分析，囊括产品及需求分析、竞争对手分析、技术方案、风险评估、成本分析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研发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通过项目预算控制研发成本，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同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研发费用规则和归集过程，合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6、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批的管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7、全面预算

公司积极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在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带领下，经过不断的尝试，已搭建起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模型，稳定运转，在公司成本管控、资源配置、目标实现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制定并发布《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预算管理，通过对全面预算方法体系的制定、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执行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环节的监督控制，确保全面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考核的科学性；引入信用卡管控模型，根据各个预算责任中心经营状况，按周释放预算额度，起到了弹性预算的目的，切实有效的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的职责、合同的审核、合同的履约监督进行了规范。制定统一的合同范本，提高合同条款质量；非范本合同需经过法务、财务等专业部门把关。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合同原件妥善保存，并建立合同档案。

9、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及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应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生产流程及指令规则等流程制度，对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管理、生产过程的领料、投料及入库等进行明确管理，建立严格的品控程序。在产品质量日常监测方面和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ISO26262 等国际体系认证，为公司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各种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能及时、有效和完整地传递到相关部门和岗位。公司通过定期经营会议,并利用 ERP 系统、企业微信、BPM 审批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高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有效沟通和反馈,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电子交易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确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以下内容：1）制度建设和执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2）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或者实际执行情况严重偏离决策，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3）重大业务活动缺失或者制度系统缺失，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5）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该错报未被内部控制识别；6）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7）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8）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上年度净资产的 0.5%；9）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缺陷；10）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以下内容：1）制度建设和执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2）重要业务活动缺失或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3）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上年度净资产的 0.1%；4）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重要缺陷；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事项。

（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4

3-2-4-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边伟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91070918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7 月 /m 17 日 /d

姓名：边伟宁
证书编号：31000006206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9 号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8191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伟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6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9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2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娜
4200032007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003200741
310000062060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1	-41.48	-88.59	-5.9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0	1,532.13	669.36	519.2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3	11.32	11.32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2.67	-53.79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3	-142.65	105.58	20.88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2-5-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7	61.96	3.90	-21.86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8.04	382.17	54.10	25.47
小　　计	765.61	1,748.97	755.68	549.0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189.45	-309.29	-103.77	-8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6.16	1,439.68	651.91	459.58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2.50	15.19	4.24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1	26.29	84.35	5.94
合　　计	8.91	41.48	88.59	5.94

2、 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486.00		
稳岗补贴		414.46	95.96	46.97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100.00	300.00		
自动驾驶车辆基础技术平台开发		60.00		
产业扶持资金	23.33	46.65	31.14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15.00	30.00	30.00	25.00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		22.6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		
2020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金		19.27		
质押贴息		19.00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9.08	18.15	18.15	15.13
小微企业应届生补贴	31.61	18.01	16.36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4.05	12.24		
“小长大”扶持奖励基金		12.00		
岗位补贴款	4.82	9.39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6.20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疫情金融扶持专项奖补资金		6.00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	5.00		
吸纳农民工补贴		4.4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4.15	1.00	18.67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92	3.85	1.28	
以工代训补贴	32.70	2.85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2.64	2.44	1.12	0.23
西青区大学生实训补贴		1.70		
疫情重点保障企业销售收入补贴		1.70		
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3.87	1.29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05	1.01		
规模培育优秀企业奖励		1.00		
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1.00		
专利资助		0.56		2.52
稳定就业政府补助	0.21	0.44		
企业补助资金		0.36		
返岗复工包车补贴款		0.20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0.10		
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高精度智能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工程化开发与应用”			119.20	
2019 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专项）补贴			100.00	
2019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助			80.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9.11	
汽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产业化项目			4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9.20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			22.92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4.52	15.27
西青区促进商务发展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9.0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4.2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8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3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收在校大学生补贴			1.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0	
西青区本区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0.92	
企业平稳发展奖励				100.00
驾驶控制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无人驾驶系统开发				78.21
用于“首都低空空域应急管控系统研制-基于探测目标的路径自适应飞行控制技术研究”				46.80
“市北英才”资助				3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贴				29.8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1.6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20.00
2017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15.00
西青区 2017 年度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
企业扶持资金支持				10.30
西青区“小长大”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费				5.00
优秀企业奖				5.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商标代理费补贴				3.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代理费补贴				3.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贴				1.50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补贴				1.20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00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5.63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补贴	25.00			
就业服务管理局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0.70			
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	0.20			
小微企业-岗补社补	4.95			
幸福经济转型发展激励资金	2.00			
美国贷款豁免	104.16			
合计	491.90	1,532.13	669.36	519.2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17.23	
其他	80.89	134.25	8.60	4.78
营业外收入小计	80.89	134.25	25.83	4.78
对外捐赠	22.20	72.00	5.00	9.00
滞纳金	0.02	0.19	13.93	17.14
其他（如对外担保损失、非常损失、法院扣款）		0.10	3.00	0.51
营业外支出小计	22.22	72.29	21.93	26.65
合　　计	58.67	61.96	3.90	-21.86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租减免	258.04	360.47	51.21	
其他收入		21.70	2.89	25.47
合　　计	258.04	382.17	54.10	25.47

注：其他收入内容是将参与展览会的展位出租给第三方而取得的收入。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7 月 14 日

3-2-5-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边伟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91070918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7 月/m 17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边伟宁
证书编号：310000062060

年/y 月/m 日/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01号

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2年2月10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2月1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　洲　　共印15份